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無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有否行使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有否行使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財務顧問

华兴资本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ICBC 工银国际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不少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於截至**[編纂]**仍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來自董事長的公開信 1

概要 4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2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8

業務 119

目　錄

頁次

風險管理 151

合約安排 166

法規 1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4

關連交易 2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7

主要股東 228

股本 231

[編纂] 233.1

財務資料 23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2

[編纂] 294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305

[編纂] 3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來自董事長的公開信

感謝您對華興資本的關注。我們相信，閱讀此信，有助您更好地讀懂這本**[編纂]**。從我們的創業源起和初心，到華興資本清晰的目標和發展願景，這些為全面了解華興業務和為股東創造價值能力提供了基礎。

華興資本代表著什麼？

早在「新經濟」概念廣為人知之前，我們就已見證一批具有前瞻思想的先行者，矢志通過技術創新與商業模式創新改造中國商業理念。他們需要資金、期待建議，渴望信任。回應這些召喚，2005年我們創立了華興資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更有幸成為創業者雄心的傾聽者。我們按其需求訂制協助創業者成長並達致發展目標的方案。我們尋求創業者的信任，而非他們對我們的依賴。

借用史蒂夫•喬布斯的說法，「你是誰，往往取決於你心中的英雄是誰」。對於華興資本而言，我們一貫尊崇為中國經濟長期變革帶來動力的創業者。他們是我們的英雄，我們是他們的擁戴者和代言人。

這種理念，決定了華興資本的核心特質。同一批創業者 — 我們心中的英雄 — 今天已做大做強自己的事業。我們力圖助力他們創造持久的商業與社會價值，從最初的創業，到踏上連續創業之路，不斷締造成功的企業。

對我們而言，信任是合作的起點，我們建立信任並努力使之歷久彌新。這樣說並非標榜高尚，信任開啓交易，反之則未必然。關鍵時刻，人們因信任而攜手，以信任定抉擇。

強調互信不止於客戶與我們之間，亦是員工與我們之間契約的基礎。我們為員工提供施展的平台，支持他們發展事業，助其在實現個人目標的同時，也為華興資本實現發展目標有所貢獻。信任同樣存在於投資者和我們之間，他們因信任或參與私募融資，或成為華興旗下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發展資金。

唯有信任，讓我們完成為中國新經濟參與者提供支持的使命。

為什麼在此時選擇上市？

我們認為，中國新經濟的發展是大勢所趨，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十年新經濟將成為經濟增長與財富創造的引擎。請看中國產出獨角獸企業的速度 — 中國初創企業平均只需四年時間即可達到10億美元估值，在美國則平均需要七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7年年底，中國獨角獸企業數量已佔全球總數的40%。

不斷迭代的創新與商業形態、充裕的資本與激烈的市場競爭，正在重塑中國新經濟格局，提高了創業者與投資者逐鹿的籌碼。

來自董事長的公開信

為匹配我們客戶的前進腳步，我們必須加碼投入、更快成長。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將重點佈局以下方面：

1. 加大力度吸引頂尖人才；

2. 隨著業務發展，持續增加風控與運營的技術與硬件設施投入；

3. 著力國際化業務拓展：助力新經濟創業者開拓跨境業務，亦為投資人提供全球資產配置選擇。

在我們未來發展規劃中，技術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見證了技術如何重塑所有行業：順應趨勢者，手握新的競爭優勢，有望高效顛覆傳統；拒絕新技術者，則可能遭遇重創。我們選擇全面擁抱技術。

我們將數據視為重要性堪比水電煤的關鍵業務資源。利用新技術捕捉並分析不斷增長的市場數據，升級我們的顧問服務，為我們的投資管理決策提供依據，指導我們的業務方向。從數據當中收集並提取洞見的能力，將成為我們下一發展階段重要的競爭優勢。

最後，成為一家上市公司後，我們堅信我們有能力更好地實現創立理想之一：成就一個金融行業優秀人才共同創業的平台，將引領中國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的發展。我們希望吸引具有創業精神的金融專業人才，並為他們提供一個廣闊的平台。賦能以團隊與資金支持、研究能力、品牌和監管准入資格以及投資者基礎，用創新的方式協助創業者獲得資金支持，同時讓投資人參與其成長。此外，希望我們的員工借此孵化自己的創業夢想。

如何衡量我們的成績？

我們長期深耕中國新經濟，因此我們希望資本市場能夠關注到我們的獨有特色，例如我們全生命周期長期陪伴新經濟企業的能力，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協助客戶創造價值、作為投資者從價值創造過程中獲益的能力，以及贏得機構和高淨值投資者的信任並成為我們資本夥伴的能力。我們認為無論從客戶、有限合夥人還是股東角度判斷，對華興資本的衡量標準都必須基於長期的成長和價值創造。

此外，希望我們的道德準則能得到認同。我們努力在商業行為的道德後果與商業利益之間保持平衡。矛盾面前，我們將道德考量置於財務回報之上。我們認為，歷史上湮滅的偉大公司甚至雄極一時的帝國，多是禍起蕭牆，毀於貪婪和不受約束的私利。踐行行為準則不僅僅是道德的問題，更關乎生死。

來自董事長的公開信

展望前路

基於對中國新經濟發展潛力的信心，我們必然放眼長遠。我們相信，超越周期的管理能力、直面困難的勇氣以及對戰略承諾的堅守，保證了我們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陪伴新經濟公司客戶和所投企業成長，不負所託。

我們認為新經濟是全球化的，我們將立足中國，服務世界。華興資本從建立之初，已著手培育國際視野。無論加入早晚，具備國際金融機構、跨國企業相關經驗是我們員工的共同特質。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持續在全球範圍內廣聚英才。

我們將繼續努力領市場趨勢之先，為迎接下一場顛覆性變革做好準備。我們將擴大行業覆蓋、積累行業洞見，提升投行與投資業務能力。在這方面，最典型的實例當數醫療與生命科技領域，我們認為這是未來最具前景的創新領域之一，具有巨大的社會與經濟價值。秉承這一信念，我們建立起專注於該領域的融資顧問與投行團隊，團隊中不乏具有臨床及其他相關行業經驗的人才，我們還建立了獨立的醫療與生命科技投資基金。

得益於家庭收入的增加、投資需求和結構的複雜化，我們認為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將高速發展。我們將利用強有力的私募股權業務基礎，開發豐富而有競爭力的資產管理產品，包括併購基金、信用基金和捕捉傳統行業轉型機遇的投資產品，例如房地產基金。假以時日，我們計劃增加二級市場證券基金產品。此外，在我們致力服務的新經濟領域，存在巨大的財富效應，我們將拓展為客戶及其員工提供財富管理和增值的服務。

我們將持續地致力於人才發展，培養下一代華興資本青年領軍人物。這不僅是全體管理層的責任，也貫穿於我們招聘、激勵和人才培養的全過程中。我們不僅著力於提升華興資本人的專業素養和管理水平，更重視華興資本價值觀的傳承，確保每一位華興資本人都了解我們的歷史和起源，都重視信任這一將我們與客戶和被投公司緊密相連的紐帶。同時，我們還為下一代華興資本青年領軍人物預留了充足的股權激勵。

我們將與客戶和被投公司保持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確保我們能理解和預見他們的發展需求。這聽起來像是陳詞，但我們卻發自內心地信仰和遵從它。如果我們無法理解客戶和被投公司的夢想和驅動力，那我們也就失去了華興資本成功的基石。我們將不遺餘力發掘創新的手段和方式，滿足客戶的需求，做未來偉大公司的推手。只要做到這些，在新經濟商業和技術的未來，必將有華興資本的一席之地。

謹啟

包凡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　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新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新經濟業務以創業精神、技術進步及創新業務模式引領傳統行業的轉型。我們的業務旨在發掘優秀創業家及優質業務並於其整個發展階段為他們提供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於過去13年間，我們的創業家及投資者網絡逐步發展，在支持資本流入領先新經濟企業及執行引領行業趨勢的重大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為約700項交易(逾1,000億美元)提供顧問服務，新經濟投資方面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1億美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新經濟投資銀行收入約佔中國投資銀行總收入16.5%，新經濟投資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約佔中國投資管理業務總資產管理規模24.1%。

我們的平台包括三條主要業務線：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多牌照境內證券平台華菁證券。我們在新經濟領先地位廣受市場認可：

- *顧問服務*。2013年至2017年按新經濟交易額計排名第一，截至2018年3月31日提供顧問服務的累計交易額為902億美元。

- *承銷*。2013年至2017年五年期間為中國新經濟公司承銷的香港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在中國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一，在中外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三。

- *投資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新經濟的中國私募股權基金中排名前十，截至2018年3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1億美元。

我們作為顧問及投資者的收入來源多樣，包括顧問費、承銷及經紀佣金、管理費、績效費及自有資金投資收入等。我們相信我們對公眾和私營公司的廣泛覆蓋以及豐富的收入來源令我們成為投資中國新經濟的特色代理。

以創業家為中心的模式

我們於2005年成立華興資本，為正以技術驅動創新推動中國經濟轉型的新一代創業

家提供服務。我們通過創建結合領域專長、深度網絡及全套金融服務的平台獲取眾多商機以滿足創業家尚未被滿足的對戰略性建議及融資的需求。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中國頂尖創業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新經濟企業市值或估值最大的20家企業中，我們的客戶有15家；我們的獨角獸客戶佔中國獨角獸總市值的56%。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識別出及發掘早期的創業家和彼等創立的企業，並在全生命週期內提供服務。我們特選早期業務是為了增加有意義價值及作為我們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的重要起點。我們將我們的客戶覆蓋模式概括為「漏斗模式」，當客戶成長，要求更多元化產品時，我們的覆蓋度及專注度相應收窄。下圖列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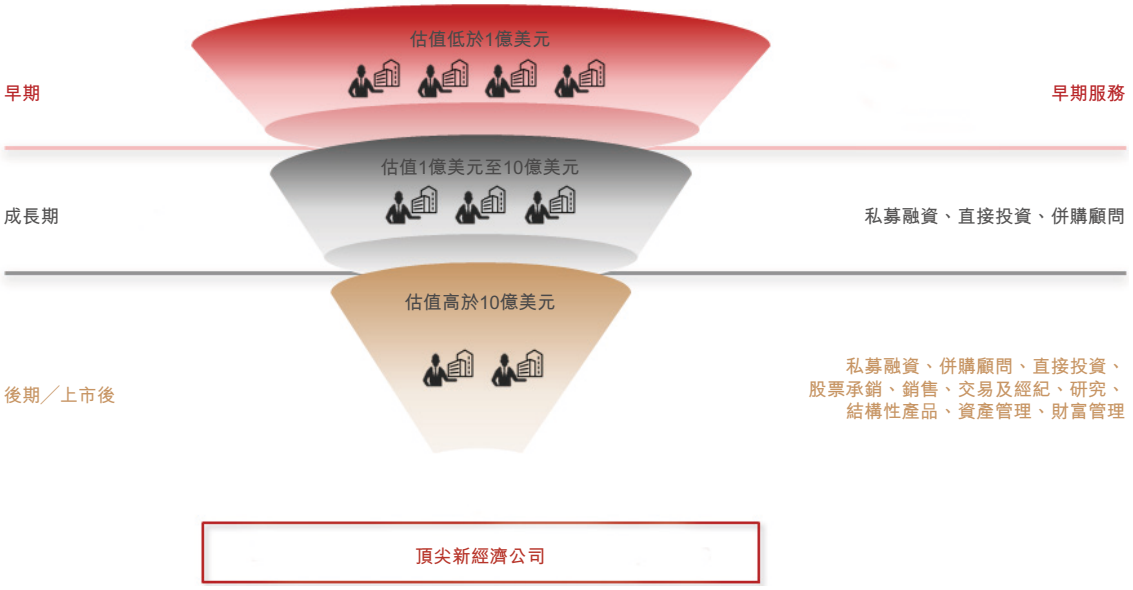

我們與領先的創業家及初創企業建立緊密關係的能力無可比擬，具體包括識別、持續發掘及參與價值創造三個階段。

- *識別*。我們的識別流程基於我們蘊含豐富數據的平台，可使我們有效發掘及監控大量機遇及市場趨勢。我們深知部分新經濟行業發展迅速，故計劃盡早識別及發掘有引領市場潛力的客戶並與其建立長期關係。

- *持續發掘*。我們通常通過各類交易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以便產生持續性收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覆蓋範圍橫跨種子輪融資到首次公開發售後顧問服務，並根據中國高成長的新經濟業務企業的不同特徵量身定製。我們認為與客戶在早期發展合作有助於建立更穩健的關係。我們排名前20的客戶(按2005年以來的累計收入計算)關係平均為期四年，其間平均與我們進行四宗交易。

- *通過投資參與價值創造*。我們於2013年開展投資管理業務，以此與創業家及投

資者建立更深厚的聯繫從而發掘商機，拓展平台。我們的獨立基金管理團隊專注於科技、媒體、娛樂及醫療等領域的投資機會(其中一部分同屬於我們顧問業務的服務對象)。我們堅信我們廣泛的業務範圍、主題明確的投資策略及所投企業最終成為市場翹楚的成功範例，讓我們成為新經濟領域領導者，並有機會接觸到極具投資價值、備受市場追捧的投資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合計的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41億美元，募集資金對象包括境內外的機構及高淨值客戶。

我們以創業家為業務中心的模式發揮出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的網絡由創業家構成，創業家作為客戶、意見領袖以及投資者的多重身份幫助我們有效形成了互薦網絡，夯實了我們的項目儲備基礎。同時，我們自有渠道帶來的項目及商機進一步吸引了更多渴望投資新經濟的資本。我們投資者群體的深度及質量成為我們吸引創業家的另一亮點，從而更有助於我們形成良性持久的循環。最後，成功的創業家，逐步通過直接投資於我們的項目或間接投資於我們管理的基金，最終成為了我們的投資者。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運營分為三個分部：(i)投資銀行；(ii)投資管理；及(iii)華菁。

投資銀行分部方面，我們為中國新經濟公司提供：早期服務，讓其在早期階段與信譽良好的投資者接觸；諮詢服務，在成長期或更後期協助其進行私募融資及複雜的境內或跨境併購交易；股票承銷，以進入香港及美國公開股票市場。我們亦為機構投資者提供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我們從投資銀行業務取得交易及顧問費。

投資管理分部方面，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於私募股權基金構建、管理及投資的私募股權平台。我們以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身份收取管理費，亦基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組合表現收取附帶權益收入。

華菁分部方面，我們通過聚焦中國的全國性多牌照投資銀行子公司華菁證券經營，在中國提供承銷、資產管理、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我們從華菁證券業務取得交易及顧問費和利息收入。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性質劃分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部收入					
投資銀行					
— 交易及顧問費	112,318	105,179	98,864	14,883	21,398
投資管理					
— 管理費	7,853	26,119	28,349	5,760	11,875
華菁					
— 交易及顧問費	—	1,060	7,906	1,891	1,284
— 利息收入	—	1,005	4,295	872	4,276
總收入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銀行分部的總交易價值分別為368億美元、216億美元、187億美元及39億美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投資管理分部的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12億美元、19億美元、33億美元及41億美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華菁分部的總交易價值分別為101.9百萬美元、20億美元及133.4百萬美元。

華菁證券是根據CEPA批准設立的首批合資證券公司之一。華菁證券於2016年4月獲批准設立，於2016年8月成立並於2016年10月開業。自華菁證券開業以來，華菁證券一直因推動業務相關成本而錄得虧損。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菁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的證券公司資本與比率規定。我們所持華菁證券48.82%的股權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所有權限制。根據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且預期將於2021年解除。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無可匹敵的新經濟平台、專長及品牌；
- 備受認可且可持續的發掘頂尖創業家的能力；
- 深度服務於客戶的全生命週期，提供多重變現機會；

- 業務線高度互補的協同平台；
- 極具創業家精神及創新能力的企業文化；及
- 強大且可規模化的財務模式。

有關該等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 擴大新經濟行業覆蓋面；
- 持續開發產品組合；
- 國際化擴張；
- 賦能員工；及
- 投資人才。

有關該等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極具創業家精神的企業文化

我們以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持股為傲。

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無轉換為股份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及優先股按一比一轉換為股份，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持有244,24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55.55%)的CR Partners主要由我們的創始人包先生及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王新衛先生持有，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擔當關鍵的管理角色。

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股權激勵。我們亦已建立激勵機制，為未來公司領導層的更新換代打下基礎，確保我們保持獨立且為管理層所有，亦有助於延續代表我們品牌的企業精神。

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無轉換為股份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及優先股按一比一轉換為股份，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新股份），我們有439,647,948股已發行股份。我們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72,740,000股股份，其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有關15,27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行使。我們亦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已為該計劃預留涉及12,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授予僱員。

為體現包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及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信心，CR Partners與其股東於[●]訂立協議，據此CR Partners所持相當於該四名人士按比例應佔或控制的權益的股份（「**管理層股份**」）須遵守禁售安排。根據有關禁售安排，除經包先生確認的批准受讓人（包括(i)轉讓人的直系親屬或與轉讓人家庭信託安排有關的任何信託實體；及(ii)轉讓人全資擁有的實體）外，CR Partners不得：(i)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屆滿當日（「**相關禁售日期**」）前轉讓管理層股份；及(ii)在相關禁售日期起計滿一年、兩年及三年當日前轉讓超過25%、50%及75%的管理層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管理層禁售安排」。

我們相信該等安排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僱員整體的長期利益一致，確保在管理團隊對公司擁有極強歸屬感的同時保存公司得以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的企業文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　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經營迅速發展的新經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全部子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變動且日後可能錄得淨虧損；
- 我們的營運依賴主要管理及專業人員，倘未能招聘或挽留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及
- 我們面對聲譽受損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交易及顧問費	112,318	106,239	106,770	16,774	22,682
管理費	7,853	26,119	28,349	5,760	11,875
利息收入	—	1,005	4,295	872	4,276
總收入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總營運開支	**(61,577)**	**(93,839)**	**(145,572)**	**(23,396)**	**(35,463)**
經營利潤／(虧損)	**58,594**	**39,524**	**(6,158)**	**10**	**3,37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5,487**	**36,734**	**(15,918)**	**(2,596)**	**(65,7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96)	(8,175)	2,412	138	(59)
年／期內利潤／(虧損)	**29,591**	**28,559**	**(13,506)**	**(2,458)**	**(65,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28,844**	**31,833**	**32**	**(1,135)**	**(65,262)**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就管理層認為可反映我們經營業績之項目的潛在影響作出調整，以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等計量指標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該等計量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收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收入)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收入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加：					
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1)]	22,870	10,560	73,036	10,367	54,08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收入(未經審核)	**143,041**	**143,923**	**212,450**	**33,773**	**92,921**

附註：

(1)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指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應收附帶權益總額(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實現)。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最終保留的附帶權益總額(如實現)為淨附帶權益，等於附帶權益收入減去管理團隊及其他各方的附帶權益。

概　要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28,844	31,833	32	(1,135)	(65,262)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768	3,645	8,203	611	2,326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2,600	504	39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4,039	13,978	25,730	3,173	73,770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66,651**	**52,056**	**34,469**	**3,044**	**10,834**
加：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1)]	6,702	3,123	23,634	3,776	24,83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核)	**73,353**	**55,179**	**58,103**	**6,820**	**35,667**

附註：

(1)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等於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去管理團隊及其他各方的附帶權益，如下所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I—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分部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記錄 — 附註(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	2016	2017	2017	2018
			千美元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22,870	10,560	73,036	10,367	54,088
管理團隊及其他各方應收附帶權益	(16,168)	(7,437)	(49,402)	(6,591)	(29,255)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6,702**	**3,123**	**23,634**	**3,776**	**24,83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私募股權投資通過部分私募股權基金曾多次退出實現，惟我們尚未實現任何附帶權益。當基金累積回報超過合約最低資本回報率時，即實現私募股權基金的附帶權益。當實現附帶權益後(通常是基金存續的後期)，我們可確定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往績記錄期間，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基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所管理各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於基金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收入水平後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各基金協議計算我們應收相關基金的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已經實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實現。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不盡相同，

我們有必要調整呈列為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若干情況下，由於相關投資價值波動，該等調整或會撥回過往期間呈報的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分部資料」。有關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或會受到投資組合業績不佳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不可預知，將導致現金流量波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13.5百萬美元及65.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並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34.0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25.7百萬美元及73.8百萬美元。上市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股份並因該自動轉換而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上市後不會再產生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由於我們的業務對人力資源需求極高，故人才吸納與留任對我們十分重要。因此，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額薪酬及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分別為43.6百萬美元、64.7百萬美元、101.4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24.2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36.3%、48.5%、72.7%、66.4%及62.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份支付分別為3.8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為配合及輔助我們的業務，我們不時作出投資，主要類型包括(i)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i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及(iv)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 —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投資活動產生的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2,100	2,204	4,025	437	1,419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3,314	283	1,959	81	441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2,428	5,771	3,744	464	2,922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 其他公司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2,625	(769)	6,191	(8)	496
—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	539	—	—	95
投資收入	**10,467**	**8,028**	**15,919**	**974**	**5,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12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223,197	280,269	574,866	447,119
流動負債總額	47,945	87,632	89,208	136,260
流動資產淨值	**175,252**	**192,637**	**485,658**	**310,8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130	88,734	167,045	373,7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9,975	204,315	413,668	491,560
資產淨值	**49,407**	**77,056**	**239,035**	**193,0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虧損)	48,498	2,852	15,279	(39,188)
非控股權益	909	74,204	223,756	232,207
資本及儲備	**49,407**	**77,056**	**239,035**	**193,019**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權益39.2百萬美元。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表示，即使存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權益，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亦未必會受到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派付股息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以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派付股息。

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本公司一名普通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4,000**	**77,500**	**4,150**	**4,150**	**3,599**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834	77,982	(5,811)	(1,808)	22,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65)	(39,368)	(58,016)	(1,881)	(281,1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000	25,123	314,569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669**	**63,737**	**250,742**	**(3,689)**	**(259,04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93	128,419	186,620	186,620	442,9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3)	(5,536)	5,607	865	11,71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19**	**186,620**	**442,969**	**183,796**	**195,6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華菁證券產生的虧損。

合約安排

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投資管理。我們在中國管理多類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我們的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或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新及新興業務，當中不少受到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外商投資限制及／或禁止。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保持及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採納合約安排以獲得本集團應佔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經濟利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下簡圖顯示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應佔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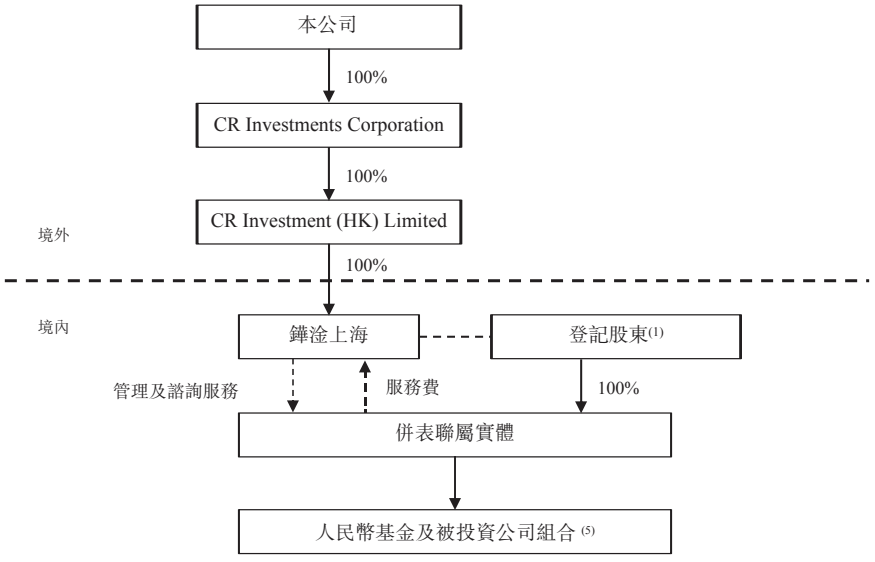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併表聯屬實體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各自擁有50%。

(2) 「——►」表示直接或間接合法實益擁有股權。

(3) 「- - -►」表示合約關係。

(4) 「- - - - -」表示鏵淦上海通過授權委託協議及相關授權書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有關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抵押而控制併表聯屬實體。

(5) 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及該等基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被投資公司組合以及其他被投資公司組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於實施後取締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草案徵求意見，但關於其最終形式、實施時間表、解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在界定公司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組成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取得商務部的市場准入批准後，將會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由於(a)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體均由鏵淦上海控制；(b) 鏵淦上海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CR Partners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管理層有決定性影響，並於緊隨上市後將擁有本公司不少於**[編纂]**%的投票權的權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及(d)預計上市後概無其他股東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故此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實際控制權」釋義，本公司(及鏵淦上海(作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將視為由CR Partners實際控制。通過「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所詳述的多項安排，CR Partners董事會(為CR Partners公司管理機關，代表CR Partners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一切重大決策)目前及日後的大部分董事均為中國國民，故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照目前形式實施，我們將大有可能視為由中國公民控制。

合約安排及外國投資法草案涉及潛在風險。有關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曾進行五輪[編纂]前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協議日期	2011年8月8日（於2011年11月4日修訂及重列）	2015年8月10日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4月26日	2018年5月8日
交割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2015年9月25日	2016年6月20日	2017年4月26日	2018年5月18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股A類優先股	65,217,392股B類優先股	13,043,472股B類優先股	6,109,084股B類優先股	23,783,664股上市前將就轉換而發行的股份
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	每股A類優先股0.5美元	每股B類優先股約[1.53]美元	每股B類優先股約[1.53]美元	每股B類優先股約[1.64]美元	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每股約3.62美元
[編纂]折讓(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編纂]前投資者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及[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近期發展

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百萬美元增加10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所有分部均有所增長。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3百萬美元增加5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利潤2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3.1百萬美元。

- *投資銀行分部*。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總交易價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億美元增加88.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億美元。我們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2百萬美元。

- *投資管理分部*。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認繳出資由2017年6月30日的19億美元增加59.5%至2018年6月30日的30億美元，而資產管理規模由2017年6月30日的23億美元

增加77.3%至2018年6月30日的40億美元。我們的管理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百萬美元增加96.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百萬美元。我們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淨額(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百萬美元增加9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百萬美元。

- *華菁分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菁分部的總交易價值為185.1百萬美元。我們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百萬美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過往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控股股東

包先生在FBH Partners的股東大會控制100%投票權，而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73.37%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CR Partners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並無競爭。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優先股)上市及買賣。理由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編纂]**。

概　要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其他估計費用(未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預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預期**[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編纂]用途	[編纂]百分比	百萬港元
擴展投資銀行業務	40%	**[編纂]**
擴展投資管理業務	20%	**[編纂]**
發展私人理財業務	20%	**[編纂]**
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科技發展	10%	**[編纂]**
一般公司用途	10%	**[編纂]**

釋　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編纂]**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逐鹿」	指	北京就是逐鹿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開曼註冊處」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併表聯屬實體」	指	上海全源、達孜鏵瓠、達孜鏵峰及達孜鏵石
「綜合財務報表」	指	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鏵淦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股東於2018

		年4月25日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華興資產管理」	指	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CR Partners」	指	CR Partners Limited，於2011年7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興證券(香港)」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華興證券(美國)」	指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於2012年8月23日在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孜鏵峰」	指	達孜鏵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鏵瓠」	指	達孜鏵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鏵石」	指	達孜鏵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指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者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FBH Partners」	指	FBH Partn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04年3月1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包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
「創始人」	指	包先生及謝屹璟先生均為創始人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庭(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還是超國家級別)
「大中華」	指	中國內地及香港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及(iii)詮釋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鏵淦上海」	指	鏵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華菁證券」	指	華菁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子公司

釋　義

「華晟信航」	指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晟信選」	指	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晟優格」	指	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鏵淦上海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華興泛亞」	指	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指	前稱華晟資本人民幣一期基金，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晟信選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指	前稱華晟資本人民幣二期基金，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晟信航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信守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平行基金」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鏵煌

釋　義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	指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華傑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向本公司提供的合共2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	指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貸款」	指	工銀國際貸款融資的已動用貸款總額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及工銀國際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頒佈的所有法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編纂]

「包先生」	指	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包凡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希望集團」	指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寧波鏵傑」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鏵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的管理公司
「寧波鏵清」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鏵清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信守」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寧波信守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舊合約安排」	指	於2015年5月20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已被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合約安排取代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股東」	指	任何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
「優先股」	指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A類優先股股東、B類優先股股東及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公司於上市前及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指	不時有權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類優先股股東」	指	A類優先股持有人，即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
「A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A類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其中60,000,000股現已發行並由A類優先股股東持有
「B類優先股股東」	指	B類優先股持有人
「B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B類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其中84,369,948股現已發行並由B類優先股股東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華晟」	指	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慧嘉」	指	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上海全源」	指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上海微宏」	指	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天津鏵煌」	指	天津鏵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平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傑」	指	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為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清」	指	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華傑的普通合夥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2018年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向多名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86,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已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
「%」	指	百分比

*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機構，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牌照。謹此說明，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獲銀行業條例授權可從事任何銀行服務或可就提供銀行業條例所規限的任何銀行服務發表任何聲明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編纂]**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一致，亦未必能與本公司同行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A股」	指	中國境內企業所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資產支持證券」	指	由一組資產作抵押的債務證券，該組資產可為相關資產價值或相關資產產生的收入付款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資產價值，包括基金所持的投資公允價值，加已注資但未投資的資金及基金管理人根據各投資者的資本承諾條款要求投資者繳付的資金；用於指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時，不包括我們未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收入之專項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
「大數據」	指	使用先進分析技術處理海量及多樣的數據集，數據獲取、存儲、管理及分析能力遠超傳統數據庫軟件工具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承諾」或「認繳出資」	指	投資者向私募股權基金繳付或同意繳付的資金；用於指我們的資本承諾或認繳出資時，不包括我們未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收入之專項基金的資本承諾或認繳出資
「附帶權益」	指	按基金利潤的特定百分比向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提供的激勵補償，使其利益與提供基金資金的投資者一致
「中國存託憑證」	指	境外(包括香港)上市企業所發行於A股市場買賣的存託憑證
「CEPA」	指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技術詞彙

「滬深300指數」	指	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300隻A股股票，為反映兩個市場走勢的指標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追蹤指數、商品或一籃子證券資產並按以股換股方式買賣的證券

技術詞彙

「母基金」	指	一種旨在通過持有其他投資基金組合而非直接投資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以獲取收入的投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特定時期內生產的所有成品及服務的市場價值的貨幣計量
「交易總額」	指	新經濟公司業務交易(包括線上及線下業務)的合併總額
「高淨值客戶」	指	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個人
「過往財務資料」	指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相關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
「投入資金」	指	私募股權基金所持並投資於組合公司的資金

[編纂]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銀行同業市場無抵押短期借款的國際參考利率
「併購」	指	公司、營運單位或其他業務組織所有權轉移至或併入其他實體的交易
「MSCI指數」	指	一種國際股市指數，收集股價及發行量等數據並在每個行業以特定標準選取60%市值的股票設為成分股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新經濟」	指	隨著業務模式創新與技術發展進步，通過創業、技術進步、創新業務模式等實現快速增長且範圍廣泛並不斷擴大的經濟行業
「O2O」	指	線上至線下

技術詞彙

「滬港通」	指	連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上證綜合指數」	指	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所有A股及B股的市場綜合指數
「深港通」	指	連通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TME」	指	科技、媒體及娛樂行業
「TMT」	指	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
「交易價值」	指	所報告或公佈的交易價值，例如股權融資交易的投資總額、併購交易對價金額及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售的集資額等
「獨角獸公司」	指	估值10億美元或以上的創業公司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顧名思義，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與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作出，而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作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營商條件；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編纂]**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業務受到全球金融市場狀況及世界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中國提供服務或投資業務。因此，倘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樂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而由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大部分總收入來自投資銀行業務，故對該分部之財務業績的影響尤甚。例如，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的收入與我們所參與交易的數量及價值直接相關。倘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出現不利或不確定的市場或經濟狀況，則投資銀行業務的數量及價值或會減少，從而導致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需求減少，同時加劇尋求有關項目的金融服務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私募融資及／或併購交易的數量或價值如出現任何減少，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固定成本，加上可能無法在不減少收入的情況下或在足以抵銷與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有關的任何收入減少的時間段內降低可變成本，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市場或整體經濟下滑，預期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所得收入亦會減少。根據投資管理業務安排，我們所收取的管理費用通常基於資本承諾總額規模，而我們所收取的附帶權益視乎投資回報而定。因此，整體經濟狀況或特定地域市場或構成我們絕大部分資本承諾總額或投資組合之分部下滑，預期會導致以下結果而令收入減少：

- 我們資產管理規模的公允價值減少，從而引致附帶權益減少；
- 我們的部分有限合夥人進行彼等視為提供較大機會或較低風險的投資，將會不利於我們的新募集資金活動，因而對我們日後可能賺取的管理費用有負面影響；或
- 我們的部分有限合夥人違反資本承諾，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投資管理收入減少而開支並無同步減少，則收入淨額將會減少。此外，倘市場或整體經濟衰退，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亦可能受到募集資金困難及變現投資價值的退出機會減少影響。

華菁證券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與中國證券市場有關的固有風險影響，包括市場波動、投資情緒變化、交易量波動、流動性變化與市場內證券行業的信貸能力及信譽。由於中國資本市場仍在不斷發展，市況或會瞬息萬變。此外，全球金融市場狀況或會影響中國金融市場狀況。例如，過往四年中國金融市場經歷大幅震盪。上證綜合指數起初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6月初一路攀升，於2015年6月12日收市時達年內新高5,166.4。於此期間，國內A股市場的股票成交量大幅上升。然而，自2015年6月中旬起，A股市場急劇下滑且大幅波動，於2015年8月26日收市時上證綜合指數跌至谷底2,927.3。中國A股市場日均成交量自2015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減少47.7%至2016年的人民幣5,788億元。作為回應，中國政府採取監管措施以穩定市場，包括向市場提供更多流動資金、縮減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及規模、鼓勵上市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公司股權以及規管股東減持A股上市公司股權。2017年，市場下行趨勢出現反彈，惟該等監管措施或會對市場流動性及新供應渠道有潛在不利影響，從而影響華菁證券的經營業績。此外，持續的貿易糾紛及全球經濟波動或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

此外，由於全球或中國經濟發展整體放緩、證券市場處於混亂或波動時期、信貸市場波動及流動性縮緊、貨幣市場波動或重大重組、利率上升、通脹、企業或主權違約、自然災害、恐怖行動或政治動盪等諸多因素，未來市場及經濟形勢可能惡化。

我們面對與經營迅速發展的新經濟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致力於服務新經濟行業的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我們面對與經營迅速發展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為多個新經濟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媒體、娛樂、醫療及新能源。新經濟部門經歷了快速擴張期，以創新業務模式改革中國經濟，對中國經濟增長作出了顯著的貢獻。然而，該等市場能否增長及持續盈利仍有重大不確定性。新經濟業務的短期增長速度或達不到預期，而且新業務模式的長期可行性及前景仍有待驗證。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新經濟客戶的表現。

影響新經濟業務發展及新經濟客戶表現的因素包括：

- 客戶提升現有服務、推出符合用戶偏好的新產品及拓展市場的能力；
- 複雜的監管環境及影響中國新經濟業務的政府措施；
- 客戶實施各種新運營系統及適應技術變化的能力；
- 新經濟業務繼續吸引、留任、管理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及
- 全球經濟波動及市場趨勢。

上述大部分因素非客戶和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倘新監管措施對新經濟客戶實施嚴格的發牌規定，客戶為獲得必要牌照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導致利潤下降。此外，倘客戶未能滿足發牌規定，彼等可能被迫停止成功的業務營運，或受到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收入。該等重大業務中斷或會對客戶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客戶營運的重大及不利變化或會減少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整體收入。

我們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全部子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預期將會持續。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進行競爭，包括於中國新經濟的經驗及見解、適應新經濟公司不斷變化之金融需求的能力、我們建議的質素、我們的僱員及交易執行、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及價格、我們的創新及聲譽。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中國的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公司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提供廣泛的產品，從貸款、存款及保險到經紀人、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服務，或會提升彼等的競爭地位。彼等亦或有能力以商業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支持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試圖搶佔市場份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定價壓力。我們亦可能面對經營所在海外金融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

對於特定交易，近年來我們的部分業務亦面對激烈的費用競爭，且我們認為，由於部分競爭對手試圖通過降低費用增佔市場份額，因此我們可能會於該等及其他方面遭遇定價壓力。

我們主要側重於向新經濟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一般要求我們須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作出迅速反應，並能夠為該等客戶定制創新金融解決方案。我們未必能夠一直與競爭對

手有效競爭，亦未必能夠提供迅速及準確滿足客戶需求的創新金融解決方案。倘以上不確定因素發生，則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主要新經濟客戶的能力將會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多項其他因素或會增加我們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華菁證券業務的競爭風險：

- 其他行業參與者將不時招攬我們的僱員，以於我們的業務範圍內進行競爭；及
- 我們的若干業務及產品為新推出且相對初步。

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聲譽不利。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變動且日後可能錄得淨虧損。

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2,000美元，較2016年及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華菁及投資管理分部作出大額投資，(ii)為激勵僱員發出購股權及(iii)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面對2017年不景氣的市場，我們通過大量投資令平台應對不斷變化的新經濟業務，提高研究能力和增強整體人力資本及技術。2017年4月，我們推出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投資醫療儀器、醫藥及醫療保健服務等廣泛醫療領域。2017年12月，我們於聚焦中國的多牌照投資銀行子公司華菁證券注入大量資本。由於經營歷史有限，華菁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虧損。儘管擴張投資管理分部及創建華菁為向中國新經濟行業提供全生命週期覆蓋的關鍵步驟，但在投資悉數獲得回報前，或會需要更多管理層關注及財務支出。

人才招聘及留任對於我們把握市場趨勢及適應市況變化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投資人力資本、提供優質在職培訓計劃及通過股份支付激勵僱員。由於淨利潤根據股份支付開支的影響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價值變動進行調整，故我們在授予僱員福利時產生巨大成本。2017年股份支付開支為8.2百萬美元，較2016年的3.6百萬美元有大幅增加。此外，我們於2016年6月發行2016年可轉換債券，並於2017年4月悉數轉換為3,260,868股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著本公司估值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由2016年的公允價值虧損14.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84.1%至2017年的公允價值虧損25.7百萬美元，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3.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73.8百萬美元。我們或會繼續確認本年餘下時間的公允價值虧損，直至上市後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致力於擴展業務及投資人才對於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但是，我們可能難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我們未必可通過創造更多收入及有效管理成本增加毛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一直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淨利潤。

我們的營運依賴主要管理及專業人員，倘未能招聘或挽留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包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等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失去核心管理人員的服務，將未必可有效執行現有業務策略，亦可能需要改變現有業務方針。此等業務干擾情況或會消耗本公司大量精力與資源，並嚴重不利我們的未來前景。

此外，我們的日常營運依賴中層管理人員、資深投資及交易經理、持牌保薦人代表、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師與信息技術專業人員。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招聘及挽留該等人員，包括發行優先股及股份支付。然而，對於優質專業人員的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我們預期聘用該等人員時，將面臨其他投資銀行及技術公司的競爭。競爭加劇或導致我們須為人才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其他福利，因而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發展日益成熟，我們以股份獎勵方式作為吸引僱員的獎勵未必如過往有效。因此，我們或難以繼續留用及激勵該等僱員，亦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我們效力的決定。倘我們未能順利吸引、聘請及吸納一流的人員，或挽留和激勵現有人員，我們未必可有效增長。

我們面對聲譽受損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易受負面市場認知影響。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事故／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訴、我們產品表現欠佳、監管調查或處罰、訴訟及糾紛、任何形式的負面宣傳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因此，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華菁證券業務經營歷史有限，或須遵守中國廣泛複雜的法規。

我們通過華菁證券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華菁證券於2016年8月成立。華菁證券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證券資產管理。我們於中國經營該等業務的經驗有限，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經

營虧損16.1百萬美元、29.0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我們於該等業務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拓展客戶基礎、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優化平台。因此，我們擬繼續於可見未來大力投資於系統升級與管理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業務的經營活動日後必定能夠產生淨利潤或正現金流量。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日後某段時間可能仍會產生淨虧損。

此外，華菁證券受限於資本要求，或會限制其業務活動。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中國證券公司須按持續基準維持最小風險覆蓋率100%、最小資本槓桿率8%、最小流動性覆蓋率100%及最低淨穩定資金比率100%。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華菁證券遵守所有該等資本要求。倘華菁證券未能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資本監管要求，則當地監管機構可對我們施加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監管規定不斷發展，相關政府機構或會作出更改或不同解釋，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一直被視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倘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中國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進行處罰、罰款或懲罰，甚至取消我們開展現有業務的資格或拒絕於資格屆滿時續期，或處以其他行政處罰、監管制裁及自律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與提供予投資銀行客戶的財務顧問服務有關的投資銀行業務，並非收入的長期合約來源且競爭激烈。倘該等業務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有影響。

我們過往自財務顧問客戶支付予我們的顧問費中賺取大部分收入，該顧問費通常須於特定交易或重組順利完成後支付。例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銀行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3.5%、78.9%、70.9%及55.1%。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的大部分收入將會繼續依賴投資銀行業務，因此我們的委聘工作減少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

此外，我們在無長期合約收入來源的高度競爭環境中經營。各收入產生業務通常單獨授予及協商。另外，我們不少客戶並非時常需要我們的服務，因此與許多客戶的合作無法預計。我們亦可能每年失去客戶，是由於客戶出售或合併、客戶的高級管理層變動及來

自其他財務顧問及金融機構的競爭所致。因此，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時常變化，且我們的財務顧問費用及總收入可能因上文所討論因素波動或迅速減少。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識別、執行及完成項目，且受限於與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有關的多項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3.5%、78.9%、70.9%及55.1%。

我們保薦或承銷的證券發售及為併購交易提供建議在監管批准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證券首次發售(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及中國、美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之上市公司若干類別的併購，須獲多個監管機構審閱及批准。因此，監管批准的結果及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或我們建議的併購出現重大延遲或終止。我們大多數證券發售中的承銷佣金和部分併購交易的顧問費，僅於交易成功完成後方收取。倘交易因任何原因未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未必能夠就已提供的服務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承銷佣金或顧問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商業法律正不斷演變。註冊制的施行可能將使中國證券公司在交易執行、客戶開發、定價、分銷能力及合法風險方面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多。倘我們未能調整業務策略應對該等法律挑戰，則未必能夠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存在額外風險，並無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股票承銷服務的收入水平。

我們獲授權自2012年起在香港、自2013年起在美國及自2016年起透過華菁證券在中國獲許可擔任證券發售的承銷商。我們於該兩個司法權區的經營歷史較短，且與已有完善證券發售業務的其他投資銀行競爭。倘若未能與其他投資銀行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市場波動及監管政策轉變可能不利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過往曾經並且未來亦可能受到不利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經濟狀況欠佳可能打擊投資者信心，導致整個行業的證券發行規模和數量大幅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不利的資本市場狀況和市場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承銷或保薦的證券發行延遲甚至中止，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作為證券發行和上市的保薦人或承銷商，我們可能會受到訴訟、證券集體訴訟、申索、行政處罰、監管制裁、罰款、紀律處分，或者可能在美國、香港和中國承擔其他法律責任。例如，新聞報導Pinduoduo Inc.可能因近期於2018年7月26日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而遭致證券集體訴訟。華興證券(香港)為Pinduoduo Inc.上市的承銷商，故倘引致任何證券集體訴訟，華興證券(香港)可能與Pinduoduo Inc.及其他承銷商一齊成為被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興證券(香港)並無因擔任Pinduoduo Inc.上市承銷商而收到任何證券集體訴訟、法律訴訟、訴訟或其他申索。然而，倘引致證券集體訴訟、法律訴訟、訴訟或其他申索，概不保證華興證券(香港)不會成為被告。承銷過程中，證券發售合規監督相關的盡職調查不充分、發行人、其他保薦人、其代理人或我們的員工的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中的錯誤陳述和遺漏或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均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也可能受到證券發行的承銷及保薦相關新規則和法規及現有規則和法規執行或詮釋的變化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或會受到投資組合業績不佳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不可預知，將導致現金流量波動。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倘我們的任何私募股權基金表現不佳，則資產管理規模的價值將會減少，從而導致管理費減少，投資回報減少，進而引致我們賺取的附帶權益減少，最終令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減少。此外，由於我們投資基金的投資表現不佳，故我們投資自有資本可能錄得虧損。另外，監管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合夥文件一般包括「回撥」條款，倘「回撥」條款觸發，可能產生或有負債，要求一般合夥人於基金有效期結束時退還基金金額以供分派予基金投資者。根據回撥責任，於基金清算時，倘由於後來投資的業績下滑，導致一般合夥人於基金期限內收取的附帶權益總額超過一般合夥人最終有權獲得之金額，包括任何業績界限的影響，則一般合夥人須退還(通常按除税後基準)先前分派的附帶權益收入。倘由於在附帶基金有效期內後來投資的業績不佳，基金並無於有效期內取得特定基金投資回報，則我們將須償還先前分派予我們的附帶權益超出相關一般合夥人最終有權獲得之金額的差額。

基金表現不佳可能令我們更難以籌集新資本。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持續評估我們投資基金的表現。倘投資基金的表現無法令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滿意，或未能勝過競爭對手，則投資者日後可能減少對我們發起的投資基金的投資，最終影響我們的管理費收入。另外，面對較差的基金表現，投資者可能會要求我們降低費率或對未來基金費用作出減免。這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

此外，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不可預知，將導致現金流量波動。例如，附帶權益僅於以下各項均達成後方可分派予我們以回撥條款所管理基金的一般合夥人：(i)發生變現事件(例如出售投資組合公司、股利分配等)；及(ii)特殊目的公司自成立之初起獲得整體投資正回報，超過業績目標(倘適用)。來自投資的附帶權益付款取決於我們基金的表現及變現收入的機會(可能機會甚微)。物色到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籌集投資所需全部資金，其後通過銷售、公開發售或其他退出方式變現現金價值(或其他所得款項)，此過程耗時較長。倘投資不可盈利，則不會就該投資自我們的基金收取附帶權益，倘該投資持續不可盈利，則我們僅可就該投資收取管理費。此外，一定數量的特殊目的公司及單獨管理賬目可能根本不會就任何附帶權益作出付款。儘管投資被證實可獲利，利潤仍可能需數年方可變現。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投資何時或是否會變現。

此外，倘金融服務供應商(例如商業及投資銀行)令潛在買家難以取得融資以購買我們投資基金組合中的公司，則可能減少潛在變現事件及賺取附帶權益的機會。股本市場衰退

亦會令通過銷售股本證券退出投資更難。倘我們將於特定季度發生變現事件，則該事件可能對該季度的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而未必於其後季度重複。已變現或未實現收入減少，或已變現或未實現虧損增加，會對我們的投資收入不利，可能進一步加大季度業績的波動。附帶權益的時間及金額亦會隨著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週期變化。已完成投資期且能夠變現成熟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一般被稱為正處於收穫期，更可能較正處於收穫期之前的基金籌集或投資期間的附帶支付基金作出更大分派。於大部分資產管理規模歸屬於並非處於收穫期的附帶支付基金時，我們可收取的附帶權益分派可能較少。

我們主要通過私募股權業務投資具有較高風險且流動性不足的資產，因此我們在相當長時間內未必能自該等活動中實現任何利潤，或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該等投資本金。

我們全部現有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非公開交易證券。在許多情況下，合約或適用法律可能禁止於一段時間內出售該等證券，或該等證券未必有公開市場。即使證券公開買賣，出售所持大量證券惟有通過相當長的時間，故投資回報於出售期間存在市價下跌風險。因此，於特定狀況下，我們的基金可能被迫以低於彼等預期變現的價格出售證券，或延遲(可能延長相當長時間)彼等計劃進行的出售。該等類型的投資可能涉及高風險，故我們的基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包括我們的自有投入資金。

同時，我們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控制權有限。我們面臨投資組合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可能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整體營運風險(例如投資組合公司的內部監控不充分或失敗)亦可能令我們的投資面臨風險。另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不遵守與我們的協議，我們可能擁有有限甚至根本並無追索權。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由於加大對另類基金的投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會的競爭加劇。投資機會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日後我們的回報減少。

另外，我們不時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下錄得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波動將反映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而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

風險因素

於聯營公司的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賬面值分別為0.6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此外，該等公司未必會宣派股息，而即使宣派，我們收取相關股息前，亦未必可輕易獲取流動資金。

風險因素

倘我們失去來自投資者的業務，則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及我們持續為投資管理業務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投資者籌集投資管理業務所需的資金。投資者可為首次投資於我們基金的新投資者，亦可為已投資我們所管理投資組合的循環投資者。倘我們代表彼等投資的投資

組合的業績差強人意，可能對我們與新舊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有不利影響，破壞彼等對我們的信任。倘此情況發生，我們或會面對失去來自循環投資者之業務的風險，亦對我們吸引新投資者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失去投資者所提供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管理業務，可能對來自管理費及獎勵分配的收入及我們為投資管理業務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進行的盡職調查在本質上有限，未必能揭示可能與有關業務相關的全部事實。

在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股票承銷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於基於相關監管及市場標準和每筆交易適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我們視為合理及適宜的盡職調查。進行盡職調查時，我們通常須評估關鍵及複雜的業務、財務、稅務、會計、環境、監管及法律問題。法律顧問和會計師等外部顧問或會視乎交易類型不同程度參與盡職調查過程。然而，在進行盡職調查及作出評估時，我們受到可用資源的限制，包括目標公司或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及(於若干情況下)第三方調查。我們所進行與任何投資機會相關的盡職調查未必能揭示或強調對評估潛在風險屬必要或有幫助的所有相關事實，可能令我們遭受潛在罰款(對於證券承銷)或投資失敗(對於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此外，上述調查未必會令交易成功完成，或會對我們業務業績有不利影響。對於我們作為保薦人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倘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21號的準則履行我們作為保薦人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盡職審查或保留所需的盡職審查紀錄，亦會導致聲譽受損、監管調查、刑罰及罰款，或會損害我們華興證券(香港)的證監會牌照。

倘我們的海外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及未能控制有關海外擴張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香港及紐約的子公司開展國際業務。我們的國際營運面對更多挑戰和風險，例如遵守複雜的地方法律法規、不同的文化、商業及經營環境、內部風險管理及僱傭事宜等。倘我們的海外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海外業務並在其他海外市場探索機會。我們擬繼續進入我們經營經驗有限或完全沒有經營經驗的市場。因此，由於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有限的覆蓋率及品牌認知度，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充足的新客戶且有可能無法在該市場有效競爭。此外，海外拓展可能使我們面對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充足資金以支持海外擴張；
- 該等地區的當地政局不穩定、內亂或恐怖行動；

- 該等地區的經濟不穩定及蕭條；

- 未能遵守我們所擴張目標海外市場的法律及法規、批准或許可規定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管理海外業務及向海外業務提供支持的挑戰；
- 文化、商業及運營環境和企業管治的差異；及
- 未能招聘及留任合資格人員。

尤其是，儘管我們盡力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規，但我們仍可能失敗。海外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起行政或司法訴訟。倘我們無法管理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現有國際業務或擴展業務而產生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倘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或經紀佣金率下降，或未能擴大客戶基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執行交易的數量，而交易數量受中國、香港、美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市場情況影響。成交量受宏觀經濟及市場情況、政府貨幣政策、地緣政治發展、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經紀行業的價格競爭加劇，我們的經紀業務亦可能受到經紀佣金減少的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由於越來越多投資者不願支付經紀服務費用，加上部分競爭對手力求通過進一步降低經紀費率及佣金取得市場份額，故價格競爭及定價壓力將會繼續存在。因此，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日後可能會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涉足新的資產類別及市場，從而面臨更多風險。

我們致力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鞏固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及證券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預期將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准許後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與並非傳統客戶的新客戶交易並擴展新市場，同時我們預期會進一步開展海外業務。該等活動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方面可能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與經驗不足的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交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及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可能會被競爭對手迅速複製，由此可能導致該等新產品和服務對我們客戶的吸引力被稀釋。

倘我們所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經營市場的不斷變化，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併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對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新業務措施常常使得我們為傳統客戶或交易對手以外的個人或實體提新產品及服務。該等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包括與缺乏經驗的對手方及投資者交易時產生的聲譽風險、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以及更高的信用、經營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內外部流動資金大幅下降或潛在信貸渠道匱乏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投資銀行、投資管理以及具有大量現金需求的華菁證券業務，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債務融資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可能會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數量。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為客戶提供融資的服務和產品大幅增加、投資銀行業務進行大額承銷、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合理價格變現、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客戶提前贖回我們的產品、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監管資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監管變動。我們或需尋求更多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倘信貸及資本市況不利，則潛在的外界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增加。此外，倘其他市場參與者擬同時出售類似資產(於流動資金緊縮或其他市場危機的情況下可能發生)，則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或會受損。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削減我們的業務活動並增加資金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滿足各種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尤其是創新型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強制流動資金規定或針對特定業務的更高要求，則可能會導致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證券業協會採取自律管理措施。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由2015年的零增至2016年的0.0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1.4百萬美元。我們於2016年至2017年的利息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11月動用銀行貸款。我們須於**[編纂]**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償還相關銀行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高額債務，而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會繼續增加。較高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i)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而取得任何必需融資的能力；(ii)限制我們規劃業

務或應對業務變化的靈活性；(iii)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置於不利的競爭地位；(iv)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v)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vi)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或(vii)令我們須將大部分現金用於支付債務的本息，而不是將該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資金需求等其他目的。上述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一直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40.8百萬美元及78.0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因華菁證券的經營虧損而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5.8百萬美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產生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負現金流量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融資成本，且無法確保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或取得任何融資。倘我們於未來持續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風險，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改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評估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時會作出估計及假設。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會使用判斷，挑選不同的方式及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轉變將會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我們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來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及其他資料討論，請參考「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我們使用的估值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本身存在不明確性，可能導致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因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亦投資於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風險。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而非到期日管理，是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我們股權價值變動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34.0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25.7百萬美元及73.8百萬美元。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所致。雖然於上市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不會再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不過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波動仍可能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私營公司的固有不明朗因素與相關風險或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私營公司經營業績長期欠佳、未能達致我們作出該等投資的預定目標或裨益或其他不利市場或行業狀況均可能會導致金融資產價值大幅下跌，因而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額遞延稅項資產面鑒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從2015年12月31日的1.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3百萬美元，再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至17.4百萬美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稅暫時差額。如果實際的未來利潤低於預期，或會撥回大額遞延資產，計入撥回期間的損益。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作出相應調整，而相關金額在有關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未能從其他途徑隨時得知的判斷、評估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投資結構性實體證券化安排涉及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若干未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包括(i)金融機構發行的現金管理產品及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的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及(ii)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有關該等未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結構性實體 — 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訂立認為合適的同類安排或投資其他類型的結構性實體以改善流動資金及提高投資回報。該等證券化安排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許多因素非我們可控制，包括相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私募股權基金組合公司的表現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與監管環境。任何相關因素改變均可能對我們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根據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取得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或需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倘須綜合入賬，我們的金融資產總值可能大幅增加，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對我們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可能大幅增加。有關我們部分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風險，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改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可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保障我們規避的各類固有業務風險。

目前，我們依循全面內部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聲譽風險、法律風險、監管及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未必足以或能有效降低風險，或規避尚未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尤其是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以過往觀察到的市場行為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過往措施所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運營及市況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而有關資料未必準確、完備、實時更新或妥善評估。此外，中國資本市場日新月異，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方法時依據的資料及經驗或會因中國資本市場及監管環境持續轉變而迅速過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程序的缺陷可能影響我們識別或報告錯誤或不合規行為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數據處理系統或其他信息科技系統失靈或僱員操作該等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有關的營運風險或會中斷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導致虧損、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財務、會計、交易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員工(其中包括)即時、有效及準確執行、確認、結算及記錄市場及地區交易。倘任何該等系統運行不當或出

現故障，或僱員操作該等系統出現失誤，我們可能遭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產生責任、監管干預及／或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系統及技術，且維護該等系統的成本或會較現有水平增加。無法兼容業務的運營需求或有關該等信息系統的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產生有關投資管理業務經營表現下降及改進該等系統的必要成本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客戶及對手方信用質量惡化或違約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及對手方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營失敗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責任或不履行我們投資的任何信用類產品的風險。我們定期檢討我們認為可能存在信用問題的特定客戶、對手方及行業的信用風險。我們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閱「風險管理」。然而，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招致違約風險。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客戶及對手方交易風險的所有信息。此外，一家機構的信用問題或違約可能導致其他機構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損失或違約，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開展某項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文，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金融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有賴於取得及維持中國、香港及美國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能否取得有關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監管規定。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獲准從事業務的範圍。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須向中國、香港及美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更多監管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而我們部分現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須定期更新。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所需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須符合監管資本要求，該等規定的執法程度或詮釋加強或變得更嚴格，或會對我們的商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須符合法定資本規定。例如，華興證券(香港)、華興資產管理及萬誠證券有限公司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同的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流動性要求。華興證券(美國)須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最低資本淨額及其他要求。此外，華菁證券須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最低資本及其他要求。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遵守相關資本規定。倘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未能符

合相關司法權區監管資本要求，當地監管機構可對我們施加處罰或限制我們業務範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相關資本要求可隨時變更或因相關政府機關的詮釋而有所不同，均非我們可控制。相關資本要求提高或變得更嚴格執行或詮釋對我們的商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投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從而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各種困難或成本及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提升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策略包括計劃系統性及通過收購、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取得增長。合資經營及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經營、監管及市場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要求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未來收購候選者或聯盟夥伴。即使我們找到合適的候選者或合夥人，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收購或聯盟。甚至於收購完成時，我們或會面臨整合所收購實體及業務方面的困難，例如難以留任客戶及人員，整合及有效部署營運或技術方面存在挑戰，以及承擔不可預見或隱藏的重大責任或監管不

合規問題。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風險亦可能致使我們無法從收購、策略投資、合資經營或策略聯盟中獲取預期利益，並可能無法收回在有關計劃的投資。

我們過往的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及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表現。由於過往的財務資料僅反映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故以此預測或估計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保持過往增長率、收入、毛利率及資產淨值回報，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市況下滑、中國政府管制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以及中國的證券公司之間競爭加劇等。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期望，而造成我們股票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成本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不時變動。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收入將增長或我們仍可保持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或經營表現。

我們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如進行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及制止該等行為。

我們通常難以發現及制止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不當行為。我們為發現及阻止該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或會不盡有效，且我們或會遭受僱員任何不當行為引起的嚴重聲譽受損及財政損失。因該不當行為而引起對我們聲譽及業務的潛在損失可能難以量化。

我們面臨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嚴重不利我們業務的不當行為的風險，包括降低其所擁有投資資本的回報。我們須遵守業務產生的多項責任及準則。任何僱員違反該等責任及準則可能對我們及其投資者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妥善處理機密資料。倘我們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現有與未來業務關係。倘任何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將從事不當行為或因不當行為受到指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訴訟及監管調查與程序，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金融服務業及證券行業面對眾多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或承銷慣例、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和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

律行動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外界人士、不滿僱員或前僱員提出的法律訴訟和仲裁申訴，亦可能面對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與法律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動(無論有無法律理據)或會導致對我們的行政措施、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不利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此類行動，仍可能承擔大額抗辯成本。

2017年，我們一家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就ZTO Express (Cayman) Inc.(「ZTO」)首次公開發售(華興證券(香港)為承銷商)而被列為在美國加州、紐約及亞拉巴馬相關法院所提起金額不詳的證券集體訴訟的其中一名被告。該等訴訟均指稱，(其他包括)就上述交易提交的註冊聲明和招股章程違反美國證券法第11及12(a)(2)條。被告已向紐約法院提出撤訴申請，仍待紐約法院的裁決。另外兩宗訴訟目前仍然待紐約法院有關撤訴的裁決。我們並無就該等訴訟計提任何撥備，是由於我們認為該等訴訟並無任何價值，且ZTO對我們有合約責任，須彌償我們在若干情況下產生的所有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絕對可於該等訴訟中勝訴。倘我們在任何或全部訴訟敗訴，而ZTO未有彌償我們就該等訴訟產生的所有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低迷時，法律申訴數目和訴訟及監管調查的索賠金額可能增加。此外，我們的關聯機構亦可能會因為業務運營中的行為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程序。我們的客戶亦可能牽涉訴訟、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已提供意見的交易有關(不論我們一方是否存在任何過失)。

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地察覺業務營運中的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從而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處罰。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處司法權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國、香港及美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須就反洗錢監控及匯報活動建立健全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儘管我們已採用政策及程序，以檢測及防止被犯罪或恐怖組織及個人用於洗錢活動或不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操縱及協助及教唆逃稅)，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完全杜絕我們的網絡被其他方用於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則相關政府機構或會對我們施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常遇到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未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業務過程中兩項或以上合理存在的利益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的情況)相當重要。我們已制定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全面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適當識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複雜及困難。利益衝突可能來自於(i)我們不同的業務之間；(ii)我們與客戶之間；(iii)我們的客戶之間；(iv)我們與員工之間；或(v)我們的客戶與員工之間。未能解決利益衝突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會引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及其他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或監管責任。

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及機密資料。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相關機構可能對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如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支付賠償。我們例行通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和接收個人、機密及專用資料。對該等個人、機密或專用資料的任何誤用、不當處理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監管行動並使聲譽受損，且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失靈或不足所產生的風險，且網絡安全風險提高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導致虧損或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關鍵數據或會遭受網絡攻擊，且我們未必可預測或阻止所有該等攻擊。我們未必有資源或熟練的技術來預測或防止現有或迅速演變的各種網絡攻擊。有關攻擊或針對我們、客戶或賣方。我們產生的成本或會因致力降低該等風險而不斷增加，且可能須對任何安全漏洞或損失負責。儘管我們有專門的政策及程序阻止或限制信息及溝通系統的可能失靈、中斷或安全漏洞的影響，但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失靈、中斷或安全漏洞不會發生，或倘發生，其會得到充分解決。此外，計算機能力的提高或其他技術發展或會導致我們用以保護系統的技術及安全措施出現漏洞或洩露。非技術問題亦可產生漏洞，包括員工或我們與之建立商業關係的任何人士有意或無意的違反。我們信息及溝通系統出現失靈、中斷或安全漏洞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業務虧損，令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審查或民事訴訟及可能的財務負債。

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若干問題或會中斷我們佔用及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我們已租賃27項物業用作業務營運。其中8項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副本。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業主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未必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倘我們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

涉及糾紛及／或有關租賃效力遭第三方質疑，則我們未必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且須遷往其他地方，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風險投保。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中國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像經濟更為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類型。因此，我們並無購買充足業務中斷保險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非中國法律強制保險)。我們亦無就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保。我們認為，我們已就有關業務的受保風險謹慎購買足夠的保險。然而，並不保證我們購買的保單足以保障業務營運風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自然災害或意外可能使我們產生巨大成本及分散資源，且我們未必有保險保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到第三方的商標侵權申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辦理「China Renaissance」、「华兴」及「华兴資本」的商標申請。任何該等商標申請可能遭相關商標註冊機關拒絕，而我們若干該等申請已遭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拒絕，原因是第三方已註冊相若的商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一直與該等第三方就相關註冊商標維持良好溝通。雖然我們相信且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被中國政府部門認定侵害第三方註冊商標的風險較低，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第三方不會指控我們侵害彼等的商標。就有關申索抗辯可能令我們產生成本和受到損害，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商譽和品牌形象，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編纂]完成後，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將組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鑑於彼等擁有我們的股本及投票權安排，彼等可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影響，包括：

- 選舉董事及監事；
- 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數額及時間；
- 收購或與另一實體合併；
- 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
- 發行新證券；及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及受損。

我們或將因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而招致損失，包括流行病的爆發、發生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

包括流行病爆發或其他大範圍的衛生緊急事件(或對此類緊急事件可能發生的憂慮)、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在內的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可造成經濟和金融動盪，並導致經營困難(包括旅行限制)，進而影響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還會令我們的業務活動蒙受重大損失。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

見稿)》擴展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如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相應受外商投資限制。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未有列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現有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人士控制)將採取的相關行動。尚不確定草案簽署成為法律的時間及最終版本會否對草案有重大修改。

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視為由中國人士最終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未有列明將對目前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人士控制)採取的措施。此

外，尚不確定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會否受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所載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倘《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負面清單」規定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例如我們)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或公司架構及營運的若干重組等其他措施，我們相當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相關措施，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最不利的狀況下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業務，亦會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與負債。於此情況下，聯交所亦或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而取消我們的股份上市。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一旦按計劃頒佈，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擬就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投資變動的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規定須出具年報，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亦須每季作出報告。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公司或會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員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由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已與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鏵淦上海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一直並預期會繼續倚賴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經營我們的若干業務。我們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利益，惟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營運及收取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

現行及日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所訂立合約安排效力及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營部分中國業務的合約安排(包括公司架構及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違犯、違反、違背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與之衝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我們業務或與併表聯屬實體所訂立

合約安排效力及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其官方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可自主釐定特定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和作出相應處罰。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認定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現行的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不會採納任何新法規限制或禁止我們日後開展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

若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任何現時或未來子公司被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不能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自主決定處理有關違法情況，包括：

- 撤銷相關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相關實體的運營；
- 罰款、沒收併表聯屬實體或我們的收入或對我們或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未必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對我們或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未必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調整所有權結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撥付中國業務及運營；或
- 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不利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致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較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有效。

我們倚賴並預期會繼續倚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經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該等業務由併表聯屬實體直接經營。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鏵淦上海向併表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

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有效，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較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在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讓我們從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中獲取本集團應

佔經濟利益方面有效。我們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即可行使股東權利(i)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並在不違背任何適用的誠信責任的條件下繼而變更管理層，及(ii)促使該實體宣派及支付股息，從而自其運營中獲取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然而，根據現行合約安排，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任何股東不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相關責任，我們執行該等安排或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並須借助中國法律允許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索償)，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述措施是否有效。例如，若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或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倘(i)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因該等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將其作廢，(ii)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任何股東終止合約安排或(iii)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未履行該等合約安排所規定的責任，或會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大幅削減 閣下股份的價值。此外，若我們未在該等合約安排到期時續約，除非當時的中國法律允許我們直接於中國經營業務，否則我們將不能繼續經營相關業務。

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須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我們未必能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相關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或會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相關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 閣下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監管，通過仲裁在中國提供糾紛解決方案。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不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對運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被禁止經營相關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及中國子公司的公司架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行及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日後的觀點或會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悖。監管用於設立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的公司架構的合約安排效力的中國法律法規尚不明朗，且相關政府機構可自主決定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

風險因素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一名自然人股東和董事同時是我們的主管人員，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的機構股東同時也是我們股東的聯屬人士，前述兩層雙重身份關係或會存在利益衝突。該等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或會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現有合約安排，因而會對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和收取本集團應佔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解決該等股東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我們可隨時行使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涉股份期權，促使彼等向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轉讓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該併表聯屬實體新股東可委託併表聯屬實體新董事替換現任董事。此外，倘出現利益衝突，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子公司鏵淦上海亦可以不可撤銷授權書所規定併表聯屬實體股東實際代理(如適用)的身份，直接委託併表聯屬實體新董事替換現任董事。我們倚賴併表聯屬實體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有關法律保護合約，規定併表聯屬實體董事對併表聯屬實體履行忠誠職責，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以權謀私。儘管我們的獨立董事或無利害關係主管人員可採取措施防止雙重身份人士作出有利於本身作為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決策，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亦無法保證出現衝突時，該等股東會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提供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須倚賴法律訴訟，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相當不確定。

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兼有)，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基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和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我們主要須繳納6%或17%的增值稅，亦須按25%的稅率就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與關聯方的安排及交易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計甚至質疑。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將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交易視為公平交易。有關稅務機關或會調查確定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股東的合約是否公平訂立。倘我們與鏵淦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或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間的

交易被中國稅務機關認為並非公平訂立或被認為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避稅，則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轉讓定價和我們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盈虧，亦可能導致評稅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就少繳的稅項對我們徵收遲繳利息及其他罰款。倘併表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認為須付遲繳利息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合約安排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於進行該等安排或交易的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內會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合約安排乃按平等地位磋商及簽立，反映訂約方的真實商業意向。另外，我們僅就中國法律及╱或法規下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訂立合約安排。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則會因而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須支付的稅款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已調整但尚未支付的稅項向併表聯屬實體或本集團徵收逾期付款利息。

我們無法揣測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合約安排採取的行動。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需繳付逾期付款利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在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建議合併或收購一間其與之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整體上並無構成股份或資產合併或收購，且併購規定內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其中一種合併或收購交易。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併購規定於若干方面並不清晰，包括構成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定義及其批准要求的規範。倘商務部其後認為合約安排須取得其批准，我

們可能因於訂立合約安排前未取得其批准而面臨商務部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實施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就此採取的行動包括：迫使我們終止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對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範圍施加相關限制及規限、對我們徵收罰款及處以懲罰、延遲或限制**[編纂][編纂]**調返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向其股東(包括本公司)派付或匯入股息。任何上述行動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的成交價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併表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可能未能遵守合約安排及／或為我們的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我們的指示以履行合約責任。於我們未能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情況下(例如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於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股權時拒絕轉讓彼等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或未能增加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倘彼等對我們不守信用)，我們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強迫其履行合約責任，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寬免，惟該等行動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有效，亦可能無效。

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載有經仲裁機構(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當時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的條文。該等合約載有條文表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該等合約亦載有條文訂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須獲賦予權利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若干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業務，儘管合約安排中載有該等合約條文，我們或我們擁有股權的子公司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

併表聯屬實體授予禁制寬免或頒佈清盤令作為初步補救措施，以保障受損的一方的資產或股份。即使合約安排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及支持仲裁決定及裁決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彼等各自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收購併表聯屬實體之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將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我們通過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而直接經營業務時取消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僅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所需批准及遵守程序。此外，我們的收購可能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最低價格限制(如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的估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理人須向彼等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最低價格，則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補償有關價格。然而，有關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決於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只要合約安排必須維持，我們都會繼續面臨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該等風險。

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經濟全面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少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形勢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近四十年來，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的生產性資產大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及外匯、設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行使重大影響力。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各行各業或國內不同地區或會因事、因地制宜地調整、修訂或應用該等經濟改革措施。

按過去3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已成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且自2010年起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保持過往增長率。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低迷、美國經濟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集體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滑壓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2010年的10.6%降至2017年的6.9%，且中國經濟仍面臨相當的下滑壓力。倘中國經濟增長持續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本質上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且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數經營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儘管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就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或限制。部分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廣義頒佈，並無清晰及同步的實施條例或根本沒有實施條例。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已公佈裁決案例有限、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施行的暫行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可能一段時間內並不知悉發生了該等違反。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亦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裁決。再者，訴訟或會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訂現有法律均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無法保證有關法律或詮釋的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所持華菁證券48.82%的股權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所有權限制。根據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且預期將於2021年解除。截

風險因素

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4.1百萬美元。然而，概不保證該外商所有權限制將如期解除。倘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跌回49%或更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行政負擔，限制我們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倘我們股東未有根據有關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我們未必能分派利潤，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法規，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股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關辦理登記，並獲得批准。該等法規適用於屬中國居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境外收購。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基本資料變更(如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居民股東身份變更)、或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拆時，中國居民股東須於合資格銀行修改並更新彼等的外匯登記。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據此，中國居民股東僅須對直接擁有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一級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然而，當一級特殊目的公司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變更時，中國居民股東是否須變更登記仍不確定。對於中國居民股東須根據其他外匯法規變更相關登記的交易，是否就其追溯應用37號文亦不確定。倘中國居民股東未有辦理所需登記，更新過往備案的登記，則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遭禁止向該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編纂]**，境外母公司亦可能遭禁止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倘股東為中國居民股東，我們要求彼等作出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目前，我們並無股東為須根據第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地方銀行登記的中國居民。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相關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編纂]**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遭禁止向該等子公司

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　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外匯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於特定情形下亦具有不確定性，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何解釋、修訂或執行該等法規及日後有關境外交易的法規尚不明確。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付股息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流程，而這可能不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與登記。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2006年8月，包括商務部在內的中國六大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與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交易時向商務部發出提前通知：(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則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託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我們無法保證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不會公佈詮釋以拓展安全審查範圍。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中國進行任何直接收購，我們日後可能選擇直接收購中國互補業務以發展業務。根據該等法規要求完成交易可能曠日持久，所需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我們是一家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受到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制度的規限。例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所獲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登記，且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所獲貸款不得超過其各自註冊資本與登記總投資額之間的差額。此外，將由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均須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記錄及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注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雖然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但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由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支出的原則。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所載的若干規定，但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等資本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的規定。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轉入及用於中國境內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而設置的各種規定，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如果未來我們果真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注資或提供外國貸款，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則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我們的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使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以及更為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來已經歷通脹及勞動力成本的上漲，因此，預期中國的平均工資將繼續上漲。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以我們的員工為受益人，向指定的政府機構繳納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有關政府機構可能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法定的員工福利，未能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

利)將繼續上漲。除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或將該等上漲的勞動力成本轉嫁，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按勞動合同法或其他中國法規為及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戶口及住房公積金戶口，並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部分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資源代理已付清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就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代理安排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我們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應承擔有關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可能會被地方社會保險機關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罰。

我們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惟僅限於來自中國的股息)，非居民投資者為(i)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降至10%。此外，根據《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擁有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及三家香港子公司(持有兩家中國子公司控制股權)。倘我們和開曼群島及

香港子公司視為非居民企業，而各香港子公司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視為香港居民企業，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已達成相關條件及要求，則中國子公司付予香港子公司的股息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5%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0月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收取自中國子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或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任何香港子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國家或地區註冊而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實體」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完全及實際控制及整體管理的實體。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名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通知，其中規定釐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雖然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我們此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實際管理實體」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境外註冊成立及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因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日常的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關於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以中國的人員或實體釐定或批准為準；(iii)企業主要財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存放；及(iv)至少50%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日常居住在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實體」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多數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仍未確

定。如果中國稅務機構釐定我們的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則許多中國稅收結果可能隨之而來。首先，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報告責任；就我們的情況而言，這將意味著如**[編纂][編纂]**的收入及來自中國境外的其他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構成「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並因此符合稅務豁免的資格並不確定，乃由於合資格居民企業的定義不明，且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尚未頒佈有關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境外匯款方面的指引。再者，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出售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獲得的有關股息及收入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不確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是否可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所締結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中受益。

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就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利得稅、就向我們股份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就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入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亦會變更。如果適用稅法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則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指引且提高監管。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持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而欠缺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理據，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分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而不須理會該海外持股公司是否存續並考慮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儘管7號文含若干豁免情況但對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我們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從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

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資產及／或股權的豁免，或中國稅務當局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有關交易仍不甚明確。倘中國稅務當局將我們屬非居民企業身份的股東轉讓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作須遵守前述法規，則我們的股東或本集團或會被施加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將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登記為分公司，倘未登記，我們的辦事處可能遭責令關閉或罰款。

公司須將其於住所地址以外所設立從事經營活動的辦事處向地方主管部門登記為分公司。此外，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或需不時登記新的分公司。截至**[編纂]**，我們部分位於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尚未登記為分公司。然而，經營場所會否視作具商業性質或因其他原因合資格登記為分公司乃由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將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登記為中國分公司，不會有法律障礙。就經營場所是否需要或合資格登記為分公司而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部門的意見將與我們一致。我們計劃在必要情況下於未來12個月內為相關辦事處申請登記，惟不能向　閣下保證登記能及時完成。儘管中國政府部門尚未就缺少有關登記向我們詢問或調查，但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遭遇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則中國計劃參與人或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我們、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被授予購股權的非中國公民僱員，將待**[編纂]**完成後受該等法規所規限。該等個人若未能完成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可能使我們及彼等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

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的討論，請參閱「法規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員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若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將被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備案，並預扣行使購股權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就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有關規定訂立條約。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在中國的當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相關當事人的任何判決。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雖然此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後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政府管控貨幣兑換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總額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全部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收入主要依賴於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履行以外幣計值之責任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對於「經常項目」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兑換為外幣，而「資本項目」交易則不然。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派付股息屬經常項目交易，可根據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撥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

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為監管跨境資本賬戶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及若干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收入、成本及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匯率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的供需變化影響。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採取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區間內波動。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兑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1%，並於2014年3月進一步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2015年8月間人民幣兑主要貨幣大幅貶值。2015年11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用作計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持有的補充性外匯資產的價值。雖然該等決定帶來的即時影響仍不確定，但人民幣獲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預期會推動中國貨幣政策的自由化進程。

倘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償還海外債券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和收入與開支會轉換成呈列貨幣。任何匯兑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的其他儲備累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分別為虧損1.0百萬美元及9.7百萬美元和收益12.9百萬美元及18.9百萬美元。**[編纂]**後，我們面對的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子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限，或會對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子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中國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我們的子公司產生債

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指定年度內，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子公司所遵守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倘我們的子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利潤，則彼等無法向我

們派付任何股息。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配。對我們子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除稅後利潤匯給我們所實施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增長、投資、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子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供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銀行信貸融資、合資協議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安排的限制契據亦可能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通常會減少我們可能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數額，從而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未來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若干符合條件的股息付款毋須納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派付股息無需支付預扣所得稅。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駐居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非聯交所酌情允許，否則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居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以及彼等的替任代表，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目前，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合規主管兼公司秘書余名章先生。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現為彼等的替任代表。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聯絡資料(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授權代表、其替任人及聯交所必要時(包括董事外出時)可及時聯絡任何董事。

(c) 非常駐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必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聯席合規顧問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提供服務。聯席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聯席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

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聯席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聯席合規顧問提供聯席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聯席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建議。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聯席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聯席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其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支付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經或將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69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董事、高級人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但尚未由該等69名承受人行權可認購合共57,462,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的**[編纂]**%。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

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a) 全面披露授出詳情將嚴重打擊公司士氣及影響薪酬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鑒於涉及69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內載入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資料編輯、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的3名為董事，5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1名為關連人士(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餘下60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顧問。倘嚴格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按個別基準披露各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資料而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實質信息；

(d)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股份總數(或會因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而改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e) 就僱員購股權計劃作出其他披露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遵照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購股權計劃」披露；

(b)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資料：(1)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2)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c) 本文件須披露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購股權計劃」須披露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購股權計劃」須披露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f) 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詳述方式查閱；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h) 豁免詳情須於本文件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購股權計劃」披露；

(b)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資料：(1)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2)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c)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詳述方式查閱；及

(d) 豁免詳情須於本文件披露。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購股權計劃」。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業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繫人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聯交所或會在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視個別情況考

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該等事實及情況包括(i)經參考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申請人不得對有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及(iii)上市文件應包括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Sumscope股份

2018年5月22日，我們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Limited同意(i)以總對價約10百萬美元認購Sumscope Inc.新股份；及(ii)認購可收購Sumscope Inc.額外股份的認股權證，總投資額不超過14百萬美元(「**Sumscope認股權證**」)。同日，我們向Maple Cove Limited的聯繫人出售上海凡潤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30%股權，條件為Maple Cove Limited向我們出售所持Sumscope Inc.現有股份。於該等交易(統稱「**收購Sumscope股份**」)後，假設Sumscope認股權證不獲行使，我們將持有Sumscope Inc.股本6.4581%(按悉數轉換及攤薄基準，不包括因行使Sumscope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Sumscope Inc.股份)。假設Sumscope認股權證按未經調整預定價格獲全面行使，且並無Sumscope Inc.根據行使Sumscope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新股份，我們將持有Sumscope Inc.股本9.5164%(按全數轉換及攤薄基準計算，包括因行使Sumscope認股權證已發行的Sumscope Inc.股份)。

Sumscope Inc.為服務於人民幣市場的金融技術公司，專注於固定收益及衍生工具市場。

收購Sumscope股份的理由在於本集團可(i)取得Sumscope Inc.的財務回報。Sumscope Inc.在中國金融市場數據及分析行業經營，有助於及受惠於興旺的中國資本市場，尤其是由穩定經濟增長、國內機構投資者基礎擴展及多樣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推動的固定收益及衍生工具市場，[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被投資公司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市場數據及分析公司]；(ii)通過共享各自的業務資源，與Sumscope Inc.建立戰略協同，有助本集團與中國固定收益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機構投資者建立龐大的網絡；及(iii)進一步拓展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而獲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umscope In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本公司不會使用任何**[編纂][編纂]**撥付日後收購Sumscope Inc.股份。

公司A投資

2018年7月25日，Grand Eternity Limited(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Grand Eternity Limited同意(i)以總對價9,500,000美元認購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Starwick**」)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及(ii)以總對價20,500,000美元認購East Image Limited(「**East Image**」)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統稱「**公司A投資**」)。Starwick及East Image(後者透過Starwick投資)均為特殊目的實體，僅為投資公司A可換股債券(「**公司A可換股債券**」)。Starwick由本公司間接子公司Helix Capital Partners管理。因此，公司A投資後，Starwick將其持有的公司A可換股債券按未經調整預定價格轉換成公司A股份，其持股比例約佔公司A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的7.77%。

公司A是領先的醫療技術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介入醫療設備。

公司A投資的理由是為本集團利益：(i)利用中國不斷發展的醫療技術領域為本集團獲得高財務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被投資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醫療技術公司；及(ii)與本集團分享醫療技術知識及一般業務資源和策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金融諮詢服務的質素，尤其是提供予醫療技術初創公司的服務質素。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A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本公司不會動用**[編纂][編纂]**撥付日後收購公司A股份。

我們已就收購Sumscope股份及公司A投資(統稱「**收購**」)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進行該性質的股本投資乃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自2011年開始開展投資管理業務進行投資，往績記錄期間合共進行33項策略投資。本公司投資團隊負責全天候進行該等投資。

2.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的最近財政年度之各收購百分比率均低於5%

由於收購Sumscope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就收購Sumscope股份而言，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的最近財政年度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預期對Sumscope Inc.的任何後續投資不會影響該陳述的準確性，故我們認為收購Sumscope股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公司A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就公司A投資而言，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的最近財政年度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預期對公司A的任何後續投資不會影響該陳述的準確性，故我們認為公司A投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本公司無法對相關公司及／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收購後，我們並無持有公司A股份及僅持有Sumscope Inc.少數股權。我們亦不控制其董事會，預期其將維持現狀。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無法對Sumscope Inc.或公司A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我們無法促使Sumscope Inc.、公司A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配合提供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編製財務資料所需的資料。預期相關訂約方會拒絕上述請求，故我們不能編製所需財務資料。

4. 於[編纂]披露

基於保密及商業敏感性考慮，本公司將合理地在**[編纂]**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將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的收購(雖然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相關資料。建議披露內容包括：

(i) 交易及交易方(毋須披露公司A的名稱)的一般描述；

(ii) 交易日期；

(iii) 交易方是否獨立第三方；及

(iv) 收購的理由。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 董事就本文件須負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11.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人民幣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兑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兑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美元與港元按7.8492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6月15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12.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文件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13.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	中國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港景匯5622室	中國(香港)
謝屹璟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 龍東大道3800 棕櫚泉花園第6棟 郵編：201210	中國(香港)
杜永波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天竺 麗高王府麗榕西路6A 郵編：101300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香港半山馬己仙峽道5–7號 澄碧閣4B室	中國(香港)
李曙軍先生	香港半山中環梅道7號 梅苑1座11樓3室	中國
李世默先生	香港雲咸街32號3座C室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中國北京朝陽區 雙橋東路9號 康城花園	中國
葉俊英先生	中國廣州天河區 華旭街18號502室	中國
肇越先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奧運村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財務顧問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huaxing.com/** *(該網站所載信息並不屬於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非執業))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授權代表	謝屹璟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 龍東大道3800號 棕櫚泉花園第6棟 郵編：201210 余名章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審計委員會	姚珏女士*(主席)*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俊英先生*(主席)* 包先生 肇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包先生*(主席)* 姚珏女士 肇越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編纂]

聯席合規顧問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工商銀行大廈33樓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UBS AG, Singapore
One Raffles Quay #50–01 North Tower
Singapore

招商銀行(中國深圳總行)
中國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郵編：518000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新經濟、中國金融服務行業、中國專注新經濟的金融服務行業、中國資本市場、香港資本市場及美國資本市場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渠道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公開渠道及灼識諮詢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外、香港及美國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適當，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本次**[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是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新經濟及資本市場進行詳盡調查及分析。我們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720,000元。我們已於本節、「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轉載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編纂]**更全面呈現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編製灼識諮詢報告過程中，灼識諮詢曾進行直接及間接調查，並已獲得有關中國新經濟行業趨勢及資本市場的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行業見解。直接調查乃與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內領先公司面談。間接調查涉及分析從多個公開渠道獲得的數據，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若干行業協會。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按灼識諮詢本身的分析模式及方法分析、評估及確認。

中國新經濟的發展

新經濟的涵義

從上世紀90年代後期開始，中國經濟已進入結構性轉型階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經濟在驅動經濟結構性轉型中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按灼識諮詢報告的廣泛定義，新經濟一般指通過創業家精神、技術進步及業務模式創新等實現迅速發展的經濟形態。新經濟的範圍廣泛且不斷擴展。就行業而言，中國新經濟主要包括依賴技術進步的行業，例如

互聯網、商業服務、硬件及軟件技術、媒體及娛樂行業，以及依賴創新而實現轉型的傳統行業(例如零售、醫療健康、金融及新能源行業)。隨著業務模式及技術進步不斷推進，更多新行業將會湧現，而傳統行業亦會持續轉型，進而使新經濟的概念及範圍不斷擴大。

資本投入一直在促進新經濟發展中承擔重要角色，對技術、互聯網及醫療健康相關行業而言尤其如此。隨著新經濟不斷演進及擴展，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日趨增長，進而推動中國新經濟的金融服務市場增長。

中國新經濟的市場規模

中國現已成為新經濟發展的熱點市場，匯聚了大量的技術創新企業及領先的全球投資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新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13年約0.4萬億美元增至2017年約1.5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7.1%，較同期整體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高出四倍以上。預計新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會繼續增長，於2023年達到約5.7萬億美元，2017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4.4%。新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佔總體經濟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5.0%升至2017年的13.2%，預計2023年將達33.5%。

下圖分別顯示中國新經濟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市場規模及與中國總體經濟增長和新經濟增長(以國內生產總值計)的比較。

中國新經濟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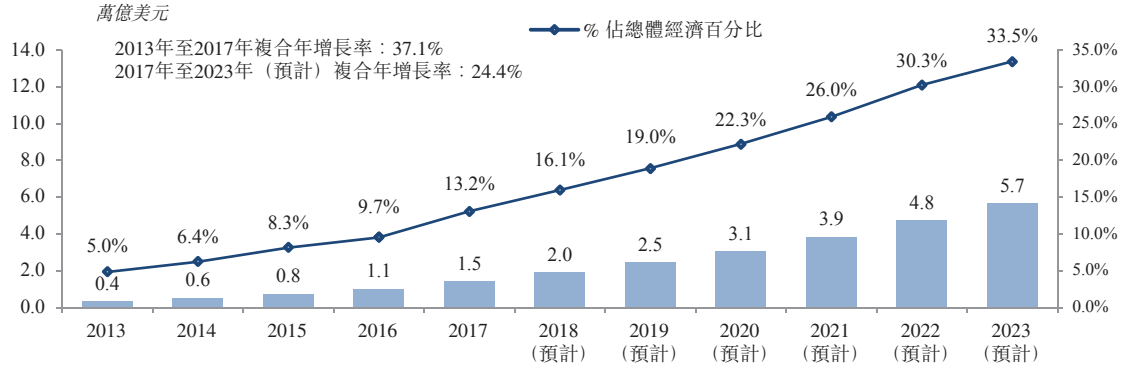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整體經濟國內生產總值與新經濟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比較(2013年至2023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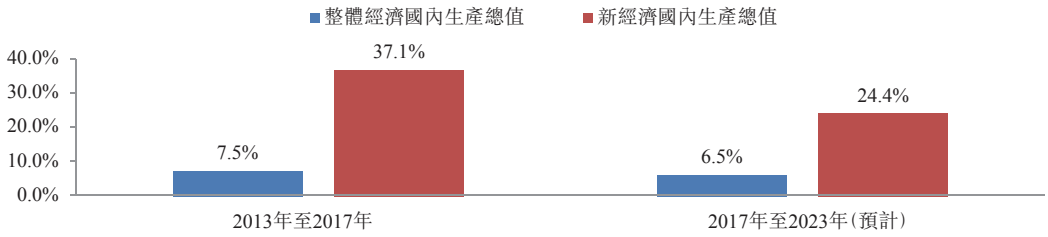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新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持續的技術進步及業務模式創新

中國於過去二十年間在技術進步及業務創新方面取得了重大進步，部分源於整個社會過去的基礎建設尚未完善。例如，某些欠發達地區的電訊基礎設施跨越固網電話階段，直接升級為移動電話。隨著移動電話的應用日趨普及，一系列基於移動設備的新技術及新業務模式不斷湧現並發展。儘管有上述技術發展及業務創新成果，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技術發展尚處於初期，預期未來數年仍將有強勁增長。

創業熱情高漲

高漲的創業熱情亦推動了中國新經濟的發展。創業熱情刺激了中國眾多創業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85,000家創業公司及超過5,000家創業孵化中心，後者為前者提供全面的早期支持。部分創業公司的規模迅速增長，最終成為獨角獸公司。

強大的資本支持

過去數年中國私募股權市場快速發展，為新經濟公司增長提供了強大的資本支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3至2017年期間，大中華地區私募股權公司的募集額累計超過2,801億美元。此外，中國的頂級互聯網公司亦為新經濟公司發展資本的主要來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最大的五家互聯網公司的投資交易價值由2013年約22億美元增至2017年約2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超過8,600家創業公司於2017年獲得投資。

有利的監管環境

為進一步促進經濟發展，中國政府一直鼓勵全國創新創業，為此，已頒佈多項法規及政策，例如《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及《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有利的監管環境亦有助新經濟的發展。

與日俱增的新經濟公司對金融服務市場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的新經濟公司估值總額約為3.6萬億美元。該等新經濟公司在有利的環境下通常增長迅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獨角獸公司

一般平均需約四年達到10億美元估值，而美國獨角獸公司達到相同估值一般需約七年。就獨角獸公司數目而言，中國亦擁有全球最多的獨角獸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獨角獸公司數目佔全球獨角獸公司總數約40%，截至該日，全球前十大獨角獸公司當中一半為中國公司。

當發展規模或階段達到一定水平後，新經濟公司通常會考慮進行上市或併購，為業務進一步增長提供資金。就公開上市而言，香港、美國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是該等公司首選的上市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以市值計的非國有中國公司20強中有15家為新經濟公司，而2013年僅有五家，顯示新經濟公司有顯著增長。

該等新經濟公司的持續增長刺激了對資本投入及量身訂製的金融服務的需求。整個行業不斷演進及激烈競爭亦推動該等新經濟公司大力投資技術開發、創新和人才招募，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私募及公開融資市場提供的持續及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對該等新經濟公司的增長十分重要。然而，中國傳統金融服務供應商一般對該等新經濟公司服務不足。上述供求錯配為具雄厚執行實力的專注新經濟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帶來大量商機。

中國公司的金融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金融服務市場於過去二十多年顯著增長，主要受益於強勁的經濟增長、公司盈利大幅提升及融資需求穩步增長所致，而各類投資者日益高漲的投資熱情恰好滿足了強勁的資本需求。例如，於2017年，中國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融資的交易總值超過1,700億美元。隨著金融服務市場不斷發展，公司的融資需求及投資者的投資需求將更趨複雜多樣，驅動專業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長，因此中國公司的金融服務市場仍有龐大的發展空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經濟投資銀行收入佔中國投資銀行總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約8.5%大幅增至2017年約16.5%。

金融服務的對象大致可分為企業、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根據不同發展階段，向企業提供的金融服務一般包括顧問服務(主要為私募融資顧問及併購顧問)、股權及債權承銷服務、銷售、交易、經紀服務及結構融資。機構投資者所需的專業服務通常包括識別新投資標的、對新投資標的進行盡職調查及管理現有投資組合。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尤其是新經濟快速發展)，個人財富在過去十年間亦顯著增加，亦將推動個人投資者金融服務(如財富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快速發展。

專注中國新經濟的金融服務市場

市場概覽

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私募融資顧問及併購顧問。受益於新經濟公司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及私募股權公司以及大型公司高漲的投資熱情，中國新經濟公司對私募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不斷提升。此外，併購亦是新經濟公司實現擴張及建立其生態圈及私募股權公司取得回報和整合其投資組合公司的主要途徑，因此併購顧問服務需求亦不斷提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新經濟公司顧問服務市場增長：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3年（預計）	13–17年複合年增長率	17–23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顧問服務								
交易價值	43,420	92,441	235,913	198,783	185,902	885,201	43.8%	29.7%
顧問收入	217	471	1,215	1,055	1,013	4,899	47.1%	3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增發的承銷服務。香港、美國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是中國新經濟公司的主要上市地。過往數年，該三個市場均穩步增長，由於僅有少數中國金融服務公司同時持有三地牌照及經營專長，因此該類公司在項目承攬及提升市場份額方面具有顯著競爭優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香港、美國及中國股權資本市場增長(按新經濟行業首次公開發售、後續增發、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價值及收入計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3年（預計）	13–17年複合年增長率	17–23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香港及美國								
— 股權資本市場交易價值	7,340	32,769	8,686	9,386	15,045	69,250	19.7%	29.0%
— 股權資本市場收入	269	1,565	208	325	506	2,331	17.1%	29.0%
中國								
— 股權資本市場交易價值	7,012	18,986	29,232	31,528	36,560	185,777	51.1%	31.1%
— 股權資本市場收入	87	306	492	500	718	5,465	69.7%	40.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機構經紀服務

機構經紀服務主要包括向機構投資者提供銷售、交易業務及研究服務。機構投資者按其交易策略可分為主動投資者及被動投資者。相比於被動投資者，主動投資者(如對沖基金)支付的經紀服務佣金率一般較高。由於滬港通、深港通、香港上市規則改革及中國存託

憑證的推出，新經濟公司的市值預計將進一步提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香港、美國及中國市場的機構經紀總佣金增長：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3年（預計）	13–17年複合年增長率	17–23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經紀收費								
香港	916	1,029	1,565	984	1,303	2,323	9.2%	10.1%
美國[1]	469	521	720	773	896	2,546	17.5%	19.0%
中國	565	1,149	3,601	1,873	1,991	5,878	37.0%	19.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僅包括來自中國公司股票買賣的經紀收費。

除收取佣金的經紀服務外，金融服務供應商亦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及互換交易服務。美國及中國的資本中介業務一直是機構經紀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美國市場的孖展融資水平由2013年12月31日約4,785億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6,428億美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的融資融券餘額為1,505億美元，而94家中國證券公司於2017年錄得資本中介業務收入約118億美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隨著中國資本市場日趨成熟及持續改革，中國資本中介業務收入於未來十年將會保持每年低雙位數字的增長。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服務可通過私募股權基金、房地產基金、信貸基金、母基金、對沖基金、共同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方式提供。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亞洲(尤其是中國)的復蘇較北美洲及歐洲更為迅速。大量的投資機遇及理想的回報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

資產管理基金費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基於組合表現的佣金費及其他顧問費。

私募股權

得益於創業公司的不斷湧現及蓬勃發展，市場投資機會充足，投資交易規模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中華地區私募股權公司的募資額由2013年約213億美元增至2017年約573億美元。預期專注新經濟的基金將會伴隨著新經濟公司日益壯大及其高投資回報潛力而不斷增加。隨著募資規模增長，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費亦相應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大中華地區私募股權公司管理費的增長：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3年（預計）	13–17年複合年增長率	17–23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私募股權								
管理費	2,804	3,791	4,598	5,208	5,951	11,086	20.7%	10.9%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房地產基金、信貸基金及母基金

房地產基金主要進行房地產資產的股權及／或債務投資。隨著住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繼設立推動住宅物業證券化，中國房地產資產的證券化將呈現增長趨勢。信貸基金是公司通過債務融資募集資金的另一種途徑。投資者如欲實現投資組合配置多樣化及獲得基金經理的專業服務，可選擇母基金，將基金配置於多種資產類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大中華地區房地產基金、信貸基金及母基金管理費增長：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3年（預計）	13–17年複合年增長率	17–23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管理費								
房地產基金	278	258	270	290	315	450	3.2%	6.1%
信貸基金	164	186	222	225	291	657	15.5%	14.5%
母基金	158	204	242	287	553	1,029	36.7%	10.9%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對沖基金、共同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公開市場的流動性較私募市場更高。對沖基金、共同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資產種類讓投資者可運用專業知識通過證券交易而獲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在香港、美國及中國上市的中國新經濟公司總市值約為2.7萬億美元，佔在上述三個市場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總市值的18.1%，預期該等數字將繼續增長。由於新經濟公司在公開市場的重要性增加，故此該等公司會受到公開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大中華地區對沖基金、共同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管理費增長：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3年（預計）	13–17年複合年增長率	17–23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管理費								
對沖基金	840	1,031	1,249	1,538	1,862	4,542	22.0%	16.0%
共同基金	1,971	3,493	6,440	7,026	8,188	24,335	42.8%	19.9%
交易所買賣基金	63	74	87	110	126	243	18.9%	11.6%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私人財富管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個人財富迅速增長，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財富管理市場。私人財富管理服務一般指向高淨值個人提供的銀行、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高淨值個人通常指擁有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人士，主要包括企業家及專業人士。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中國高淨值個人數目達到約160萬人，約為2006年人數的九倍。上述增長主要受益於新經濟的快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中國的100強獨角獸公

司及在香港、美國及中國上市的所有中國新經濟公司的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的預計可投資資產估值約為2,045億美元，預期至2023年將達4,981億美元，而2017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廣泛覆蓋頂級新經濟公司高淨值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且專注新經濟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在把握市場機遇時處於較有利地位。於2017年，因向上述個人提供家族辦公室及私人銀行服務而產生的管理費為6.011億美元，預期該數字於2023年將達到18.4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

專注新經濟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功因素

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各類服務(包括相互協同的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可有效把握新經濟行業的巨大機遇。主要成功因素包括：

對市場的透徹了解及深刻的行業見解

中國新經濟快速發展，僅擁有市場見解及專業知識已不足以使金融服務供應商維持競爭優勢。為求在市場中有足夠競爭力，金融服務供應商須能快速適應新經濟公司不斷變化的融資需求，提供定製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於不同階段的各種融資需求。此外，數據資源及分析能力對競爭而言日益關鍵。現有市場參與者已累積大量專有數據，因此新參與者的准入壁壘通常較高。

品牌知名度

強大的品牌及良好的往績有助金融服務供應商持續吸引企業家成為其客戶或投資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品牌知名度是企業家選擇金融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從早期階段便了解企業家並獲得其信任尤為重要。此外，有大量企業家客戶群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在吸引頂尖投資者方面具有獨到優勢。金融服務公司成為企業家及投資者解決業務需求的渠道時會產生強大的網絡效應。

發掘潛在優勝者並完成里程碑式交易

在各行業早期發掘及核證優勝者並在其生命週期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有助於金融服務供應商在未來的潛在重要交易中取得一席之地。該項能力的建立基於對整個新經濟行業的廣泛及深刻理解。而該項能力提升受益於機構化的運作能力，將累積的經驗、成熟的網絡及行業專有數據進行整合。除發掘早期優勝者外，借助新經濟領域專長及專業服務能力以完成里程碑式交易及獲得良好聲譽對於金融服務供應商亦非常重要。

全面的服務種類

新經濟公司一般有高頻及多樣的融資需求。提供全面服務種類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可應對客戶各種投資及融資需求，最終與客戶建立持續的合作關係。該等市場參與者有能力

自各種變現機會中獲利。此外，成功新經濟公司的企業家通常為有個人投資需求的高淨值個人，為提供多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創造協同商機。

人才招聘及保留

擁有豐富的交易承攬能力及執行經驗的金融服務專業人士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及維持行業領先地位十分重要。招聘和保留該等人士對金融服務供應商能否成功至關重要。

中國專注新經濟的金融服務行業發展趨勢

有利的監管環境

中國政府頒布《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證明，中國政府近年一直推行一系列改革，以進一步促進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具體而言，中國政府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讓香港投資者買賣若干在中國市場上市的股票及讓中國投資者買賣若干在香港市場上市的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推出顯著增加了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的流動性。此外，中國政府推行中國存託憑證，以吸引新經濟獨角獸公司或海外上市新經濟公司在中國通過中國存託憑證公開發售及上市進行募資。預期推出中國存託憑證將進一步刺激中國資本市場增長。

香港資本市場亦進行重大改革。香港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容許同股不同權的公司及尚未實現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使香港資本市場對過往因股權架構或收入水平而難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高增長新經濟公司更具吸引力。

國際化

由於中國在全球經濟舉足輕重，故中國金融服務供應商需要提升全球專業知識，以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更好服務客戶。頂尖新經濟公司已開始通過收購、與海外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於海外資本市場上市等多種方式擴展海外市場。中國投資者亦對海外市場抱有濃厚興趣。上述趨勢要求中國金融服務供應商對各種海外市場有豐富知識、熟悉不同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便在全球各地提供服務。另一方面，外資公司的境內收購日益增加，加上A股公司納入MSCI指數，境內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將有強勁增長。向該等外國投資者及公司提供建議及與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於專注新經濟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成為國際化公司至關重要。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發展迅速

新經濟的快速增長及領先新經濟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已創造大量個人財富並推動高淨值群體顯著增長。預期隨著高淨值個人數目增長及對財富管理日益重視，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在高端財富管理服務方面的增長更為明顯。專注新經濟的金融服務供應商通常對上述機會盡早完成布局，且在提供量身訂製的財富管理服務／產品以服務此類客戶方面具有優勢。

中國專注新經濟的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各類主要金融服務均有自身的競爭格局。我們是針對新經濟公司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涵蓋金融服務的各主要細分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專注於新經濟並在顧問服務、股權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市場均名列前茅的唯一市場參與者。

顧問服務

中國顧問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專注於新經濟公司，為新經濟公司各個發展階段提供私募融資顧問服務及併購顧問服務而立足於市場。2017年，中國新經濟顧問服務按交易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為1,859億美元，其中中國新經濟私募融資市場及新經濟併購市場的規模分別為1,017億美元及842億美元，分別約佔中國整體私募融資市場及整體併購市場53.5%及12.2%。

下表載列按2013年至2017年累計交易價值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

	本公司	公司F	公司J	公司E	公司H
市場份額.....	16.6%	14.4%	11.2%	8.3%	7.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私募融資

於2017年，我們已完成的私募融資交易價值總額約為44億美元，佔中國新經濟私募融資市場份額13.7%，而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2%、6.2%、5.3%及3.4%。

併購

中國新經濟的併購市場仍然分散，五大行業參與者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為23.3%。我們為最大的營運商，2017年的交易價值總額約為105美元，市場份額為12.4%。公司E、公司F、公司G及公司H分別排名第二至五，市場份額分別為4.9%、3.1%、1.6%及1.1%。

行業概覽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香港及美國針對新經濟公司的股權資本市場對國內外投資銀行而言競爭依然激烈。2017年，中國、香港及美國市場上市的中國新經濟公司有44家。按2013年至2017年五年內新經濟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承銷交易數量計，我們於所有中資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一，於所有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三。下表載列2013年至2017年按中國新經濟公司於香港和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累計承銷數量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

	於中資投資銀行的排名				
	本公司	**公司F**	**公司X**	**公司Y**	**公司Z**
交易數量	**21**	15	8	7	6

	於國內外投資銀行的排名				
	公司I	**公司J**	**本公司／公司K**	**公司L**	**公司AA／公司F**
交易數量	28	23	21	16	15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2017年，中國新經濟領域的首次公開發售承銷業務在香港及美國市場穩步增長。按交易宗數計，我們與公司F共同在一眾境內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一，而在全球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五，均有五宗交易，而第二及三位分別是公司I、公司J、公司K與公司L，分別有九、七、六及六宗交易。

中國首次公開發售

中國的股票承銷市場相對分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63家不同投資銀行在中國參與436項首次公開發售，而其中五大投資銀行完成150項首次公開發售，佔交易總量的34.4%。隨著競爭日益加劇，同質化的承銷服務可能面臨挑戰並需要向更為市場導向的模式轉型，通過專注於提供全面及創新型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上述轉型預期將有利於擁有全產品線且競爭優勢明顯的高速增長的新經濟領域的投資銀行(例如本公司)。

2017年，中國新經濟領域的首次公開發售承銷業務在中國市場迅速增長。公司F排名首位，交易價值達188.0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為19.7%。第二至第五位的金融機構是公司G、公司M、公司E和公司N，市場份額分別為16.7%、13.6%、9.1%及6.8%。下表載列2017年按為新經濟公司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承銷的交易價值計算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

	公司F	公司G	公司M	公司E	公司N
市場份額	19.7%	16.7%	13.6%	9.1%	6.8%

私募股權管理

中國私募股權市場較為分散，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各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比例較小。2017年，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的中國新經濟專注私募股權市場規模為1,269億美元，約佔中國整體私募股權市場規模的24.1%。不同類別基金具有不同的戰略重點及投資偏好。中國較早成立的大型私募股權基金通常針對傳統行業，而風險投資基金一般專門針對早期投資。我們是除私募股權投資外還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唯一專注新經濟的大中華地區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在服務新經濟公司方面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投資管理

2017年，十大專注新經濟的投資者佔總資產管理規模約45.2%。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公司O排名第一，2017年的市場份額為11.0%。我們排名第八，2017年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3億美元，市場份額為2.6%。

	公司O	公司P	公司Q	公司R	公司S	公司T	公司U	本公司	公司V	公司W
市場份額	11.0%	7.6%	6.5%	3.5%	3.3%	3.1%	3.0%	2.6%	2.4%	2.3%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超過450個私募股權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達10億美元以上，而私募股權基金的平均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70百萬美元至

90百萬美元。私募股權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為零售投資者(例如高淨值個人及企業家)、機構投資者(例如銀行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來自退休金、主權基金、家族信託及捐贈基金。

2017年，按內部報酬率計算，一線私募股權基金的平均回報超過30.0%。具備不同組合與投資策略的私募股權基金各自的實際回報可極不相同。

私募股權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基於組合表現的佣金費及其他顧問費用。按照市場慣例，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一般收取認繳出資2%的管理費，並可額外獲得投資回報20%的附帶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2005年，包先生相信新一輪新經濟創業家正處於蓬勃發展階段，預計財務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而決意服務該等創業家。同年，包先生邀請謝屹璟先生與其共同於2005年創設本集團。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先後於2006年及2007年加入本集團。四人在本集團各自擔當關鍵的管理角色。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前作為我們業務分部(即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華菁證券)的控股公司。

包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均有逾20年投資銀行、投資管理或財務顧問經驗。有關包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自2005年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度	事件
2005年	於中國北京成立
2005年	開始提供私募融資顧問服務
2009年	開始提供併購顧問服務
2012年	開始於香港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2013年	開始於美國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開展投資管理業務
2014年	成立早期顧問平台
2015年	成立專門醫療行業團隊
	私募股權業務的總認繳資本超過10億美元
2016年	華菁證券在中國開展業務
2017年	私募股權業務的總認繳資本超過20億美元
2018年	我們所有業務的資本交易總額超過1,000億美元
	私募股權業務的總認繳資本超過30億美元

主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或開始營業日期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或開始營業日期
華興泛亞	財務顧問	2005年12月21日
上海慧嘉	財務顧問	2008年5月28日
華興證券(香港)	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	2012年10月24日
華興證券(美國)	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	2013年7月24日
達孜鏵石	財務顧問	2014年10月20日
上海華晟	投資管理	2014年11月25日
華晟優格	投資管理	2015年10月28日
寧波鏵傑	投資管理	2017年2月23日
華菁證券	於中國進行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和保薦、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諮詢	2016年10月28日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註冊成立後，向獨立第三方Avalon Ltd.發行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其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CR Partners。

於2011年7月14日，本公司向CR Partners額外發行5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CR Partners持有600,000股普通股。

2011年底，本公司進行一輪A系列融資，於2011年9月9日向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當時稱為CW Renaissance Limited）發行100,000股A類優先股，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向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當時稱為TBP Greenhouse Holdings Co., Ltd.）發行50,000股A類優先股。有關我們該輪A系列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日進行股份分拆，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包括當時的A類優先

股)的每股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的100股股份(「**2013年股份分拆**」)，之後已發行股本分為6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A類優先股。

有關**[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於2018年6月5日，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本公司分別向CR Partners、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1,060,000股、1,993,500股及766,000股股份。

於2018年6月1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分別向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3,000,000股及7,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股份分拆，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包括當時的A類優先股、當時的B類優先股、根據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的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及所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的每股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相應類別的四(4)股股份(「**2018年股份分拆**」)，之後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1,8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優先股。

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管理層禁售安排」。

管理層禁售安排

為體現包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及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信心，CR Partners與其股東於[●]訂立協議，據此CR Partners所持相當於該四名人士按比例應佔或控制的間接權益的股份(「**管理層股份**」)須遵守禁售安排。根據有關禁售安排，除經包先生確認的批准受讓人(包括(i)轉讓人的直系親屬或與轉讓人家庭信託安排有關的任何信託實體；及(ii)轉讓人全資擁有的實體)外，CR Partners不得：(i)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屆滿當日(「**相關禁售日期**」)前轉讓管理層股份；及(ii)在相關禁售日期起計滿一年、兩年及三年當日前轉讓超過25%、50%及75%的管理層股份。

重大投資

投資Unicorn基金

本公司及另外兩名個人(合稱「**Unicorn創辦人**」)與Unicorn Partners Advisors Ltd.(「**Unicorn Advisor**」)於2015年1月23日訂立並於2016年12月28日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Unicorn股東協議**」)。

根據Unicorn股東協議，Unicorn創辦人與Unicorn Advisor成立一系列普通合夥人，推出合計共三項Unicorn品牌的有限合夥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向有限合夥基金的總出資額為1,000萬美元。

Unicorn股東協議由創辦人與Unicorn Advisor考慮投資的時機、私人公司股份的流通程度不足及Unicorn Advisor股份的公允價值經公平磋商訂立。成立Unicorn品牌普通合夥人實體

的協議由協議各方考慮基金投資的規模與政策、投資者權益金額、投資時機及Unicorn投資管理業務的公允價值經公平磋商訂立。

我們投資Unicorn基金是我們發展專注於新興創投基金管理人的母基金的重要一步。

萬誠證券購股權

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萬誠證券有限公司(「**萬誠**」)與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光線**」)等訂立合資協議(「**華菁證券合資協議**」)，萬誠獲授上海光線所持華菁證券成立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購股權(「**購股權**」)，可由萬誠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前提下在合資公司存續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假若全數行使，萬誠應會收購華菁證券額外32.82%的已發行股本(基於華菁證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對價為華菁證券經審計賬面值的相等份額。

華菁證券合資協議由各方考慮投資的時機及華菁證券股份公允價值後公平磋商訂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菁證券合資協議已經適當及合法簽署，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

企業重組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包括以下重大重組措施：

1. 財務顧問業務重組

重組前，Alpha團隊的業務，即早期私募融資顧問服務(「**Alpha業務**」)主要由達孜鏵石經營。有關Alpha團隊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投資銀行 — 早期服務 — Alpha團隊」。Alpha團隊是為客戶(「**Alpha客戶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收取顧問費或(視情況而定)Alpha客戶公司股權(「**Alpha股權融資**」)或同時包含上述兩種方式。由於Alpha團隊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不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限，因此我們實施重組措施，將Alpha業務的合約從達孜鏵石轉讓予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慧嘉。

自2018年5月2日起，在可行及必要的情況下，與Alpha客戶公司訂立的Alpha業務財務顧問合約已修訂及重述，以便上海慧嘉承接達孜鏵石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根據各項合約自各Alpha客戶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用的權利。未來，我們的Alpha業務將由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運營。

為精簡業務，本公司已出售所持Alpha客戶公司的若干股權。該部分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整體上對於本集團無關緊要。相關出售視為於2018年6月8日或之前完成。通過此重組步驟，相信可以精簡本集團的Alpha業務，令Alpha團隊的營運會更有效率。

於2018年6月20日，達孜鏵石以對價人民幣12,351,703元將所擁有北京逐鹿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慧嘉。

2. 境內投資管理業務重組

此外，我們已經完成下列重組措施以達致(i)作為基金管理實體(我們原先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自人民幣基金收取管理費的實體的股權轉讓予鏵淦上海；(ii)對於並無投資業務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限的投資組合公司之人民幣基金，我們所持該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實體的股權均轉讓予鏵淦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及(iii)我們可收取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其子公司)作為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所產生的經濟收入：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基金管理公司

2018年5月11日，上海全源及上海華晟以總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將所持華晟優格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鏵淦上海。

2018年5月24日，上海全源以對價人民幣158,439元將所持上海華晟的50%權益轉讓予鏵淦上海。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於2018年7月10日，上海華晟從華晟信選(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普通合夥人)退出，不再持有普通合夥人權益，而上海全源作為華晟信選的普通合夥人承接所有權益、權利及責任。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2018年4月28日，上海華晟從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中退夥，不再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於2018年7月31日，上海華晟從華晟信航(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普通合夥人)中退夥，不再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寧波信守於2018年9月3日從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平行基金中退夥，不再持有普通合夥人權益，而天津鏵煌作為新的普通合夥人承接所有權益、權利及責任。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

2018年5月4日，達孜鏵瓴以對價人民幣510,000元將所持天津華清(天津華傑的普通合夥人，而天津華傑為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股權轉讓予上海微宏。

2018年5月15日，達孜鏵瓴以對價人民幣1,275,000元將所持寧波鏵傑(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股權轉讓予鏵淦上海。

3. 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

我們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重組前的舊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為重組前的公司架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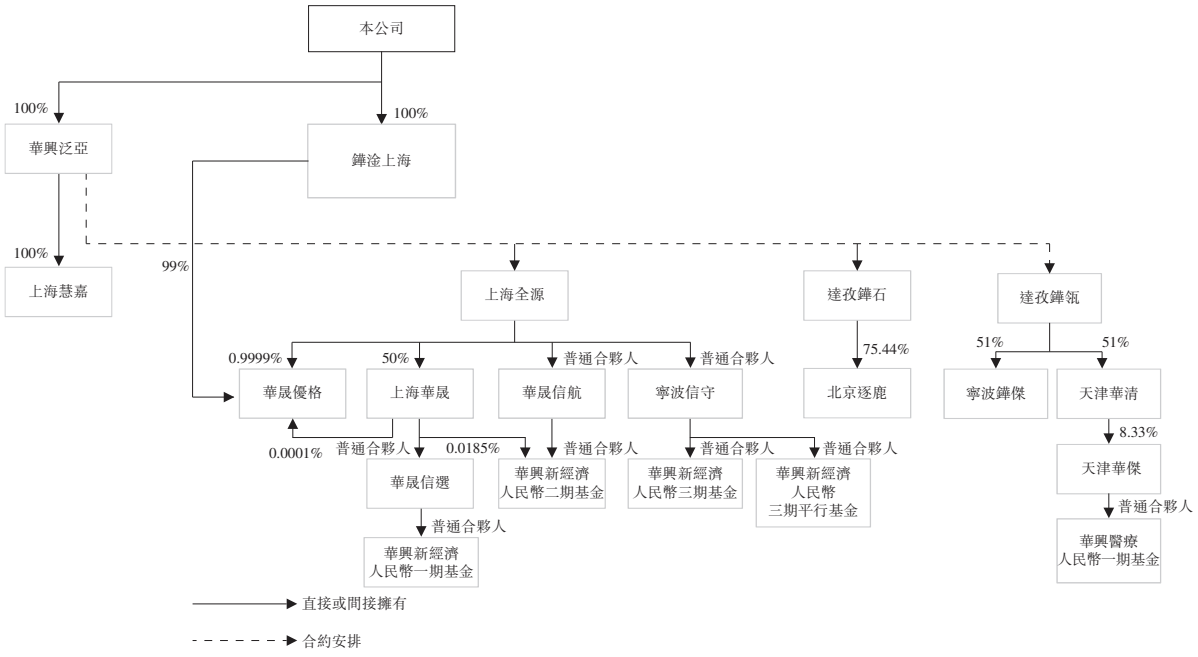

以下為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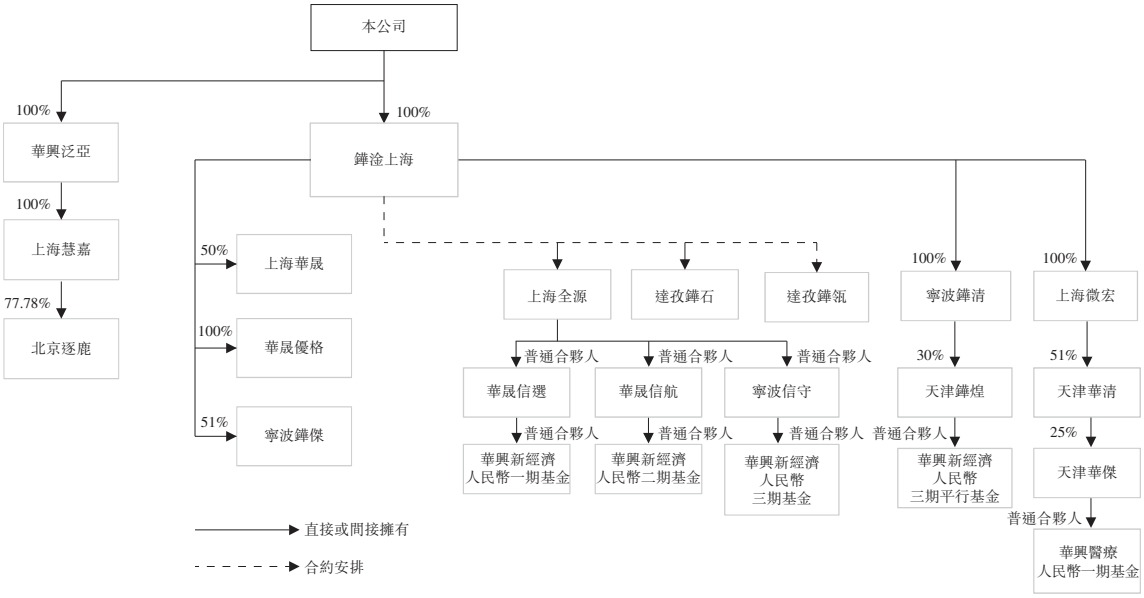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輪次的**[編纂]**前投資：

第一輪　本公司於2011年8月8日與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當時稱為CW Renaissance Limited）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當時稱為TBP Greenhouse Holdings Co., Ltd.）等訂立購股協議（於2011年11月4日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

a) 於2011年9月9日向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發行100,000股A類優先股；及

b) 於2011年10月28日向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發行50,000股A類優先股。

第二輪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與Bamboo Prime, L.P.、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Jencap CR及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等訂立認股協議，據此本公司：

a) 於2015年8月28日向Bamboo Prime, L.P.發行11,413,044股B類優先股；

b) 於2015年9月25日向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發行3,260,870股B類優先股；

c) 於2015年9月25日向JenCap CR發行815,217股B類優先股；及

d) 於2015年9月25日向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發行815,217股B類優先股。

第三輪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三份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2016年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Bamboo Green, Ltd.(「**Bamboo Green**」)及Gopher Harvest Fund LP發行本金為4,000,000美元、13,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

於2017年4月26日，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Bamboo Green, Ltd.及Gopher Harvest Fund LP根據2016年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悉數行使彼等的轉換權以分別換取652,173股、2,119,565股及489,130股B類優先股。

第四輪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與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等訂立認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向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發行1,527,271股B類優先股。

第五輪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與多名投資者訂立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6,000,000美元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並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發行。

上述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認購時間、訂立**[編纂]**前投資時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流動性不足以及就**[編纂]**前投資所注入任何相關業務的公允價值(如適用)後公平協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協議日期	2011年8月8日(於2011年11月4日修訂及重述)	2015年8月10日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4月26日	2018年5月8日
交割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2015年9月25日	2016年6月20日	2017年4月26日	2018年5月18日
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1)]	每股A類優先股0.5美元	每股B類優先股約[1.53]美元	每股B類優先股約[1.53]美元	每股B類優先股約[1.64]美元	轉換後每股約3.62美元
總對價	3,000萬美元	10,000萬美元	2,000萬美元	1,000萬美元	8,600萬美元
[編纂]折讓[(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發展及運營，包括對適合投資目標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投資基金，擴大團隊以及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禁售期(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不包括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	未經主承銷商的的事先書面同意，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不得於本**[編纂]**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禁售期的詳情，請參閱「— 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給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投資展現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1) 基於2013年股份分拆及2018年股份分拆後每股成本釐定。

(2)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之外，優先股股東已獲授本公司若干特權。預計該等特權於上市前自動終止。

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	86,000,000美元
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日期	2018年可轉換債券於2018年5月15日向十二名投資者發行及於2018年5月18日向兩名投資者發行
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第24個月當日(「**原到期日**」)，惟於下列情況下可延長原到期日(「**延長到期日**」)(i)倘本公司於原到期日未結清工銀國際貸

	款，則到期日將自動延長7個月或本公司釐定不超過12個月的更長期間，或(ii)倘本公司於原到期日已結清工銀國際貸款，則本公司可將到期日延長不超過12個月。
利率	自發行日期至原到期日單息年利率為5%，倘原到期日延至延長到期日，則原到期日至延長到期日單息年利率為8%。 倘2018年可轉換債券通過強制轉換轉換為股份(見下文)，則不計利息。
強制轉換	2018年可轉換債券將於緊接**[編纂]**結束前，自動轉換為數目相當於(i)各2018年可轉換債券於相關轉換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餘額除以(ii)轉換價(見下文)的商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的本公司股份。
轉換價	初始每股14.4637美元，受限於常規調整。
禁售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則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同意於本文件日期至本公司及主**[編纂]**指定日期期間(不得少於**[編纂]**結束後六個月)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反攤薄權	2018年可轉換債券各持有人應享有根據**[編纂]**認購本公司額外數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相關數目等於其「應佔比例」乘以本公司擬就該**[編纂]**向認購人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應佔比例」指(x)根據按當時適用轉換價轉換2018年可轉換債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與(y)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的比率。 謹此說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所授任何**[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根據反攤薄權授出的額外股份將按**[編纂]**認購。
提早贖回權	概無按固定內部回報率提早贖回的機制。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股東	股份(普通)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將自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的股份[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權比例[2]	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的股權比例	截至上市日期的股權比例[3]
CR Partners[4]	244,240,000	—	—	—	55.55%	52.70%	[編纂]
Honor Equity Limited[5][6]	19,974,000	—	—	—	4.54%	4.31%	[編纂]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5][6]	31,064,000	—	—	—	7.07%	6.70%	[編纂]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	—	40,000,000	6,109,084	—	10.49%	9.95%	[編纂]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	—	20,000,000	—	—	4.55%	4.32%	[編纂]
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	—	—	15,652,172	—	3.56%	3.38%	[編纂]
JenCap CR	—	—	3,260,868	—	0.74%	0.70%	[編纂]
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	—	—	3,260,868	1,382,772	0.74%	1.00%	[編纂]
Bamboo Green, Ltd.	—	—	34,565,216	—	7.86%	7.46%	[編纂]
Gopher Harvest Fund LP	—	—	21,521,740	—	4.90%	4.64%	[編纂]
Hydrogen Element Limited	—	—	—	1,382,772	—	0.30%	[編纂]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	—	1,382,772	—	0.30%	[編纂]
陳展生	—	—	—	1,382,772	—	0.30%	[編纂]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7]	—	—	—	1,659,324	—	0.36%	[編纂]
Apoletto Asia Ltd.	—	—	—	1,659,324	—	0.36%	[編纂]
梁建章	—	—	—	1,382,772	—	0.30%	[編纂]
ENLIGH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	—	—	1,659,324	—	0.36%	[編纂]
張曉純	—	—	—	1,382,772	—	0.30%	[編纂]
New-Wav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1,659,324	—	0.36%	[編纂]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	—	—	1,659,324	—	0.36%	[編纂]
Red Start Limited	—	—	—	1,382,772	—	0.30%	[編纂]
LJA Holdings Ltd.	—	—	—	1,659,324	—	0.36%	[編纂]
欣怡投資有限公司	—	—	—	4,148,316	—	0.90%	[編纂]
其他[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總計	[編纂]	60,000,000	84,369,948	23,783,664	100%	100%	[編纂]

附註：

(1) 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將於緊接**[編纂]**結束前按原每股股份14.4637美元（約等於113.5285港元）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按2018年股份分拆調整。

(2) 假設每股A類優先股或B類優先股（倘適用）於緊接**[編纂]**前轉換為面值0.000025美元的一股普通股。

(3) 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與**[編纂]**有關的反攤薄權、**[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且不計及上市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發行的12,000,000股股份。

(4) CR Partners並非**[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僅為以信託方式代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根據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創辦。

(6) 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並無計入將於上市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12,000,000股股份。

(7)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NGM家族2006不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而NGM家族2006不可撤銷信託為Ning Zhao女士（獨立第三方）根據2006年12月20日所訂立信託協議創立的信託。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以信託方式代NGM家族2006不可撤銷信託全權持有本公司股份。信託受益人為Ning Zhao女士的家庭成員。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CR Partners將控制或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因此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由信託公司控制，並一直接受包先生指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2)條不視為公眾持股。

Bamboo Green為沈南鵬先生全權控制的公司，因此上市後屬於本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不視為公眾持股。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為李曙軍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不視為公眾持股。

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一直接受CR Partners指示，因此不視為公眾持股。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專注於參與中國經濟各行業(如互聯網、服務、教育及消費品)且具高增長潛力的公司的創業投資基金)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均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為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及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全資子公司。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及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是專注於中國TMT、消費者及醫療行業的增長型股權基金。

JenCap CR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Jeneration Capital Partners L.P.(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Jeneration Capital GP為其普通合夥人)的全資子公司。Jeneration Capital GP及其聯屬人士管理全球私募股權及公開市場投資組合。

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劉強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劉先生為電子商務公司JD.com,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D)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Bamboo Green, Lt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全資子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為投資基金，旨在進行私營公司股權投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Gopher Harvest Fund LP（前稱Gopher China Harvest Fund LP）（「**Gopher Fun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opher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opher Capital GP Ltd.及SC China Holdings II, Ltd.。Gopher Capital GP Ltd.擁有Gopher Fund的獨家管理及控制權，而SC China Holdings II, Ltd.的職能僅限於向Gopher Fund提供投資顧問服務。Gopher Capital GP Ltd.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NOAH）的全資子公司。

Hydrogen Ele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左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左先生為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鏈家**」）（連同其子公司主要通過運營集房地產交易與資產管理服務為一體的數據驅動房地產服務平台，開展房地產經紀服務）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鏈家及其聯屬人士為本集團的客戶，亦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的投資公司。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Charis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擁有34%、33%及33%股權。新希望集團連同其子公司（包括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畜牧業及食品加工業務，並希望在新興創新行業發展業務。新希望集團的聯屬公司永智創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華菁證券1.42%股權。Charis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與新希望集團受共同控制，並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約35.6034%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獨立第三方陳展生先生為寶凱道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擔保服務的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長。寶凱道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立白集團**」）的聯屬公司。立白集團擁有華菁證券2.85%股權。

NGM家族2006不可撤銷信託為獨立第三方Ning Zhao女士根據2006年12月20日的信託協議創立的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信託受益人為Ning Zhao女士的家庭成員。

Apoletto Asia Ltd是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ndromeda Trust（由其受託人Newton (PTC) Limited代理98.72%權益）間接擁有。Apoletto Asia Ltd剩餘1.28%股權由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Apoletto Investments IV, L.P.持有。Andromeda Trust並無絕對享有10%或以上資產的受益人。

獨立第三方梁建章博士為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中國的酒店預訂、交通票務、旅行團、商務旅行管理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ENLIGH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MAO Jun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基金及項目投資。

張曉純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New-Wav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Every Metro Limited全資擁有，而Every Metro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劉運利先生全資擁有。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是於2014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龔虹嘉先生。

Red Start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卓玥女士全資擁有。

欣怡投資有限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擁有，專注於TMT及非金融市場行業。

LJA Holdings Ltd.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璟先生全資擁有。

遵守聯交所指引

根據(i)**[編纂]**前投資對價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天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除本節另有披露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述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正式成立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就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變更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及許可。

併購規定

根據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i) 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通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

(iv) 通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等資產。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本次**[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在於：

(i) 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類似我們根據本文件進行的**[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佈明確規定或解釋；

(ii) 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並非按照併購規定通過併購身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成立；及

(iii) 併購規定並無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併購規定的解釋及實施方式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且即時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

a) 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登記；及

b) 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

根據第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外匯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已註冊境內企業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中國居民股東須根據第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當地銀行登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無轉換為股份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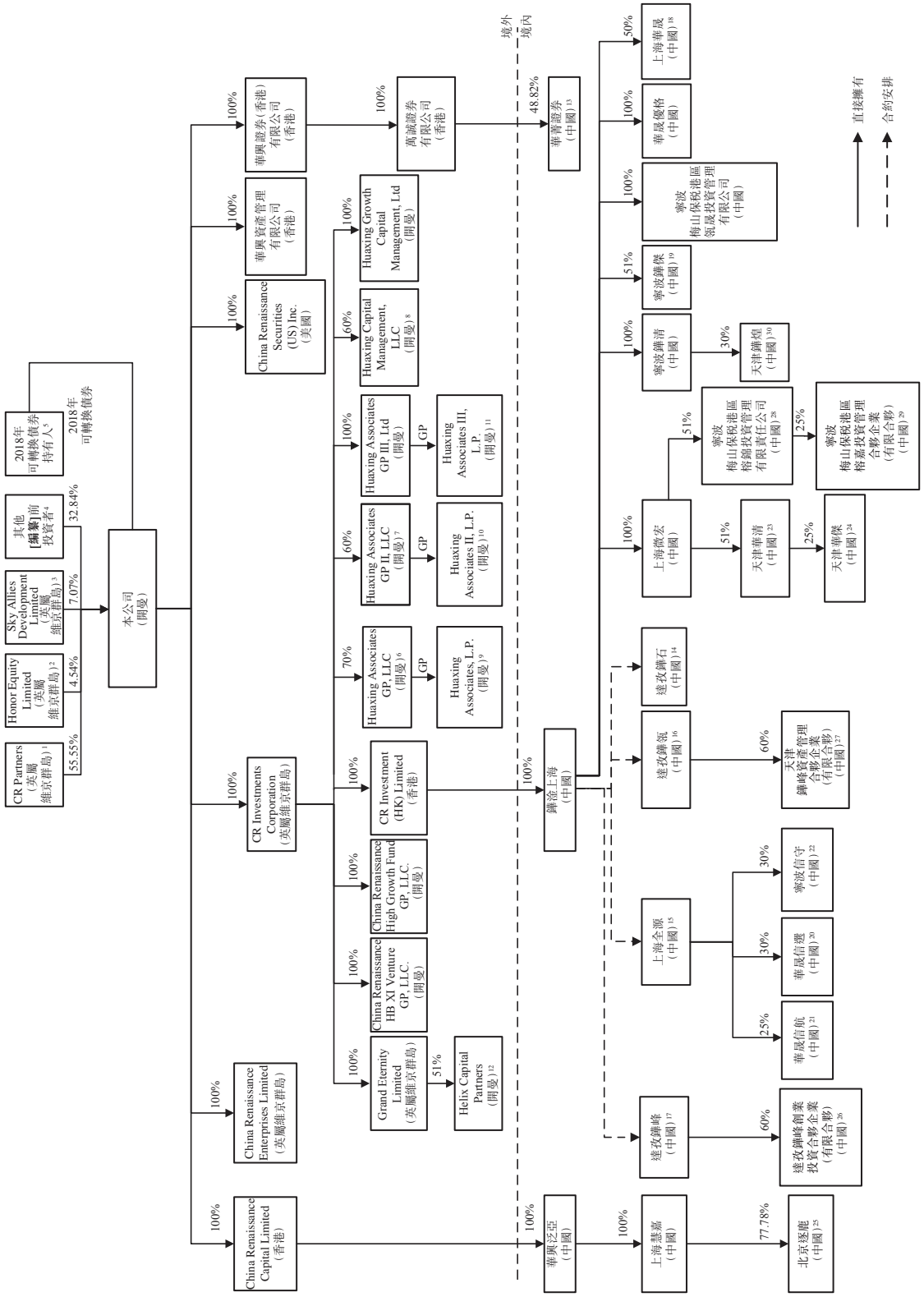

附註：

(1) CR Partners由FBH Partners、Sky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Logic Limited及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73.37%、11.99%、11.92%、1.38%及1.34%權益。FBH Partners由包先生及其配偶Hui Yin Ching女士分別擁有79%及21%權益。基於Hui Yin Ching女士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代理投票權，故包先生在FBH Partners的股東大會控制100%投票權。Sky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屹璟先生控制；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杜永波先生控制；East Logic Limited由Krzysztof Werkun先生控制；而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新衛先生控制。

(2) Honor Equity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以信託(受益人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託人之一。

(3)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由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以信託(受益人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託人之一。

(4) 上市前，除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除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84]%由**[編纂]**前投資者擁有。上市後，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與**[編纂]**有關的反攤薄權、**[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的持股量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5) 上市後，2018年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但不包括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與**[編纂]**有關的反攤薄權、**[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包括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的股份不視為公眾持股。

(6) Huaxing Associates GP, LLC正在進行重組，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完成，因此將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萬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興國際**」)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萬興國際為獨立第三方。

(7) Huaxing Associates GP II, LLC正在進行重組，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完成，因此將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獨立第三方萬興國際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8) Huax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正在進行重組，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完成，因此將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獨立第三方萬興國際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9) Huaxing Associates, L.P.為普通合夥人Huaxing Associates GP, LLC控制的有限合夥。Huaxing Associates, L.P.收取的附帶權益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萬興國際(獨立第三方)及FBH Partners(分別佔25%、26.56%及23.5%)以及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在內的若干人士分享。Huaxing Associates, L.P.為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

(10)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為普通合夥人Huaxing Associates GP II, LLC控制的有限合夥。Huaxing Associates II, L.P.收取的附帶權益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萬興國際(獨立第三方)、FBH Partners及Ever Perfect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佔25%、29.8%、10%及7.5%)以及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在內的若干人士分享。Huaxing Associates II, L.P.為Huaxing Capital PartnersII, L.P.的普通合夥人。

(11)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為普通合夥人Huaxing Associates GP III, Ltd控制的有限合夥。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收取的附帶權益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萬興國際(獨立第三方)、FBH Partners及Ever Perfect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佔30%、10%、10%及10%)以及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在內的若干人士分享。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為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

(12) Helix Capital Partners由Grand Eternit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張俊傑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13) 華菁證券由萬誠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光線**」)、無錫群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無錫群興**」)、立白集團、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雲杉資本**」)、永智創新實業有限公司(「**永智創新**」)、達孜縣澤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達孜澤鏵**」)及深圳同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同盛**」)分別擁有48.82%、34.24%、3.49%、2.85%、4.90%、1.42%、2.14%及2.14%權益。上海光線是華菁證券的主要股東。無錫群興、立白集團、雲杉資本、永智創新、達孜澤鏵及深圳同盛均為獨立第三方。

(14) 達孜鏵石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15) 上海全源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16) 達孜鏵瓠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17) 達孜鏵峰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18) 上海華晟由鏵淦上海、北京光線影業有限公司(「**北京光線**」)及上海藍果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北京光線為上海光線的聯繫人。上海藍果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19) 寧波鏵傑由鏵淦上海及獨立第三方張俊傑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20) 華晟信選的普通合夥人目前為上海全源。華晟信選由上海全源、北京光線、上海藍果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朱慶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20%、20%、15%及15%權益。北京光線為上海光線的聯繫人。上海藍果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21) 華晟信航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華晟信航由上海全源、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線、杜永波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劉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9.8%、2.5%、20%、15%及27.7%權益。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光線是華菁證券的主要股東。

(22) 寧波信守由普通合夥人上海全源控制。寧波信守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寧波信守由上海全源、杜永波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劉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陳一琳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25%、25%、10%及10%權益。

(23) 天津華清由上海微宏及獨立第三方張俊傑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天津華清為天津華傑的普通合夥人。

(24) 天津華傑由普通合夥人天津華清控制。天津華傑為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華傑由天津華清、上海微宏、包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張俊傑先生(獨立第三方)、董建瑾女士(獨立第三方)、顧哲毅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陳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12.25%、10%、8%、26.75%、5%、11%及2%權益。

(25) 北京逐鹿由上海慧嘉擁有77.78%權益，餘下22.22%權益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合嘉泓勵(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容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通沃富金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33%、8.33%、1.83%、1.78%及1.95%權益。

(26) 達孜鏵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達孜鏵峰控制。達孜鏵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達孜鏵峰、杜永波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項威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劉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10%、10%、11.25%及8.75%權益。

(27) 天津鏵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達孜鏵瓠控制。天津鏵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達孜鏵瓠、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項威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劉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18%、18%及4%權益。

(2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錦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榕錦**」)由上海微宏及獨立第三方田洪森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2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榕嘉**」)由普通合夥人寧波榕錦控制。寧波榕嘉由寧波榕錦、寧波鏵清、田洪森先生(獨立第三方)、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劉楊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12.25%、12.75%、30%及20%權益。

(30) 天津鏵煌由普通合夥人寧波鏵清控制。天津鏵煌由寧波鏵清、包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王新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楊懿梅女士(獨立第三方)及Hsin John Yao Chow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30%、5%、15%及20%權益。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與**[編纂]**有關的反攤薄權、**[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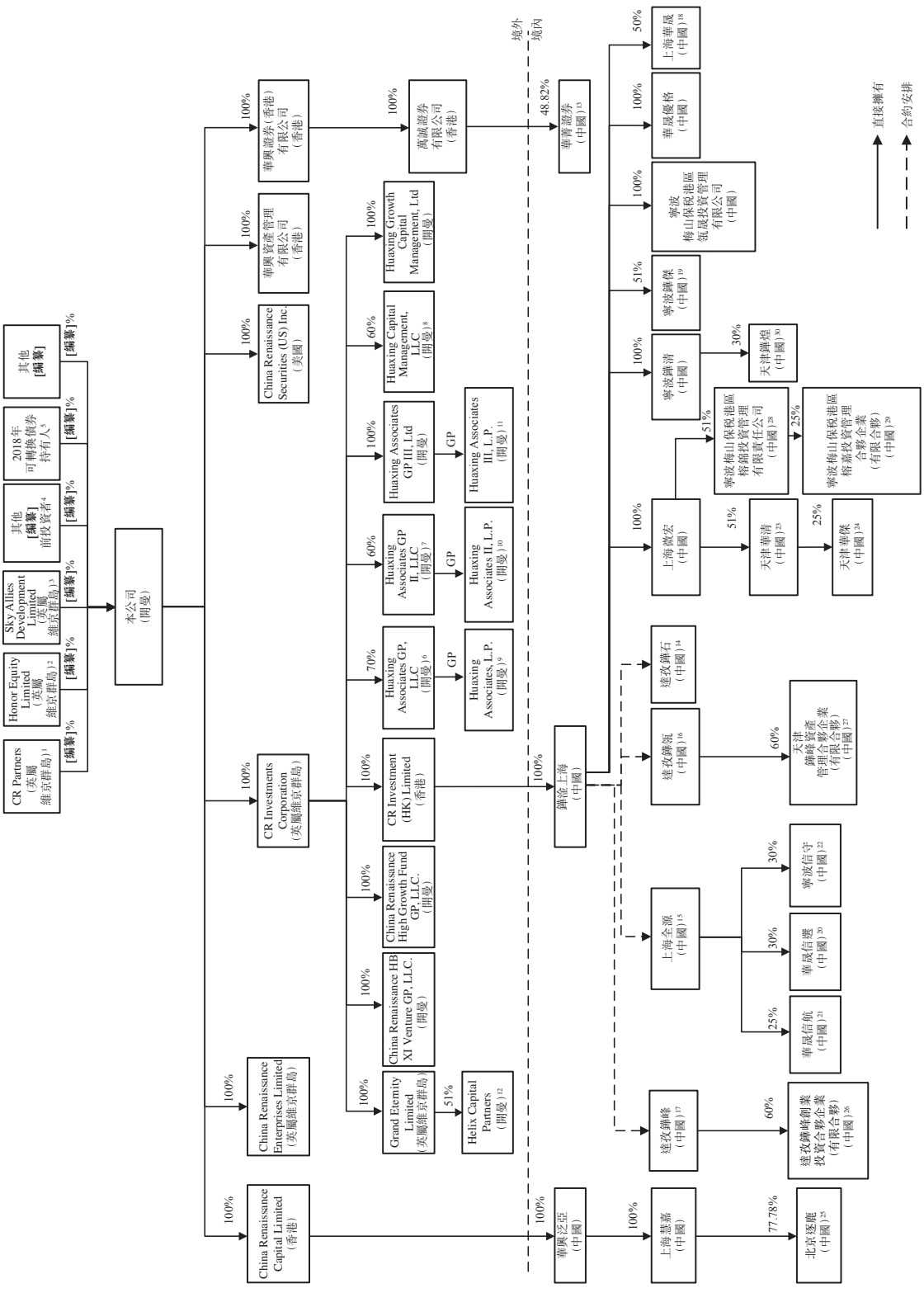

附註(1)至(30)：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連接頂尖新經濟企業與全球多元化資本的首選平台。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新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新經濟業務以創業精神、技術進步及創新業務模式引領傳統行業的轉型。我們的業務旨在發掘優秀創業及優質業務並於其整個發展階段為他們提供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於過去13年間，我們的創業家及投資者網絡逐步發展，在支持資本進入領先新經濟企業及執行引領行業趨勢的重大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為約700項交易(逾1,000億美元)提供顧問服務，新經濟投資方面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1億美元。

我們的平台包括三條主要業務線：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多牌照境內證券合資公司華菁證券。我們的新經濟領先地位廣受市場認可。

- *顧問服務*。2013年至2017年按新經濟交易額計排名第一，截至2018年3月31日提供顧問服務的累計交易額為902億美元。

- *承銷*。2013年至2017年五年間為中國新經濟公司承銷的香港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在中國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一，在中外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三。

- *投資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新經濟的中國私募股權基金中排名前十，截至2018年3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1億美元。

我們作為顧問及投資者的收入來源多樣，包括顧問費、承銷及經紀佣金、管理費、績效費及自有資金投資收入等。我們相信我們對公眾和私營公司的廣泛覆蓋以及豐富的收入來源令我們成為投資中國新經濟的獨特的代理人。

節選財務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投資，推動平台發展，包括投資早期創業公司、股權分銷平台、研究實力、投資管理平台、成立及發展華菁證券、整體技術及各業務線人力資本以支持平台發展。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對利潤率有所影響，但如今上述措施帶來的增長開始顯現。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經調整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

整淨利潤。有關經調整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收入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28,844**	**31,833**	**32**	**(1,135)**	**(65,2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調整收入(未經審核)[(1)]	**143,041**	**143,923**	**212,450**	**33,773**	**92,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核)[(2)]	**73,353**	**55,179**	**58,103**	**6,820**	**35,667**

附註：

(1) 我們將經調整收入定義為就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總收入。經調整收入並非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據其呈報的計量指標。經調整收入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　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 我們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或期內損益並就以下項目的影響作出調整：(i)股份支付開支；(ii)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v)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及(v)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據其呈報的計量指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　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以創業家為中心的模式

我們於2005年成立華興資本，為正以技術驅動創新推動中國經濟轉型的新一代創業家提供服務。我們通過創建結合領域專長、深度網絡及全套金融服務的平台獲取眾多商機以滿足創業家尚未被滿足的對戰略性建議及融資的需求。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中國頂尖創業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新經濟企業市值或估值最大的20家企業中，有15家是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獨角獸客戶佔中國獨角獸總市值的56%。

選擇頂尖創業家的原因？

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專注於與有變革能力的創業家及其所創立的企業建立長期持續的關係。以下因素推動該模式：

- 成功的創業家將持續在中國新經濟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包括開創新業務模式及提供行業發展意見。我們認為各新經濟領域的前幾大企業能獲得該領域的大部分價值。

- 創業家通常發起及投資多個企業，使我們有機會在其業務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顧問服務及參與直接投資。

- 創業家通常也兼具投資者的身份，會通過投資基金(例如我們的基金)將個人財富投資於新經濟領域的機遇。

我們的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識別、發掘並深入對接早期的創業家和彼等創立的企業，並在全生命週期內提供服務。我們特選早期業務是為了增加有意義的價值及作為我們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的重要起點。我們將我們的客戶覆蓋模式概括為「漏斗模式」，當客戶成長，要求更多元化產品時，我們的覆蓋度及專注度相應收窄。下圖列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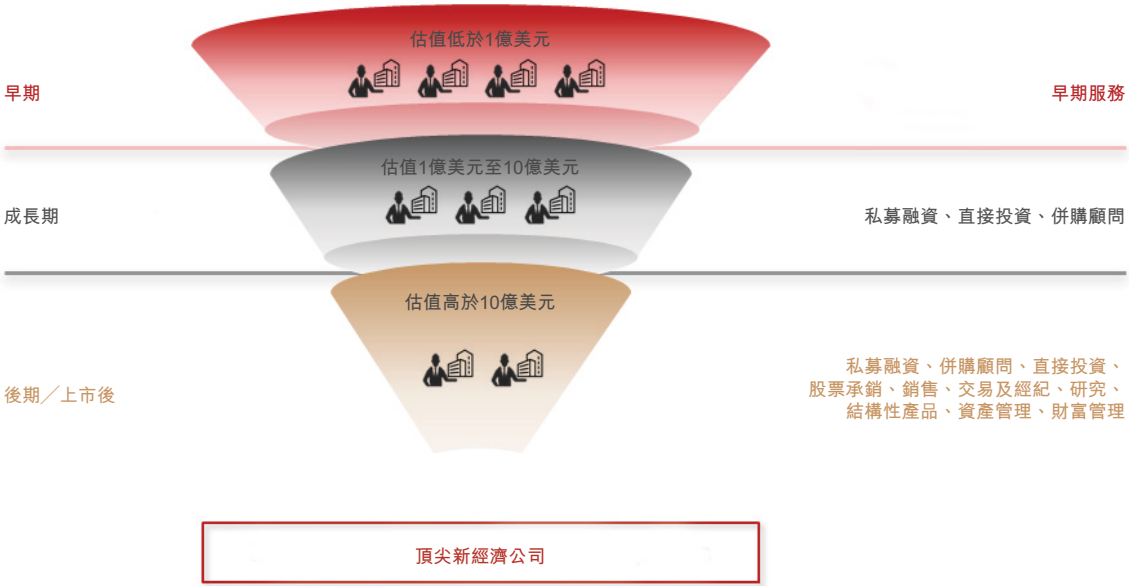

我們與領先的創業家及初創企業建立緊密關係的能力無可比擬，具體包括識別、持續發掘深入對接及參與價值創造三個階段：

識別

我們的識別流程基於我們蘊含豐富數據的平台，可使我們有效發掘及監控大量機遇及市場趨勢。我們深知部分新經濟行業發展迅速，故計劃盡早識別及發掘有引領市場潛力的客戶並與其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識別流程的核心為一套自有數據資源，我們輔以高級分析工具識別及發掘新客戶。我們與創業家、企業及投資者積累逾13年的合作關係以及領域專長融入我們所認為行業內最完善的系統以評估新經濟，藉此有效物色及確定潛在客戶。

識別僅為使用數據資源的個例，我們亦會同時通過數據分析獲得對現有客戶的最重要戰略決策及對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有重要意義的見解，且我們計劃將持續拓展分析性見解的實際應用。

持續發掘

我們通常通過各類交易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以便產生持續性收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覆蓋範圍橫跨種子輪融資到首次公開發售後顧問服務，並根據中國高成長的新經濟業務

企業的不同特徵量身定製。我們認為與客戶在早期發展合作有助於建立更穩健的關係。我們作為受委託方及在多數情況下作為客戶的獨家財務顧問，經常向客戶提供意見及以其他方式促進其業務增長。我們持續評估及改進該項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排名前20的客戶(按2005年以來的累計收入計算)關係平均為期四年，其間平均與我們進行四宗交易。

通過投資參與價值創造

我們於2013年開展投資管理業務，以此與創業家及投資者建立更深厚的聯繫從而發掘商機，拓展平台。我們的獨立基金管理團隊專注於科技、媒體、娛樂及醫療等領域的投資機會(其中一部分同屬於我們顧問業務的服務對象)。此外，我們的基金管理人可在適當控制下與投資銀行家合作，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融資、併購及其他戰略活動方面的意見。我們堅信我們廣泛的業務範圍、主題明確的投資策略及所投企業最終成為市場翹楚的成功範例，讓我們成為新經濟領域領導者，並有機會接觸到極具投資價值、備受市場追捧的投資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合計的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41億美元，募集資金對象包括境內外的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

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以創業家為業務中心的模式發揮出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的網絡由創業家構成，創業家作為客戶、意見領袖以及投資者的多重身份幫助我們有效形成了互薦網絡，夯實了我們的項目儲備基礎。同時，我們自有渠道帶來的項目及商機進一步吸引了更多渴望投資新經濟的資本。我們投資者群體的深度及質量成為我們吸引創業家的另一亮點，從而更有助於我們形成良性持久的循環。最後，成功的創業家，逐步通過直接投資於我們的項目或間接投資於我們管理的基金，最終成為了我們的投資者。

我們的市場動態

作為兩大宏觀經濟力量，中國新經濟的持續增長及中國金融服務市場的重大變革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大量機遇：

- *中國新經濟*。我們的新經濟客戶遍佈各個行業，以科技、媒體、娛樂、醫療及新能源等創新業務模式助力中國經濟轉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新經濟產生的GDP為1.5萬億美元，自201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7.1%。

  新經濟作為我們的核心目標市場，對中國經濟增長做出重大貢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更多行業被納入新經濟範疇及目前的新經濟行業增長較中國總體經濟更快，新經濟產生的GDP所佔整體經濟的GDP比重已從2013年的5.0%增至2017年的13.2%，這一指標預計在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33.5%。

-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新經濟增長促進國內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由於新經濟持續佔中國經濟增長較大比重，故相應份額的顧問服務及投資資本需求來自新經濟。因此，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目標市場迅速擴大，創造大量新機遇：

  - *投資銀行*。國內經濟持續增長及全球化發展的海外影響和外資流入前景，正迅速改變投資銀行行業的業態。企業要求顧問及承銷商擴大業務範圍、提升行業專長及豐富產品種類。

  - *投資管理及財富管理*。由於新經濟不均衡地推動中國經濟增長，企業主、投資者及僱員在內的新經濟參與者產生大量理財及資產管理產品需求。我們預期不斷增長的國內財富及以現金轉換為證券為代表的投資行為轉變，以及投資利息回流，將不斷變革投資管理行業。

該等條件創造了獲得金融服務市場重大份額的寶貴機會。我們認為，像華興資本這樣反應迅速並擁有牌照、基礎設施、本土知識及高效運營的綜合平台類公司最有可能把握該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無可匹敵的新經濟平台、專長及品牌

我們擁有數據驅動的可持續平台，特徵如下：

- 專注新經濟領域，聚焦與新經濟創業家共同成長；
- 有針對性地遴選識別並接觸創業家，使我們在早期就能開始客戶關係的培養；
- 新經濟領域的領先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85%的創業家認為我們是中國最傑出的私募融資公司；
- 紮實的的新經濟領域專長和全方位配套的產品及服務體系，在客戶發展經營的全生命週期提供多重變現機會；
- 龐大的網絡，網羅眾多極具創新能力的創業家以及成功的投資者；及
- 互補的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

備受認可且可持續的發掘頂尖創業家的能力

我們從新經濟領域不斷湧現出的創業者中識別出佼佼者，並與他們建立緊密的聯繫。我們能夠在早期有效甄別優質創業者的能力源於我們對新經濟領域各行業廣泛而深刻的認

知。我們的機構化甄選流程進一步加強了此種認知能力：我們通過我們自主運營的數據平台，整合我們所積累的經驗、網絡中的客戶資源以及專業領域的相關知識。我們的數據平台使我們能夠系統性地了解新經濟領域的情況並基於縝密的分析甄別出最佳機會。整個甄選流程的高度系統化是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能持續保持該項競爭力的原因之一。

深度服務於客戶的全生命週期，提供多重變現機會

我們的產品服務覆蓋面極廣，包括從種子輪融資到首次公開發售後顧問的全套服務。通過覆蓋全生命週期，我們有機會在多個階段與客戶建立並加深彼此間的關係。我們運用先進的分析工具為我們的員工及產品服務提供支持，這些分析工具得出的洞見可以為我們的客戶在做出重大戰略決策時提供巨大幫助。我們通過一個資本市場全牌照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各項能力使我們有機會與客戶建立深厚的關係，從而讓我們獲得多重變現機會並同時強化我們的平台效應。

業務線高度互補的協同平台

自成立之日起，我們的產品服務覆蓋面就始終保持有機的增長，這使得我們逐步形成了一個集投資銀行與投資管理產品服務於一體的系統化平台，從而進一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促進交叉銷售並驅動其他的變現機會。例如，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覆蓋其企業整個生命週期的顧問服務，我們也可以通過我們的私募股權業務直接投資，我們亦可向作為我們管理資金有限合夥人的個人及機構提供參與價值創造的機會。這些協同效應在加深我們與創業家及企業關係的同時也為我們帶來了持續性收入，從而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撐。

極具創業家精神及創新能力的企業文化

我們是由一群金融創業家合作成立的公司。我們在往績期內展現出的各種價值觀(比如創新、多元化及合作)與我們客戶的宗旨相契合，成功驅動了我們的增長。我們在歷史經營過程中成功拓展了我們的業務，新增了諸如併購和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以及現階段蒸蒸日上的投資管理業務。在很多情況下，我們都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早地進軍新市場或開展新的業務。

我們向員工團隊宣揚我們的價值觀並形成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也堅信我們的文化會在管理團隊中不斷傳承。鑑於我們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持股，我們的目標始終一致，即通過通力合作實現業務增長。我們堅信人才的投資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也因此搭建了管理層股權激勵架構從而確保在管理團隊對公司擁有極強歸屬感的同時延續公司得以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的企業文化。

強大且可規模化的財務模式

我們的財務模式具備多個增長驅動因素。首先，我們通過服務新經濟可獲得獨特且通常為專有的變現及投資機會。其次，我們的平台模式於客戶整個生命週期提供多個收入變現機會。我們通過大規模投資來把握當前市場機遇，投資範圍包括股權分銷平台、研究能

力、整體科技水平、人才隊伍和華菁證券。憑藉在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的優秀表現，我們過往投資產生的財務回報已經開始顯現。我們也會繼續投資於那些能夠增加我們長期價值的領域。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新經濟創業家的首選金融服務平台，連接頂尖企業與全球多元化資本。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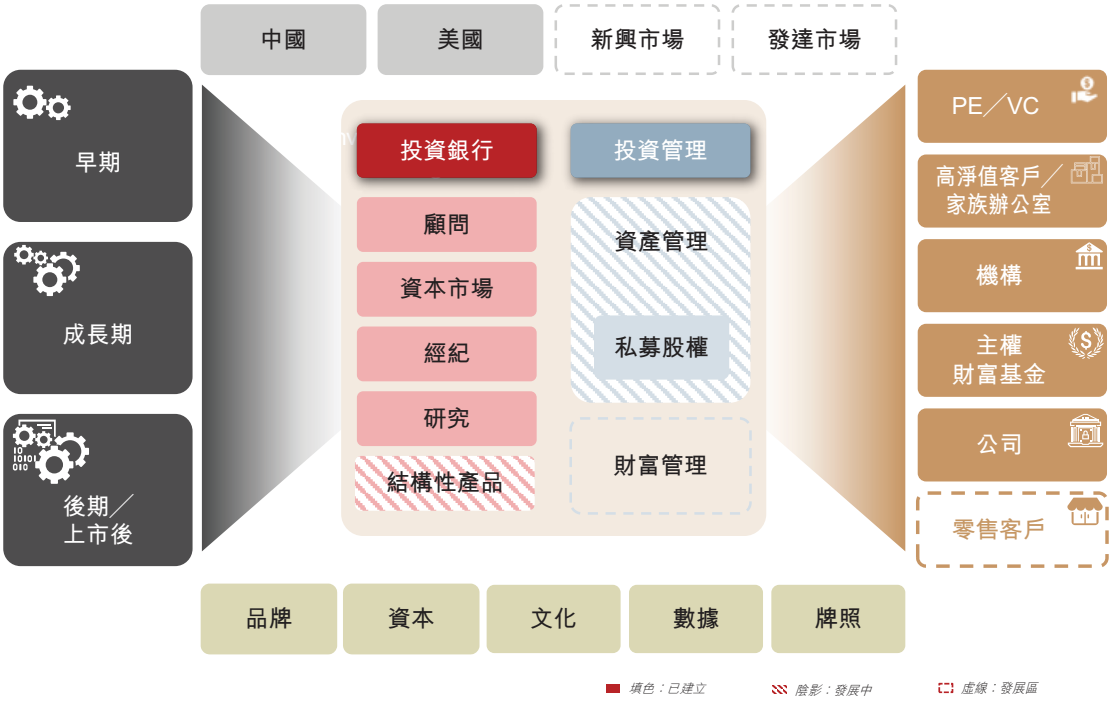

擴大新經濟行業覆蓋面

我們計劃擴大行業覆蓋面從而與新經濟共同成長。業務模式創新及技術進步雙管齊下，推動新經濟擴張。生物科技等新行業的誕生及醫療、零售及運輸等傳統行業的轉型不斷重新定義新經濟領域的範圍。尤其從醫療行業我們能夠看到曾在過去十年的消費互聯網行業所經歷的重大轉型機會，我們相應在上述領域加大投入，確保能把握增長機會。

持續開發產品組合

我們力求始終先客戶所想，以滿足創業家及投資者不斷變化及愈加複雜的需求：

- *投資銀行*。我們計劃不斷發展綜合實力，以更廣泛的股票分銷網絡支持資本市場業務，亦計劃不斷發展結構性金融業務以滿足新經濟對信貸融資不斷增長的

需求。隨著越來越多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尋求通過出售股份退出其投資，我們計劃加強併購業務實力。最後，我們計劃大幅投資國內業務：我們創立並發展華菁證券以滿足中國不斷增加的顧問及資本市場需求。

- *投資管理*。我們計劃借助我們的私募股權平台增強資產管理實力。我們旨在利用渠道資源、品牌、資本及有限合夥渠道提供更多類型的基金，包括併購基金、房地產基金、信貸基金及(未來計劃發行的)公開市場基金。

- *財富管理*。我們計劃利用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的基礎，包括專有產品及銀行家擁有的項目資源，進軍財富管理領域。我們會首先以投資銀行網絡及其他新經濟創業家為目標，最後擴展至服務其他高淨值客戶。另一方面，我們的財富管理平台為分銷資產管理產品提供了新渠道，從而使我們整體的投資管理平台獲益。我們計劃以有機增長或通過併購、戰略投資及合作的方式實現此策略。

我們有選擇地增加投入，特別是新經濟所需的專業知識，確保持續滿足客戶需求，實現更高價值，從而增加未來將客戶關係變現增值的機會。

國際化擴張

我們計劃國際化擴張，確保在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方面始終滿足客戶在全球發展的抱負：

-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在香港及美國兩個最為重要的境外市場展業的能力；

- 我們計劃在發達及新興市場發展業務及專長，以便能為中國客戶跨境收購及投資提供諮詢服務，不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決定在任何特定地點實行該計劃；

- 我們計劃奠定相關基礎為國內投資管理客戶設計並提供國際資產管理產品；及

- 我們計劃全力識別優質國際新經濟企業，並將其與各類資本對接。

賦能員工

我們計劃圍繞我們的平台及數據提高員工效率。我們計劃申請更多的國內外牌照，擴大營運範圍，支持品牌的全球擴張。數據方面，我們已經並會繼續投資多家數據源及系統化數據供應商，同時內部開發專有數據集。我們擬開發更精準的分析工具將豐富的數據集轉化為可靠洞見，幫助投資銀行家及基金管理人形成獨到觀點。

業　務

投資人才

我們計劃不斷投資於金融創業家，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並擴大我們對新經濟的影響力。我們會繼續招攬相關專業人才用來支持公司各級別、各職能部門的工作及我們已投資公司的運營。我們會通過諸如青年領導力計劃在內的多種人材培養計劃發掘培養下一代領導者，旨在為選定的傑出年輕專業人才提供高層輔導，讓其有機會參與公司戰略討論，並獲得專門設立的信託劃撥股權激勵計劃中的股份。我們亦已建立激勵機制，為未來公司領導層的更新換代打下基礎，確保我們的獨立性以及管理層對於企業的責任感與使命感，幫助我們保持代表我們品牌的企業精神。

業務模式

自2005年創立以來，我們專注服務創業家及其所創建的企業。我們最初為早期初創公司提供私募融資顧問服務。多年來，隨著最初客戶的需求演變，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亦隨之增加，滿足客戶全生命週期的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5年	於中國北京成立
	開始提供私募融資顧問服務
2009年	開始提供併購顧問服務
2012年	開始於香港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2013年	開始於美國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開展投資管理業務
2014年	成立早期顧問平台
2015年	成立專門醫療行業團隊
	私募股權業務的總認繳資本超過10億美元
2016年	華菁證券在中國開展業務
2017年	私募股權業務的總認繳資本超過20億美元
2018年	我們所有投行項目的資本交易總額超過1,000億美元
	私募股權業務的總認繳資本超過30億美元

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的方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始於識別及發掘一大批前景廣闊的早期企業，於各發展階段選擇性地加以培養。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整個生命週期的需求。

業　務

我們對於創業家及企業的獲客步驟包括識別發掘和深入對接。識別發掘的流程包括識別、聯絡、監控評估以及深入對接新經濟公司。我們已將上述流程制度化，借此可大幅增加進入我們有效評估範圍的項目機會。該模式可以幫助我們獲得在其發展初期就接觸領先的創業家及企業的機會，有效降低獲客成本。隨著我們的客戶脫穎而出成為市場領導者，我們的覆蓋重心也會逐步向這些優質客戶傾斜。整體流程如下所述：

- *識別*。深入對接的第一步是識別機會，該過程是研究密集型。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識別潛在創業家及企業客戶，其中部分為內部獨有渠道：

  - 我們有超過280名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專業人才形成的正式及非正式網絡，我們相信該網絡是中國最大的新經濟覆蓋團隊；

  - 受我們的品牌優勢及往績紀錄的吸引，境內創業家及企業會主動聯繫我們，多數情況是尋求加入我們的星起。星起整合融資交易，並促進創業家及投資者的直接聯繫；及

  - 行業會議(包括我們所召開者)，去年吸引逾1,000名現有客戶及其他參與者。

  每次互動都會記錄到我們公司的共享數據庫，讓投行團隊能夠從互動紀錄中獲益。在初次引見過程中收集到基本信息後，我們利用各種資料來源及市場數據定期更新及擴充公司及投資者資料，令我們實時掌握各目標客戶的需要。

- *建立聯繫*。識別及記錄新機會後，我們對相關公司作初步驗證。我們利用對相關新經濟業態的了解以及內部網絡對作為潛在客戶是否合適作出初步判斷。若判斷新機會有可能發展為長期共贏關係，我們會直接聯繫創業家或借助網絡促成會面。我們在2017年聯絡過約6,300家創業公司。

- *持續評估*。我們通常通過首次見面收集基本信息協助了解企業以便日後向企業提供有價值的建議。這些信息包括主要業績指標、財務指標、增長趨勢和資本結構的數據。上述數據用於幫助我們深入了解業務，並作為與其他類似公司比較的基準。我們周密保護所收集的所有數據。我們利用公司數據提供定製化洞見，例如將創業家及企業與專門尋求某些財務、業務和風險概況的投資者進行匹配。

- *深入對接*。我們尋求對接有顧問、資本市場及投資管理需求的潛在客戶。對接後，客戶可借助我們的全面能力應對任何甚至所有戰略財務需求。

全生命週期覆蓋

我們建立業務模式以滿足客戶全生命週期內對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的需求，包括早期私募融資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及投資管理等。我們於全生命週期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了解及預測其需求。儘管我們的業務覆蓋貫穿全生命週期，我們的服務是高度定制化的，二者相得益彰，具體而言：

- *早期*。專注於早期融資的Alpha團隊推動了早期客戶對接。我們的早期客戶及投資者則由星起(連通早期投資需求與經審查資本合夥人的在線平台)進一步支持。

- *成長期*。我們的成長期業務範圍延伸至獨角獸公司，主要提供股本及債務方面的私募融資服務，以及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和為買賣雙方提供併購機遇等更廣泛的顧問服務。

- *後期／上市後*。除增長期產品及服務外，我們亦在包括銷售及交易、經紀及研究在內的資本市場業務支持下，為後期客戶提供境內外股票承銷。

儘管我們的專業團隊通常會專注於單一行業或產品，但我們鼓勵跨團隊合作且這種合作普遍存在，我們的行業專家可協同產品專家於整個生命週期向單個客戶或企業家提供服務。

我們為京東服務的歷史即我們全生命週期覆蓋的實例。

年份	我們參與京東重大里程碑事件	職責
2018年2月	京東物流 — 私募融資	獨家財務顧問
2017年3月	京東金融 — 自京東分拆	財務顧問
2016年4月	Dada Nexus — 與京東到家合併(1)	達達獨家財務顧問
2016年1月	京東金融 — 私募融資	獨家財務顧問
2014年12月	京東 — 美股增發	聯席賬簿管理人
2014年5月	京東 —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於納斯達克上市	聯席賬簿管理人
2014年3月	京東 — 京東與騰訊戰略合作	財務顧問
2011年3月	京東 — 私募融資	獨家財務顧問

附註：

(1) 我們建議Dada Nexus與京東到家合併，精簡了京東的物流行業戰略。

業務線

下表載列目前我們業務線的結構。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菁證券
• 早期服務	• 私募股權	• 承銷
• 顧問服務		• 資產管理
• 股票承銷		• 研究
• 銷售、交易及經紀		• 銷售、交易及經紀
• 研究		• 財富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112,318	105,179	98,864	14,883	21,398
投資管理	7,853	26,119	28,349	5,760	11,875
華菁	—	2,065	12,201	2,763	5,560
總收入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經調整收入（未經審核）(1)	**143,041**	**143,923**	**212,450**	**33,773**	**92,921**

附註：

(1) 我們將經調整收入定義為就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總收入。經調整收入並非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據其呈報的計量指標。經調整收入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　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獎項及認可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成就獲得獎項及認可，部分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獎機構
年度創新券商(華菁證券)	2017年	澎湃
中國最佳新型投資銀行	2007年至2017年	China Venture
財新資本市場成就獎	2016年至2017年	財新智庫，Dealogic
TMT行業年度最佳併購財務顧問	2017年	Mergermarket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Top3	2017年	中國私募基金峰會
最佳IPO交易大獎 — 閱文集團香港IPO募資12億美元	2017年	《亞洲金融》雜誌
最佳新加坡交易大獎 — Grab 25億美元私募股權融資	2017年	《亞洲金融》雜誌
香港最佳併購交易大獎 — 58速運與GOGOVAN戰略合併	2017年	《財資》雜誌
最佳私募融資交易 — 滴滴出行45億美元私募股權融資	2016年	《亞洲金融》雜誌
中國區最佳境內併購交易 — 美團網與大眾點評戰略合併	2016年	《財資》雜誌
最佳私募股權交易 — Carlyle參與趕集網私募股權融資	2015年	《亞洲金融》雜誌

投資銀行

我們向中國新經濟公司提供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包括早期服務、顧問服務、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和研究。我們就最複雜及對財務有重大影響的關鍵業務決策向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企業主提供建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銀行業務的總交易價值分別為368億美元、216億美元、187億美元、及40億美元，投資銀行業務的總交易數量分別為114筆、123筆、174筆及35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投資銀行業務的交易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交易價值					
顧問服務[1]	35,854	21,542	14,895	1,094	1,435
股票承銷[2]	97	6	235	150	80
總計	**35,951**	**21,548**	**15,130**	**1,244**	**1,515**

附註：

(1) 包括早期服務。

(2) 僅包括我們根據相關交易中提供的股票承銷服務比例計算的應佔交易價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投資銀行業務的交易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交易數量					
顧問服務[1]	111	122	167	34	31
股票承銷	3	1	7	3	4
總計	**114**	**123**	**174**	**37**	**35**

附註：

(1) 包括早期服務。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專注於高質量的客戶關係而非交易價值或交易數量。基於下列各項，我們認為可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備受認可的經驗*。我們以13年所累積的備受認可的經驗幫助客戶。
- *有針對性的行業見解*。我們會專門針對客戶情況發表有針對性的見解，並基於經驗及獨有數據優勢向他們提出建議，相比競爭對手更快捷精準。

- *關係*。我們能成為連通新經濟企業與全球資本的領先平台，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關係網絡可讓客戶無逢對接最佳資本合作夥伴。

- *全方位服務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我們會始終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融資顧問需求。

- *以客戶為中心*。我們重視客戶而非個別交易，且認為這一做法可讓我們更容易接近企業家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打造長期穩固關係，能讓我們預見客戶需求從而鞏固合作關係。

- *高層關注*。我們的高級顧問負責維繫最重要的關係，同時也會參與及在特定情況下推動交易執行及提供客戶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投資銀行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銀行收入					
顧問服務[1]	106,571	101,633	85,854	7,082	18,358
股票承銷	3,377	889	7,606	7,014	1,225
銷售、交易及經紀	2,370	2,657	5,404	787	1,815
總計	**112,318**	**105,179**	**98,864**	**14,883**	**21,398**

附註：

(1) 包括早期服務。

我們的交易及顧問費來自投資銀行業務。我們通常根據相關交易價值的百分比收取費用或佣金。該等百分比經協商釐定，視乎特定項目的交易價值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問服務(包括早期服務)、股票承銷和交易經紀服務的費率一般分別介乎約0.3%至4%、1.75%至7%及0.05%至0.2%。

早期服務

我們的早期服務連接有前途的創業公司與知名投資者。早期服務是我們「漏斗」的入口，在確定及把握新興新經濟行業趨勢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助於我們在有前途的領先創業公司的發展初期階段與其建立關係，因而始終保持我們處於中國新經濟發展前沿。我們的早期服務由Alpha團隊及星起開展。

Alpha團隊

Alpha團隊為創業公司提供高效的私募融資顧問服務。我們幫助創業公司：(i)專注運營和策略，由我們協助獲取融資；(ii)重新評估競爭地位，更好地理解其業務邏輯；及(iii)拓

展獲取資本的渠道，從知名機構投資者取得其他資源。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累計幫助我們的客戶完成約12億美元的B輪或更早階段的融資。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最廣泛的早期創業公司及機構投資者。2017年我們拜訪了約6,300家創業公司，啟動約200筆融資交易，並完成100多筆融資交易。我們的廣泛交易覆蓋使得我

們與機構投資者建立密切關係。Alpha團隊已在較早期識別不少有前景的創業公司，以便其他團隊跟進其全生命週期。Alpha團隊負責維繫我們部分最重要的業務關係，包括人人車、摩拜單車和掌門一對一，這些公司均已成為我們其他服務的重要客戶。

我們收集和整理有關投資者背景和投資偏好的數據，以便更精準地為投資者匹配合適的投資機會。

創業公司服務

Alpha團隊向創業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為其整個融資過程保駕護航，包括編製文件及報告、物色合適的投資者開展交易、協調交易的執行及持續的交易後支持服務。

Alpha團隊與領先的服務提供商合作收集數據並組織路演服務及其他活動。我們完成了一系列戰略投資並與被投公司合作，例如IT桔子。IT桔子是一家覆蓋TMT行業的領先商業信息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和IT桔子的合作獲得新經濟領域融資活動的大量數據。我們亦與Turbo合作。Turbo是我們自有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商，幫助安排與特定機構投資者的專門路演。

我們的Alpha團隊為推動創業公司服務而推出「星探」計劃，以現金獎勵方式鼓勵提供創業公司融資信息。任何人推薦的新經濟創業公司若經Alpha團隊接納為客戶，則可獲得現金獎勵。

投資者服務

Alpha團隊為機構投資者提供高效且優質的項目來源和共享信息，包括交易來源、投資組合公司融資及集思會。

星起

除Alpha團隊外，我們在2015年推出了早期交易發現及匹配平台，該平台最終發展為星起。星起是一個開放的在線平台，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網頁界面訪問，旨在提高匹配創業公司與機構投資者的效率及用戶體驗。星起是一個完全開放的平台，整合交易來源信息，促成創業家與我們的諮詢團隊、第三方財務顧問及多數情況下直接與投資者互動，其價值主張為：

- *對於創業家*。星起是接觸遴選出的財務顧問及投資者的可信賴平台，創業家可直接與投資者互動，如需更多建議，亦可通過財務顧問互動。

- *對於投資者*。星起是發現預選交易的綜合平台，投資者可直接與創業家約見，獲得最新市場研究報告。

- *對於第三方財務顧問*。第三方財務顧問可接觸遴選出的交易及投資者，借助FA SaaS系統輕鬆管理及跟蹤交易。

伴隨Alpha團隊，星起處於我們「漏斗」的頂端，其目的並非直接產生收入，而是積累知識及交易活動信息。星起作為開放平台且參與者日益增多，會吸引更多創業家在星起上註冊項目，繼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第三方財務顧問加入平台，形成良性循環。這類交互產生的數據見解可提升交易與投資者的匹配效率及準確度，進一步吸引更多創業家、投資者及其他參與者加入星起。該過程可讓我們從早期交易交互中獲取更多數據，比一般市場更早發現新興市場趨勢。這些獨家見解可讓我們在中國新經濟發展中保持領先地位，持續將優質交易注入我們的「漏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星起自2015年推出以來累積了約8,200名經驗證的個人投資者(隸屬於3,600多家投資機構)、積累了約14,000個直接在星起註冊的融資項目的基本信息，獲取了逾260,000家公司的基本資料存入星起數據庫。2017年，星起向投資者推送約500條精選交易，包括自主交易和來自第三方的交易，並成功促成約200筆交易。

顧問服務

我們的顧問服務包括私募融資及併購顧問。華興資本成立之初，我們便專注為處於成長期或更後期的公司提供私募融資顧問服務，目前該項服務仍為我們的核心優勢。我們向上拓展私募融資產品組合，由Alpha團隊提供早期顧問服務，以更好了解新興市場趨勢及處於發展初期的創業家。有關Alpha團隊的討論，請參閱「— 投資銀行 — 早期服務 — Alpha團隊」。我們亦於2015年設立專責醫療與生命科技顧問團隊，原因是該領域在中國發展迅猛，但所需技能在本質上有別於其他新經濟領域。

由於創業家進入成長期，其需求將會從初步建立業務及存續發展為更長期的戰略及財務規劃。這類客戶有更複雜的財務及戰略諮詢需求，且有關需求不斷變化。僅憑介紹投資者及財務顧問不足以滿足這些客戶。這一階段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提供專有市場資訊的能力、與主要投資者及行業決策者建立信賴關係、及策劃和安排創新交易架構的能力和夥伴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在顧問服務方面有獨一無二的先發優勢，我們的創始團隊在中國新經濟初期便專注向當時新興領先創業家及投資者提供顧問服務。我們自此增強實力，與客戶共同發展，與中國新經濟領域的領軍者建立了穩固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難以複製，因為這需要多年時間與企業家及投資者建立關係並了解彼此的行為模式及最新觀點，而我們可實時捕獲該等資料並反餽入數據庫沉澱為企業知識。許多顧問服務涉及定製解決方案。

我們構建該等交易的一手資料方便我們依據經驗向我們的客戶介紹其他顧問可能無法得悉的交易結構及投資者。我們以專業及系統化研究實力支持我們的團隊及整個平台的客戶。

我們在中國新經濟領域交易的顧問服務中排名首位充分反映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3-2017年中國新經濟業務累計交易價值計，我們提供的私募融資及併購顧問服務一直名列第一。

下表載列我們在為中國新經濟業務提供顧問服務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

	顧問服務（2013年至2017年）
排名[(1)]	第一
總交易價值(十億美元)	85.5
市場份額[(2)]	16.6%
已完成交易數量[(3)]	481

資料來源：IT桔子、Dealogic及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按相關期間提供意見的交易總價值及提供意見的交易數量計算。

(2) 按2013年至2017年累計交易值計算。

(3) 包括早期私募融資交易。

私募融資

我們的私募融資業務幫助成長期公司募集資金，是我們最早涉足的顧問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發起及執行股權、債務及相關證券私募融資。私募融資的項目通常是我們與客戶的首次合作，也是後續交叉銷售併購、承銷或其他服務的基礎。因此我們在提供私募融資顧問服務時會就資本架構提出意見並協助客戶制定長期資本規劃。

我們認為憑藉深度的信息、全面的產品知識及系統化和專業化的研究實力，我們的業務已顯著區別於當地市場競爭對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為574筆私募融資交易提供建議，累計籌集410億美元。下表載列部分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的融資1億美元以上的已公佈私募融資交易。

公司名稱	**日期**	**融資規模**
Grab	2018年8月	20億美元
自如	2018年1月	人民幣40億元
摩拜單車	2017年6月	6億美元
快手	2017年3月	3.5億美元
摩拜單車	2017年2月	3億美元
美團點評	2016年1月	33億美元
滴滴出行	2016年6月	45億美元
滴滴出行	2015年7月	20億美元

我們與信譽良好的機構投資者(包括主權財富基金、風險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策略機構投資者)關係密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3,000多名機構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為我們帶來額外的項目機會。

我們私募融資方面的成功為股票承銷及私募股權等其他服務帶來交叉銷售機會。我們資助及構建新興公司的實踐經驗令我們深入了解中國新經濟。我們會努力鞏固於私募融資顧問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積極參與中國新經濟的全球擴張。

併購顧問

我們就各種複雜的國內外併購交易向新經濟中國客戶提供意見。我們的併購顧問服務有助境內及跨境收購方接觸優質的境內外目標，連接國際機構投資者與境內優質新經濟機遇。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提供意見的併購交易累計價值共計492億美元。我們的平台專業知識、深刻行業見解、與企業家及投資者的緊密關係讓我們成為交易的發起人。在許多實例中，我們是併購交易雙方的顧問，例如滴滴及快的合併、美團與大眾點評戰略合作交易。這反映了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深度信賴及獲委聘為戰略財務顧問而非僅僅負責交易執行的能力。

鑑於已投企業退出對風投及私募股權公司越來越重要，我們持續投資併購顧問業務。另外，大型互聯網公司因應業務演變而增加非核心資產出售。

我們的買方顧問工作一般包括(視情況而定)策略評估、估值分析、就融資提供意見、協助盡職調查程序以及制定及協商主要交易條款(包括公司治理、時機、結構及定價)。

我們的賣方顧問工作一般包括(視情況而定)評估出售及流動資金替代方案、交易流程設計、識別及招攬買家、協調流程與盡職調查和協商主要交易條款(包括公司治理、時機、結構及定價)。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提供意見的部分涉及市場領先企業的重大策略併購交易概要。

策略併購	意義	年份
美團點評收購摩拜單車	進軍共享出行市場	2018年
貓眼與微影合併	打破三足鼎立局勢，成為最大的互聯網娛樂平台	2017年
貓眼分拆及戰略重組	打造綜合互聯網娛樂平台	2016年
趕集網與58同城戰略合併	成為新的市場領導者，減少營銷開支	2015年
美團與大眾點評戰略合併	成為新的市場領導者	2015年
滴滴出行與快的打車合併	成為中國最大的共享出行平台	2015年
京東與騰訊戰略合作	重塑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	2014年

我們的併購顧問服務已幫助騰訊、百度、阿里巴巴、京東、美團點評及滴滴出行等互聯網巨頭及市場領導者完成價值數十億美元的戰略併購交易。通過這些服務，我們已與這些互聯網領導者建立緊密但依然獨立的關係，反映我們平台的實力。

醫療顧問

鑑於中國醫療行業有巨大增長潛力，我們於2015年專門設立了醫療顧問團隊。我們認為行業增長受以下因素推動：巨大的醫療需求缺口、人口老齡化、不斷的醫療監管改革及可支配收入增長令醫療支出增加。此外，全球範圍內醫療技術進步迅速，包括生物技術、基因學及醫療設備，使得技術得到更廣泛應用，創業活動增多。

醫療行業從本質上有別於其他新經濟行業。行業的複雜性要求我們對競爭動態及技術進步知識有深刻了解，這些對我們吸引及維持客戶關係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聘請有豐富醫療經驗的專業人士，截至2018年3月31日，醫療顧問團隊約有20名專業人士，包括五名醫療行業專家。他們具備相關行業背景，與客戶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行政人員持續交流，也使我們對行業技術及趨勢形成洞見。

我們注重對廣闊的醫療行業下各特定細分行業進行分析及研究。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涵蓋逾十個細分行業，例如細胞治療、基因學及生物醫藥，覆蓋公司總數逾300家。我們廣泛的覆蓋範圍令我們可分析及比較各公司，了解其策略及資本市場需求，整合資源(包括私募融資、承銷及華興資本的投資產品及服務)為特定重點客戶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年度醫療與生命科技領袖峰會是我們與首席執行官、主要意見領袖及資本提供方交流與行業及資本市場最新發展有關觀點的平台，這個峰會也象徵著我們在業內的傑

出地位。2017年，峰會吸引逾100名首席執行官及逾200家投資機構，為我們通過遠見卓識吸引新客戶提供機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擔任顧問的若干已公佈的私募融資交易。

公司名稱	日期	融資規模
諾誠健華	2018年2月	0.55億美元
泛生子	2018年1月	人民幣4.00億元
健亞生物	2017年12月	0.50億美元
藥明明碼	2017年9月	2.40億美元
亞盛醫藥	2016年12月	人民幣5.00億元

自成立以來，我們擔任逾50筆醫療交易的顧問，與逾200位專注醫療的投資者建立深厚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醫療顧問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交易經驗，備受醫療創業家及投資者認可。

股票承銷

我們是少數獲准於香港、美國及中國提供承銷服務的中國金融機構之一。有關我們在中國通過華菁證券提供的持牌承銷服務詳情，請參閱「— 華菁證券」。由於許多原有的顧問服務客戶準備進入公開市場，我們於2012年開始提供承銷服務。此後，我們設立並開展香港及美國股權資本市場的業務，成為備受信賴的首次公開發售顧問，以獨立的角色提供執行決策、把握市場時機、定價及分銷等建議。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銷商的部分股權發售交易。

發行人	發售規模(1)	年份	發售類型
愛奇藝	24億美元	2018年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華米	1.265億美元	2018年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樂信	1.242億美元	2017年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簡普科技	2.137億美元	2017年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閱文集團	12億美元	2017年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YY	4.629億美元	2017年	美股增發
萬國數據	2.007億美元	2016年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中通快遞	14億美元	2016年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神州租車	5.377億美元	2014年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陌陌	3.084億美元	2014年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附註：

(1) 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認為，快速增長的客戶群、中國新經濟的廣闊覆蓋範圍及良好的過往業績極大地幫助了我們在香港及美國股票承銷市場成功建立市場地位及品牌。

我們通過香港及美國的子公司經營境外股票承銷業務。2012年，我們成立華興證券

(香港)，其於同年獲證監會發牌並可提供證券顧問、證券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等服務。2013年，我們成立華興證券(美國)(持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牌照的券商)。2018年6月，華興證券(香港)獲證監會發牌可擔任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有關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多個牌照詳情，請參閱「— 牌照、許可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股權承銷項目的交易價值總額為74億美元。此外，我們目前參與了三宗已公佈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即找鋼網、美團點評及**[編纂]**。按照市場慣例，我們一般基於(i)承銷承諾百分比；(ii)其他貢獻；及(iii)根據個別情況進行的商業磋商以及根據相關承銷協議，將我們的承銷佣金及費用與其他承銷商分開計算。

自開設股票承銷服務起，我們已擔任28宗香港及美國股權發售的承銷商，籌資共計141億美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所有的中外資投資銀行中，按2013年至2017年承銷中國新經濟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的交易數量計，我們名列第三，並在所有中資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一。

銷售、交易及經紀

我們就股本證券以代理人的身份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通過向國際機構客戶分派所承銷的股本證券來協助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我們通過於二級市場向國際機構客戶提供交易執行及投資顧問服務賺取佣金。我們認為分派及建檔簿記的能力是有意發行人選擇承銷商時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

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亦為我們提供通往公開市場的橋樑，幫助我們了解對客戶至關重要的宏觀及微觀經濟事件。

我們於二級市場作為代理人為各類國際機構客戶(包括資產管理人、對沖基金、家族辦公室、保險公司及其他機構)進行股票交易。我們的團隊由致力於中國新經濟目標行業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令我們鞏固專長，使我們的銷售、交易及經紀能力勝過眾多競爭對手。

我們的銷售專業人士通過與新經濟客戶高級管理層的會議及人際網向國際機構客戶提供企業對接服務，從而幫助新經濟客戶提升於國際機構投資者圈的知名度。我們認為在投資者圈中聯繫中國新經濟創業家的獨特能力對發展經紀服務至關重要。

研究

研究在構建機構知識及向客戶提供內容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研究團隊從行業及專題角度根據對特定公司的估值及研究分析提出於中國新經濟的新穎投資觀點。得益於

業　務

我們與創業家及新經濟公司於互聯網先驅及創新者(現為中國新經濟的基石)崛起過程中建立的深刻關係，我們的分析員對研究格局有獨特見解。

我們的研究團隊涵蓋多個專注新經濟的行業，包括互聯網軟件、電子商務、物流、線上娛樂、金融科技、技術、醫療、遊戲、住宿及旅遊。我們經驗豐富的國際分析員團隊位

於香港、紐約及上海，向全球的機構投資者群提供投資建議、增值企業對接服務及行業知識。

投資管理

我們於2013年開始投資管理業務，並於同年推出首支美元基金。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專注私募股權基金的設立、管理及投資。我們認為自身的品牌名聲、豐富的行業知識、突出的交易發掘實力、與創業家及投資者圈深厚且可信的關係、為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整套金融服務的能力均為機構投資者重視的因素，有助我們於募資過程中吸引有限合夥人。我們於中國新經濟行業的領先地位吸引資深且專業的投資團隊，他們有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績。我們認為投資管理業務是顧問服務的自然延伸，讓我們憑藉平台及網絡優勢參與客戶的增值，為投資組合公司及有限合夥人帶來重要價值。

我們計劃利用私募股權平台向更多新業務延伸，從成長型股權基金延伸至併購基金、房地產基金、信貸基金及(未來計劃發行的)公開證券基金等其他資產管理產品。此舉將為我們未來的財富管理平台提供所需產品，而財富管理平台也將增加該等另類資產的分銷渠道，二者互相強化。有關理財策略的討論，請參閱「— 華菁證券 — 資產管理」。有關平台將協助我們繼續吸引頂尖基金管理人與我們合作，進一步增加產品種類。

私募股權基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理七支主要私募股權基金(包括華興新經濟基金的六支私募股權基金以及華興醫療產業基金的一支醫療專項基金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截至同日，我們亦管理21支投資單個投資組合公司的專項基金。詳情請參閱「— 投資管理 — 基金構建及營運」。

業　務

我們一直採用多元化的平衡策略擴展投資管理業務。華興新經濟基金關注新經濟龍頭公司的成長期及後期投資，這些公司主要處於支持中國消費升級、技術革新及行業轉型的領域。華興醫療產業基金投資於醫療儀器、醫藥及醫療保健服務等廣泛醫療領域。我們的專項基金擴展及補充主要私募股權基金的營運，為其提供更多資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私募股權基金認繳承諾總額由0.62億美元增至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3.2%。自2013年推出首支私募股權基金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在新經濟行業已投資約90家公司，投資金額19億美元。2018年3月31日，私募股權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約41億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若干運營數據。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認繳出資	1,066,025	1,674,928	2,675,797	1,682,554	3,080,151
投入資金	379,833	1,146,102	1,600,718	1,222,480	1,864,266
資產管理規模	1,192,957	1,864,733	3,272,616	1,937,000	4,123,354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私募股權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管理規模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132,120	129,329	159,104	131,772	160,456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126,795	184,354	202,326	186,030	223,074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1)]	—	—	—	—	—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223,160	238,899	279,832	238,450	308,600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629,621	812,400	1,060,210	851,151	1,175,972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	—	624,573	—	804,061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	—	—	162,313	—	168,324
專項基金[(2)]	81,261	499,751	784,258	529,597	1,282,867
總計	**1,192,957**	**1,864,733**	**3,272,616**	**1,937,000**	**4,123,354**

附註：

(1) 截至2018年3月31日，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尚未成立。

(2) 不包括我們未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收入之專項基金。詳情請參閱「— 投資管理 — 基金構建及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七隻主要私募股權基金詳情。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期限	投資類型	行業焦點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2013年6月	不超過10年	證券，包括股票、票據、債券、合夥權益、於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明	TMT、消費及醫療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2015年5月	不超過12年	證券，包括股票、票據、債券、合夥權益、於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明	TMT、消費及醫療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	2018年8月	不超過12年	證券，包括股票、票據、債券、合夥權益、於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明	TMT、消費及醫療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2014年12月	7年	股權、可轉換債券及其他類似權益、業務及資產投資	TMT、數字媒體、電子商務、消費及醫療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2015年9月	不超過8年	股權、可轉換債券及其他類似權益、業務及資產投資	TMT、數字媒體、電子商務、消費及醫療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2017年11月	不超過9年	股權、可轉換債券及其他類似權益、業務及資產投資	TMT、消費、金融科技及醫療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	2017年4月	不超過8年	股權投資、二級市場私募融資及可轉換債券	醫療

業　務

我們就私募股權基金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收入。各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費按基金認繳出資額的百分比收取，主要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費介乎1.7%至2.0%，專項基金的管理費介乎0%至2.0%。各私募股權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僅於基金達到相關合約門檻回報率後按投資公允價值扣除投入資金的開支所得差額的百分比釐定，主要私募股權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介乎18.7%至20.0%，專項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介乎0%至10.0%。私募股權基金的門檻回報率通常為每年8.0%，通過比較投資公允價值與投入資金評估是否達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若干業績數據。

			投資公允價值			
	認繳出資	投入資金	已實現[1]	未實現	總計	投入資金的總倍數[2]
	千美元，倍數除外					
2018年3月31日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61,600	53,722	40,445	157,881	198,326	3.7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179,306	118,576	—	170,471	170,471	1.4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3]	—	—	—	—	—	—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168,711	153,154	19,243	302,741	321,984	2.1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861,672	684,978	—	1,026,771	1,026,771	1.5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808,352	57,569	—	57,569	57,569	1.0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	169,876	78,615	—	78,615	78,615	1.0
專項基金[4]	830,634	717,652	3,949	1,169,609	1,173,558	1.6
總計	**3,080,151**	**1,864,266**	**63,637**	**2,963,657**	**3,027,294**	**1.6**
2017年12月31日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61,600	53,722	40,445	156,270	196,715	3.7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179,306	112,239	—	142,559	142,559	1.3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3]	—	—	—	—	—	—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162,356	147,386	18,387	273,563	291,950	2.0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829,219	597,774	—	852,555	852,555	1.4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5]	625,680	—	—	—	—	—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	163,478	35,963	—	35,963	35,963	1.0
專項基金[4]	654,158	653,634	3,267	784,330	787,597	1.2
總計	**2,675,797**	**1,600,718**	**62,099**	**2,245,240**	**2,307,339**	**1.4**

業　務

	認繳出資	投入資金	投資公允價值			投入資金的總倍數[2]
			已實現[1]	未實現	總計	
	千美元，倍數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61,600	53,722	28,668	125,143	153,811	2.9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179,306	52,854	—	62,473	62,473	1.2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3]	—	—	—	—	—	—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152,929	138,828	172	229,915	230,087	1.7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781,070	409,206	—	455,117	455,117	1.1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3]	—	—	—	—	—	—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3]	—	—	—	—	—	—
專項基金[4]	500,023	491,492	692	491,492	492,184	1.0
總計	**1,674,928**	**1,146,102**	**29,532**	**1,364,140**	**1,393,672**	**1.2**
2015年12月31日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61,600	52,346	6,128	128,496	134,624	2.6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128,056	27,000	—	27,386	27,386	1.0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3]	—	—	—	—	—	—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163,372	124,768	—	186,954	186,954	1.5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631,731	94,577	—	94,577	94,577	1.0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3]	—	—	—	—	—	—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3]	—	—	—	—	—	—
專項基金[4]	81,266	81,142	—	81,142	81,142	1.0
總計	**1,066,025**	**379,833**	**6,128**	**518,555**	**524,683**	**1.4**

附註：

(1) 出售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產生出售所得款項或流動收入時，投資被視為全部或部份實現。

(2) 投入資金的總倍數乃計量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生的絕對總值。投入資金的總倍數按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全部已實現及未實現價值之和除以私募股權基金投入的資金總額計算。私募股權基金投入的資金總額不受已實現及未實現附帶權益的分配或有關管理費或經營開支的支付的影響。

(3) 於所示日期尚未成立。
(4) 不包括我們未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收入之專項基金。詳情請參閱「— 投資管理 — 基金構建及營運」。
(5) 於所示日期新成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我們全部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計，我們的十大被投資公司為滴滴出行、分眾傳媒、匯通達、樂信、鏈家、牛股王、奇虎360、找鋼網、一個在線本地生活服務平台及一個醫藥設備研發及製造平台。

基金構建及營運

我們主要通過合夥架構組織私募股權基金，我們組織的有限合夥企業接納投資承諾及基金。我們致力於為基金投資者提供服務，並維持專門的基金投資者關係團隊。私募股權業務方面，當現有私募股權基金的認繳出資大量用於投資或承諾用於投資時方開始新私募股權基金的集資活動。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包括過往基金的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在多個情況下，隨著私募股權基金規模的擴大，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者增加對後續基金的資本承諾。私募股權基金的目標投資者為金融機構、企業、母基金和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客戶等機構投資者，尤其是具備強大的機構品牌或備受認可、有可持續的財務資源之機構投資者。

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設有基金管理人，通常由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管理協議負責各自基金的絕大部分日常營運工作。基金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基金管理人提供相關私募股權基金的服務範圍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所承擔管理費的計算方法。

業　務

除基金管理人外，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各私募股權基金亦擁有普通合夥人，負責制定與開展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有關的所有政策及投資決定。此外，有關實施、管理及出售投資的所有決定均由普通合夥人作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通常不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各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常收取年度管理費。於投資期間，相關管理費根據各私募股權基金資本承諾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投資期後，相關管理費根據各私募股權基金的(i)資本承諾、(ii)資本承諾減已出售投資成本、或(iii)未出售投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我們於基金有效期內按合約指定金額定期自私募股權基金收取管理費，而非取決於基金的投資表現。

各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亦收取基金的附帶權益。我們產生附帶權益的能力是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由於我們私募股權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已實現附帶權益，但我們預期附帶權益將佔收入的重要部分。

除主要私募股權基金外，我們亦管理各個專門投資單個投資組合公司的專項基金。該等專項基金為項目專用投資工具，作為增值服務便於我們主要私募股權基金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意投資者進行聯合投資。如有投資機會，首先由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評估，倘認為值得投資且該主要私募股權基金有充足的投資金額，該主要私募股權基金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意投資者方會單獨考慮利用該投資機會進行聯合投資。彼等獨立決定利用上述聯合投資機會後會成立專項基金。我們隨後將專項基金作為我們管理服務的一部分，與相應主要私募股權基金一同管理，一般不會額外花費大量營運精力，因為有關專項基金的退出及其他重大決策通常與相應主要私募股權基金一致。專項基金管理費及附帶權益的安排須另行協商，且因投資環境不同而有所差別。專項基金管理費及附帶權益收入的實際費率分別介乎0%至2%及0%至10%。在計算私募股權基金的認繳出資、投入資金、投資公允價值、投入資金的總倍數及資產管理規模時，我們不會計入未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收入之專項基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未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收入之專項基金的認繳出資佔我們私募股權基金認繳出資總額少於2%。

為進一步使我們的利益與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我們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將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詳情請參閱「—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

投資策略及優勢

我們執行嚴謹的投資策略，部分重要投資原則如下。

- *專注高增長及前景廣闊的新經濟行業*。我們謹慎評估後選擇最吸引人、大型及高增長的新經濟行業進行投資，盡量避免表面有吸引力但規模可能難以擴大的行業，亦會考慮冷門行業，憑借自身判斷作出評估。我們致力於把握發展中行業的趨勢，在發展中行業廣受追捧前掌握先機。

- *識別潛在贏家*。我們重點關注特定新經濟行業的潛在贏家。識別潛在贏家通常較難，尤其是在處於成長階段的新行業，通常有多位參與者，先行者未必是最終贏家，而優秀的管理團隊、正確的市場定位及資本支持可使創業公司呈指數式增長。我們認為我們於新經濟的領先地位及多年經驗、對行業趨勢的深入了解、第一手市場情報、數據驅動的決策流程和龐大的行業及專家網絡賦予我們識別最終贏家的獨特優勢。正確識別潛在贏家的能力可降低投資的下行風險，在「勝者為王」的中國新經濟行業里購取豐厚收入。

- *選擇可持續業務模式*。我們對業務模式創新且可持續的公司最為青睞。我們相信，有潛力促進業務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對業務長期發展至關重要，亦可彰顯創始人的眼界。前景光明且有巨大長期潛力的業務模式比單純的短期財務業績更能吸引我們。

- *與頂尖管理團隊合作*。我們關注具備最佳管理團隊的公司，核查管理團隊的背景、行業經驗及創業往績，確保妥善管理所投資公司發揮全部潛力。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從其他私募股權公司中脱穎而出；

- *洞察力及眼界*。我們的平台優勢、豐富的顧問服務、於創業家及投資者圈的龐大網絡、對新經濟行業專注及全面的覆蓋、第一手市場情報及對最新行業趨勢的深入了解，令我們在許多情況下於市場知悉具吸引力的交易前洞察先機。

- *獲得獨家投資機遇的能力*。創業家及創業公司視我們為可帶來長期價值及建議的價值投資者及戰略顧問。一直以來，我們執行的不少交易均由他人獨家提供或僅提供予極少數私募股權公司。

-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能夠整合全公司的平台資源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吸引有限合夥人及我們所投資公司。無論是後續融資、行業整合、策略投資、資產剝離或公開上市，我們的平台都可提供無縫且全面的支持。

我們認為以上三個因素對有限合夥人及創業家均具吸引力。對有限合夥人而言，我們識別及選定行業贏家及投資備受追捧公司的能力可創造重大價值。此外，我們能提供全面服務意味著我們可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價值，更多參與到彼等的發展中，對有限合夥人和創業家而言都屬可貴。投資者圈對我們的認可進一步加強了我們對創業家的吸引力，從而提升我們的價值定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許多公司已成為各自領域的領導者，包括美團點評、滴滴出行、鏈家及商湯科技。

投資流程

我們對所有基金採用嚴謹的投資流程，由私募股權投資專業人士找尋、選擇、評估、盡調、組織、協商、執行、交割、持續跟蹤、管理及退出。每支基金均有投資策略及流程，一般包括投資某一公司的金額限制及目標新經濟的行業種類限制等投資規定及限制。

投資流程包括(i)找尋及篩選、(ii)立項、(iii)投資決策、(iv)執行投資、(v)投後管理及(vi)退出。

- *找尋及篩選*。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憑藉整個華興資本網絡及其自身的網絡找尋潛在投資項目，然後由更多投資專業人士在周會上集體討論整合後提交的潛在投資，對潛在投資進行評分並決定優先次序。優先級別相對較高的投資項目通過初步篩選，會錄入交易項目池，然後會指派一名或兩名董事總經理領導及監督投資項目。

- *立項*。投資項目經向投資委員會作兩場演示後正式成立，當中第二場演示包含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及第一場會議要求的投資前額外盡職調查工作。投資委員會

正式批准項目成立後，項目團隊會準備不具約束力的初步投資意向書(當中載列投資委員會接受的主要商業條款及正式啟動項目的授權)，然後基於投資意向書進行談判、接洽專業顧問及執行多項盡職調查流程。

- *投資決策*。隨著投資項目進行，項目團隊會基於所收集的資料準備投資備忘錄及證明文件呈交投資委員會正式審批，而投資委員會則會與風險管理、財務、法務部門共同商討後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 *執行投資*。投資委員會正式批准投資項目後，項目團隊會與法務團隊緊密合作，管理交易文件及執行情況，如有必要會諮詢風險管理及財務部門。嚴重背離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重要商業條款另須投資委員會書面確認。適當交易文件簽署後，項目團隊、法務及財務部門會共同確認符合交割條件後方可交割，然後由首席財務官批准匯出投資資金。

- *投後管理*。作出投資後，相關項目團隊負責管理投資及追蹤項目表現。若我們參與同一投資組合公司的後續投資，仍須經過立項及投資決策流程。

- *退出*。所有退出決定均須投資委員會批准。

華菁證券

華菁證券是我們聚焦中國的全國性多牌照投行子公司，亦是根據CEPA批准設立的首批合資證券公司之一。華菁證券於2016年4月獲批准設立及於2016年8月成立並於2016年10月開業，可提供證券承銷、證券經紀、研究及資產管理服務，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亦可從事質押等基於資產負債表的業務。

2017年12月股權融資後，華菁證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8億元，同時引入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立白集團及新希望集團等重要股東，隱含估值約人民幣70億元。

我們相信華菁證券的成立是往績記錄期間最重要的一步，通過完成資本市場佈局，連接境內資本市場的更多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印證我們對中國新經濟領域的全生命週期覆蓋的投入。華菁證券彰顯我們致力於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亦令我們有機會參與

中國更多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的投資銀行業務，觸及目前所謂「傳統經濟」行業及公司並助力彼等有策略地擴張及投資新經濟。

我們於所持牌照許可範圍內設計產品，從單一平台集中分配專業人員及資源服務客戶。

由於在短暫經營歷史中投入大量基礎設施投資以促進增長，華菁證券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虧損。我們將繼續對華菁證券的發展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華菁證券承銷服務的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交易價值					
承銷(華菁證券)	**—**	**102**	**1,996**	**967**	**133**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華菁證券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規模。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資產管理規模					
資產管理(華菁證券)	**—**	**—**	**632**	**638**	**69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華菁證券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華菁證券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 承銷	—	1,060	6,872	1,777	735
— 資產管理	—	—	1,020	114	487
— 銷售、交易及經紀	—	—	14	—	62
利息收入	—	1,005	4,295	872	4,276
總計	**—**	**2,065**	**12,201**	**2,763**	**5,56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華菁證券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證券公司資本及比率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或有關證券買賣或證券投資活動的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必須有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已繳足註冊資本；從事證券發行

業　務

承銷及保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或任何其他證券相關業務活動中任何一種業務的公司必須有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已繳足註冊資本；從事證券發行承銷及保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或任何其他證券相關業務活動中任何兩種或以上業務的公司必須有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已繳足註冊資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華菁證券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

中國的證券公司亦必須一直維持最小風險覆蓋率100%、最小資本槓桿率8%、最小流動性覆蓋率100%及最低淨穩定資金比率100%。下表載列華菁證券在所示日期的相關比率。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風險覆蓋率	109,749.7%	8,607.6%	25,677.8%	1,473.2%
資本槓桿率	89.1%	91.9%	89.3%	93.1%
流動性覆蓋率	4,044.0%	25,965.9%	6,029.7%	43,987.9%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98.6%	1,528.2%	1,242.9%	756.3%

我們所持華菁證券48.82%的股權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所有權限制。根據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且預期將於2021年解除。

承銷

華菁證券的承銷業務目前包括：(i)保薦及承銷境內資本市場的股本證券及債券發行；及(ii)與境內資本市場的私募融資、併購及公司重組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

業　務

憑藉我們現有境內資本業務，華菁證券投資銀行相較中國其他傳統投資銀行可提供多樣化的解決方案。我們有多個進行中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已進行到後期，包括部分於美國上市後退市回歸的長期客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擔任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保薦人，均正經中國證監會監管審查。

我們已開發頗具規模的證券化業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新經濟對信貸產品的需求。我們為教育、商業地產、消費金融及公用事業的發行人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完成11個證券化項目，另有兩個債券承銷項目正在進行，預計融資總額約28億美元。

我們相信華菁證券的承銷服務具以下優勢：

- *早期參與*。較中國傳統承銷商而言，我們更早結識新經濟客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任何階段規劃融資及併購時，新經濟客戶傾向於選擇我們提供境內資本市場專業知識。

- *全面融資服務*。除股權產品外，華菁證券亦幫助客戶於中國發行債券及其他結構性票據。私營公司客戶過往通常依賴股權集資。成立華菁證券後，我們可為客戶提供的融資架構更多元化，比如公司私募債券融資。

- *創新未來機遇*。中國證監會宣佈開放前景光明的中國存託憑證市場，我們擬把握這一新機遇。我們積極參與中國存託憑證市場計劃的籌備與討論，預期眾多現有新經濟客戶將參與中國存託憑證計劃，這將為華菁證券作為境內資本市場的新參與者創造寶貴機會。

資產管理

華菁證券的資產管理服務設計及提供資產管理計劃及固定收入產品。我們提供及管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涵蓋股權、量化對沖、固定收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投資產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推出八個涵蓋股權、債務、量化及現金管理產品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一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總額936.7百萬美元。我們亦受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委託管理其投資，資產管理規模達105.7百萬美元，證明我們有實力開發全面資產管理產品及獲得其他金融機構的委託合約。

自資產管理業務開創以來，我們致力於建立直接分銷渠道及選定高淨值客戶作為客戶。截至2018年3月31日，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逾80%資產管理規模由我們的自有銷售團隊分銷。我們認為此舉為未來理財業務建立良好基礎，預期華菁證券與我們其他業務或華菁證券內部將存在更多協同合作領域。

研究

華菁證券的研究服務專注於新經濟，滿足眾多行業的研究需求。

銷售、交易及經紀

我們獲發牌經營境內資本市場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賬戶代理、買賣、異地開戶及深港通的各項業務資格。我們已設立金融產品、適當性管理及交易系統所需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於中國北京及上海開設兩家分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開立超過500個賬戶。然而，我們於該等區域的業務尚未完全發展。我們擬獲取其他牌照，從而與華菁證券的資產管理業務(如理財服務)相互配合。此外，我們計劃聚焦主要機構投資者，開發使用互聯網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

為配合及輔助我們的業務，我們不時作出投資，主要類型包括(i)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一般根據市場慣例投資股權的1%，(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i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把握與自身私募股權基金互補的投資機會，例如投資專注於早期組合公司的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及(iv)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我們作出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主要是為了與特別選定的公司建立長

期業務關係，以促進業務發展。該等公司於不同的新經濟領域運營，例如數據服務及信息技術，我們可借助該等公司的專業加強各項業務運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投資活動產生的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1)	2,100	2,204	4,025	437	1,419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2)	3,314	283	1,959	81	441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3)	2,428	5,771	3,744	464	2,922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 其他公司優先股形式的投資(4)	2,625	(769)	6,191	(8)	496
—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	539	—	—	95
投資收入	**10,467**	**8,028**	**15,919**	**974**	**5,373**

附註：

(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基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1,860	1,633	2,052	123	73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	177	392	53	430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	—	—	—	—	—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240	121	177	(12)	143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	273	1,325	259	519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	—	—	—	—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	—	—	—	—	—
專項基金	—	—	79	14	254
投資收入	**2,100**	**2,204**	**4,025**	**437**	**1,419**

(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基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2,863	(43)	1,320	52	76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	94	226	37	219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	—	—	—	—	—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451	226	356	(13)	135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	6	57	5	11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	—	—	—	—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	—	—	—	—	—
專項基金	—	—	—	—	—
投資收入	**3,314**	**283**	**1,959**	**81**	**441**

(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投資類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專注於早期組合公司	1,996	4,635	1,356	(375)	1,685
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組合公司	—	224	313	10	493
母基金	432	395	2,162	916	—
其他	—	517	(87)	(87)	744
投資收入	**2,428**	**5,771**	**3,744**	**464**	**2,922**

(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投資類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早期	(45)	(88)	6,191	(8)	496
成長期	2,670	(681)	—	—	—
投資收入	**2,625**	**(769)**	**6,191**	**(8)**	**496**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主要投資活動的投資公允價值。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1]	10,619	17,938	26,387	18,675	29,374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2]	9,955	9,589	12,173	9,966	12,715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3]	19,381	27,764	36,962	29,775	41,557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 其他公司優先股形式的投資[4]	11,890	8,510	14,708	8,509	15,204
—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5]	5,935	4,950	4,279	4,975	8,923
公允價值	**57,780**	**68,751**	**94,509**	**71,900**	**107,773**

附註：

(1)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基金明細。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5,760	5,736	7,144	5,859	7,217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588	1,411	2,927	1,708	3,500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	—	—	—	—	—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2,115	2,221	2,530	2,218	2,771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2,141	8,124	10,140	8,427	11,131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	—	1,989	—	2,226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	—	144	1,073	145	1,115
專項基金	15	302	584	318	1,414
公允價值	**10,619**	**17,938**	**26,387**	**18,675**	**29,374**

(2)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基金明細。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6,590	6,277	7,599	6,405	7,675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1,371	1,073	2,006	1,318	2,225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	—	—	—	—	—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1,991	2,089	2,381	2,087	2,610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3	150	187	156	205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	—	—	—	—
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	—	—	—	—	—
專項基金	—	—	—	—	—
公允價值	**9,955**	**9,589**	**12,173**	**9,966**	**12,715**

(3)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投資類型明細。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專注於早期組合公司	10,973	16,168	19,179	16,055	21,177
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組合公司	1,886	2,879	3,748	3,191	3,836
母基金	4,930	6,225	11,605	8,121	13,355
其他	1,592	2,492	2,430	2,408	3,189
公允價值	**19,381**	**27,764**	**36,962**	**29,775**	**41,557**

(4)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投資類型明細。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早期	7,843	7,663	13,861	7,662	13,920
成長期	3,647	447	447	447	884
後期	400	400	400	400	400
公允價值	**11,890**	**8,510**	**14,708**	**8,509**	**15,204**

(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投資類型明細。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早期	5,675	4,950	4,279	4,975	8,923
成長期	260	—	—	—	—
公允價值	**5,935**	**4,950**	**4,279**	**4,975**	**8,92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投資活動的平均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回報率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31.1%	15.4%	18.2%	2.4%	5.1%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49.3%	2.9%	18.0%	0.8%	3.5%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20.4%	24.5%	11.6%	1.6%	7.4%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 其他公司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35.7%	(7.5%)	53.3%	(0.1%)	3.3%
—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0.0%	9.9%	0.0%	0.0%	1.4%

業　務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是我們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四大板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前台、中後台及大數據平台，通常涵蓋業務交易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組織管理。我們相信信息技術平台可提升運營效率及提供高質素內部管控。

投資業務處理系統Arrow是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供業務團隊管理業務流程、精簡工作流程及提供增值業務決策支持。機構投資者及創業家尋求早期融資時日益青睞我們的早期顧問平台星起。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及披露限制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3項註冊商標、20項申請註冊商標、一項註冊專利、一項

申請註冊專利、八項軟件註冊版權及46個域名(包括huaxing.com及huajingsec.com)。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競爭

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競爭非常激烈，預期日後仍是如此。儘管我們重點關注中國新經濟，但我們面對來自全球及各地區的行業競爭。我們於多方面面對競爭，包括客戶關係年期、聲譽、行業知識、交易執行能力、投資表現、融資渠道及創新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於新經濟行業的競爭中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競爭對手為其他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公司。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投資銀行及其他大型金融機構，當中許多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及規模遠超本公司並可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例如貸款及吸收存款，亦可提供豐富投資銀行服務。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將商業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用於支持投資銀行(包括財務顧問服務)以獲取市場份額。此外，財務顧問服務的進入門檻低，經營環境競爭極度激烈。然而，網絡、關係及綜合實力是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尋求維持與新經濟客戶的穩固長久關係以及於中國新經濟業務的領導地位。

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競爭包括能否獲得私募股權基金的優質投資者及把握有吸引力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機會。預期我們將面對主要來自其他私募股權基金、專項投資基金、對沖基金保薦人、其他金融機構、大型企業及其他參與者的競爭。眾多競爭對手的規模及財務、技術以及市場推廣資源均遠勝本公司。許多競爭對手的投資對象與本公司投資對象相若，而部分該等競爭對手已經或預期將籌得巨額資金，為彼等獲得投資機會增添額外競爭力。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或具備更低資金成本及我們缺少的融資資源，導致我們於競爭投資機會時處於不利地位。此外，部分競爭對手或具備更高的風險承受能力、不同的風險評估或更低的收入門檻，有條件考慮更豐富的投資種類，對我們有意作出的投資出價更進取。最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將日益增加的資金分配至不同投資策略，可縮減定價失效的規模和時間，正是我們投資基金爭取的結果。

我們在招聘及留任合資格且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方面亦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有效競爭取決於能否吸引新員工和留任及激勵現有員工。

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之競爭格局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所面對之競爭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全部子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

主要客戶

我們服務於中國新經濟產業的廣泛機構及個人客戶。主要客戶包括(i)我們的私募融資及併購顧問服務所面向的新設及高增長中國公司，(ii)我們的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所面向的成熟中國公司、二級市場股權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及(iii)我們的私募股權運營所面向的境內外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27.7%、35.5%、26.4%及44.2%。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9%、12.0%、10.9%及10.6%。

往績記錄期間，除沈南鵬先生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沈南鵬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紅杉資本中國基金附屬投資基金)持有我們五大客戶其中一名的權益15%以下及持有我們五大客戶另外一名的權益1%以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沈南鵬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紅杉資本中國基金附屬投資基金)持有我們五大客戶其中一名的權益1%以下。

主要供應商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7.2%、16.8%、19.5%及25.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4%、4.5%、6.7%及10.2%。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僱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584名僱員，包括逾71%的顧問及投資專家。截至同日，僱員的平均年齡為32歲，且約57.0%的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投資銀行	247	42.3%
投資管理	38	6.5%
華菁證券	193	33.0%
集團中後台部門	106	18.2%
總計	**584**	**1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區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國北京	342	58.6%
中國上海	149	25.5%
中國其他城市	5	0.8%
香港	69	11.8%
美國	19	3.3%
總計	**584**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根據留任戰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花紅、常規獎金及長期激勵措施。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代理、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系統，由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向僱員提供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培訓。僱員經主管批准後亦可參加外部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就業的規定，我們參與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部門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保險，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供款。我們亦為僱員投購商業健康及意外險。花紅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一方面取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取決於整體業績。我們計劃日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權激勵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

我們於中國的一家子公司設有工會，部分僱員可自願加入相關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持續參與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我們亦為僱員購買補充醫療保險。我們根據商業合理

標準向知名保險公司購買此類保險。一如市場慣例，我們為物業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損壞購買商業保險，但並無購買適用法律未強制要求購買的任何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對於我們在香港及美國的業務營運，我們投購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保險、針對第三方提起之索償的金融機構保險及有關香港及美國辦公室物品、固定裝置及設備丟失的保險。我們根據商業合理標準自知名保險公司購買上述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就目前而言屬充足，並與中國其他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保險範圍一致。我們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其充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有關業務的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盈科中心捌坊1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上海、香港、紐約市及其他位置租賃2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逾12,002平方米。

我們的中國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數據中心。該等物業作為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用作我們經營業務的辦公場所。我們認為，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因此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賃經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賃協議於2018年10月至2034年12月屆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2項中國租賃物業中，八項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因此，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未必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物業權益瑕疵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若干問題或會中斷我們佔用及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辦妥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或租賃變更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促使相關業主配合進行上述租賃登記。上述租賃登記要求業主配合。我們的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亦表示，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運營任何製造或倉儲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與法律顧問磋商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應對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起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或仲裁程序，以致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7年，我們一家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就ZTO Express (Cayman) Inc.首次公開發售(華興證券(香港)為承銷商)而被列為在美國加州、紐約及亞拉巴馬相關法院所提起金額不詳的三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的其中一名被告。由於我們認為該等訴訟並無任何理據，因此認為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訴訟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對訴訟及監管調查與程序，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監管合規

我們於中國、香港及美國開展業務，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監管要求。有關我們須遵守的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法規」。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亦無遭中國、香港及美國政府機構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或進行監管審查(無論定期或臨時)，且有關審查概無任何重大發現(例如內部控制存在缺陷)。

我們了解業務涉及的風險，因此已設立並實施多重且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框架。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牌照、許可及批文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中國業務運營屬重要的全部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於香港及美國經營業務屬重要的全部必要牌照、許可及登記。

業　務

下表載列重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涵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和保薦及證券資產管理)	華菁證券	中國證監會	2016年10月28日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推薦)資格	華菁證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2017年12月4日	—
深港通	華菁證券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17年11月29日	—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成員	華菁證券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2017年6月26日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	上海華晟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5年5月8日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	華晟優格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6年6月28日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	寧波鏵傑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7年8月29日	—
第一類牌照 — 證券交易	華興證券(香港)	證監會	2012年10月24日	—
第四類牌照 — 就證券提供意見	華興證券(香港)	證監會	2012年10月24日	—
第六類牌照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華興證券(香港)	證監會	2012年10月24日	—
第九類牌照 — 提供資產管理	華興資產管理	證監會	2016年2月3日	—
第一類牌照 — 證券交易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1)	證監會	2003年4月1日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經紀註冊	華興證券(美國)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2013年7月24日	—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成員	華興證券(美國)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2013年7月24日	—

附註：

(1)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影響甚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萬誠證券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2%、少於0.1%、少於0.1%及少於0.1%。

風險管理

概覽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聲譽風險、法律風險、監管及合規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倘管理不善，上述各項風險不論個別或整體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為有效管理風險，我們已設立並實施多重且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風險管理的首要目標是建立能夠反映我們核心價值的企業文化。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採取「高層定調」的方式，由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商並擬訂了「華興文化」的提案，提案定義了員工開展業務時須遵守的核心價值。提案定義的第一條核心價值是「善良正直」，我們堅持道德規範並堅守企業品德。這一條核心價值幫助我們穩步成長，並且在發展過程中規避了各種風險損害。我們的核心價值已納入主要企業政策文件「業務道德與行為守則」，並貫徹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各方面。

我們相信，對風險管理的重視已在我們的企業精神根深蒂固，一直保護我們免受市場逆勢傷害，亦為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奠定強大的基礎。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統領的整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全面風險管理並監督風險管理職能，審計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通過履行日常管理職務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和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其中包括)一系列會影響我們聲譽、跨業務或跨境的風險。在經營過程中，我們有清晰的申報程序，通報提出各種性質或程度的風險問題，交由適當人員處理。我們所有前台業務單位及支持部門均承擔風險管理責任及實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我們的第一道防線。我們亦已設立專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支援前台業務單位，維持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與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擔當制衡的角色。下圖展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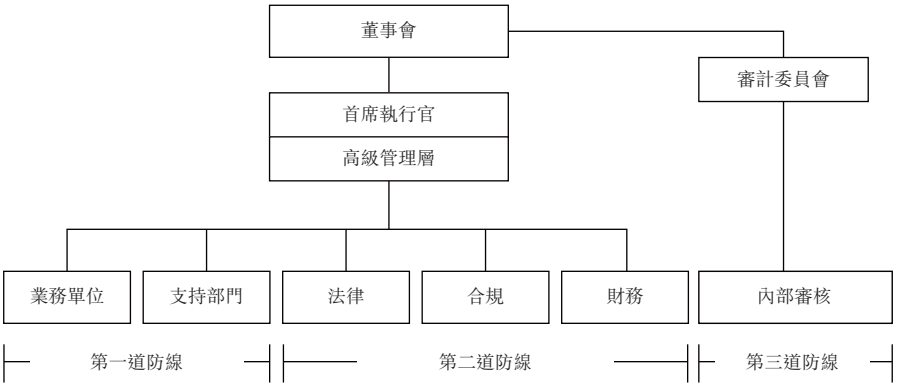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最終負責我們整體風險管理，負責審批基本風險管理策略及方針、討論企業管治架構、評估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和平衡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風險敞口。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能包括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及授權，並審閱審計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和建議。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部門，(ii)審查並評估我們內部監控規則及內部審核程序的實施情況，及(iii)聘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與企業管治 — 審計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負責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主要為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日常運營的整體風險管理，而聯席首席財務官協助首席執行官履行風險管理職務，尤其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各高級管理層均為業務單位的主管，負責管理各自業務單位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首席合規官負責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我們的合規計劃。法律部負責管理法律、文件與訴訟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首席執行官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則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況及提供建議。

第一道防線

業務單位

我們各個前台業務單位除負責進行面對客戶的業務活動外，亦負責管理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風險，由法律、合規及財務部等其他風險控制部門支持。倘發現任何風險，會首先向其上級人員匯報，最終上報至業務單位主管。業務單位主管諮詢相關風險控制部門後，倘認為風險有較大影響，例如可能引致聲譽風險或影響本公司其他部門，可上報執行委員會。

支持部門

我們的前台業務單位、我們的支持部門，如人力資源部或信息科技部等亦負責管理各自日常營運業務產生的風險，包括操作風險。他們由法律、合規及財務部支援。上報機制亦與前台業務單位相若。

第二道防線

法律部

我們的法律部由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專業合資格律師組成，與前台業務單位緊密合作，就日常營運涉及的各類法律事務提供專業協助，例如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交易的

交易結構合法性、法律文件審閱與編製、盡職調查意見、管理從事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交易的外聘顧問等。法律部門人員亦會加入投資銀行或投資管理交易的執行團隊，確保有效發現及解決日常交易執行可能遇到的法律或盡職調查問題。除業務的法律問題外，法律部亦就僱傭、商標及房地產等各類日常營運事務提供一般法律意見。

合規部

我們的合規部由首席合規官領導。首席合規官監督我們的合規計劃，就業務單位的監管及合規風險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亦就監管及合規事宜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合規部人員積極參與我們業務營運，以防止違反相關法規，並提醒我們注意任何監管及合規風險。我們的合規人員均已接受專業訓練，有不同專業背景和相關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等許多曾任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前監管人員及業務顧問。合規部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監管意見，亦密切關注相關法規的變化，使我們掌握業務營運相關的最新監管措施。此外，合規部會聘請外聘法律顧問，減少我們的監管及合規風險。

財務部

我們的財務部由聯席首席財務官領導，其下有多名資深財務、會計及稅務專業人員。財務部負責業務發展計劃、開拓資本市場及境外發展計劃，亦負責財務規劃、會計、財務申報及稅務工作，亦管理庫務工作及管理流動資金與資產負債表。財務部負責識別及監測市場風險、衡量信用風險和管理流動風險，以降低風險對我們的影響。

第三道防線

內部審核部門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為業務營運進行獨立評估與審核，確保已遵從及妥善執行我們的政策與程序、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充分性，並識別風險管理不足之處及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地向審計委員會匯報，確保上報所識別的任何重大事務。審計委員會會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建議。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措施

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會因業務活動面臨法律風險，包括因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利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法律責任的風險。我們已制訂程序，規定若干重要協議須交由法律部審批。我們的法律部密切關注最新法規變更，亦會定期就股票承銷交易及投資管理業務等眾多業務交易外聘法律顧問。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法律部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協助彼等作出決策。法律部亦負責牽頭處理任何法律糾紛、仲裁或訴訟。

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

監管及合規風險指因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監管制裁或監管當局施加其他處罰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複雜的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或會不時變更。倘我們的業務營運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未能及時適當地回應監管變動，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嚴重阻礙。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法規」。

為減低我們的監管及合規風險，合規部會就所涉業務活動提供有關我們營運的監管與合規意見。我們根據有關的監管制度制定了業務營運的合規計劃。我們的合規計劃包括提供全面的監管意見、識別及持續關注監管規定的變更、評估監管規定的風險、制訂合規政策、提供合規培訓、執行監督與檢查、通報所發現的事宜並改良相關後續制度或程序。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明白各自的法律與監管責任與職務。

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各地的監管規定與常規可能並不相同，部分情況更會互相抵觸。因此，我們在各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設有當地的合規團隊，成員均為對當地監管規定及常規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合規人員。縱使各地的合規方法不盡相同，我們深明維持一致的合規標準對發揮我們核心價值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制訂「業務行為與道德守則」，載明適用於業務營運的通用合規標準。根據「業務行為與道德守則」及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我們各地的合規團隊負責就各自的業務制訂相關合規政策、程序或指引。例如，我們已為香港業務採用(其中包括)僱員手冊、監管合規指引、股權銷售與交易合規指引、反洗錢政

策和程序及其他相關政策；我們的美國業務對主要業務單位制定了書面監督程序及合規指引；而中國業務亦已對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制定了相關政策及程序。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文件保障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亦可避免不遵守法規的潛在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主要因內部監控不力、人為錯誤、信息科技基礎設施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引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各自業務單位的整體操作風險管理。我們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有效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減低操作風險，並盡量減少操作風險導致的潛在損失。為減低我們面臨的操作風險，我們為各業務分部制定了一套業務程序，以防止操作錯誤造成的損失並維護我們的聲譽。內部審核部門會進行定期審核，確定合規程度或識別營運程序的任何缺失，而審核結果將提交審計委員會，再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投資銀行

為管理與投資銀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相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業務程序。

顧問服務

我們的顧問服務已採納下列業務程序，規管日常業務運作：業務單位指引、業務單位項目人員制度指引、業務單位項目執行線上流程及業務單位項目交割後流程。

顧問項目開始時，首先委任一名項目主管。項目主管負責執行項目、帶領項目團隊並確保項目順利完成。

風險管理

我們的顧問服務已實施自主開發的項目管理體系「Arrow」，用作追蹤項目週期的五個主要階段：初期(觀察潛在機會)、投標程序、起步及籌備、營銷與磋商及交割。各項目主管負責在Arrow更新項目狀態，顧問服務的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有關更新。項目及項目評估完成後，會進入交割階段，屆時會開具發票。以下為我們顧問服務的程序：

內部監控程序	描述
業務甄選	我們的資本市場業務甄選委員會(由顧問主管及顧問服務其他董事總經理組成)審閱及審批是否接納每項交易諮詢委託。
委任項目主管	我們的顧問業務項目人員制度細則列明根據項目的性質與複雜程度委任項目主管。項目主管及項目團隊由人員編排委員會挑選。
執行交易	交易執行過程通過Arrow按上述方式在線追蹤及監督。
持續監督	顧問業務管理團隊每週與各項目團隊舉行會議，監督項目執行進度。交易過程中，法律團隊亦會為顧問項目提供即時支援。
交割	項目團隊須按要求在項目各主要階段及交割時於Arrow輸入彼等對項目主管的表現評估。

為配合顧問服務，我們亦不時向第三方授出貸款。相關顧問服務團隊會對第三方借款人進行初步篩選，然後向戰略投資委員會匯報，由戰略投資委員會授權及批准向第三方貸款。一經審批，法律部會審批相關交易文件。簽訂交易文件後，財務部負責制訂貸款發放計劃。發放貸款後，我們會持續監察借款人的營運狀況。

風險管理

承銷股票

根據有關股票承銷服務的資本市場業務程序，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接納新項目時，會成立交易團隊。交易團隊將由具備每項股權承銷交易所需的不同能力及行業知識適當合資格僱員組成，由投資銀行部的一名高級銀行家帶領，負責領導交易團隊執行交易。高級銀行家負責監督交易團隊進行盡職調查、審閱證券發行和上市及重大資產重組的申請資料、審閱我們回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查詢的答覆、考慮上市申請及管理執行交易的一般事務。下文為我們資本市場業務程序的摘要：

內部監控程序	描述
業務甄選	我們為每個股權承銷客戶進行獨立業務甄選程序。資本市場業務甄選委員會運用我們的累計知識，基於商業角度、盡職調查及可銷性審批每項承銷交易的委託。我們亦會進行利益衝突檢查並採取「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獲取股權承銷客戶的最新背景資料。倘我們擔任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亦會進行保薦人獨立性檢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與法規。
交易執行 — 盡職調查框架	我們會根據新經濟公司的擬上市地點進行盡職調查。 例如，倘新經濟公司擬於香港上市，而我們作為保薦人，便會由華興證券(香港)持有第6類牌照的代表進行盡職調查，並由高級資深人員及我們的保薦主事人負責監督。我們亦會參考內部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程序手冊(Hong Kong IPO Sponsor Procedure Manual)及首次公開發售盡職調查清單(IPO Due Diligence Checklist)，確保交易團隊遵守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的基本規定。制訂盡職調查計劃時，我們認為，我們熟悉不同新經濟領域的行業知識，可識別及專門處理新經濟公司的主要盡職調查範圍。我們的保薦主事人每星期與保薦交易團隊進行執行會議，而保薦主事人亦會在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的保薦管理層會議上向保薦管理層作出簡報。另外，我們已設立一套與盡職調查清單對應的共享資料匣，確保備存適當紀錄。我們為持有第6類牌照的代表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了解進行盡職調查時如何運用「專業懷疑」。我們亦已根據證監會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規定對保薦活動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對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小組包括法律顧問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

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程序	描述
	我們可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整個籌備期內與彼等討論盡職調查事宜。作為額外控制，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亦屬於交易團隊的文件抄送名單之一，以即時跟進任何盡職調查事宜。最近，我們以所持第6類牌照申請擔任保薦人的資格時，已向證監會提交說明我們保薦活動內部控制的文件以及保薦相關政策與程序的副本。 倘新經濟公司擬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發售美國預託證券，我們會根據美國監管規定就該等發售進行一般及常規的盡職調查。
交易執行 — 現場盡職調查	由一名高級銀行家領導的交易團隊就每項交易進行實地檢查，其中包括出席會議、與發行人面談及盡職審查。
交易執行 — 文件盡職調查	交易團隊在首席銀行家或項目主管監督下審閱申請文件。我們亦會聘請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協助進行盡職調查及交易，以確保我們在相關專業範疇獲得所需的專家支援。交易團隊會根據申請資料的審閱結果和外界法律顧問與會計師的意見就每項交易提供意見。倘發現任何重大問題，交易團隊會通知承銷承諾委員會成員徵求指引。
持續監督	倘在交易執行時發現任何重大問題，交易團隊會上報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與承銷承諾委員會成員審閱。在該等情況下，通常亦會外聘顧問提供意見。
承銷承諾	承銷承諾委員會於承銷交易(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監管備案前及香港首次公開售股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前舉行會議，由交易團隊向委員會說明交易的重點事宜。我們的承銷交易進行監管備案前，必須獲得承銷承諾委員會批准。此外，承銷承諾委員會批准承銷交易後，財務部會監察我們的日常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我們一直符合適用的財務資源規定。

銷售、交易及經紀

我們已為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成立股權業務委員會，成員包括股權業務主管及業務單位其他董事總經理。我們亦已制定相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股權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例如，根據股權銷售與交易合規手冊，我們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已採納股權銷售與交易操作守則作為香港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業務程序。該等文件詳細全面載列在香港進行交易活動須遵守的規則，包括發牌規定、員工交易、開設及維持客戶賬戶、交易程序、市場失當行為、賣空及利益衝突等方面的規則。我們目前不提供孖展融資，亦無進行當事人或專有交易。

投資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內部規則和指引，涵蓋募資、投資、管理及退出等投資管理業務各階段，以管理有關投資管理業務的風險。此內部規則主要包括「合資格投資者風險披露管理辦法」、「風險管理辦法」、「內部監控措施」及「投資管理辦法」。該等規則不僅可確保我們以合規的方式進行投資管理業務，亦可降低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尤其是操作風險，以保障我們管理的資產。

風險管理

除我們制定的規則外，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亦已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各投資項目，成員包括投資管理主管及業務單位董事總經理。下表載列審查過程的四個階段。

審查程序	描述
建議投資的初步審查	項目團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建議投資項目，包括建議投資項目的基本資料及初步盡職調查結果。投資決策委員會審閱投資方案並決定是否進行建議投資項目，例如磋商投資條款清單及聘請專業顧問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
投資決策	項目團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盡職調查結果、建議投資項目的評估及投資建議。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參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投資決策委員會隨後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項目執行審查	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投資項目後，項目團隊及法律團隊將就投資及簽署投資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在有關過程中，項目團隊亦將及時向我們的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徵求建議。倘須簽署的投資協議在磋商的最後階段有重大變動，則項目團隊須立即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有關變動並提交建議書以作批准。
投資後管理	項目團隊、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共同參與我們投資項目的投資後管理，以防止投資後階段的任何重大風險。

為配合各項業務，我們亦會因應不同的戰略使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如增強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人對我們的信心、提高私募股權基金的回報、豐富投資組合或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補充業務。投資主要類型包括(i)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一般根據市場慣例投資股權的1%；(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iii)在我們認為適當時把握投資機會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及(iv)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 —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

對於以自有資金進行的該等投資，我們已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監督及授權，負責根據與投資管理業務大致相同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審批相關項目。相關決策

者會考慮整體情況，因應各項目需要設定投資金額，而不會指定投資上限。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考慮多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戰略價值、管理質量、盡職調查結果、相關目標的財務業績、投資的價值和應付對價、是否須發行股權、對資產負債表及負債的影響、對營運資金的流動性影響以及是否需要融資。上市後該等投資須遵從上市規則的多項要求(如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投資的規模、性質及參與方而定。

於投資項目完成後，我們將設立相應的投資管理單位管理相關投資項目。投資管理單位由投資項目團隊成員及我們的法務及財務部門組成。投資管理單位將審閱投資項目的財務業績、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監督其業務營運、於適當時作出問詢及持續評估投資風險及戰略價值。任何退出投資的議案均將提交戰略投資委員會討論決定。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價、利率及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導致資產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所持股本證券及信用產品的市場價格風險及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等匯率風險。

風險管理

為降低市場風險，我們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全面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詳細的風險管理措施。根據有關系統，負責風險管理的內部部門及各業務單位獨立且個別監測、分析及報告相關風險。尤其是，我們根據各業務分部的性質、規模、複雜性及營

運情況，使用風險計量模型、方法及系統從定性及定量方面評估各業務分部面臨的風險。根據風險偏好，我們在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設置各種風險指標，如業務規模、集中度、敏感度及風險價值，以監控相關風險。倘觸發該等指標，我們會及時採取措施控制有關市場風險。

我們亦投資短期現金管理產品，作為日常財務管理措施。所有現金管理產品投資須獲得聯席首席財務官與財務總監的事先批准，惟(i)不足人民幣50百萬元的投資可由獲聯席首席財務官授權的財務總監批准；(ii)投資離岸現金管理產品可由獲華興證券(香港)總裁授權的財務總監批准；及(iii)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按照自動銀行交易方式處理，由聯席首席財務官審批。相關決策者會考慮整體情況，因應各項目需要設定投資金額，而不會指定投資上限。

具體而言，我們就各類主要市場風險採取以下措施。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工銀國際貸款可變利率的利率風險。該貸款的可變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浮600個基點計息。截至2018年7月31日，該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153.9百萬美元。為對沖利率風險，我們已訂立總對價為1.3百萬美元的利率上限協議。根據上述合約，我們同意交換固定與浮動利率利息金額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市場價格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市場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所引起的價格風險，我們主要通過投資不同風險水平的各類資產豐富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逐一管理各項投資。

匯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指因我們的資產及負債間貨幣錯配而面臨的風險。我們設有監測機制比較不同外匯的匯率及比較同一外匯的匯率，為管理層提供有效分析。在日常業務中倘若收到並非業務單位慣常的收款貨幣，一般會即時兑換為該業務單位的日常收款貨幣，以避免由於外幣匯率風險引致的損失。

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應付到期負債而面臨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亦指因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無法以合理價格將所持金融工具轉換為現金而面臨的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過程中，我們考慮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續監察預測現金流量及實際現金流量。我們亦採用風險指標分析方法管理整體流動性風險。通過對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流動性缺口、資產負債集中度等關鍵風險指標進行分析，我們評估及衡量整體流動性風險狀

況。我們統一及集中管理資金，有利於我們在集團內重新分配盈餘資金，使我們可在保持流動性的同時有效使用資金。

此外，我們已建立淨資本補充機制，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當我們的風險控制指標(如淨資本狀況)達到預警水平時，我們將採取一系列行動，例如限制或暫停佔用大部分現金的業務、恢復往來賬戶、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處置有形或無形資產、調整股息分派政策及發行次級債務，以補充淨資本並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在緊急情況下，我們制定了流動性風險應急管理操作程序。有關程序載有流動性應急的企業治理架構、責任、流動性儲備管理機制、流動性風險應急觸發機制等應急程序。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因信用交易方無法或不願履行合同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和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我們信用風險亦與我們自發行人購買信貸產品有關。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應收款項的類別、過期還款的時間及交易對方的身份制訂內部指標，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和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的呆賬計提信用虧損撥備。我們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環境及交易對方財務狀況的評估，將虧損事件界定為顯示現金流量可收回度下降的事件。對於我們購買的信貸產品，我們分散投資不同發行人，且僅購買相關發行人所發行且超越我們標準和符合我們內部規定的產品。通過嚴格信用審查及風險監察，我們可及時發現、報告及管理信用風險，從而避免風險集中。

華菁證券風險管理

華菁證券作為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公司，擁有獨立風險管理框架，抵禦業務營運中的潛在風險。根據該框架，華菁證券為各業務分部制定周詳的法規及程序，管理業務營運中的操作風險。華菁證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風險管理。華菁證券董事會委任高級管理層一名成員為首席風險管理人，負責華菁證券日常營運的全面風險管理。首席風險管理人領導風險管理部門履行風險管理職責，主要包括監測、評估及報告整體風險水平，就商業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引導及檢測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表現。華菁證券各業務線設有專門風險管理專家，監管日常營運中的不同類別風險。該等專

家獨立履行職責，直接向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重大風險。華菁證券亦設立授權管理系統，確保業務經營在相關監管部門授權範圍內。此外，華菁證券設立了包括各類風險參數的風險指標制度，通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法量度風險和分配資源。另外，華菁證券基於風險嚴重級別及出現的可能性設計出一系列的評估標準，融合質量和數量的方法，分析及量度已識別的風險，再相應設立優先次序。華菁證券設立按每日市值入賬的機制，計算及追蹤主要風險指標，以確保及時監察、報告及處理市場的重大不利變動。華菁證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獨立監督職能，定期檢查以確保風險管理框架有效。

利益衝突管理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經常遇到利益衝突問題。我們設有措施處理業務過程中所出現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會來自(i)不同業務單位之間；(ii)客戶與我們之間；(iii)客戶之間；(iv)僱員與我們之間；及(v)僱員與客戶之間。我們有以下防範措施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信息隔離

信息隔離又稱為「中國牆」，是一種隔離或阻隔的安排，確保妥善控制機密信息的交流，使兩個或以上業務單位或項目團隊可獨立營運而不損害各自客戶的利益。信息隔離可為實際分隔(例如不同辦事處或不同地點)、系統分隔(例如不同信息技術系統、限制共享資料夾及打印設備)或程序隔離(例如要求僱員遵守的政策及程序或指引)，或共同使用上述各種方式。我們就業務營運採用上述全部或部分信息隔離限制。受規管的業務單位或經常取得重大非公開資料(例如股票承銷)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更嚴格的信息隔離限制。

利益衝突檢查與控制室程序

我們已通過維持「監察／灰色」名單和「限制名單」實施利益衝突檢查與控制室程序。根據控制室程序，接納潛在客戶前，項目團隊須諮詢法律及合規部門，對與該等潛在客戶相關的其他交易進行「利益衝突檢查」，以確定會否有任何潛在衝突。

控制室程序亦包括審批二級市場研究報告。在刊發研究報告的常規過程中，研究分析師須向監督分析師(研究報告的編輯)及法律及合規部門提交研究報告草擬本以供刊發前

審批，確保編製研究報告時，研究報告所分析的公司與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如有需要，會在刊發前於研究報告披露利益衝突的情況。

控制室亦負責僱員個人賬戶交易的事前檢查，避免僱員出現不恰當的個人交易，並解決僱員與本公司或客戶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向客戶披露及客戶同意

正式受委任前，我們會向潛在客戶披露我們有多個業務單位為可能互相有競爭利益的客戶服務。倘客戶有疑問，我們會說明消除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並於適用情況下徵求客戶同意。倘潛在客戶不作出所需同意，我們可拒絕業務合作。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採取內部限制業務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政策與程序

我們已採納信息隔離政策，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僱員手冊及「業務道德與行為守則」亦規定僱員須將客戶資料保密。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信息隔離的培訓。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護客戶所提供或與客戶相關的機密資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反洗錢管理

我們的內部監控包涵有防範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政策及程序，嚴格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已制訂「了解你的客戶」的完善程序，在正式接納客戶前確定客戶的身份。對於從事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可能性偏高的客戶，我們有嚴格的客戶資料識別措施。由於「了解你的客戶」程序，我們在了解客戶的過程中能更了解客戶及其實際控制人及受益人，並且會查核客戶的業務、活動及資產來源。

我們的合規部門基於我們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法規要求制訂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於業務營運中執行。

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反洗錢培訓，讓僱員了解篩選程序及現時的監管狀況。僱員發現、懷疑或有理由相信客戶可能進行洗錢，須立即向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呈報，後者會視乎需要向有關當局呈報。我們亦積極與監管機構合作進行各種反洗錢活動。我們亦有購買篩選應用工具，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制裁規定。

我們從未參與或在知情下協助洗錢或恐怖份子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由於不嚴格遵守反洗錢的法規而遭監管當局制裁。有關反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地察覺業務營運中的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從而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處罰」。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架構與我們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架構類似。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查該系統是否有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其他內部部門的輔助下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為評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等若干方面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於2018年3月及4月進行了現場檢查，並在報告中提出了若干問題及建議。我們作出若干適當調整以解決有關內部監控問題後，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的內部監控結果並無導致附錄一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已於其後因應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採取的措施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檢討，並於2018年6月報告進一步評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並無未解決的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現時為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在中國通過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包括人民幣基金)進行投資管理。我們的若干人民幣基金(「**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新及新興業務，當中不少受到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外商投資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限制**」)。我們的投資管理收入主要有兩個來源，即從投資基金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

投資基金管理實體現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外商投資限制有任何轉變，否則我們所控制人民幣基金現時及日後的所有投資基金管理實體股權均由鏵淦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

我們自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附帶權益。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為確保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慣例，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時，通常採用「穿透」法確定投資者的資格(倘投資者為有限合夥，被投資公司將核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股東)。因此，由於本公司的人民幣基金過往主要投資從事創新及新興業務的新經濟公司，且該等公司大多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故我們於設立人民幣基金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普通合夥人。由於我們現時的人民幣基金均已完成募資，故無法從資金流及管理角度根據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類別是否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而將投資基金及／或投資回報分開而將其重組。

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所有人民幣基金的投資基金管理實體現時及日後會繼續由鏵淦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但兩個人民幣基金(我們僅持有少數股權)的投資夥伴堅持由普通合夥人出任投資基金管理人，由於我們僅持有該兩個人民幣基金的少數股權，故我們對架構轉變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法單方面退出，而倘我們提出獨立委任安排，投資夥伴可能終止合作。因此，僅就該兩個人民幣基金而言，同一實體將兼任普通合夥人和投資基金管理人。往績記錄期間，該兩個人民幣基金均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

我們亦擁有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及現時通過合約安排持有之業務的若干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

為在可行情況下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全部業務，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

合約安排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據此：

(i) 我們人民幣基金(其被投資公司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普通合夥人均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

(ii) 鏵淦上海取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自該等實體以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收取的本集團應佔附帶權益的經濟利益；及

(iii)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由併表聯屬實體持有。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合約安排均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鏵淦上海與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後訂立；及(ii)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的許多其他公司亦採用同類安排以達致相同的目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根據舊合約安排合共管理15隻人民幣基金(「**相關人民幣基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人民幣基金貢獻的收入(僅包括管理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16.4%、10.8%及5.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相關人民幣基金的投資金額(根據我們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之相關人民幣基金的投資公允價值計算)分別為6,265,000美元、13,030,000美元、18,886,000美元及20,960,000美元。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目錄所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的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所有未列入前述任何類別的行業均視為「允許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人民幣基金的若干被投資公司從事限制類行業及／或禁止類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規管本集團人民幣基金所投資公司的中國政府當局並不規管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故無法獲相關中國政府主管當局確定該等限制是否適用於基金管理實體。因此，就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而言，該等政府當局並非主管當局，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另一方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人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故註冊當局(即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有被投資公司的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判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個別或同時)的可能性極低。

鑒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直接持有擔任我們人民幣基金(其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普通合夥人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控制實體)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合約安排而受到任何政府當局的干預或阻礙。

合約安排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及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規」。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顯示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應佔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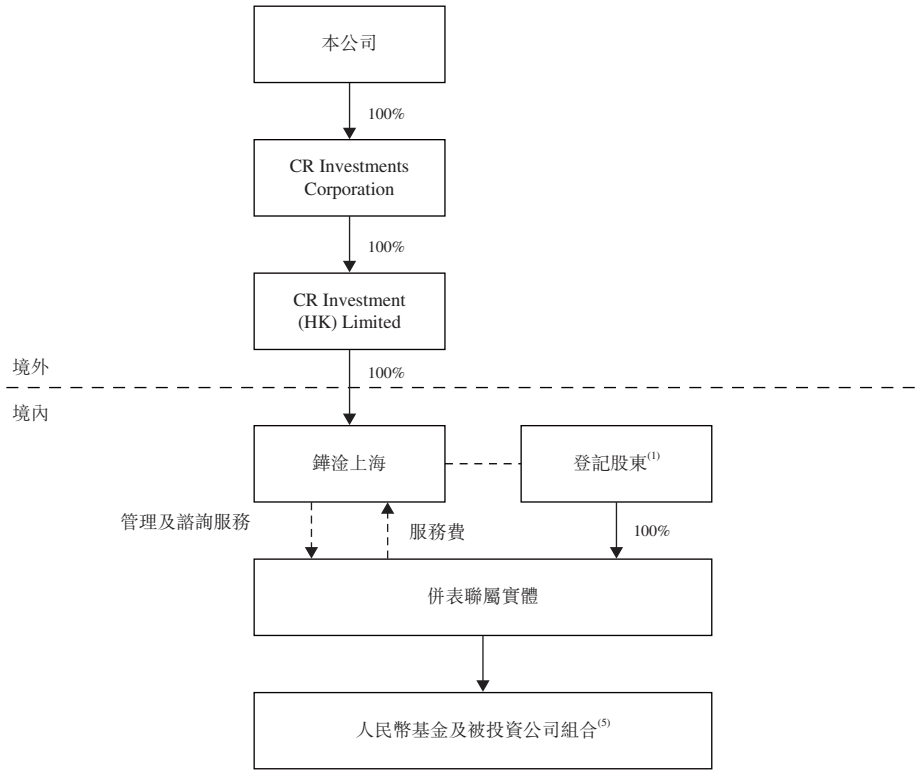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併表聯屬實體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各自擁有50%。

(2) 「——►」表示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股權。

(3) 「- - -►」表示合約關係。

(4) 「-----」表示鏵淦上海通過授權委託協議及相關授權書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有關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而控制併表聯屬實體。

(5) 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及該等基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被投資公司組合以及其他被投資公司組合。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鏵淦上海、併表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所包含各份特定協議的內容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併表聯屬實體與鏵淦上海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併表聯屬實體同意聘用鏵淦上海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包括：

- 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 提供戰略發展及規劃諮詢；
- 提供財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 提供有關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的信息諮詢；
- 向併表聯屬實體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員工培訓服務；
- 提供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及調研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調查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轉讓、出租及處置設備或資產；
- 使用鏵淦上海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設計、開發、維護及更新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所需軟件；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及
- 併表聯屬實體不時要求且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為併表聯屬實體税前綜合利潤總額的100%扣除併表聯屬實體上個財政年度的任何累積虧絀、經營成本、開支及適用税法和一般慣例要求扣除的其他適用税項和其他合理利潤。儘管有前述約定，鏵淦上海可調整服務範圍、服務費的金額、付款時間及付款方法，而併表聯屬實體將接納相關調整。

此外，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間，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服務而言，併表聯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者類似的合作關係。鏵淦上海可委託其他方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鏵淦上海將擁有併表聯屬實體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所開發或創作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直有效，除非(a)併表聯屬實體與鏵淦上海協定終止協議；(b)鏵淦上海提前三十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c)因鏵淦上海未能續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在有效期屆滿時終止。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併表聯屬實體、鏵淦上海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獨家選擇權協議**」)，鏵淦上海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按轉讓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最低價格，向鏵淦上海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所持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架構；

- 通過審慎有效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準則及慣例維持併表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及取得並保存一切必需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簽訂獨家選擇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併表聯屬實體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重大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際權益或容許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債權負擔；

- 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產生、繼承、保證或承擔任何債項，惟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債項及已向鏵淦上海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債項除外；

- 併表聯屬實體須一直在正常業務中經營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亦須避免任何對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動／不作為；

- 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簽訂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約除外；

- 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簽訂任何與重大合約有抵觸的合約；

- 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擔保或保證；

- 於鏵淦上海要求時，向鏵淦上海提供有關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於鏵淦上海要求時，按經營同類業務的公司經營所需一般保險金額及種類，向鏵淦上海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及持有有關併表聯屬實體資產及業務的保險；

- 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容許併表聯屬實體與任何人士合併、聯合或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當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涉及併表聯屬實體資產、業務或收入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時，立即知會鏵淦上海；

- 簽訂一切必需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一切必需或適當的申訴或對一切申索提出必需及適當的抗辯，以維持併表聯屬實體對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 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惟當鏵淦上海書面要求時，併表聯屬實體須立即向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於鏵淦上海要求時，委聘鏵淦上海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罷免或更換上述人士；

- 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任何與鏵淦上海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否則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在未經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解散或清算。

此外，登記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

- 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併表聯屬實體的合法或實際權益或容許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債權負擔(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協議指定的權益除外)，並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上述事宜；

- 於每次行使股權購買選擇權時，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投票批准鏵淦上海要求的股權轉讓及任何其他行動；

- 於鏵淦上海要求時，立即無條件向鏵淦上海及／或其委託人士轉讓股權；

- 放棄有關任何其他股東向併表聯屬實體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併表聯屬實體每名其他股東與鏵淦上海及併表聯屬實體簽訂與獨家選擇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協議類似的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協議(或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任何與其他股東所簽訂文件相抵觸的行動；及

- 各登記股東須向鏵淦上海或其委託人士支付或轉讓中國法律允許其收取的收入。

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直生效，除非因登記股東所持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權已轉讓予鏵淦上海或其委託人士而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鏵淦上海、登記股東與併表聯屬實體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本身各自所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益或股息)質押予鏵淦上海作為擔保權益，用作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所欠債項的擔保。

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妥登記手續時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全面履行一切合約責任及全數償還一切所欠債項為止。

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及持續期間，鏵淦上海可立即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行使質權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按登記股東股權轉換所得的估值或拍賣或變賣登記股東股權所得款項受償。鏵淦上海毋須就其妥善行使上述權利及權力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全源、達孜鏵峰、達孜鏵瓠及達孜鏵石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完成。

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鏵淦上海、登記股東與併表聯屬實體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聘鏵淦上海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

事及其繼承人及取代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獨立或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事實代理人，代其行使及同意並承諾在未經事實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行使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及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以該股東的名義代表該股東提議、召集及出席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並簽署任何及一切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法律及併表聯屬實體組織章程文件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併表聯屬實體任何或全部股權以及清算併表聯屬實體；及
- 提名或委任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及除非經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鏵淦上海書面同意而終止。

配偶承諾函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承諾函(「**配偶承諾函**」)。根據配偶承諾函，各配偶：

- 承諾不會就登記股東所持股權提出任何申索；
- 進一步確認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及進一步修改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其單獨授權或同意；
- 承諾其將簽署一切必需文件並採取一切必需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的履行；及
- 承諾當其基於任何原因取得登記股東任何股權時，其將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履行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須履行的責任及簽署任何具有與合約安排有類似或相同效力的協議。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款。根據相關條款，倘履行合約安排產生或出現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貿仲委會**」)仲裁。仲裁將在北京進行，仲裁所用語言為中文。仲裁判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爭議排解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併表聯屬實體

股份或資產頒佈補救方案或禁令救濟(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資產)或責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處地點的法院申請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有關併表聯屬實體股份或財產的臨時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上述禁令救濟，亦無法責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做出的臨時補救方案或執行法令在中國未必獲得承認或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各自在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授權委託協議」分段。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及鏵淦上海毋須依法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鏵淦上海擬繼續於其認為必要時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由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加上其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故此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錄得虧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選擇權協議規定，如無鏵淦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資產；(ii)簽署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容許並非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任何債項；(v)與任何第三方訂立

任何聯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架構。因此，基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款，併表聯屬實體錄得虧損對鏵淦上海及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清算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發生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算情況，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鏵淦上海贈與清算所得款項。

保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涵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單。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中國政府當局干預或阻礙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

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專為盡量減低可能抵觸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而訂立，以及：

- 對於被投資公司受外商投資限制規管的人民幣基金，我們所控制人民幣基金現時所有基金管理實體股權已轉讓予鏵淦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且該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已與鏵淦上海訂立合約安排以向本集團轉讓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的併表聯屬實體所有；

- 對於所有被投資公司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管的人民幣基金，本公司將通過鏵淦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股權；

- 對於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管業務且並非由我們控制的被投資公司，人民幣基金僅持有少數股權，且該等被投資公司概非本集團的併表實體；

- 對於現時或預期受外商投資限制規管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我們現時或日後將通過合約安排持有該等投資；

- 對於現時或預期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管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我們現時或日後將通過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子公司持有該等投資；

- 鏵淦上海及併表聯屬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公司，各自的成立均為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各登記股東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法定人士；鏵淦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均已取得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所需的一切內部批准與授權；

- 合約安排概無違反併表聯屬實體及鏵淦上海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各合約安排訂約方均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當本集團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收購全部或部分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時，獨家選擇權協議須經主管政府當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及(ii)股權質押協議須於簽訂時向主管政府當局登記；

- 鏵淦上海及本集團概無責任分擔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提供財政資助。各併表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僅須承擔以本身所擁有的資產與物業為限的債務與虧損；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各合約安排均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惟以下有關爭議排解及清算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必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中國國際經貿仲委會仲裁且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亦指明仲裁機構可對併表聯屬實體股份或資產頒佈補救方案或禁令救濟(如限制經營業務或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資產)或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併表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處地點的法院亦有權頒佈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針對併表聯屬實體股份或財產的臨時補救方案。然而，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方案或執行令在中國未必獲得承認或執行；及

  - 合約安排規定，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承諾於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時委託由鏵淦上海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管理資產。然而，倘發生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情況，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合約安排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倘發生以下五種情況的任何情況，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以上五種情況。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訂立，因此不會被認為屬上述第(iv)類情況所述「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讓併表聯屬實體向鏵淦上海轉讓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作為聘用鏵淦上海出任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任何與鏵淦上海利益有衝突的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屬於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訂明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訂約方有權根據各自意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均不得非法干預。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並不是非法目的，而實際上，目前有多家上市公司亦採用同類的合約安排。因此，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五種情況。

我們日後遵守指引函GL77-14的規定

為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規定，於設立新人民幣基金前，本公司將就該等基金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清楚識別目錄所列被投資公司所經營的行業類別。

對於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目錄所列行業類別，本公司將通過鏵淦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相關投資權益。

至於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目錄所列行業類別，本公司將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應對上述情況，並盡力與有限合夥人及被投資公司磋商以實行措施及程序，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規定，即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活動須受基金設立當時生效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由於本公司的人民幣基金僅擁有被投資公司的少數股權，對其決策過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此並不保證本公司的建議將被接納。此外，外商投資限制的範圍或會不時隨著目錄更新而變更。另一方面，本公司所投資的若干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範圍亦不斷變化。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約定，作為鏵淦上海提供服務的對價，各併表聯屬實體將向鏵淦上海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鏵淦上海調整)相當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已扣除併表聯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積虧損(如有)、成本、開支、稅項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鏵淦上海可酌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實踐以及應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鏵淦上海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鏵淦上海可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取得併表聯屬實體所有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選擇權協議，由於向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必須事先取得鏵淦上海的書面同意，因此鏵淦上海對此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須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相關稅款)。

根據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鏵淦上海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併表聯屬實體所賺取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均會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視同本公司子公司處理。合併併表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已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披露。

關於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實施後取締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草案徵求意見，關於其最終形式、實施時間表、解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定實施)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整體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外商投資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的若干行業受到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將相關禁止及限制產業劃分為禁止目錄及限制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股份、股權、物業或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於禁止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

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限制目錄列明的行業，但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並在作出投資前申請批准。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列明禁止目錄及限制目錄所包括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一個目標，是在界定公司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就投資於限制目錄的行業而言，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組成但經外國投資管理部門確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將會視為中國境內實體，惟須通過負責管理外國投資的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就此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均屬於有「控制」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不足50%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
  -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半數以上席位；
  -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半數以上席位；或
  - 擁有可對決策組織(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施加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
- 有權通過合同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的影響力。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注最終控制外國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擁有權力或地位，可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

安排控制相關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界定「實際控制人」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實體被界定為外國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營運屬於國務院日後將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範圍，將須向管理外國投資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市場准入批准。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獲多家中國公司採用，本公司亦已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採用，由鏵淦上海取得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而我們通過此安排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倘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亦視為外國投資實體。對於在限制目錄所載行業經營的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中的境內企業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民(即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該境內企業將視為中國投資者，而該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視為合法。相反，倘最終控制人為外國國民，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因而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經營而未取得所需批准將視為非法。

雖然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其解釋(「**註解**」)均未列出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明確方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註解已列出處理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並在「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載行業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實體的三種可能方式：

- 要求該等外國投資實體向有關當局申報其實際控制權由中國投資者擁有，其後可保留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要求該等外國投資實體向有關當局申請證書，證明其實際控制權由中國投資者擁有，經有關當局核實後，可保留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

- 要求該等外國投資實體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維持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當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國投資實體的實制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註解載有上述三種可能方式，以徵求公眾對於現有合約安排處理方式的意見，尚未正式獲採納，考慮公眾諮詢結果後或會再作修訂及更改。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實體通過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立合約、融資安排、合約安排、境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投資於禁止目錄

列明的行業，或投資於限制目錄列明的行業但未經批准或違反限制目錄所載的資料申報責任，將視乎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於禁止目錄列明的行業，或投資於限制目錄列明的產業但未取得所須批准，中央政府在相關投資所處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直屬外商投資管理政府部門須命令該外國投資者停止進行有關投資及在指定時限內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並充公任何非法收入及施加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或不多於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條文，包括未能及時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真相或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中央政府在相關投資所處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直屬外商投資政府管理部門須命令該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或情況嚴重，有關政府部門將施加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條文，包括未能及時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真相或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且情況極度嚴重，該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將被罰款，而其直接負責人和其他負責人士將被判處最多一年的有期徒刑或刑事羈押。

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進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會否及何時頒佈並生效，即使已頒佈及生效，亦不確定在進行進一步頒佈程序後，會否按現有草案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未頒佈任何規管現行合約安排的具體規則或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時草案形式頒佈，則我們大有可能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控制，理據如下：

(i) 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釋義第三項(見上文)，根據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實體均由鏵淦上海控制。

(ii) 由於(a)鏵淦上海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 CR Partners為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管理層有決定性影響，並於緊隨上市後將控制本公司不少於**[編纂]**%的投票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及(c)預計上市後概無其他股東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CR Partners現時並將一直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有重大影響，故此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釋義(見上文)，本公司(及鏵淦上海(作為其全資子公司))將視為由CR Partners實際控制。

(iii) 由於通過下文概述有關CR Partners董事會(「**CR Partners董事會**」)的安排，確保CR Partners董事會(為CR Partners公司管理機關，代表CR Partners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一切重大決策)的大部分成員為中國國民，故此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釋義(見上文)，CR Partners大有可能被視為最終由中國國民控制。

(a) 組織章程文件及CR Partners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CR Partners將實際控制本公司，而就CR Partners而言，CR Partners董事會為CR Partners的公司管理機關，代表CR Partners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一切重大決策。根據CR Partners組織章程文件，CR Partners董事會的決策須經出席具法定人數的CR Partners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CR Partners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批准，或以CR Partners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現時，CR Partners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即三名成員其中的兩名)為中國國民。

- CR Partners的組織章程文件亦規定，CR Partners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必須為中國國民。

- CR Partners的股東無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更改有關CR Partners大多數董事必須為中國國民的規定。

- CR Partners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規定CR Partners董事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連任。於包先生及FBH Partners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的CR Partners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多於其他股東期間，包先生有權不時及隨時提名並委任CR Partners董事會全部成員，惟須遵守有關CR Partners董事會多數成員須為中國國民的規定。倘包先生及FBH Partners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的CR Partners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再多於其他股東，則CR Partners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CR Partners董事會任何成員，惟須遵守有關CR Partners董事會多數成員須為中國國民的規定。

我們的英屬維京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認為，按

照CR Partners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包先生或CR Partners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有權確保CR Partners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釋義，本公司大有可能被視為由中國國民控制。

(b) CR Partners承諾

此外，CR Partners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承諾**」)：

- 於CR Partners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在遵守董事誠信責任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確保CR Partners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繼續為中國國民；

- 倘CR Partners轉讓或出售股權而導致受讓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經頒佈)(視情況而定))，則在符合相關規則或法律的規定下，將(如適用)(i)促使受讓人作出承諾，而相關條款及條件與其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實質相同；及(ii)倘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一致，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解釋而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地信納合約安排將繼續視為屬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經頒佈)(視情況而定)所界定的境內投資；

- 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i) CR Partners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i)在聯交所同意下毋須遵守最終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或相關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一切所頒佈的修訂或更新(如有))的有關規定；(iii)聯交所表示毋須再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同意終止承諾。倘承諾(或其任何部分)不再有效，則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及

- 承諾僅會因上述理由而不再有效，而CR Partners股東架構的任何變更不會導致承諾不再有效。此外，承諾將為公開紀錄，而任何考慮取得CR Partners重大權益的人士將知悉CR Partners須受承諾所約束，承諾乃就本公司上市申請而作出，而未能遵守承諾或會對本公司上市地位有不利的監管後果。同樣地，當考慮CR Partners任何公司交易時，CR Partners董事會須受誠信責任所約束，須以CR

Partners最佳利益行事，並須考慮鑑於本公司對CR Partners整體的重要性而持續遵守承諾的能力，以及未能遵守承諾對本公司及CR Partners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持續發展

我們將密切觀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發展，以留意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如有需要，我們將聘用外界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評估該等更新或重大變更，並就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倘最終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規定我們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方可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並盡量減低該等法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承諾，(i)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倘已頒佈新外國投資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相關法律的清楚說明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業務營運與財務狀況的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通過實施合約安排維持本集團的有效營運以及我們遵守合約安排：

-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引起的重大事宜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需要)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最少每年一次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和評估鏵淦上海與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起的特定事宜或情況。

法　規

我們於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監管我們中國業務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此外，香港與美國的法律及法規亦視為相關。

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人民幣基金業務的中國法規

人民幣基金受中國多部法律及法規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規定了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及監督。此外，人民幣基金的設立及管理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1997年2月23日頒佈，2006年8月27日經修訂，2007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2014年3月1日生效)監管。

私募投資基金主要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制定的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8月21日頒佈《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須負責監督及管理私募投資基金。基金管理人於設立後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且完成募集資金後應就投資基金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出《關於發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的通知》，於2014年2月7日生效，進一步規定了監管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資基金的實施規則。此外，截至**[編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頒佈15個有關私募基金登記和備案相關問答的通知，載明了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和備案的具體指引。根據以上辦法，基金管理人如有重大變更，須於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報告。

根據2016年4月15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基金管理人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基金管理人後，方可募集資金。募集資金過程中，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募集資金，亦不得通過公共傳播媒體向非指定實體散佈資料。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的專業人員應取得私募投資基金資格。

有關證券業務的中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08年4月23日頒佈、2014年7月29日經《國務院關於修改

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證券公司的設立在符合相關條件後須由中國證監會批准，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及良好信譽，最近三年並無重大違法活動紀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ii)註冊資本符合證券法規定；(i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必要資格，且僱員具備證券業務的必要資格；及(iv)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破產，必須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4月28日頒佈生效的《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了設立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條件及程序。根據該等辦法，外商投資證券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審批。境外股東累計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外商投資證券公司股權比例，必須符合國家關於證券業對外開放的安排。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為在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合法成立的金融機構，近三年各項財務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ii)持續經營證券業務五年以上，近三年未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監管機構或者行政、司法機關的重大處罰，無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有關機關調查的情形。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及其附件，外商在中國市場投資證券業務的准入條件放寬(i)允許符合設立外商投資證券公司要求的港資金融機構根據相關內地要求於上海市、廣東省及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及(ii)允許符合設立外商投資證券公司要求的港資金融機構根據相關中國要求於中國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若干改革試驗區各新設一家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

監管設立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的主要法規包括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3月1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根據該等法

規，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須經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而分支機構所在地的證券監管局須對分支機構實施日常監管。

於中國經營證券公司為受限制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根據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且預期將於2021年解除。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10年2月26日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監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中國亦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根據該等公約，合資格外國著作權人於中國可享有特定的著作權，而中國著作權人亦可獲得特定外國著作權保護。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及2014年5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

法　規

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

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2017年11月1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實施細則**」)(2012年5月29日生效)及於2014年9月9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4年11月21日生效)。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根據《域名辦法》及《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身份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08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及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10年1月9日最後修訂及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

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兑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兑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兑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國家外匯管理局另行規定外，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項目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法　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政府當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確認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兑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兑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即時生效)，規定了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紀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虧損。此外，根據第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須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境外投資的中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即時生效)，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第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

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中國境內居民須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第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第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第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且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第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境內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對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建立或控制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時，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以外的有資格銀行登記。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時生效)，規定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參與計劃且在中國持續居住不低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權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根據第37號文，參與境外未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的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申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

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就「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按照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合法預扣及就該等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配的中國法規

規定中國外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須計提除稅後利潤不少於10%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註冊資本的50%，但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在償還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尤其是，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且於派發股息前須提取並分配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外，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進行分派。

有關外商投資及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目錄及負面清單所規管。目錄把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的「允許」類。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電商除外)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1%；演出經紀機構必須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方獲得批准證書。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是否批准。審批機關批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後，外商投資者須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三十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法　規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申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須經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方獲得批准證書。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決定是否批准。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於同日生效。根據備案辦法，倘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須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資料有變、外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有變、外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資企業須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根據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負面清單須與目錄一致。商務部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備案辦法，於同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備案辦法，倘外國投資者(i)於中國境內併購非外資企業及(ii)對國內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流程，惟有關程序並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共同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資企業時；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收購中國公司、為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掛牌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　規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中國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向當地的行政機關支付，若未進行支付，僱主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為其僱員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即時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

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源來自中國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但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中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若該投資者(a)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但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居住的其他司法管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且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法　規

增值税及營業税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該條例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並即時生效。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該細則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税法**」)。根據增值税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税。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税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税納税人而言，適用增值税率為17%。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調低貨品銷售及進出口的税率以及納税人購買農產品的税率。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2008年修訂)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税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税。應課税服務範圍及營業税税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税税目税率表。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税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税而非營業税。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税。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10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實施辦法》，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税，替代營業税。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當中確認自2016年5月1日開始，增值税將全面取代營業税。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的決定》，即時生效，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法　規

有關我們業務的香港法律法規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乃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規管發牌及註冊事宜。

法　規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監管，而證監會為法定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證監會亦有權授權招股章程發售股份及債券。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其附表5指定12類受規管活動，即：

第1類 ： 證券交易；

第2類 ：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 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 資產管理；

第10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第11類 ：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生效)；

第12類 ：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但限於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豁除服務」的新定義(c)段有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別
華興證券(香港)	第1類、第4類及第6類[1]
華興資產管理	第9類[2]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

附註：

目前對證監會頒發予華興證券(香港)及華興資產管理的牌照分別實施以下附註(1)及(2)所述的條件限制：

(1) 條件是「持牌人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須遵守以下條件：(i)「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ii)「持牌人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法　規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任何人士：

a) 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或

b) 顯示自身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方可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任何人士未獲授證監會頒發的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屬嚴重罪行。

此外，倘任何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有關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屬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至少兩名負責人員，至少其中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負責人員乃證監會批准獲委託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執行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除法團的發牌規定外，倘任何個人：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b) 顯示自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委託人的持牌代表。

適當人選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須為且於獲證監會授出有關牌照後繼續為獲發牌的適當人士。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倘公司作出申請，將考慮申請人任何高級職員的上述方面。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仍須為適當人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頒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概述持牌法團的部分主要持續責任：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細討論)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並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紀錄備存規定，備存適當紀錄；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維持有效；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通知證監會若干變更及事件；
- 按照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於下文詳細討論)的規定，實施與接納客戶、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甄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 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及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企業融資顧問行為守則以及證監會頒佈的其他適用守則及指引；及
- 遵守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文列明的若干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下表概述適用於香港各持牌子公司的有關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則：

最低繳足股本金額	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我們持牌子公司
10,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但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法團 獲發牌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但不受不	華興證券(香港)

法　規

最低繳足股本金額	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我們持牌子公司
	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法團	
不適用	獲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法團	華興資產管理
5,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但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法團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各證監會持牌法團(即華興證券(香港)、華興資產管理及萬誠證券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詳情。

華興證券(香港)

	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繳足股本	7,692	79,231	227,487	227,487	227,487
規定繳足股本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額外繳足股本	6,410	77,949	226,205	226,205	226,205

華興資產管理

	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附註)*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繳足股本	—	641	641	641	641
規定繳足股本	—	—	—	—	—
額外繳足股本	—	641	641	641	641

附註：

華興資產管理於2016年2月3日獲得第9類證監會牌照，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不受財政資源規則的任何最低繳足股本規定所規限。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繳足股本	962	77,885	226,141	226,141	226,141
規定繳足股本	641	641	641	641	641
額外繳足股本	321	77,244	225,500	225,500	225,500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證監會持牌法團一直保持遠高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的最低繳足股本水平。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即持

牌法團的資產超出其同等級別負債的金額。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香港持牌子公司的最低流動資金為以下(a)及(b)項數額之較高者：

a) 金額：

最低流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我們持牌子公司
3,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但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獲發牌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法團 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可擔任保薦人的法團	華興證券(香港)
1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法團	華興資產管理
3,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但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

b) 就獲發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指以下三項總和的5%：(i)其經調整負債，(ii)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規定總額，及(iii)對毋須遵守支付開倉保證金規定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

法　規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各證監會持牌法團(即華興證券(香港)、華興資產管理及萬誠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詳情。

華興證券(香港)

	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金	8,425	10,671	14,684	15,325	31,998
規定流動資金	1,149	619	1,096	2,421	1,158
額外流動資金	7,276	10,052	13,588	12,904	30,840

華興資產管理

	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附註)*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金	—	608	599	597	592
規定流動資金	—	13	13	13	13
額外流動資金	—	595	586	584	579

附註：

華興資產管理於2016年2月3日獲得第9類證監會牌照，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不受財政資源規則的任何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所規限。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金	1,474	4,169	4,098	4,416	4,366
規定流動資金	385	385	385	385	385
額外流動資金	1,089	3,784	3,713	4,031	3,981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證監會持牌法團一直保持遠高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的最低流動資金水平。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使用**[編纂]**

華興證券(香港)、華興資產管理及萬誠證券有限公司均毋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使用任何**[編纂]**。然而，彼等均可將部分**[編纂]**於未來業務發展，因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其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及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

指引提供了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各自打擊洗錢及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指引，持牌法團須(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採取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且獨立來源提供的任何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為最新並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同時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各種名單，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下文載列與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1)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作出(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若干規定，並授權相關監管機構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監管機構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1)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3)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黑社會活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亦授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i)有意或在知情情況下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將全部或部分用於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動的資金，或(ii)在知情情況下或罔顧他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人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即屬刑事罪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倘任何人士得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員報告，未進行有關披露即屬違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有關我們業務的美國法律法規

我們通過於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華興證券(美國)經營美國資本市場的股票承銷服務。華興證券(美國)根據交易法於美國紐約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證券經紀。華興證券(美國)為加利福尼亞州、馬薩諸塞州及紐約州的註冊公司業務實體，並在以下州註冊經營業務：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特拉華州、哥倫比亞特區、佛羅里達州、佐治亞州、夏威夷州、伊利諾伊州、艾奧瓦州、堪薩斯州、馬里蘭州、馬薩諸塞州、密歇根州、密蘇里州、內華達州、新澤西州、新墨西哥州、紐約州、北卡羅來納州、俄亥俄州、俄勒岡州、賓夕法尼亞州、羅得島州、南卡羅來納州、德克薩斯州、猶他州、佛蒙特州、弗吉尼亞州、華盛頓州及威斯康星州。華興證券(美國)為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成員，不保管客戶資金或證券。

有關證券經紀的法規

作為註冊證券經紀，華興證券(美國)須定期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檢查及審閱。證券經紀亦須遵守涵蓋其證券業務所有方面的法律規定，包括銷售及交易慣例、公開及私募證券發售、客戶資金及證券的使用及保管、資本結構、紀錄備存及保留，以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行為及資格。該等規定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統一淨資本規則」，統一淨資本規則規定證券經紀須維持的最低淨資本水平，要求證券經紀的大部分資產以相對流動的形式持有，實施具有禁止證券經紀分銷或撤回其資本效果的若干規定，並要求證券經紀分銷或撤回資本須遵守公告規定。所規定的最低淨資本等於250,000美元或所規定債務總額的$6^2/_3$%中的較高者。該等及其他規定亦包括限制證券經紀監管資本組成中次級債項與權益比例的規則，限制證券經紀在若干情況下拓展

法　規

業務的能力，以及對證券經紀參與聯屬實體證券發售時實施額外規定。違反該等規定或會導致監管機構處以譴責、罰款、發佈禁止令、撤銷牌照或註冊、暫停證券經紀或其高級職員或僱員業務或從證券行業驅逐或其他類似後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華興證券(美國)的淨資本為5,651,983美元，超過規定淨資本(250,000美元)5,401,983美元，其債務總額與淨資本的比率為0.3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包先生及其配偶Hui Yin Ching女士分別持有FBH Partners 79%及21%股權。基於Hui Yin Ching女士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代理投票權，故包先生在FBH Partners的股東大會控制100%投票權。FBH Partners擁有CR Partners已發行股份73.37%。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i) CR Partners一直為本公司大股東；及(ii)包先生一直通過FBH Partners控制CR Partners。CR Partners各股東一直相互獨立行事，而CR Partners一直作為代表該等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據此，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包先生其他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險峰長青是由包先生及陳科屹先生於2010年共同創建的創業投資公司，專門從事TMT行業的初期投資。CRP Holdings Limited(包先生控制的實體)擁有險峰長青若干以美元計值的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10%至40%的權益。包先生對險峰長青或任何其投資基金並無控制權，亦無擔任該等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未來我們無意收購險峰長青或任何其投資基金，於上市時亦不會與該等實體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我們能夠獨立於險峰長青或任何其投資基金公平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以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並無持有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上市時，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工作，理由如下：

(a) 儘管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包先生亦為董事，但各董事明白本身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不容許彼身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所有成員在我們所經營行業均具備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定；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務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d) 倘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與董事或其相關聯繫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交易投票前申報其利益性質；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可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可共同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責任。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其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經營我們業務的所有重要牌照。我們有充足的資本、僱員及資源，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聯繫客戶及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政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亦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融資(如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預期不會有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或未解除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經營業務，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的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或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供彼等進行年度審閱；

(e)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結論；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取得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將委託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g) 我們的董事不得對與其有利益衝突的提案投票；

(h) 我們已委託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關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意見與指引，包括關於企業管治的不同規定；及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相關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在上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包先生	董事
杜永波先生	董事
王新衛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辭任
FBH Partners Limited	包先生的聯繫人
CRP Holdings Limited	包先生的聯繫人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
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杜永波先生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已徵求的適用豁免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第14A.34至14A.36、14A.49、14A.52至14A.59及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協議年期不超過三年及年度上限規定
合約安排	第14A.34至14A.36、14A.49、14A.52至14A.59及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協議年期不超過三年及年度上限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背景

一如其他投資基金，我們為投資基金人員提供獎勵，方式是共享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將分派的附帶權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投資團隊釐定，各投資基金保留不少於扣除所需費用、開支及成本(包括應付第三方的適用金額(如有))後的可分派附帶權益總額(「**可分派附帶權益**」)的25%，視乎彼等對投資基金的貢獻與當前市場慣例等多項因素而定。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就相關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訂立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規管向若干人士(部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分派附帶權益。未來，我們預期按照過往慣例，就各相關投資基金保留不少於可分派附帶權益的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8隻(即截至相關日期我們的所有投資基金)由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管理且由我們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基金。有關我們投資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投資管理 — 私募股權基金」。上述28隻投資基金中，有六隻專項基金由我們管理但我們未收取管理費或附帶權益收入。因此，我們自其收取附帶權益收入的合共22隻投資基金(「**相關投資基金**」)計入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並受其規限。

關連交易

協議說明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鏵淦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子公司)與下列人士(「**其他訂約方**」)訂立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規管向包括我們的僱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外部顧問(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投資基金指定人士(「**投資團隊成員**」，包括現時負責管理相關投資基金的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名單見下文))分派附帶權益。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已於2018年[●]修訂及重列。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其他訂約方包括以下最終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最終普通合夥人**」)：

最終普通合夥人

最終普通合夥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上海全源	併表聯屬實體
達孜鏵峰	併表聯屬實體
達孜鏵瓠	併表聯屬實體
達孜鏵石	併表聯屬實體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包先生	董事
杜永波先生	董事
王新衛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辭任
FBH Partners Limited*(附註)*	包先生的聯繫人
CRP Holdings Limited*(附註)*	包先生的聯繫人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
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杜永波先生的聯繫人

附註：

均為包先生、杜永波先生或王新衛先生(均為「**個人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創立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企業關連投資團隊成員**」)，須用作持有下述分派方案中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為及代表個人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收取附帶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投資團隊成員可基於其於我們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包括鏵淦上海或其子公司、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或其子公司、任何最終普通合夥人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所持之有限合夥權益，在有關普通合夥人收取本身的附帶權益後僅就彼等對管理及營運投資基金所作貢獻獲得附帶權益分派(「**分派方案**」)。

關連交易

分派方案如下圖所示：

分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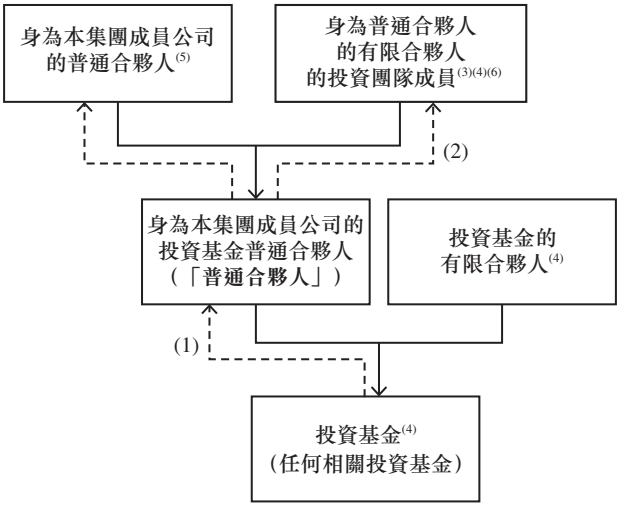

附註：

----→ 支付附帶權益

(1) 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將收取的附帶權益金額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及投資基金的任何其他附函釐定。

(2) 附帶權益由投資團隊成員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收取。投資團隊成員將收取的附帶權益金額僅根據彼等對相關投資基金的管理及營運貢獻釐定，不取決於彼等所持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因此附帶權益不一定與所持權益成比例)。投資團隊成員有權收取的附帶權益的釐定及支付受相關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合夥協議條款及分派附帶權益的相關內部政策規管。

(3) 我們通常要求投資團隊成員向普通合夥人象徵式注資以**[編纂]**所持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此情況下彼等不可收取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收入。然而，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若干投資團隊成員(屬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級別)將須於投資基金成立時通過普通合夥人向投資基金注資(相關注資根據普通合夥人的合夥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此情況下彼等可根據普通合夥人的合夥協議條款收取通過普通合夥人向投資基金的間接資本投入的相應投資收入(與彼等可收取的任何附帶權益獨立分開)。

(4) 彼等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5) 普通合夥人可為(i)最終普通合夥人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ii)鏵淦上海或其子公司、或(iii)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或其子公司。

(6) 該等投資團隊成員將於下列情況不再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

(i) 對於獲得有限合夥人權益而(a)允許收取附帶權益及(b)僅可作出象徵式注資的投資團隊成員，彼等或須在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協議所述若干情況下退出普通合夥人而不再是有限合夥人，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僱佣因故終止；(ii)不當行為(例如違反保密或不競爭責任以及刑事犯罪)及(iii)雙方無故終止僱佣。該等退夥投資團隊成員須與普通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其他合夥人簽訂退夥協議，並在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相關退夥登記後不再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及

(ii) 對於獲得有限合夥人權益而(a)允許收取附帶權益及(b)可從對本集團投資基金的間接資本投入獲取投資收入的投資團隊成員，因對投資基金的注資重大，該等投資團隊成員一般不允許退出普通合夥人。根據普通合夥人的合夥協議，彼等在普通合夥人於投資基金到期或解散時解散後方可退出。此外，該等投資團隊成員(即使彼等仍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或會在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協議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禁止收取彼等全部或部分附帶權益，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僱佣因故終止；(ii)不當行為(例如違反保密或不競爭責任以及刑事犯罪)及(iii)雙方無故終止僱佣。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確保各自控制的實體或繼承者促使其已成立及將成立的投資基金遵守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確保附帶權益分派不會違反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倘有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約方的新投資團隊成員，本公司可要求該新投資團隊成員訂立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加入協議，以承擔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應當承擔的責任。當有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新投資團隊成員通過簽訂加入協議成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新訂約方，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以及通過簽訂加入協議，成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新訂約方的任何新投資團隊成員，就各相關投資基金將獲得的附帶權益總額，不得超過相關投資基金可分派附帶權益的75%。投資團隊成員獲分配的附帶權益比例須經本公司與投資團隊成員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a) 投資團隊成員對相關投資基金的成立與營運的相關有形及無形貢獻，包括但不限於：

(i) 為投資基金籌集資金；

(ii) 能夠識別優質投資目標和協助作出可獲取理想投資回報的投資決定；

(iii) 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後管理表現（包括但不限於(1)出任被投資公司的董事，以觀察及／或監督其業務營運；(2)定期審視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料；(3)識別及解決被投資公司的商業事務；(4)消除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潛在風險

(如發生)；及(5)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為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管理及公開與非公開融資提供指引和支持；同時(6)在相關被投資公司收到後續各輪融資或進行上市時，保障我們投資基金的利益)；及

(iv) 自投資基金撤資的管理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合適撤資方案，例如被投資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向同業悉數轉售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並在撤資期間為投資基金取得可觀回報)；

(b) 投資團隊成員的往績紀錄，包括但不限於：

(i) 彼等過往管理的投資基金投資表現(包括我們的投資基金和本集團以外的投資基金)；

(ii) 彼等於相關投資基金所投資行業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諮詢及投資經驗)；及

(c) 當前市場慣例。

各相關投資基金分配予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比例在上市後不再改變。

相關投資團隊成員之間分配的附帶權益比例由彼等互相協定。分配予相關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比例(分配的附帶權益總額稱為「**投資團隊附帶權益**」)一般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i) 投資團隊附帶權益的固定百分比(於投資基金成立時確定)，將根據相關投資團隊成員的職位資歷、行業經驗、過往表現及市場慣例分配予彼等；及

(ii) 投資團隊附帶權益的浮動百分比(參照釐定上述分配予相關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比例的相同因素，該百分比於投資基金年期內不時變化)，將於投資基金年期內(例如於退出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基金後)分配予各相關投資團隊成員。

經審閱與相關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架構相若的若干大小投資基金的附帶權益分配安排後，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分配予投資團隊成員的投資團隊附帶權益比例符合該等相若投資基金採用的慣例。

為確保符合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條款，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以確保：

(i) 就各相關投資基金而言，我們將於上市前訂立規範附帶權益分派協議的相關協議(「**相關基金協議**」)；

(ii) 各相關投資基金的相關基金協議須訂明分配予投資團隊成員的可分派附帶權益的固定百分比，惟該固定百分比不得超過75%且於相關基金成立後不得變更；

(iii) 各相關投資基金的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須與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我們[已成立]專責內部業務團隊(「**專責業務單位**」)，成員包括多名具備投資基金相關投資行業經驗或投資基金相關法律及金融專業知識的個人(不包括任何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具備行業經驗的成員將負責評估相關投資基金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是否與行業規範一致，並在具備法律及金融專業知識的其他成員協助下監督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融資及稅務事宜。專責業務單位的成員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高級經理級別或以上的行政人員。專責業務單位將負責代表我們協商及釐定分配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比例。專責業務單位在本集團獨立運作，須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業務單位報告。關連投資團隊成員不得參與或干預專責業務單位的任何協商或決策過程。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專責業務單位須向

關連交易

審計委員會報告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所訂立附帶權益分派安排的概要及釐定基準。我們僅會訂立專責業務單位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相關附帶權益分派安排。為確保專責業務單位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專責業務單位的成員將獲得與我們整體財務表現掛鈎的酌情年度花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視情況認可或批准專責業務單位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作出的決定。

為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用]以下內部程序：(i)每年專責業務單位成員的任何內部晉升及薪酬待遇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批准；(ii)未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詳細理由並獲得其事先批准，不得終止專責業務單位成員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及(iii)終止聘用專責業務單位成員的決定不應由關連投資團隊成員作出。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我們將獲得的附帶權益應不少於相關投資基金可分派附帶權益的25%。

我們已實行有關計算、支付及保留我們投資基金的附帶權益的全面內部程序。

我們在(i)計算將向投資團隊成員支付及由本集團保留的附帶權益金額；(ii)核對及確認相關金額；及(iii)支付相關款項時，參與人士與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概無關連，以確保付款符合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相關安排。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概不可干預上述計算及付款程序。

此外，我們的內部核數團隊負責確保我們投資基金的附帶權益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在本集團與其他投資團隊成員之間妥善分配。內部核數團隊在本集團獨立運作，所有關於計算、支付及保留附帶權益的事宜均須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就此而言，內部核數團隊會定期與我們的財務部溝通，審閱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所訂立安排的相關文件，亦會定期和突擊檢查關於計算、支付及保留我們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相關內部紀錄。內部核數團隊將不時就檢查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此外，審計委員會亦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與內部核數團隊會面最少一次，以檢討及討論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足以及關於計算、支付與保留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檢查結果。

通過上述全面的內部程序，我們相信已有充足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妥善計算、支付及保留相關投資基金的附帶權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一如其他投資管理業務，我們致力為基金投資團隊成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我們投資基金成立與營運的貢獻，並吸引具競爭力的新團隊成員和激勵現有團隊成員。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表現將依賴投資團隊成員的表現以及我們吸引、推動及保留有質素團隊成員的能力。經驗豐富且積極的團隊成員對投資基金的營運相當重要。我們相信，獎勵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和我們的過往安排，且將以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

歷史金額及不設定年度上限金額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投資基金仍處於投資期，尚未產生根據投資基金的交易文件

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可供分派的收入，因此並無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分派任何附帶權益。

設定年度上限金額對於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分派附帶權益並不合適，原因如下：

(a) 因為各項相關投資基金由相關各方(包括我們、投資團隊成員及外界有限合夥人)釐定本身獎勵安排並會不時按本身業務需要而調整獎勵安排，我們並沒有可能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相關投資基金的固定獎勵安排。

(b) 難以預測相關投資基金的未來表現，因此我們與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未來及於附帶權益分派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可獲得的附帶權益金額亦難以估計：

(i) 分派予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金額僅於相關投資基金退出被投資公司(「**退出事件**」)及達到相應合約門檻回報率(最低收入水平或高水平)後我們可獲得附帶權益時方可變現；

(ii) 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影響相關投資基金退出被投資公司之時間的市況及須就退出事件與外部各方合作或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導致無法釐定或預測退出事件何時發生，因此幾乎不能確定我們何時可獲得附帶權益(因而投資團隊成員何時可獲得附帶權益亦難以確定)；

(iii) 我們的相關投資基金附帶權益金額亦難以計算(通常根據退出事件發生時出售相關被投資公司權益所得款項計算)、估計或預測(因而向投資團隊成員支付或分派的附帶權益同樣難以計算、估計或預測)。出售所得款項金額受限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諸多因素(例如市場接受度及市況)；及

(iv) 並無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分派附帶權益的歷史金額可作為釐定年度上限金額的有力參考；

(c) 每次因低估年度上限金額(倘實施)而其後超逾上限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亦使我們負擔過重，耗資過高；

(d) 為此類交易訂立固定金額年度上限將對我們可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提供的獎勵施加任意上限，將會局限我們進行可提升我們與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回報的安排；

(e) 倘我們於每次與關連投資團隊成員訂立交易或超逾對我們施加的年度上限金額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導致我們與同業在向投資管理團隊提供獎勵方面的競爭處於極不利的位置。我們可能失去重要的投資團隊成員，因而嚴重削弱我們的表現；及

(f) 上文(a)至(g)分段所述因素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受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就各相關投資基金保留不少於25%可分派附帶權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計算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及其他投資團隊成員分派的附帶權益金額使用75%作為限額為公平合理，且已參考有關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及其他投資團隊成

員分派附帶權益的過往及當前商業慣例。因此，基於上述因素，該百分比限額是代替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平合理方式。我們預計，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就各相關投資基金可分派予投資團隊成員(包括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總額介乎20%至75%。

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是相關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有效期的特殊情況。董事認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為合適且必需，理由如下：

(a) 由於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是投資管理營運業務的核心，因此本公司向投資管理團隊分派附帶權益的安排必需維持靈活穩定；

(b) 以靈活而穩定的獎勵計劃吸引、激勵和保留具質素的投資團隊成員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c) 於各相關投資基金成立時，相關投資團隊成員及其外部有限合夥人均會希望設立具體而穩定的獎勵安排，以確保投資基金的投資團隊穩定，藉此提升投資基金的表現；

(d)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須與相關投資基金年期一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立的投資基金年期介乎5年至12年(包括一隻於2018年成立年期為12年的投資基金)；及

(e) 我們長遠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模式符合行業一般慣例。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表示，基金期限通常超過十年，向投資管理團隊分派附帶權益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限應根據該框架協議在基金到期後繼續有效。

謹此說明，我們(i)就除相關投資基金外的任何投資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確定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或(ii)就任何相關投資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非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約方)訂立任何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有關以幣值表示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所分派附帶權益年度上限金額的規定。謹此說明，豁免僅適用於相關投資基金(即我們收取附帶權益收入的22隻投資基金)，不包括除相關投資基金以外的任何投資基金。此外，雖豁免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但分派予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總額百分比不得超過75%。由於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將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或為5%或以上，而應付附帶權益總額預計會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下文所述的相關規定。

遵守有關未來投資基金的上市規則規定

為遵守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新投資基金附帶權益分派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採取以下步驟：

1. 對於我們設立的除相關投資基金外的任何新投資基金(任何此類新基金稱為「**新投資基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將作為投資團隊成員(任何此類投資團隊成員稱為「**關連投資團隊成員**」，謹此說明，可能包括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收取附帶權益，我們將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就新投資基金釐定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建議附帶權益分派。一旦就相關新投資基金確定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可分派附帶權益的分派安排，本公司將促使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簽署相關書面基金協議(「**新相關基金協議**」)，該等新相關基金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2. 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

   (a) 我們將就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建議條款徵求董事會批准(此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

   (b) 根據第14A.39條規定，我們將組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建議條款是否於我們日常及一般

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徵詢彼等意見；及

(c)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函。

3. 當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函，我們將確保其包含上市規則第14A章或聯交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以下資料：

(a) 新投資基金的說明(如投資目標等)；

(b) 本公司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名稱、背景及關係；

(c)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在新投資基金內的職務；

(d) 可向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分派的部分附帶權益的建議非貨幣年度上限(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及

(e) 釐定建議非貨幣年度上限的基準。

4.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倘為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新投資基金的相關加入協議(如適用)及附帶權益分派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所披露，我們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在中國通過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包括人民幣計值的基金)進行的投資管理。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現行合約安排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據此：

1. 我們的人民幣基金(其被投資公司均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普通合夥人均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及

2. 鏵淦上海取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來自該等實體以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收取的附帶權益全部經濟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由於合約安排的兩個訂約方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即「合約安排」所指的登記股東)為關連人士，故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參閱上文「— 關連人士」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均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流向鏵淦上海，且鏵淦上海取得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所涉交易以及將由(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不時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與協議或延續現有交易、合約與協議(全部及各自為「**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嚴格上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如所有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我們已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獨立股東批准及全年幣值上限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我們將在其後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以下對投資大眾而言屬實質性的資料：

(i) 各關連投資團隊成員於有關報告期間收取的附帶權益金額(按實名方式)；及

(ii) 我們於有關報告期間自各相關投資基金(將按匯總基礎披露的專項基金除外)收取的附帶權益金額；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事宜作出確認；

(c)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於年報確認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訂立，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倘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條款(謹此說明，包括通過簽訂加入協議新增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投資團隊成員)或上文「—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附帶權益

分派框架協議 — 年度上限」一段所披露計算可分派予投資團隊成員附帶權益百分比的基準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我們將聘請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其中包括)附帶權益分派框

架協議所涉交易作出報告。我們亦將確保核數師可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報告而充分查閱我們的紀錄(包括相關基金協議)；

(f) 我們與董事會將確保相關交易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及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進行，而倘相關交易並無獲得聯交所的豁免，將會盡力遵守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及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與適用於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條文；

(g)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i)訂立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理由；(ii)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申請豁免的理由；(iv)我們的董事與聯席保薦人認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整體公平合理的意見；及(v)相關投資基金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投資管理 — 私募股權基金」)；

(h)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確保相關交易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及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進行。董事會亦將定期監督該等內部程序的執行情況(例如與相關內部部門舉行定期會議討論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相關交易事宜或任何偏離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相關基金協議與相關交易文件條款的潛在情況)；及

(i) 我們(i)就除相關投資基金外的任何投資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確定的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或(ii)就任何相關投資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非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約方)訂立任何附帶權益分派安排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上文「—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 遵守有關未來投資基金的上市規則規定」)。

2. 合約安排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約安排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限制合約安排有效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鏵淦上海的任何費用)。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上文所述者除外)，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修改建議。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可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無償或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該業務結構下本集團基本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因此不會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應付予鏵淦上海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亦實質控制其全部表決權。

續期及重訂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擁有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在此基礎上，(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ii)對於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有關續期及／或重訂須出於業務權宜之計。

然而，本集團可能設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續期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任何續期或重訂的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a) 各財政期間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披露；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指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新訂、續簽或重訂的任何合約屬公平合理或有利於本集團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是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指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e)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

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及

(f)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所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照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應付予╱應收自併表聯屬實體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限制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有效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豁免的前提是合約安排一直持續，且併表聯屬實體繼續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和彼等的聯繫人須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且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化，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董事確認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建議替代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i)基金年期通常超過十年；(ii)部分相關投資基金(包括一隻於2018年成立年期為12年的投資基金)的年期最多12年；及(iii)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分派附帶權益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限應根據該框架協議在基金到期後繼續有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限設為12年左右符合行業一般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慎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編纂]**日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i)基金年期通常超過十年；(ii)部分相關投資基金(包括一隻於2018年成立年期為12年的投資基金)的年期最多12年；及(iii)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分派附帶權益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限應根據該框架協議在基金到期後繼續有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期限設為12年左右符合行業一般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包凡先生.....	47	本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執行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2005年12月	2011年7月13日
謝屹璟先生.....	47	本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醫療行業團隊主管；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財務顧問業務	2005年12月	2011年8月8日
杜永波先生.....	47	本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華興新經濟基金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中華興新經濟基金	2006年4月	2011年8月8日
沈南鵬先生.....	50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8年6月	2018年6月15日
李曙軍先生.....	46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8年6月	2018年6月15日
李世默先生.....	50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1年8月	2011年8月8日
姚珏女士.....	44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葉俊英先生.....	55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肇越先生.....	52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47歲，我們的創始人，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將自本文件日期起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05年12月創辦本集團前，包先生曾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AsiaInfo Holdings, Inc.的首席戰略官。該公司是一家中國信息技術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ASIA。此前，包先生曾任投資銀行家，於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先後於摩根士丹利[(1)]擔任分析師及Credit Suisse[(2)]擔任經理。

包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0年8月於復旦大學修讀英文文學，隨後赴海外深造。包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商業與經濟學碩士學位。包先生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頒發中國證券公司董事長類人員任職資格。

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亦為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為430127)的董事。

謝屹璟先生，47歲，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謝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金融投資人團隊董事總經理。2015年3月至今，謝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醫療行業團隊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的財務顧問業務。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在Credit Suisse[(2)]工作，最後出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謝先生於1998年4月獲悉尼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謝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杜永波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杜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TME部門負責人及企業融資團隊董事總經理。2016年1月至今，杜先生擔

任董事總經理、華興新經濟基金，負責本集團新經濟基金投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於聯想集團工作約8年，在聯想集團不同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投資總監，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總經理，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此前，杜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核能專業與機械工程專業工學雙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先生為本公司子公司華興泛亞董事及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沈南鵬自2005年9月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至今一直擔任創始管理合夥人。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前，彼於1999年亦參與創辦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攜程」)(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中國領先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沈南鵬自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攜程總裁，自2000年至2005年10月任首席財務官。沈南鵬亦參與創辦如家酒店集團(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於2002年7月開始運營)，並擔任非執行聯席主席。

沈南鵬於1988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2年11月獲耶魯大學碩士學位。

沈南鵬自2008年10月至今出任攜程(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出任Momo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OMO)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今出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至今出任首旅酒店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58)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今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60)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4月至今出任Pinduoduo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DD)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南鵬亦為美團點評(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690)的非執行董事。

儘管兼任上述多個董事職位，但沈先生向我們表示其有足夠時間通過下列各項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i) 經常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溝通能否出席，以便董事會可提前計劃何時舉行任何定期或臨時會議；

(ii) 經常與其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上市公司溝通，必要時重新安排出席他上市公司會議的時間，以便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

(iii) 確保董事會其他成員有其聯絡方式，可在需要時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緊急事宜及時與其聯繫；

(iv) 倘切實可行，確保其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參加至少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

(v) 不時重新調整其投入其他上市公司的時間，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沈先生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根據聯席保薦人對沈先生的背景調查及盡職調查會面，(i)沈先生為其他七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ii)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為本集團提供高層次的策略建議，但並無參與日常營運；及(iii)沈先生擔任中國新經濟公司的董事所累積的行業知識及經驗配合本公司策略重點，將對全體股東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並無自盡職調查識別出任何重大事宜，致使沈先生無法投放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角色及履行其職務。

沈南鵬於2006年至2017年任如家酒店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2018年8月任PPDAI Group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PDF)非執行董事。

李曙軍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2006年10月至今，彼為摯信資本(專注投資TMT、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增長公司的私募股權公司)

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創辦摯信資本前，李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及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分別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SNDA)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8年6月獲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李世默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為成為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成為資本為2000年成立的創始資本公司，專注投資不同業務行業，包括TMT、軟件、教育、消費與製造、醫療及媒體。此外，李先生亦在多家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擔任深圳回收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08年7月起擔任上海經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小利蘭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再於2012年1月獲復旦大學國際關係博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44歲，將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務經驗。彼於2012年起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任期至2018年4月，此前曾自2006年5月起歷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

姚女士作為我們的董事，擁有的以上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擁有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此外，彼於2000年至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姚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過往三年，姚女士曾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於2016年4月至今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YIN)的獨立董事；及
- 於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360)的董事。

姚先生獲提名為CooTek (Cayman) Inc，的董事，其美國存託股票擬於紐約聯交所上市。

葉俊英先生，55歲，將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曾於2000年11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及於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0776及1776)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裁。

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武漢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葉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肇越先生，52歲，將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肇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致富集團首席經濟師。此前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

肇先生於1988年7月獲北京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肇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王新衛先生	51	聯席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2007年7月	2018年6月15日
姜山先生	47	聯席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2018年4月	2018年6月15日
鄒涓女士	44	首席人才官；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企業文化及人力資源策略管理	2014年7月	2018年6月15日
王力行先生	38	董事總經理、顧問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	2007年1月	2018年6月15日
林家昌先生	44	華興國際業務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管本集團位於香港及美國的所有業務部門及營運職能(「**華興國際業務**」)	2013年3月	2018年6月15日

王新衛先生，51歲，為我們的聯席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0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自2011年1月至今擔任現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曾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中星微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VIMC)的財務總監。此前，王先生曾於1996年1月至2002年7月擔任AsiaInfo Holdings, Inc.(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SIA)子公司的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自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擔任瑪賽網絡系統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亞信德康通

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王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王先生自2003年至今一直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先生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姜山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席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多個職務，包括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於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擔任TPG Capital投資團隊總監及於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TPG Capital中國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於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姜先生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於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亦任瑞銀[3]的投資銀行部總監等多個職務，亦曾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姜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亦持有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自2002年3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過往三年，姜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鄒涓女士，44歲，為我們的首席人才官，負責本集團企業文化及人力資源策略管理。鄒女士有近20年的組織、人才及人力資源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視金橋集團副總裁。此前，鄒女士曾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美國艾威亞洲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運輸業務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於1998年6月至2002年6月，鄒女士先後擔任重慶愛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愛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區域辦公室助理經理、人力資源主管、人力資源經理及人力資源與企業文化部總監。

鄒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過往三年，鄒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王力行先生，38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王先生於2007年7月在本集團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歷

任分析師、經理、TME部門副總裁、企業融資團隊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財務顧問業務主管。

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林家昌先生，44歲，現任華興國際業務總裁，負責本集團位於香港及美國的所有業務部門及營運職能。林先生擁有逾20年的大中華及亞洲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尤其專注於科技行業。彼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及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於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總裁，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華興國際業務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Credit Suisse[(2)]擔任投資銀行家，於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亞洲科技團隊聯席主管及大中華區企業融資組副主管。1997年8月至2007年3月，林先生亦曾於瑞銀[(3)]、ABN AMRO Bank N.V.及Credit Suisse[(2)]擔任多個投資銀行部職位。

林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林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現為本集團首席合規官。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並於2017年7月兼任華興證券(香港)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 N.A.亞洲投資銀行與研究合規、亞洲控制室與亞洲衝突部主管。此前，彼曾於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td.多個職務，包括全球市場合規總監，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於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於齊伯禮律師行(現稱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擔任律師。

余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亞非研究學院法律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香港大

附註：

(1) 「摩根士丹利」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或彼等聯屬公司

(2) 「Credit Suisse」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或彼等聯屬公司

(3) 「瑞銀」指UBS AG、UBS Investment Bank或各自的聯屬公司

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於1999年12月成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執業律師。

管理與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俊英先生、肇越先生及包先生。葉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會候選董事及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包先生、肇越先生及姚珏女士。包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作為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機構。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議本公司的整體方針、企業策略及主要業績；(ii)作出策略及執行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計劃、企業發展政策及績效目標)；及(iii)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負責執行營運管理的個別範疇。執行委員會亦會審議本集團常規業務所產生風險及控制的相關事宜。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八名高級管理層組成，包括包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表格所列人士。首席執行官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每月定期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管理層駐居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居香港，即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高級管理層現時且預計將繼續常駐中國。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核心管理層保持近距離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現時且於可預見未來均無法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駐居香港之豁免」。

聯席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a) 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或任何其他事宜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聯席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我們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結束。

薪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我們代表彼等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865,000美元、1,427,000美元、5,491,000美元及1,668,000美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7,817,000美元、6,939,000美元、4,786,000美元及1,201,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高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沈南鵬先生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李曙軍先生為摯信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李世默先生為成為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摯信資本及成為資本投資於中國多個正在增長的業務市場，而我們的投資基金亦可能不時投資於該等行業。無論如何，我們投資基金的日常運作及投資決策一般獨立於董事會，亦毋須向董事會報告或事先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倘若任何投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基金有限合夥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會首先決定是否作出該投資，然後向投資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由投資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除非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一般不參與或影響該等投資基金投資的決策過程。除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亦實施政策不

與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分享有關投行業務特定項目或客戶或投資管理業務組合公司的資料。該等董事亦須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接獲該等資料履行保密責任。

倘若我們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須董事會事先批准，並基於沈南鵬先生於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李曙軍先生於摯信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及／或李世默先生於成為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會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就與該投資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適用)。無論如何，董事會將有足夠的董事，符合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可以解決因上述情況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倘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CR Partner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4,240,000	**[編纂]**%
FBH Partners(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240,000	**[編纂]**%
包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240,000	**[編纂]**%
	信託授出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股份投票權的方式	31,064,000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6,400,000	**[編纂]**%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附註3)	實際權益	46,109,084	**[編纂]**%
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109,084	**[編纂]**%
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109,084	**[編纂]**%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109,084	**[編纂]**%
Bamboo Green(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4,565,216	**[編纂]**%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編纂]**%
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編纂]**%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編纂]**%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編纂]**%
沈南鵬先生(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編纂]**%
李曙軍先生(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652,172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6)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31,064,000	**[編纂]**%
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附註6)	受託人	31,064,000	**[編纂]**%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2)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73.37%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Hui Yin Ching女士(持有FBH Partners 21%股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代理投票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及FBH Partners均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44,240,0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通過信託持有31,064,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1,064,000股股份的權益。包先生亦有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16,400,000股股份。

(3)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由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均擁有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所持46,109,084股股份的權益。

(4) Bamboo Green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沈南鵬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均視為擁有Bamboo Green所持34,565,216股股份的權益。

(5)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而非實益擁有人)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20,000,00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652,172股股份的權益。

(6)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Sky Allies信託計劃受託人身份為選定僱員利益而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信託代名人為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萬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Huaxing Associates GP, LLC	實益擁有人	30%
萬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Huaxing Associates GP II, LLC	實益擁有人	40%
萬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Huax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40%
張俊傑.....	Helix Capital 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49%
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華菁證券	實益擁有人	34.24%
北京光線影業有限公司(附註3).....	上海華晟	實益擁有人	20%
上海藍果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附註4).....	上海華晟	實益擁有人	30%
張俊傑.....	天津華清	實益擁有人	49%
張俊傑.....	寧波鏵傑	實益擁有人	49%
田洪森.....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錦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附註5)...	Honor Equity Limited	受託人	100%
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附註6).....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受託人	100%

附註：

(1) John Yao Chow Hsin為萬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2) 王長田為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

(3) 北京光線影業有限公司為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4) 上海藍果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匯新青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而匯新青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陳艷紅全資擁有。

(5)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以Honor Equity Trust Scheme的受託人身份為個別僱員利益而持有Honor Equity Limited全部股本。

(6) 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Sky Allies Trust Scheme的受託人身份為個別僱員利益而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本。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編纂]**前）.....	2,000,000,000股，分為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8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8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00,000,000股B類優先股	50,000美元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39,647,948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95,278,000股普通股、6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84,369,948股B類優先股	10,991.1987美元
於緊隨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編纂]**前）.....	463,431,612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19,061,664股普通股、6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84,369,948股B類優先股	11,585.7903美元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行使**[編纂]**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及(iii)下文「— 潛在股本變動」所述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將來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潛在股本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僱員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2年8月24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購股權計劃」。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57,462,000股股份。於上市後，本公司不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8年6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上市後五年內，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再發行合共12,000,000股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7日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的[10]%，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的決議案」。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7日的決議案」。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於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計的結果大相徑庭。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致力於中國新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新經濟業務以創業精神、技術進步及創新業務模式轉變傳統行業。我們已建立自身業務，專門發掘優秀創業家及優質業務並於整個發展階段為彼等提供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累積已為約700項交易(價值逾1,000億美元)提供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規模約41億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經調整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有關經調整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收入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28,844**	**31,833**	**32**	**(1,135)**	**(65,2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調整收入(未經審核)(1)	**143,041**	**143,923**	**212,450**	**33,773**	**92,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核)(2)	**73,353**	**55,179**	**58,103**	**6,820**	**35,667**

附註：

(1) 我們將經調整收入定義為就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總收入。經調整收入並非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據其呈報的計量指標。經調整收入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 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有關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 我們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或期間損益並就以下項目的影響作出調整：(i)股份支付開支；(ii)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v)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及(v)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是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據其呈報的計量指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　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有關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按三個分部報告經營業績：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華菁。就投資銀行分部而言，我們賺取交易及顧問費。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我們賺取管理費及變現後的附帶權益收入。就華菁分部而言，我們賺取交易及顧問費和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投資銀行分部的節選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	112,318	105,179	98,864	14,883	21,398
分部營運開支	(56,157)	(58,949)	(85,577)	(13,266)	(19,097)
分部經營利潤	56,161	46,230	13,287	1,617	2,301

經歷2015年的利好市況及強勁市場增長後，中國新經濟的金融服務市場進入調整期，總交易量於2016年下跌，於2017年則保持平穩。然而，我們相信中國新經濟具備長期增長潛力，因此已為未來作出大額投資。

- 我們進行戰略性擴張，包括建立早期創業公司覆蓋，顯著提升股票研究、銷售及交易能力以及其他舉措，配合我們的漏斗業務模式，加強我們作為平台的實力。

- 我們擴大行業覆蓋，已為科技、媒體及娛樂行業建立更廣闊及深入的覆蓋模式，亦更專注發展醫療等新領域。往績記錄期間，投資銀行僱員數目增至三倍以上。

- 我們大額投資於培育各業務線的人才，並成功讓新一代領袖擔任主要管理職位。

通過上述投資，我們已提升從中國新經濟創業公司物色新興優秀公司的能力，更能通過滿足愈趨複雜的金融服務需要接洽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一流客戶，以及從不斷擴展的新經濟增長獲得更多及更廣的裨益。我們於2018年第一季經營業績同比增長強勁，反映上述投資的初期回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投資管理分部的節選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管理					
分部收入[(1)]	30,723	36,679	101,385	16,127	65,963
分部營運開支[(2)]	(21,588)	(24,133)	(68,243)	(10,878)	(37,285)
分部經營利潤	9,135	12,546	33,142	5,249	28,678

附註：

(1) 已就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作出調整。有關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 已就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作出調整。有關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管理分部顯著增長。我們已建立覆蓋多個領域、貨幣及產品種類的多元化投資基金組合。往績記錄期間，有限合夥人作出的資本承諾、已投資資本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大幅增長。往績記錄期間，合夥人及投資業務僱員數目增至五倍以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華菁分部的節選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華菁					
分部收入	—	2,065	12,201	2,763	5,560
分部營運開支	—	(18,194)	(41,154)	(5,843)	(8,336)
分部經營利潤	—	(16,129)	(28,953)	(3,080)	(2,776)

我們成立華菁證券，以保持我們服務中國新經濟的領先地位及把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長期增長機會。2016年下旬及2017年，我們投入大量前期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成立和發展華菁證券。我們在短時間內建立多牌照證券平台，配備相關的業務、信息技術與合規體系，亦已建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與近200名專家組成的團隊。此分部於顧問、股票及資產支持證券承銷、結構化融資、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等多條業務線取得突破。由於2017年12月股權融資，華菁證券的淨資產達到人民幣28億元，同時加入江蘇交通、立白集團及新希望集團等重要股東，隱含估值約人民幣70億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除某些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詳述於下文載

列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合併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經營業績。當我們(i)對實體擁有權力；(ii)承受或擁有來自參與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有能力運用我們的權力影響我們的回報時，則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對我們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賬目時完全抵銷。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另有指明則除外。

為方便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我們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相關收入及開支則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匯兑差額（如有）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其他儲備項下的股權內累計。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新經濟的發展

我們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服務於中國新經濟，過往十多年來實現強勁的內生增長。中國新經濟的發展對我們過往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新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從2013年的約0.4萬億美元增長至2017年的約1.5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7.1%，中國新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佔中國整體經濟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從2013年的5.0%增長至2017年的13.2%。中國新經濟的強勁增長已經促成並可能繼續促成新經濟創業家數量的平穩快速增長，導致向我們尋求創業融資及戰略方面指導以及直接資本支持的需求不斷增加，令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的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已分享並可能繼續分享中國新經濟的發展。然而，中國新經濟發展的趨勢、時機及力度無法預測。中國新經濟下跌或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監管當局對中國新經濟推行的政策及方法可能影響其發展，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8年3月，經中國國務院同意，中國證監會正式宣佈一項試點計劃，該計劃原則上允許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外上市公司在中國發行中國存託憑證，並為若干合資格的創新型中國公司開通A股首次公開發售快速通道。市場普遍認為，試點計劃將激勵國內創新，吸引優質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進入A股市場，增強中國資本市場。我們已大力投資華菁證券業務，應具有能力把握該政策驅動型機遇。然而，如果試點計劃未能實施，華菁證券的增長可能受阻，我們或需更長時間收回與華菁證券有關的開支。此外，如果中國監管當局對從寬鬆的政策中獲益的某些中國新經濟領域（例如財務顧問及私募股權）實施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因此面臨挑戰。

資本市場的狀況及趨勢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狀況及趨勢的影響。利好資本市場狀況的一般特點包括流動性充足、投資者信心強、企業盈利普遍強勁以及有效市場估值。不利或不確定的資本市場狀況的特點是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普遍下降、市場波動、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敵對行動爆發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定，以及自然災害或疫情。我們部分主要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相關資本市場的狀況及趨勢的不同程度影響。

顧問。公開及私人資本市場狀況可能影響創業家、戰略投資者或其他機構投資者對規劃融資活動或執行併購策略的預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現時私人資本市場更容易進入，資金流入增多，符合投資者利益，因此私人公司可選擇在能獲得資金同時保持私營性質。首次公開發售為獲取流動資金的主要退出渠道之一，而公開資本市場可為私營公司估值提供參考。我們認為投資者的積極回應、投資者信心高漲或若干新經濟行業的利好估值可能帶來相關行業的更多更高估值的融資活動，進而促使我們顧問服務的費用收入增加。然而，倘有其他擴張或退出渠道，不利的公開資本市場狀況或會刺激更多併購活動。在某些情況下，不利的公開資本市場狀況亦可能為我們的顧問服務帶來機遇，例如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因估值低於預期而在美國資本市場進行私有化交易。

股票承銷。顧名思義，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資本市場狀況對我們的股票承銷業務的交易量及交易額以及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承銷佣金金額具有直接影響。

銷售、交易及經紀。資本市場狀況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及交易活動，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佣金及其他費用。資本市場的強勁表現可能促進交易活動，而不可預見的下跌及市場大幅波動可能嚴重阻礙我們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的發展。

投資管理。資本市場狀況及趨勢以及募資環境或會影響我們持續吸引資本承諾的能力及我們的投資活動步伐，並影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在私募股權業務方面的估值以及我們的退出策略(不論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股權交易銷售)，進而影響我們的私募股權業務。此外，對若干新經濟行業利好的資本市場趨勢可能指導及促進我們選擇有潛質的新經濟行業，使我們的私募股權業務實現令人滿意的回報。

我們擴張投資銀行業務的能力

投資銀行業務是我們的一個重要業務分部。我們就主要根據投資銀行業務提供的各種服務賺取交易及顧問費。成交額是影響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前景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投資銀行業務採用收費制，該業務現時是我們的主力業務。成交額受微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競爭、我們的品牌與聲譽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滿意成果的表現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就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我們按相關成交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費用，並將其記錄為交易及顧問費。儘管市場慣例允許對較小或較大規模的交易相應向上或向下微調費用百分比，但該微調並不抵銷成交額對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影響。於某一報告期內，相關交易的總額大幅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交易及顧問費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發展投資管理業務的能力

投資管理業務是我們的另一個重要業務分部。我們主要通過三種渠道獲得投資管理業務的財務回報：(i)被確認為收入的管理費用；(ii)我們從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第三方基金中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進行投資所得收入(確認為投資收入)；及(iii)附帶權益收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適用的基金協議計算，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變現(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變現)，並在變現時被確認為收入)。

管理費按私募股權基金資本承諾的特定百分比收取。我們從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中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進行投資所得收入基於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入賬為投資收入。附帶權益收入根據有關資產管理規模的私募股權基金變現收益特定百分比釐定。附帶權益收入金額在私募股權基金達到合約門檻回報率後，且於不太可能重大轉回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為收入。該等已實現及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反映我們對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能力及分佔利潤份額。投資組合的表現對確保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的價值增值以及私募股權基金下的各種收入來源至關重要。如果投資組合表現欠佳，資產管理規模可能縮小，繼而導致變現後的附帶權益收入和我們從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中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進行投資所得收入下降，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新業務線的計劃

秉承我們覆蓋全生命週期的理念，我們可能不時推出新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動態需求。新業務的推出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自2016年以來，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及擴充華菁證券業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經營虧損16.1百萬美元、29.0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

我們有效投資於員工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人力資本密集型，故獲得及挽留人才對我們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競相爭奪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認為制定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既有必要又符合慣例，其中包括現金與股份支付及福利，因此我們可能產生大額股份支付，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分別為43.6百萬美元、64.7百萬美元、101.4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24.2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6.3%、48.5%、72.7%、66.4%及62.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份支付分別為3.8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華菁證券薪酬及福利開支分別為12.1百萬美元、29.6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方面的激烈競爭。蓬勃發展的財務顧問及投資管理行業吸引越來越多競爭對手加入。另一方面，我們亦擴展至多個互補性行業，以加強在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等行業與現有強大競爭者競爭的實力。

競爭加劇或競爭地位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繼而導致收入及利潤減少。競爭亦可能增加我們招聘及挽留業務所需合格僱員的成本。

我們遵守監管規定的能力

我們的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研究服務及華菁證券業務受香港、美國及中國的各種監管制度規管。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將導致營運開支增加。此外，任何監管環境的發展(尤其是中國)可能使我們迎來監管領域放開所帶來的增長機遇。另一方面，中國監管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除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統一採用該等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服務控制權可於某一時段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則於合約期間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交易及顧問費

交易及顧問費是指與私募融資交易、公開資本融資交易及併購有關的承銷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等交易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項承諾的條款完成且收入能可靠計量的時點(僅自我們當前有權就所履行的服務自客戶收取款項之時起)確認。

管理費

管理費是指就基金按所管理資本承諾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的與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用。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的合約條款自所管理的基金於我們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基金出資額能可靠計量時起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附帶權益收入

基於管理基金表現而賺取的附帶權益收入是與客戶簽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同中的一種可變對價形式。附帶權益收入乃基於期內基金表現根據規管各項基金的協議所載的相應條款而賺取，惟須待達到最低收入水平或高水平後方可作實。附帶權益收入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i)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轉回，或(ii)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已消除。於基金週期最後階段，附帶權益收入通常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增加或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倘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確認。

我們的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我們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有關我們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主要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用。於編製及呈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該等日期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並未提前應用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重大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應用部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該日的過往財務資料。

我們選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我們進一步評估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首次應用日期的現有影響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為提供有關潛在上市的更多資料，我們進一步評估採納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影響。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有重大變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比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披露更多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大規定節選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i)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y)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及(z)列明現金流量日期的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

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之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採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將

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過渡影響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進一步評估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首次應用日期的現有影響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收入確認

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詳細標準，尤其是，本集團是否已參照與其客戶及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於某一時段內或某一時點履行全部的履約責任。

就交易及顧問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有現時權利在客戶收取及簽署項目完工報告時就所執行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信納僅存在單一履約責任，且各自的交易及顧問服務收入已於特定時點獲償付。

就與基金管理服務費有關的管理費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即基金)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因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本集團須於認購期(即基金週期)內向客戶提供必要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與管理費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內履行，且已按直線法於認購期內確認有關收入。

就附帶權益收入而言，在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特定安排中，本集團有權根據基金投資表現超出最低收入水平的程度收取績效費。績效費通常在可釐定基金的累積回報(即投資收入已變現)且不受回撥條款限制的情況下計算及分派。附帶權益收入在(a)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附帶權益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

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指以現金或實物的形式向參與若干利潤分享計劃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分派的附帶權益。相關開支將在該等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

務並於最終支付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這可能導致在確認本集團基金管理合同附帶權益收入前確認相關開支。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視乎日後有否可供使用之充足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任何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須調整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或須於日後作出確認，而這將於作出該撥回或未來確認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就管理層認為可反映我們經營業績之項目的潛在影響作出調整，以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等計量指標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該等計量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我們呈列經調整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　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分析的替代。

經調整收入已就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的影響作出調整。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收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收入)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收入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加：					
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1)]	22,870	10,560	73,036	10,367	54,08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調整收入(未經審核)	**143,041**	**143,923**	**212,450**	**33,773**	**92,921**

附註：

(1)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指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應收附帶權益總額(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實現)。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最終保留的附帶權益總額(如實現)為淨附帶權益，等於附帶權益收入減去管理團隊及其他各方的附帶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已就以下項目的影響作出調整：(i)股份支付開支；(ii)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v)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及(v)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財務資料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28,844	31,833	32	(1,135)	(65,262)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768	3,645	8,203	611	2,326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2,600	504	39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4,039	13,978	25,730	3,173	73,770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66,651**	**52,056**	**34,469**	**3,044**	**10,834**
加：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1)]	6,702	3,123	23,634	3,776	24,83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核)	**73,353**	**55,179**	**58,103**	**6,820**	**35,667**

附註：

(1)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等於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去管理團隊及其他各方的附帶權益，如下所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I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分部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記錄 — 附註(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	2016	2017	2017	2018
			千美元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22,870	10,560	73,036	10,367	54,088
管理團隊及其他各方應收附帶權益	(16,168)	(7,437)	(49,402)	(6,591)	(29,255)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6,702**	**3,123**	**23,634**	**3,776**	**24,833**

確認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以及管理層和第三方附帶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私募股權投資通過部分私募股權基金曾多次退出實現，惟我們尚未實現任何附帶權益。當基金累積回報超過合約最低資本回報率時，即實現私募股權基金的附帶權益。當實現附帶權益後(通常是基金存續的後期)，我們可確定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往績記錄期間，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基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所管理各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於基金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收入水平後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各基金協議計算我們應收相關基金的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已經實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實現。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不盡相同，我們有必要調整呈列為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若干情況下，由於相關投資價值波

動，該等調整或會撥回過往期間呈報的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有關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或會受到投資組合業績不佳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不可預知，將導致現金流量波動」。

營運開支調整指應付基金管理團隊及第三方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比例。分配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已確認附帶權益比例(及已收取僅待支付的附帶權益比例)按與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一致的基準作為開支計入投資管理分部。有關分配通常位於未實現附帶權益比例的一定區間，此乃私募股權行業慣例。

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方法

我們對投資組合公司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對投資組合中的公眾公司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市價作為其公允價值，就交易限制等因素作出調整。對投資組合公司進行首次公

開發售前估值時，我們考慮成本、投資的最近期融資價格以及(i)投資組合公司的目前表現及(ii)市場、經濟或公司具體狀況等情況變動。我們採用可比數據及現金流量折現等適當方法於必要時量化調整成本或最近期融資價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華興新經濟系列及華興醫療資本的審計師。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包括：(i)交易及顧問費、(ii)管理費及(iii)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120.2百萬美元、133.4百萬美元、139.4百萬美元、23.4百萬美元及38.8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類型					
交易及顧問費	112,318	106,239	106,770	16,774	22,682
管理費	7,853	26,119	28,349	5,760	11,875
利息收入	—	1,005	4,295	872	4,276
合計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交易及顧問費

我們就主要於我們投資銀行業務下提供的各種服務賺取交易及顧問費。自2016年起，我們亦通過華菁證券業務賺取交易及顧問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交易及顧問費分別為112.3百萬美元、106.2百萬美元、106.8百萬美元、16.8百萬美元及22.7百萬美元。

管理費

我們就投資管理業務下的私募股權業務賺取管理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管理費分別為7.9百萬美元、26.1百萬美元、28.3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11.9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我們自融資及投資業務(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華菁經營)賺取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1.0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112,318	105,179	98,864	14,883	21,398
投資管理	7,853	26,119	28,349	5,760	11,875
華菁	—	2,065	12,201	2,763	5,560
合計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i)薪酬及福利開支及(ii)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運開支					
薪酬及福利開支	43,569	64,730	101,366	15,546	24,240
其他營運開支	18,008	29,109	44,206	7,850	11,223
合計	**61,577**	**93,839**	**145,572**	**23,396**	**35,463**

薪酬及福利開支

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獎金與福利開支，及(ii)有關僱員股票期權的股份支付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分別為43.6百萬美元、64.7百萬美元、101.4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24.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酬及福利開支					
僱員薪酬、獎金與福利開支	39,801	61,085	93,163	14,935	21,914
股份支付開支	3,768	3,645	8,203	611	2,326
合計	**43,569**	**64,730**	**101,366**	**15,546**	**24,24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酬及福利開支					
投資銀行					
—僱員薪酬、獎金與福利開支	37,103	42,586	54,082	8,483	12,242
—股份支付開支	3,618	3,255	7,907	556	2,225
—小計	40,721	45,841	61,989	9,039	14,467
投資管理					
—僱員薪酬、獎金與福利開支	2,698	6,644	9,657	2,732	4,044
—股份支付開支	150	99	128	13	70
—小計	2,848	6,743	9,785	2,745	4,114
華菁					
—僱員薪酬、獎金與福利開支	—	11,855	29,424	3,720	5,628
—股份支付開支	—	291	168	42	31
—小計	—	12,146	29,592	3,762	5,659
綜合總計					
—僱員薪酬、獎金與福利開支	39,801	61,085	93,163	14,935	21,914
—股份支付開支	3,768	3,645	8,203	611	2,326
—總計	**43,569**	**64,730**	**101,366**	**15,546**	**24,240**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募資、法律及其他服務的專業服務費；(ii)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iii)辦公室空間的經營租賃費用；(iv)辦公室開支；(v)科技開支；(vi)折舊及攤銷；及(vii)核數師薪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18.0百萬美元、29.1百萬美元、44.2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及11.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營運開支					
專業服務費	5,784	10,970	12,372	1,616	3,266
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	4,166	5,911	9,972	1,805	2,458
經營租賃費用	2,713	4,258	7,166	1,404	1,896
辦公室開支	1,148	1,896	3,630	686	973
科技開支	959	2,144	4,087	1,025	771
折舊及攤銷	672	1,255	3,779	754	1,216
核數師薪酬	298	146	302	70	79
其他	2,268	2,529	2,898	490	564
合計	**18,008**	**29,109**	**44,206**	**7,850**	**11,223**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政府補助	201	4,042	1,556	85	233
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	367	263	727	67	257
匯兑收益／(虧損)	44	2,246	(1,504)	(406)	424
其他	58	31	29	(75)	1
合計	**670**	**6,582**	**808**	**(329)**	**915**

政府補助是本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措施，主要包括(i)2016年旨在鼓勵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金融機構的落戶補貼，及(ii)由中國上海與西藏自治區當地政府機關根據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對當地金融行業發展所作貢獻的情況授予的稅務激勵。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來自非融資及投資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外匯損益由外匯交易結算(該結算使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

算為功能貨幣)以及以年末匯率將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與負債進行換算而產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或利得0.7百萬美元、6.6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其他虧損0.3百萬美元及其他收入或利得0.9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

我們主要就(i)2017年11月動用的工銀國際貸款，及(ii)2016年可轉換債券(於2016年6月發行及於2017年4月自動轉換為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利息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零、0.0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零及2.9百萬美元。

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i)2018年1月1日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主要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早期服務的對價而獲得的非聯營公司非主動持股，此安排已於2016年終止)；及(ii)2018年1月1日前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2018年1月1日，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此該等股權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債務工具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估計。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估計虧損撥備會計處理的討論，請參閱「—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重要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0.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零及0.3百萬美元。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我們就投資管理業務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於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iii)其他公司優先股形式的投資；(iv)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於2018年1月1日前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v)工銀國際貸款利率上限的對沖資產；及(vi)現金管理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收入分別為10.6百萬美元、8.8百萬美元、17.9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投資性質劃分的投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收入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2,100	2,204	4,025	437	1,419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3,314	283	1,959	81	441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於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2,428	5,771	3,744	464	2,922
其他公司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2,625	(769)	6,191	(8)	496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	539	—	—	95
利率上限的對沖資產	—	—	79	—	859
現金管理投資	154	809	1,909	516	1,674
總計	**10,621**	**8,837**	**17,907**	**1,490**	**7,9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分佔我們所投資並以權益法入賬的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損益。有關我們在該等非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零、虧損0.3百萬美元、利潤0.1百萬美元、虧損0.2百萬美元及利潤0.01百萬美元。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由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期末與期初結餘的差額。我們於2016年6月發行了本金總額達2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用於發展業務。所有該等可轉換債券於2017年4月自動轉換為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債券(包括2016年可轉換債券及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 債務 — 可轉換債券」。我們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來確定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確定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我們不可撤銷地將可轉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為「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零、2.6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零。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期末與期初結餘的差額。我們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來確定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發行日期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34.0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25.7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73.8百萬美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的主要假設之討論，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日期，我們的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屆時將等於轉換日期的各股份的公允價值，即**[編纂]**下的**[編纂]**。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上市開支1.0百萬美元，佔有關**[編纂]**及於聯交所上市之預計開支的一部分。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在開曼群島亦無須繳納股息預扣稅。

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根據現有相關法例、詮釋及實踐，我們的香港子公司須就所呈報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美國

我們的美國子公司須在美國繳納聯邦和州級稅款。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按15%至39%的遞增稅率徵收，而州所得稅由各州確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美國子公司須按34%的聯邦稅率納稅，以及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7.1%的州所得稅率納稅，並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按6.5%的州所得稅率納稅。

2017年12月，《減稅與就業法案》獲簽署成為法律，該法案規定自2018年1月起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由現有的34%下調至21%。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在往績記錄期間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納稅，而根據當地優惠納稅政策，我們在中國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部分中國子公司在2011年至2020年期間的稅率為15%。此外，該等中國子公司亦受惠於特殊地方稅務優惠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減至9%。

財務資料

就所得稅前損益徵收的所得稅不同於使用適用於併表實體損益的法定所得稅率而計算出的理論金額。下表載有詳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5,487**	**36,734**	**(15,918)**	**(2,596)**	**(65,768)**
以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8,872	9,184	(3,980)	(649)	(16,44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9,263	5,276	7,592	919	18,7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	(64)	31	(50)	1
無須納稅之收入的影響	(1,643)	(2,273)	(1,684)	(328)	(1,67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52	1,556	2,500	1,189	948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648)	(5,504)	(6,871)	(1,219)	(1,5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96**	**8,175**	**(2,412)**	**(138)**	**5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安排，則該預扣稅率可能降至最低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計劃要求中國子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有意保留該等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於中國的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與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相關稅務機關的未決稅務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交易及顧問費	112,318	106,239	106,770	16,774	22,682
管理費	7,853	26,119	28,349	5,760	11,875
利息收入	—	1,005	4,295	872	4,276
總收入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薪酬及福利開支	(43,569)	(64,730)	(101,366)	(15,546)	(24,240)
其他營運開支	(18,008)	(29,109)	(44,206)	(7,850)	(11,223)
總營運開支	**(61,577)**	**(93,839)**	**(145,572)**	**(23,396)**	**(35,463)**
經營利潤╱(虧損)	**58,594**	**39,524**	**(6,158)**	**10**	**3,370**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670	6,582	808	(329)	915
利息開支	—	(19)	(1,399)	—	(2,856)
資產減值虧損	(359)	(1,358)	(967)	—	(313)
投資收入	10,621	8,837	17,907	1,490	7,9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54)	125	(199)	5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2,600)	(504)	(39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4,039)	(13,978)	(25,730)	(3,173)	(73,770)
上市開支	—	—	—	—	(1,025)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5,487**	**36,734**	**(15,918)**	**(2,596)**	**(65,7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96)	(8,175)	2,412	138	(59)
年╱期內利潤╱(虧損)	**29,591**	**28,559**	**(13,506)**	**(2,458)**	**(65,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28,844**	**31,833**	**32**	**(1,135)**	**(65,2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調整收入(未經審核)[1]	143,041	143,923	212,450	33,773	92,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核)[2]	73,353	55,179	58,103	6,820	35,667

附註：

(1) 我們將經調整收入定義為就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總收入。經調整收入並非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據其呈報的計量指標。經調整收入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　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有關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 我們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或期間損益並就以下項目的影響作出調整：(i)股份支付開支；(ii)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v)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及(v)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據其呈報的計量指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　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有關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業務運營分為三個分部：(i)投資銀行；(ii)投資管理；及(iii)華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分部營運開支、分部經營利潤或虧損以及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	112,318	105,179	98,864	14,883	21,398
分部營運開支	(56,157)	(58,949)	(85,577)	(13,266)	(19,097)
分部經營利潤	56,161	46,230	13,287	1,617	2,301
投資管理					
分部收入(1)	30,723	36,679	101,385	16,127	65,963
分部營運開支(2)	(21,588)	(24,133)	(68,243)	(10,878)	(37,285)
分部經營利潤	9,135	12,546	33,142	5,249	28,678
華菁					
分部收入	—	2,065	12,201	2,763	5,560
分部營運開支	—	(18,194)	(41,154)	(5,843)	(8,336)
分部經營虧損	—	(16,129)	(28,953)	(3,080)	(2,776)
綜合調整及對賬項目					
收入調整(1)	(22,870)	(10,560)	(73,036)	(10,367)	(54,088)
營運開支調整(2)	16,168	7,437	49,402	6,591	29,255
經營利潤／(虧損)調整	(6,702)	(3,123)	(23,634)	(3,776)	(24,833)
綜合總計					
收入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營運開支	(61,577)	(93,839)	(145,572)	(23,396)	(35,463)
經營利潤／(虧損)	58,594	39,524	(6,158)	10	3,370

附註：

(1) 已就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作出調整。有關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 已就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作出調整。有關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同期經營業績對比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4百萬美元增長65.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8百萬美元。

我們的交易及顧問費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8百萬美元增長35.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7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2017年交易儲備強勁導致我們的私募融資顧問費增加；及(ii)併購市況有利導致併購顧問費增加，惟部分被股票承銷費用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管理費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9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下主要就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首次募集完畢及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首次募集完畢而由有限合夥人作出的承諾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17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31億美元所致。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9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華菁證券於2017年12月的股權融資導致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大幅增加。

分部收入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9百萬美元增加43.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4百萬美元。該增加的原因與同期整體交易及顧問費增加原因大致相同。

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1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6.0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管理費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9百萬美元；及(ii)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投資組合公司升值，使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1百萬美元。

華菁分部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經濟公司顧問費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被不利市況導致有關資產支持證券承銷費用減少所抵銷。

經調整收入

我們的經調整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8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2.9百萬美元。有關經調整收入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營運開支

我們的總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4百萬美元增加51.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顯著增加所致。

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5百萬美元增加55.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各業務的僱員總數增加，特別是投資銀行及華菁證券業務；及(ii)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授予的新購股權相關股份支付開支(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薪酬及福利開支的3.9%及9.6%)增加。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9百萬美元增加43.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與成立新私募股權基金有關的專業服

務費顯著增加；(ii)與業務增長有關的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顯著增加；及(iii)華菁證券於中國北京市的新辦公場所經營租賃費用顯著增加。

分部營運開支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3百萬美元增加44.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股票研究、銷售及交易和顧問服務的僱員數目增加導致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

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9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華興新經濟、華興醫療資本及其他新基金的僱員總數增加導致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募資活動的專業服務費，已就管理團隊及其他各方應佔未實現附帶權益22.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作出調整，與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增長一致。

華菁分部的分部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百萬美元增加42.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華菁證券的僱員人數增加，使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華菁證券於中國北京開設新辦公室有關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0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百萬美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接近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7%。

分部經營利潤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百萬美元增加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百萬美元，而分部經營利潤率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0.9%及10.8%。

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2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7百萬美元，而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5%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5%。

華菁分部的分部經營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或利得為0.9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為0.3百萬美元。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i)中國上海市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匯兑收益0.4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零及2.9百萬美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11月動用了銀行借款。

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減值虧損為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零。資產減值虧損變動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開始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有關金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為零。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現金管理投資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百萬美元；(ii)我們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的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升值，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5百萬美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百萬美元；(iii)我們就投資管理業務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所投資的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價值由0.5百萬美元升至1.9百萬美元；(iv)我們利率上限的相關對沖資產升值，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0.9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零；及(v)以優先股形式持有的其他公司投資升值，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0.5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零。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佔虧損0.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佔利潤0.01百萬美元。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公允價值虧損0.4百萬美元，這一變動主要因我們的2016年可轉換債券於2017年4月自動轉換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3.2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73.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顯著提高。

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由於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大幅增加及在我們持續投資擴張華菁證券的影響下，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前虧損分別為2.6百萬美元及65.8百萬美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0.1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的經營業績改善，惟部分被華菁證券進一步虧損所抵銷。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8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3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7百萬美元。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133.4百萬美元增加4.5%至2017年的139.4百萬美元。

我們的交易及顧問費於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為106.8百萬美元，2016年則為106.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早期服務強勁增長；(ii)因新經濟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增加而股票承銷服務轉暖；及(iii)華菁證券推出資產支持證券承銷服務，不過儘管顧問服務的交易宗數穩定增長，部分增長仍被2017年市場淡靜使交易規模整體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管理費由2016年的26.1百萬美元增加8.5%至2017年的28.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有限合夥人就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於2017年11月首次募集完畢及華興醫療人民幣一期基金於2017年首次及最終募集完畢所作出的承諾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億美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億美元所致。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1.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4.3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就華菁證券於2016年首次出資及於2017年開始股權融資導致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分部收入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收入由2016年的105.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的98.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交易規模下降，惟部分被早期服務增長及股票承銷服務增長所抵銷。

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由2016年的36.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01.4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管理費用由2016年的26.1百萬美元增加8.5%至2017年的28.3百萬美元；及(ii)華興新經濟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升值，使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由2016年的10.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73.0百萬美元所致。

華菁分部的分部收入由2016年的2.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2.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華菁證券新開展的資產支持證券承銷及顧問服務快速增長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經調整收入

我們經調整收入由2016年的143.9百萬美元增加47.6%至2017年的212.5百萬美元。有關經調整收入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營運開支

我們的總營運開支由2016年的93.8百萬美元增加55.1%至2017年的145.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由2016年的64.7百萬美元增加56.6%至2017年的10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華菁證券以及顧問服務、股票承銷服務和投資管理服務等其他服務、結構性融

資等新產品及中後台部門聘請更多僱員；及(ii)2017年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授出新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支付開支(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薪酬及福利開支的5.6%及8.1%)顯著增加。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2016年的29.1百萬美元增加51.9%至2017年的4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發展投資銀行業務的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ii)主要與我們在中國北京的新辦公室及在中國上海的華菁證券新辦公室有關的辦公室租金與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與基金募集相關的專業服務費。

分部營運開支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營運開支由2016年的58.9百萬美元增加45.2%至2017年的85.6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股票銷售及交易服務與顧問服務的僱員人數增加，使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營運開支由2016年的24.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68.2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現有及新設基金的僱員總數增加；及(ii)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大幅增加42.0百萬美元所致，與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增長一致。

華菁分部的分部營運開支由2016年的18.2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41.2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華菁證券於2016年僅營運五個月；(ii)華菁證券的僱員人數增加，使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i)華菁證券擴張使經營租賃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特別是我們持續投資發展華菁證券，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虧損6.2百萬美元，而2016年錄得經營利潤39.5百萬美元，經營利潤率為29.6%。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經營利潤由2016年的46.2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的13.3百萬美元，而分部經營利潤率由2016年的44.0%下降至2017年的13.4%。

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由2016年的12.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33.1百萬美元，而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由2016年的34.2%輕微下降至2017年的32.7%。

華菁分部的經營虧損由2016年的16.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29.0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由2016年的6.6百萬美元大幅下降至2017年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2016年因成立華菁證券而獲授一次性政府補助及(ii)2017年匯兑虧損1.5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16年的0.02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1月動用了銀行借款所致。

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由2016年的1.4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的1.0百萬美元。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由2016年的8.8百萬美元增加102.6%至2017年的1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升值，加上我們就投資管理業務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所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升值導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6年的分佔虧損0.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分佔利潤0.1百萬美元。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16年的2.6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的0.5百萬美元，主要因我們的2016年可轉換債券於2017年4月自動轉換。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16年的公允價值虧損14.0百萬美元增加84.1%至2017年的公允價值虧損25.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估值提高。

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由於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大幅增加及在我們持續投資發展華菁證券、吸引及挽留人才及提升平台實力的影響下，我們於2017年錄得稅前虧損15.9百萬美元，而2016年錄得稅前利潤36.7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17年的所得稅抵免為2.4百萬美元，而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為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華菁證券於2017年錄得的虧損增加。

年內利潤╱(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7年錄得年內虧損13.5百萬美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0.03百萬美元，而2016年則錄得年內利潤28.6百萬美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31.8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由2016年的55.2百萬美元增加5.3%至2017年的58.1百萬美元。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120.2百萬美元增加11.0%至2016年的133.4百萬美元。

我們的交易及顧問費由2015年的112.3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的10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市場繼2015年的利好市況及強勁增長後，2016年有所下滑，併購及股票承銷交易量雙雙減少，惟部分被大幅增長的早期及大型私募融資交易所抵銷。

我們的管理費由2015年的7.9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2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隨著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於2015年10月首次募集完畢及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於2016年11月最終募集完畢，投資管理業務的有限合夥人資本承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億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億美元。

分部收入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112.3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的105.2百萬美元。該減少與同期整體交易及顧問費用減少的原因大致相同。

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30.7百萬美元增加19.5%至2016年的3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於2015年10月首次募集完畢及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於2016年11月最終募集完畢，投資管理業務的有限合夥人資本承諾總額大幅增加，使管理費由2015年的7.9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26.1百萬美元，惟由於市場於2016年小幅下調，因此部分被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減少所抵銷。

經調整收入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調整收入分別為143.0百萬美元及143.9百萬美元。有關經調整收入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營運開支

我們的總營運開支由2015年的61.6百萬美元增加52.4%至2016年的9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支持華菁證券等業務擴展，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薪酬及福利開支顯著增加。

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由2015年的43.6百萬美元增加48.6%至2016年的6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華菁證券、早期服務及科技團隊的僱員人數增加，惟部分由於發放了較少的新期權導致的相關股份支付開支(分別佔我們2015年及2016年薪酬及福利開支的8.6%及5.6%)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2015年的18.0百萬美元增加61.6%至2016年的2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與設立華菁證券有關的營運開支整體增加；(ii)募資活動的專業服務費增加；及(iii)我們搬遷北京辦事處使經營租賃費用、辦公室開支及科技開支增加。

分部營運開支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營運開支由2015年的56.2百萬美元增加5.0%至2016年的58.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早期服務及科技團隊的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營運開支由2015年的21.6百萬美元增加11.8%至2016年的2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華興新經濟僱員人數增加，惟部分被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隨著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減少而減少抵銷所致。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5年的58.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的39.5百萬美元。

分部經營利潤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經營利潤由2015年的56.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的46.2百萬美元。

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由2015年的9.1百萬美元增加37.3%至2016年的12.5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由2015年的0.7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成立華菁證券而於2016獲授予4.0百萬美元政府補助。

利息開支

我們於2015年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2016年則錄得利息開支0.02百萬美元。我們於2016產生利息開支的主要來自用作支持企業發展的一次性短期借貸。

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由2015年的0.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作為向客戶提供早期服務對價而獲得的非聯營公司非主動持股(此安排已於2016年終止)的減值撥備增加。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由2015年的10.6百萬美元減少16.8%至2016年的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以優先股形式持有的其他公司投資增值放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升值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5年，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零，而2016年分佔虧損0.3百萬美元，這一變動主要由於若干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虧損。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於2015年並無變動，2016年錄得可轉換債券(於2016年6月發行)公允價值變動2.6百萬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15年的公允價值虧損34.0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16年的公允價值虧損1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2015年整體業務表現更佳，導致2015年本公司估值升高較快。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稅前利潤分別為35.5百萬美元及36.7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5.9百萬美元增加38.7%至2016年的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部分中國子公司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5年的29.6百萬美元略降至2016年的28.6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由2015年的28.8百萬美元增加10.4%至2016年的31.8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由2015年的73.4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的55.2百萬美元。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的討論，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i)基金投資，即根據投資管理業務於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包括我們以普通合夥人身份的投資(一般為1%股權，與市場常規一致)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的投資)；及(ii)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即為配合業務而作出的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明細。

	12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基金投資	20,574	27,527	38,560	42,088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645	3,833	4,972	5,174
總計	**21,219**	**31,360**	**43,532**	**47,262**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2017年12月31日的43.5百萬美元增加8.6%至2018年3月31日的4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列作投資收入)。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31.4百萬美元，再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43.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2%，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對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額；(ii)我們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升值；及(iii)2016年進行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基金投資明細。

	12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基金投資成本	12,911	19,542	24,251	24,961
基金公允價值變動	7,663	8,385	13,908	16,006
匯兑調整	—	(400)	401	1,121
總計	**20,574**	**27,527**	**38,560**	**42,0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債券及於非聯營公司所持的被動股權。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債券與於非聯營公司所持的被動股權的計量方式分別變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均不再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上市 — 金融債券	—	—	32,317
非上市 — 股權投資	5,935	4,950	4,279
總計	**5,935**	**4,950**	**36,596**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5.0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7年為現金管理而購入金融債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5.9百萬美元輕微下跌至2016年12月31日的5.0百萬美元，是由於我們出售於非聯營公司所持的被動股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非上市理財產品，即短期現金管理產品；(ii)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即我們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iii)非上市債券投資，即我們於若干公司優先股的戰略性少數投資；(iv)有關工銀國際貸款的利率上限；及(v)非上市股權投資，即我們於非聯營公司所持的被動股權，2018年1月1日前記錄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12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				
非上市理財產品	13,737	47,365	65,111	154,276
小計(流動)	13,737	47,365	65,111	154,276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9,381	27,764	36,962	41,557
非上市債券投資	11,890	8,510	14,708	15,204
利率上限	—	—	1,354	2,212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8,923
小計(非流動)	31,271	36,274	53,024	67,896
總計	**45,008**	**83,639**	**118,135**	**222,172**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118.1百萬美元增加88.1%至2018年3月31日的22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8年首季大幅增加所持現金管理產品。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45.0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83.6百萬美元，再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8.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0%，主要是由於(i)2017年所持現金管理產品增加；及(ii)我們所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升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用作現金管理的金融債券，2018年1月1日前記錄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218.1百萬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給予客戶平均18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12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	46,346	14,138	36,287	62,634
— 應收賬款	34,900	13,572	24,252	16,782
—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	11,446	566	12,035	45,852
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	1,105	4,905	3,844	3,754
其他應收款項	1,442	6,080	12,094	7,519
— 租金及其他按金	809	3,834	7,153	5,783
— 應收利息	141	447	1,886	—
— 可收回增值税	—	1,047	2,675	—
— 其他	492	752	380	1,736
小計	48,893	25,123	52,225	73,9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363)
總計	**48,893**	**25,123**	**52,225**	**73,544**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52.2百萬美元增加40.8%至2018年3月31日的73.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18年首季有關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增加，惟部分因我們收緊應收款項的控制而導致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25.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5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ii)應收賬款；及(iii)租金及其他按金大幅增加，惟部分因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減少而抵銷。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48.9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5.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有關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和應收賬款大幅減少，惟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及撇銷的應收賬款分別為零、0.5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0.1百萬美元的賬目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逾期日數				
0至30日	—	—	—	514
31至60日	—	—	—	—
61至90日	416	—	—	—
91至180日	—	247	—	—
181至360日	72	—	2,766	1,388
361日或以上	150	—	—	—
總計	**638**	**247**	**2,766**	**1,902**

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95.4%已結算，共59.7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12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	11,446	566	12,035	45,852
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4,102	32,383	49,477	27,731
應付予綜合結構性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058	4,006	5,274	6,424
預付管理費	414	6,587	4,552	5,499
其他應付款項	1,801	3,391	4,469	4,535
應付利息	—	—	1,397	—
應付股息	—	—	—	3,599
其他應付税項	921	2,457	1,663	3,221
應付諮詢費	2,377	3,998	1,460	2,189
應計開支	1,938	1,590	1,437	1,733
應計上市開支	—	—	—	1,025
小計	46,057	54,978	81,764	101,808
減：非流動部分	—	—	(367)	—
總計	**46,057**	**54,978**	**81,397**	**101,808**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81.4百萬美元增加25.1%至2018年3月31日的10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首季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增長令相關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大幅增加，惟部分因2018年首季結算2017年年終花紅導致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大幅減少而抵銷。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55.0百萬美元增加48.1%至2017年12月31日的8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增長令相關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大幅增加；及(ii)僱員(主要為華菁證券以及諮詢、股權承銷及投資管理等其他服務、結構性融資等新產品以及中後台的僱員)數目上升令相關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增加。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46.1百萬美元增加19.4%至2016年12月31日的55.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華菁證券、早期服務及技術團隊的僱員人數增加令相關的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增加；及(ii)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預付管理費大幅增加，惟部分被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的相關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大幅減少所抵銷。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經營、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主要用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以便進行業務擴張，包括設立和發展華菁證券。

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為35.4百萬美元。不計華菁證券，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為210.4百萬美元。我們通常將盈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亦用於投資投資級金融債券及其他現金管理投資。

在釐定擬分配予每條業務線的資本金額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重點、每條業務線的資本需求和估計回報以及適用監管規定，比如與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和風險管理有關的監管規定。

於**[編纂]**後，我們擬通過上述類似資金來源以及我們預計從**[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可能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繼續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融資。儘管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優惠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融資，但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以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目前(即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關注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產與負債及債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834	77,982	(5,811)	(1,808)	22,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65)	(39,368)	(58,016)	(1,881)	(281,1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000	25,123	314,569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669**	**63,737**	**250,742**	**(3,689)**	**(259,04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93	128,419	186,620	186,620	442,9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3)	(5,536)	5,607	865	11,71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19**	**186,620**	**442,969**	**183,796**	**195,644**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交易及顧問費、管理費以及融資及投資業務利息收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如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股份支付開支、折舊、攤銷及資產減值虧損)調整的所得稅前損益；(ii)營運資金變動(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1百萬美元，原因是在所得稅前虧損65.8百萬美元的基礎上，調整了68.1百萬美元的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5.0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2.3百萬美元的已收利息，且被22.5百萬美元的營運資金正面變動抵銷。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主要反映：(i)有關薪酬及其他付款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7.6百萬美元；及(ii)年初預先收取基金管理費令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29.3百萬美元；惟被(iii)有關業務營運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3.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百萬美元，原因是在所得稅前虧損2.6百萬美元的基礎上，調整了2.8百萬美元的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2.5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0.8百萬美元的已收利息及0.3百萬美元的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主要為應付薪酬和獎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2.6百萬美元；及(ii)年初預先收取基金管理費令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13.3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8百萬美元，原因是所得稅前虧損為15.9百萬美元的基礎上，調整了17.5百萬美元的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10.0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2.2百萬美元的已收利息及營運資金正面變動0.4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8.0百萬美元，原因是所得稅前利潤為36.7百萬美元的基礎上，調整了13.1百萬美元的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4.3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已收利息0.6百萬美元和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31.9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主要反映：(i)我們加強對信貸期的內部監控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3.5百萬美元；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華菁證券(2016年成立)的結餘而增加9.2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0.8百萬美元，原因是所得稅前利潤為35.5百萬美元的基礎上，調整了27.8百萬美元的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5.6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且部分被16.9百萬美元的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抵銷。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 2015年第四季度確認的收入較2014年有所增加，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4.0百萬美元；惟被(ii)應付獎金增加因財務表現理想加上僱員人數增加而有所增加，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9.1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傢俬及設備、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其他現金管理投資及定期存款，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貸款應收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金融債券的出售、到期定期存款，以及償還應收貸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華菁證券為現金管理而購入金融債券179.9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淨額；(i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87.8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淨額以及為現金管理而購入定期存款7.2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淨額；(iii)應收貸款5.3百萬美元；及(iv)於聯營公司投資0.9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1.3百萬美元進行現金管理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ii)購入傢俬及設備1.6百萬美元；及(iii)為現金管理而購入定期存款0.9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12.4百萬美元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淨額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8.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6.0百萬美元進行現金管理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ii)購入定期存款65.4百萬美元；(iii)借予第三方貸款7.3百萬美元；(iv)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於自身私募股權基金投資5.8百萬美元；及(v)主要為建設華菁證券基礎設施而購買傢俬、設備和無形資產4.6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73.4百萬美元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淨額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4.1百萬美元進行現金管理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ii)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於自身私募股權基金投資10.1百萬美元；(iii)為新的華菁證券業務提供物業而購買傢俬、設備和無形資產9.2百萬美元；及(iv)購入定期存款4.6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18.3百萬美元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淨額及出售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所得款項1.2百萬美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的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所持股權增加及為現金管理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7.8百萬美元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ii)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於自身私募股權基金投資8.8百萬美元；(iii)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5.8百萬美元作為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可轉換債券、銀行借款、向股東分派股息及支付債務利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0.02百萬美元，來源於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14.6百萬美元，主要因為(i)非控股股東向華菁證券注資160.2百萬美元；(ii)來自工銀國際投資管理的銀行借款150.0百萬美元；及(ii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10.0百萬美元，部分被支付予股東的股息4.2百萬美元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5.1百萬美元，主要因為(i)非控股股東向華菁證券注資76.8百萬美元及向北京逐鹿注資6.0百萬美元；及(ii)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20.0百萬美元，部分被支付予股東的股息77.5百萬美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6.0百萬美元，主要因為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100.0百萬美元，部分被支付予股東的股息4.0百萬美元抵銷。

資產與負債

為確保適當的流動性管理和資本配置，我們動態監控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和組成。由於我們業務的流動性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截至2018年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93	25,123	52,225	73,544	54,168
借予第三方貸款	500	721	—	—	—
借予關聯方貸款	—	—	2,219	3,44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11	4,232	4,979	5,669	6,3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37	47,365	65,111	154,276	317,164
定期存款	29,037	15,373	7,363	14,537	193,7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3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19	186,620	442,969	195,644	35,437
流動資產總值	**223,197**	**280,269**	**574,866**	**447,119**	**606,8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57	54,978	81,397	101,808	101,8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872	2,652	31,947	16,634
可轉換債券	—	22,600	—	—	—
銀行借款	—	—	—	—	153,882
應付所得稅	1,855	9,182	5,159	2,505	740
流動負債總額	**47,945**	**87,632**	**89,208**	**136,260**	**273,124**
流動資產淨值	**175,252**	**192,637**	**485,658**	**310,859**	**333,725**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第三方貸款、應收關聯方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轉換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所得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清繳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的差額)維持正數並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7月31日，分別為310.9百萬美元及333.7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2.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85.7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高於流動負債總值的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為籌備發展華菁證券及其他業務而借入銀行借款及向華菁證券的注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6.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3.0百萬美元；(ii)因購入華菁證券可公開交易現金管理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7.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5.1百萬美元；(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5.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2.2百萬美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5.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1.4百萬美元，部分被應付所得稅因即期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7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百萬美元而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2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2百萬美元以及於2017年將2016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5.3百萬美元增加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2.6百萬美元，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高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開始籌備華菁證券的各項業務而向華菁證券注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8.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6.6百萬美元；(ii)主要因購入現金管理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7.4百萬美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y)發行2016年可轉換債券；及(z)應付所得稅因即期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7百萬美元而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2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傢俬及設備	1,725	8,709	10,104	9,806
無形資產	1,413	2,023	4,403	4,223
遞延稅項資產	1,675	5,418	14,336	17,3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219	31,360	43,532	47,262
借予第三方貸款	—	—	5,050	9,0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35	4,950	36,5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71	36,274	53,024	67,8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218,1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2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130**	**88,734**	**167,045**	**373,7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	150,000	154,253
其他應付款項	—	—	367	—
遞延稅項負債	136	498	650	8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9,839	203,817	262,651	336,4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9,975**	**204,315**	**413,668**	**491,560**
非流動資產淨值	**(125,845)**	**(115,581)**	**(246,623)**	**(117,840)**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傢俬及設備、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請參閱「— 資產與負債 — 金融工具」及「— 債務」。

金融工具

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請參閱「—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重要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關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 債務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222.2百萬美元，包括非流動資產67.9百萬美元及流動資產154.3百萬美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現金管理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及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期

末結餘為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由於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及金融債券組成。

債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189.8百萬美元、226.4百萬美元、413.0百萬美元及490.7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730.0百萬美元。

銀行借款

於2017年10月，我們與工銀國際投資管理訂立總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融資協議。我們於2017年11月動用了工銀國際貸款的150百萬美元。於2018年7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50百萬美元。工銀國際貸款期限為三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浮60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我們可選擇於動用日期的第三個或第四個週年後將最終償還日期延長12個月，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我們已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最少20%，且在每次延期前並無拖欠款項。我們已就對沖工銀國際貸款的利率風險訂立利率上限協議。利率上限的總對價為1.3百萬美元，而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4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投資收入。有關利率上限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編纂]**完成後，該融資將被取消，其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將於上市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到期及應付。

作為工銀國際貸款擔保，CR Partners質押了119,800,000股股份(已考慮2018年股份分拆)，我們亦質押了三間子公司的100%股權。我們預期CR Partners的股份質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通過多次向各類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籌得總計140百萬美元的現金，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籌得110百萬美元。所有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自2018年3月31日起直至2018年7月31日，並無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日期，我們的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有關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討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首次**[編纂]**前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89.8百萬美元、203.8百萬美元、262.7百萬美元及492.8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的價值

因經營業績而增長及我們接近**[編纂]**。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債券

我們於2016年6月發行本金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即2016年可轉換債券。2016年可轉換債權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17年4月，所有的2016年可轉換債券全部轉換為3,260,868股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付的2016年可轉換債券。

我們於2018年5月發行本金總金額為86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或2018年可轉換債券。2018年可轉換債權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已發行而流通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86百萬美元，賬面值為83.3百萬美元。緊隨上市前，2018年可轉換債券會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除本**[編纂]**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拖欠我們的債務或違反金融契諾的任何情況。董事還證實，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方面沒有任何困難、未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未持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具有重大性質的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訴訟或申索。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7月31日起，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述債務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未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付貸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傢俬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銀行借款、可轉換債券及經營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購買傢俬及設備(減出售傢俬及設備所得款項)	1,921	8,958	4,556	271
購買無形資產	1,212	275	2,442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840	34,196	15,981	87,76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出售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	—	179,9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出售部分聯營公司)	8,825	10,074	5,487	90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157	(349)	32,487	—
合計	**44,955**	**53,154**	**60,953**	**268,857**

我們預計2018年的資本開支約為339.6百萬美元。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從**[編纂]**獲得的**[編纂]**來支付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

合約義務

資本承諾總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所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訂立未來最低投資資本承諾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承諾投資	**19,217**	**17,734**	**25,048**	**21,26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事處。大部分該等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按市值重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租期劃分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734	6,498	6,907	7,113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3,632	22,647	16,965	15,908
合計	**6,366**	**29,145**	**23,872**	**23,021**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達成交易。董事確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列的各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及根據相關各方之間達成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作出，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所有非貿易性質關聯方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多項金融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我們經常監察所面對的風險。

為對沖工銀國際貸款可變利率的利率風險，我們已訂立總對價為1.3百萬美元的利率上限協議。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單一利率上限外，我們並無對沖且認為無必要對沖任何風險。

股息

由於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故此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從於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子公司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我們的子公司須從稅後利潤中作出撥備，作為各相關實體董事會在派付股息之前所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受若干累積限制規限，一般儲備要求在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以前，按照年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方式，每年從稅後利潤中作出10%的撥備。過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並未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且他們在產生可積累的利潤前無法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在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負權益39.2百萬美元。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表示，即使存在負權益，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亦未必會受到限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利潤(不論是否已變現)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之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規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利潤及可供合法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本公司一名普通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4,000**	**77,500**	**4,150**	**4,150**	**3,599**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

根據該等經審閱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百萬美元增加10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所有分部的交易及顧問費、管理費和利息收入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3百萬美元增加5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1百萬美元。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股份支付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美元增加86.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美元。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利潤2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3.1百萬美元。

我們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的第三方私募股權

基金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價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百萬美元。

根據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因此，我們收購華菁證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於2018年6月30日大致可予行使，並強制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4.1百萬美元。

- *投資銀行分部*。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總交易價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億美元增加88.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億美元。我們顧問服務的交易價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億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億美元，而股票承銷服務的交易價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億美元增加52.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億美元。我們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2017年交易儲備強勁導致交易價值上升，從而令私募發行顧問費增加，且行業領先的高價值併購交易令併購顧問費增加；及(ii)銷售、交易及經紀費增加，惟部分被股票承銷費用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分部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百萬美元增加75.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3百萬美元，是由於負責股票研究、銷售、交易及顧問服務的僱員人數增加。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該分部股份支付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百萬美元增加88.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美元。綜上所述，我們的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百萬美元，且我們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9%。

- *投資管理分部*。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認繳出資由2017年6月30日的19億美元增加59.5%至2018年6月30日的30億美元，而資產管理規模由2017年6月30日的23億美元增加77.3%至2018年6月30日的40億美元。我們的管理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12.3百萬美元增加96.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百萬美元，是由於投資管理業務有限合夥人的承諾總額由2017年6月30日的19億美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30億美元。我們的僱員薪酬、獎金與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美元增加39.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總數增加。扣除僱員薪酬、獎金與福利開支和其他經營開支的管理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百萬美元。我們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淨額(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百萬美元增加9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百萬美元。綜上所述，我們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9百萬美元，而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3%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9%。

- *華菁分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菁分部的總交易價值為185.1百萬美元。我們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經濟公司的顧問服務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被不利市況導致的資產支持證券承銷費用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分部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百萬美元增加20.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華菁證券的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百萬美元。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該分部股份支付減少，但並非該分部薪酬及福利開支的重要部分。綜上所述，我們的分部經營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百萬美元。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在完成**[編纂]**前將招致約**[編纂]**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值，同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會記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編纂]**百萬港元因**[編纂]**直接產生且將被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因上市招致的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有所不同。上述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

明，而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真實情況。此資料乃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概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估計[編纂][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41,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41,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按照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39,188,000美元計算，並已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4,223,000美元調整。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股股份及**[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編纂]**及本公司預期及將會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估計**[編纂]**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的**[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已按7.8492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8年9月7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中宣佈的午間購買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不表示港元金額曾經、應會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甚至可能無法兑換。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2的調整，並按照假設**[編纂]**及2018年股份分拆於2018年3月31日已完成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的**[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照1美元兑7.8492港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8年9月7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中宣佈的午間購買率)由美元換算成港元。不表示美元金額曾經、應會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可能無法兑換。

並無為反映2018年3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其他交易而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尤其是，上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調整，以說明下文詳述的2018年5月發行的總本金額86百萬美元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及上市後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336,421,000美元確認為金融負債。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轉換為普通股的對價的情況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上市時或大多數當時未轉換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及大多數當時未轉換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書面選舉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按初始轉換率1:1自動轉換，而轉換率可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予以調整。此外，我們於2018年5月發行總本金額86百萬美元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2018年可轉換債券將於上市前無需額外代價按每股14.4637美元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惟或須調整相關轉換價。假設轉換於2018年3月31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按**[編纂]**每股

財務資料

股份**[編纂]**港元由約**[編纂]**美元增至約**[編纂]**美元或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由約**[編纂]**美元增至約**[編纂]**美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編纂]**及**[編纂]**。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之日，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未發生可能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納入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另行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則下披露規定之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申請上市以達致新增長階段及鞏固於中國金融服務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上市會(i)提升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和曝光率，從而可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品牌認知度；(ii)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國際資本市場的份額，因此可於上市時及之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和激勵僱員。此外，我們選擇於香港上市，乃由於香港是把握高速增長的中國市場(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和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拓寬資金渠道的戰略門戶。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其他估計費用並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預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投資銀行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增強早期服務，繼續擴大早期服務的範圍，加入更多數據分析產品及其他業務服務，協助有良好前景的創業公司增長，和改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投資效率；(ii)鞏固我們的顧問服務領先地位，招攬更多人才以覆蓋不斷擴張的新經濟範疇，例如醫療及人工智能，同時進一步增強跨境業務及公開市場交易的併購顧問服務；(iii)提高證券分銷與研究能力，投入更多人才及業務基礎建設，將資金重點投入增強中國及香港方面的能力，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卓越的行業趨勢分析及見解，與中國新經濟的企業對接，於經營能力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為不斷增加的理財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解決交易需要；(iv)發展特選的資產負債表型業務(如股權抵押貸款)，計劃運用已擴大的資本為客戶中的重要創業家及其業務提供融資及解決其他交易需要，提更更多不同來源的資金和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同時發展我們的主要投資能力；及(v)進軍選定的國際市場，計劃增強於香港及美國兩個新經濟主要市場的整體實力，因應業務增長於選定的發達及新興市場增強地位，於人才及基礎建設方面投放更多資源，解決日益增加的中國投資者境外市場投資需要及國際投資者於中國投資的需要。

- 約2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投資管理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借助我們的私募股權平台提供更多種類的基金，包括併購基金、房地產基

金、信貸基金及母基金，並聘請人才或有聲譽的投資團隊，改善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活動，當有需要時運用本身資金把握市場機會；(ii)培育更多基金管理人及與更多基金管理人合作，計劃繼續投資交易來源、行業研究及產品架構能力，以協助推行新投資策略及產品，持續物色新基金管理人，合作加快我們的投資產品組合增長，並且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挑選並支持有良好前景的新興公司投資基金；及(iii)借鑑我們發展私募基金的成功經驗，投放資金進行基礎建設及聘請人才，將業務範疇由私募基金擴展至大眾基金。

- 約2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透過中國方面的華菁證券及我們現有及正在擴張的境外平台投資人才及必要業務基礎建設，以我們服務的新經濟創業家及其他高淨值個人為目標。

- 約1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科技發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投資人才，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自家開發和新興的第三方技術，集中於數據匯總及分析，以及其他有潛力使金融行業運作有重大改變的科技，例如人工智能。

- 約1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

倘**[編纂]**定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將額外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或須根據**[編纂]**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

倘**[編纂][編纂]**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我們會

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是境外控股公司，須向中國子公司注資及提供借款，以使本次**[編纂][編纂]**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借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除象徵式手續費外，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借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一般少於90日)處理有關審批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然而，實際所需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編纂]**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此乃由於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向中國營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集資能力及業務擴張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12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

Deloitte. 德勤

致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126頁之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第I-4至I-12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 續

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附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附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附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附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審閱對附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和鑑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的人員查詢，並且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比較，審閱的範圍明顯較小，不足以讓我們保證可以發現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讓我們認為編製會計師報告時，附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6					
交易及顧問費		112,318	106,239	106,770	16,774	22,682
管理費		7,853	26,119	28,349	5,760	11,875
利息收入		—	1,005	4,295	872	4,276
收入總額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薪酬及福利開支		(43,569)	(64,730)	(101,366)	(15,546)	(24,240)
其他經營開支	7	(18,008)	(29,109)	(44,206)	(7,850)	(11,223)
經營開支總額		(61,577)	(93,839)	(145,572)	(23,396)	(35,463)
經營利潤(虧損)		58,594	39,524	(6,158)	10	3,370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8	670	6,582	808	(329)	915
利息開支		—	(19)	(1,399)	—	(2,856)
資產減值虧損	9	(359)	(1,358)	(967)	—	(313)
投資收入		10,621	8,837	17,907	1,490	7,9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254)	125	(199)	5
可轉換價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27	—	(2,600)	(504)	(39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9	(34,039)	(13,978)	(25,730)	(3,173)	(73,770)
上市開支		—	—	—	—	(1,025)
除税前利潤(虧損)		35,487	36,734	(15,918)	(2,596)	(65,768)
所得税開支	10	(5,896)	(8,175)	2,412	138	(59)
年／期內利潤(虧損)	11	29,591	28,559	(13,506)	(2,458)	(65,82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979)	(9,697)	12,875	1,292	18,916
公允價值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4)	—	—
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69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79)	(9,697)	12,711	1,292	19,614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8,612	18,862	(795)	(1,166)	(46,213)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期內利潤(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28,844	31,833	32	(1,135)	(65,262)
— 非控股權益		747	(3,274)	(13,538)	(1,323)	(565)
		29,591	28,559	(13,506)	(2,458)	(65,8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7,865	25,582	8,650	(248)	(54,645)
— 非控股權益		747	(6,720)	(9,445)	(918)	8,432
		28,612	18,862	(795)	(1,166)	(46,213)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0.12美元	0.13美元	0.00美元	(0.00)美元	(0.27)美元
攤薄	13	0.11美元	0.12美元	0.00美元	(0.00)美元	(0.27)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傢俬及設備	15	1,725	8,709	10,104	9,806
無形資產	16	1,413	2,023	4,403	4,223
遞延稅項資產	17	1,675	5,418	14,336	17,3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1,219	31,360	43,532	47,262
借予第三方貸款	23	—	—	5,050	9,0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935	4,950	36,5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1,271	36,274	53,024	67,8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	—	218,1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892	—	—	—
		64,130	88,734	167,045	373,7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8,893	25,123	52,225	73,544
借予第三方貸款	23	500	721	—	—
借予關聯方貸款	35	—	—	2,219	3,4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2,611	4,232	4,979	5,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3,737	47,365	65,111	154,276
定期存款	24	29,037	15,373	7,363	14,5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8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8,419	186,620	442,969	195,644
		223,197	280,269	574,866	447,119
資產總值		287,327	369,003	741,911	820,8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6,057	54,978	81,397	101,8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33	872	2,652	31,947
可轉換債券	27	—	22,600	—	—
應付所得稅		1,855	9,182	5,159	2,505
		47,945	87,632	89,208	136,260
流動資產淨值		175,252	192,637	485,658	310,8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382	281,371	652,703	684,5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	—	150,000	154,2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	—	367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36	498	650	8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	189,839	203,817	262,651	336,421
		189,975	204,315	413,668	491,560
資產淨值		49,407	77,056	239,035	193,0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	6	6	6
儲備		48,492	2,846	15,273	(39,1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虧損）		48,498	2,852	15,279	(39,188)
非控股權益	32	909	74,204	223,756	232,207
		49,407	77,056	239,035	193,01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71,088	187,897	361,310	378,9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7,961	7,349	9,604	9,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22	482	48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8,096	15,327	23,979	26,793
		97,667	211,055	395,375	415,6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733	415	130	100
借予第三方貸款	23	50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493	—	7	9
定期存款	24	15,000	7,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1,329	18,140	32,414	26,872
		143,055	25,555	32,551	26,981
資產總值		240,722	236,610	427,926	442,6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610	315	1,221	4,847
可轉換債券	27	—	22,600	—	—
		1,610	22,915	1,221	4,847
流動資產淨值		141,445	2,640	31,330	22,1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112	213,695	426,705	437,8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	—	150,000	154,2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	—	36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	189,839	203,817	262,651	336,421
		189,839	203,817	413,018	490,674
資產淨值		49,273	9,878	13,687	(52,8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	6	6	6
儲備		49,267	9,872	13,681	(52,854)
		49,273	9,878	13,687	(52,8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儲備小計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6	5,609	1,354	77	13,819	20,859	20,865	162	21,027
年內利潤		—	—	—	—	28,844	28,844	28,844	747	29,59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979)	—	—	(979)	(979)	—	(97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001	(1,001)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3,768	—	—	3,768	3,768	—	3,768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4	—	—	—	—	(4,000)	(4,000)	(4,000)	—	(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	5,609	4,143	1,078	37,662	48,492	48,498	909	49,407
年內利潤(虧損)		—	—	—	—	31,833	31,833	31,833	(3,274)	28,5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251)	—	—	(6,251)	(6,251)	(3,446)	(9,69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423	(423)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627	—	—	—	2,627	2,627	80,195	82,82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3,645	—	—	3,645	3,645	—	3,645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4	—	—	—	—	(77,500)	(77,500)	(77,500)	(180)	(77,68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6	8,236	1,537	1,501	(8,428)	2,846	2,852	74,204	77,05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32	32	32	(13,538)	(13,5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618	—	—	8,618	8,618	4,093	12,71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60,243	160,243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	(276)	—	—	—	(276)	(276)	(82)	(35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8,203	—	—	8,203	8,203	—	8,203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4	—	—	—	—	(4,150)	(4,150)	(4,150)	(1,164)	(5,31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	7,960	18,358	1,501	(12,546)	15,273	15,279	223,756	239,0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儲備小計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6	7,960	18,358	1,501	(12,546)	15,273	15,279	223,756	239,03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a)		—	—	12	—	1,439	1,451	1,451	—	1,451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6	7,960	18,370	1,501	(11,107)	16,724	16,730	223,756	240,486
期內虧損		—	—	—	—	(65,262)	(65,262)	(65,262)	(565)	(65,8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0,617	—	—	10,617	10,617	8,997	19,61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9	1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2,326	—	—	2,326	2,326	—	2,326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4	—	—	—	—	(3,599)	(3,599)	(3,599)	—	(3,599)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6	7,960	31,313	1,501	(79,968)	(39,194)	(39,188)	232,207	193,019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	8,236	1,537	1,501	(8,428)	2,846	2,852	74,204	77,056
期內虧損		—	—	—	—	(1,135)	(1,135)	(1,135)	(1,323)	(2,4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87	—	—	887	887	405	1,29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611	—	—	611	611	—	611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4	—	—	—	—	(4,150)	(4,150)	(4,150)	—	(4,15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6	8,236	3,035	1,501	(13,713)	(941)	(935)	73,286	72,351

附註：

a.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已確認為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調整，包括減值虧損撥備498,000美元及重新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前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1,937,000美元。

b. 其他儲備包括(1)匯兑儲備；(2)投資重估儲備；及(3)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虧損)		35,487	36,734	(15,918)	(2,596)	(65,7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傢俬及設備折舊		588	1,125	3,026	689	885
無形資產攤銷		84	130	753	65	331
處置傢俬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	—	54	55	—
利息收入		(367)	(1,268)	(5,022)	(939)	(4,533)
利息開支		—	19	1,399	—	2,856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2,600	504	39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4,039	13,978	25,730	3,173	73,770
投資收入		(10,621)	(8,837)	(17,907)	(1,490)	(7,906)
資產減值虧損		359	1,358	967	—	3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54	(125)	199	(5)
股份支付開支		3,768	3,645	8,203	611	2,3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3,337	49,738	1,664	162	2,2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008)	23,538	(24,985)	(291)	(23,56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934)	(1,621)	(747)	(765)	(81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0)	839	1,780	13,278	29,2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093	9,198	24,304	(12,614)	17,624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6,458	81,692	2,016	(230)	24,802
已收利息		—	618	2,246	872	2,227
已付所得税		(5,624)	(4,328)	(10,073)	(2,450)	(4,9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834	77,982	(5,811)	(1,808)	22,05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35	—	—
已收銀行及貸款利息		352	343	640	93	200
購買傢俬及設備		(1,921)	(8,960)	(4,558)	(1,640)	(271)
處置傢俬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2	—	—
購買無形資產		(1,212)	(275)	(2,442)	(5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788)	(272,353)	(537,476)	(130,410)	(354,282)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5,948	238,157	521,495	119,081	266,51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187,405)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7,49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825)	(10,661)	(5,811)	(469)	(908)
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87	324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3)	(815)	(32,487)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16	1,164	—	—	—
購買定期存款		(130,816)	(4,632)	(65,410)	(919)	(12,314)
定期存款到期		134,754	18,296	73,420	12,433	5,140
產生應收貸款		(500)	(721)	(7,269)	—	(7,502)
收回應收貸款		—	500	721	—	2,2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65)	(39,368)	(58,016)	(1,881)	(281,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30	100,000	—	10,000	—	—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30	—	20,000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	—	10,000	151,928	—	—
償還銀行借款	30	—	(10,000)	(1,928)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82,822	160,243	—	19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	—	(358)	—	—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0	—	(180)	(1,164)	—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30	(4,000)	(77,500)	(4,150)	—	—
已付利息	30	—	(19)	(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000	25,123	314,569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669	63,737	250,742	(3,689)	(259,0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93	128,419	186,620	186,620	442,96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	(5,536)	5,607	865	11,7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19	186,620	442,969	183,796	195,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以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編纂]**內的公司資料。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由於當地法定要求並無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於2018年1月1日起至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止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修訂本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在本報告內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下文所披露於初始採用日期的即時影響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進一步評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認為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原賬面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新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附註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79	1,937	—	6,216
2.	金融債券(附註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2,317	—	(12)	32,317 (附註)
3.	理財產品(附註2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111	—	—	65,111
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2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962	—	—	36,962
5.	債務證券投資(附註2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08	—	—	14,708
6.	利率上限(附註20)	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4	—	—	1,354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820	—	(249)	43,571
8.	應收利息(附註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86	—	—	1,886
9.	借予第三方貸款(附註2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050	—	(101)	4,949
10.	借予關聯方貸款(附註35)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19	—	(44)	2,175
1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79	—	(92)	4,887
12.	定期存款(附註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363	—	—	7,363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2,969	—	—	442,969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798	—	—	20,798
1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52	—	—	2,652
16.	銀行借款(附註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0,000	—	—	150,000
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2,651	—	—	262,651
	總計				1,937	(498)	

附註： 由於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已按公允價值計量，故相關撥備乃按投資重估儲備而非賬面值確認。

如上文所披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是由於各項金融資產的相關虧損撥備計量屬性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貴集團概無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可予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亦無已選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撥備計入其他儲備。

下表列示因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而採用不同方式計量(由於減值計算變動者除外)的金融資產的相關資料：

	(i)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	(ii) 重新分類	(iii) 重新計量	(iv)=(i)+(ii)+(iii) 於2018年1月1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賬面值	(v)=(iii)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保留盈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添置：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4,279	—	1,937	6,216	1,937

	(i)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	(ii) 重新分類	(iii) 重新計量	(iv)=(i)+(ii)+(iii) 於2018年1月1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賬面值	(v)=(iii)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保留盈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添置：					
來自攤銷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886	—	—	1,886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經營租賃的差異予以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除外。該準則提供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全面披露。

如附註37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3,021,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要求確認使用權姿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2,224,000美元視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租賃安排，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出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集團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存在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子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入所有項目均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亦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而不論會否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貴集團相關權益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所佔子公司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該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按(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ii)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的金額入賬方式，均假設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許可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投票權或類似權力並非決定實體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示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有限定的業務和嚴密設定的目標，例如，通過轉嫁結構性實體資產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撥備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貴集團已投資於其所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 貴集團可向其所管理的基金注資。倘 貴集團所擁有的權益令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則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入賬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計量豁免，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風險投資組織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連結保險基金)持有，則該實體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由於 貴公司釐定該等基金具有以下風險投資組織特徵：

- 投資為中短期而非長期持有；
- 積極監控最合適的退出點；及
- 投資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對其的監控及管理並無區分是否合資格作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過往財務資料。為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減值虧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入或虧損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所確認的金額，該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5個步驟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

服務控制權可於某一時段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滿足以下情況，則屬於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建及增強客戶能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則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a) 交易及顧問費

交易及顧問收入是指與私募融資交易、公開資本融資交易及併購有關的承銷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等交易收入於交易服務已根據各項承諾的條款完成且收入能可靠計量的時點(僅自 貴集團當前有權就所履行的服務自客戶收取款項之時起)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b) 管理費

管理費是指就基金按所管理資本承擔額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的與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用。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的合約條款自客戶(即所管理的基金)於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基金出資額能可靠計量時起在一段時間(即基金週期)內確認。

(c) 附帶權益收入

基於管理基金表現而賺取的來自附帶權益(「附帶權益」)的收入是與客戶簽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同中的一種可變對價形式。附帶權益乃基於期內基金表現根據規管各項基金的協議所載的相應條款而賺取，惟須待達到最低收入水平或高水平後方可作實。附帶權益收入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a)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已消除。附帶權益收入通常於基金週期的後期確認為收入。

(d)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對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且有關收入及開支乃按報告期間的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儲備項下累計。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繳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税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税利潤計算。應課税利潤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税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的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税前利潤」。 貴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利潤所採用相應税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税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税利潤或會計利潤，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按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税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所持作為與客戶的業務合作及發行保函的擔保的款項，不可供 貴集團使用。保函到期後，銀行會解除存款，可供 貴集團作一般用途。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抵押目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呈報。

傢俬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考慮彼等的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以撇銷有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各類別傢俬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殘值及年折舊率載列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年折舊率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0%	20.00%–33.33%
電子設備.....	3年	0%	33.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20.00%–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傢俬及設備 — 續

傢俬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入賬。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攤銷：

辦公軟體	20%
域名	10%

貴集團註冊的域名將於2025年至2026年屆滿，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考慮運用辦公室軟件所帶來的營運效益及市場升級與開發期後，管理層亦估計，辦公室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傢俬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傢俬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續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傢俬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續

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他人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內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於屆滿日期購股權已獲行使、遭沒收或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內持有。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按固定金額或可確定金額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被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能夠消除或明顯減少可能產生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負債或二者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有關組合按公允價值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相同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投資收入」細分項目下列賬。公允價值按附註38.6所述的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債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儲備累計的累計收入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續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彼等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該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如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按個別基準評估時並未減值的資產亦須另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在出現減值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如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能夠消除或明顯減少可能產生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負債或二者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有關組合按公允價值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相同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由於 貴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含多個嵌入衍生工具，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入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付之任何利息，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入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

終止確認 — 續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當)。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買賣金融資產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涵蓋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須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具體而言

(a) 在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相關利息的支付(「SPPI」)的債務工具，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b) 在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兼出售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為SPPI的債務工具，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

(c)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例如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或持作出售的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具體而言 — 續

然而， 貴集團可能於逐一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銷選擇／指定：

-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對價)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 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稱為公允價值選擇權)。

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基於相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 貴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就將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而言，因其合約條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為SPPI。

就SPPI測試而言，本金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變動(例如償還本金的情況)。利息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對價、與特定期間未償還本金額有關的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以及利潤率有關的對價。SPPI採用金融資產計值貨幣評估。

屬於SPPI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因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無關的合約現金流量所涉及相關風險或波動性(如所面臨的股價或商品價格波動)的合約條款而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SPPI。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可以是基本借貸安排，而不論就其法律形式而言是否為貸款。

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而言至關重要。 貴集團按照可反映金融資產組別是如何共同管理以達致特定業務目標的水平確定業務模式。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層對某一特定工具的意向，因此，業務模式評估乃以整體為基準而非對各項工具逐一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續

貴集團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反映了 貴集團是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的產生方式，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還是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貴集團會在進行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可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然而，有關評估並非基於 貴集團合理預期不會發生的情境(例如所謂的「最差情況」或「緊張情況」)而進行。 貴集團會考慮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證據，例如：

- 有關業務模式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是如何評估並呈報予有關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
- 影響有關業務模式(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具體方式；及
- 業務管理人員是如何補償的(例如有關賠償是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允價值還是基於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於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會確定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或是否反映一項新業務模式的開始。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確定有關業務模式自上個期間以來是否發生變動。

當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入／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入／虧損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在權益內轉撥。

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計算減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

(a) 具有並非SPPI的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及

(b) 在業務模式下持有而並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持作收取及出售的資產；或

(c) 指定為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

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利率上限、對有限合伙基金的投資及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估而產生的任何收入／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按附註38.6所述的方式釐定。

外匯收入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兑差額於「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細分項目下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下列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c) 提供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及

(d)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須按金額相等於以下一項的虧損撥備計量：

(a)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即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稱為第一階段)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引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或

(b)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因有關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稱為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引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若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須就有關金融工具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信貸虧損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按根據有關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經權衡多個未來經濟情境後預期將會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有關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就具有類似經濟風險特點的金融工具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按共同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則基於有關資產使用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的預期現金流量現值而計量，而不論其是按個別基準還是按共同基準計量。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被稱為第三階段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d) 某一證券因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或

(e) 按可反映所招致信貸虧損的較大折扣購買金融資產。

貴集團未必可確定單一非連續事件，反而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影響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日期評估屬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為評估主權及企業債務工具是否出現信貸減值， 貴集團會考慮債券收入率、信貸評級及借款人的集資能力等因素。

如借款人因財務狀況惡化而獲授寬限期，則有關債務工具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除非有證據證明不能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風險已因授出寬限期而顯著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就擬議而尚未授出寬限期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有可觀察證據顯示信貸減值(包括符合違約定義的情況)，則有關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違約的定義(見下文)包括在有關款項逾期90日或以上時不太可能按指示支付相關款項及最後擔保的情況。

違約的定義

違約的定義對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至關重要。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確定虧損撥備是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還是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用到違約的定義，因為違約是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的組成部分，而違約概率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以及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違約的定義 — 續

貴集團認為以下事件構成違約事件：

(a) 借款人逾期未履行其對貴集團的任何重大信貸責任超過90日；或

(b) 借款人不太可能悉數履行其對貴集團的信貸責任。

違約的定義已經妥當調整，以反映不同類型資產的不同特點。

在評估借款人是否不太可能履行其信貸責任時， 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指標。相同對手方的逾期狀況及不履行其他責任等是進行有關分析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 貴集團藉助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內部資料或通過外部資源而取得的資料)進行違約評估。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監控須遵守減值規定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有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對比報告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上述評估時， 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可充當證明作用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 貴集團核心業務(即投行市場、金融服務行業及中國新經濟發展)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而得知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下降，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長或程度顯著提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 續

- 預計會嚴重影響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同一債務人於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提高；
- 嚴重影響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 貴集團合理及可充當證明作用的資料另有說明，否則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 貴集團會推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如上所述，但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用風險低，均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釐定為信用風險低：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有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低。

貴集團定期關注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財務狀況表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呈列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如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a)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作為對該資產賬面值總額的抵減；

(b)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由於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量，故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虧損撥備。然而，虧損撥備入賬作為投資重估儲備內重估金額的一部分。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撇銷政策 — 續

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 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所作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僅當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包括重大不同條款變更導致屆滿)或當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入／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入／虧損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 貴集團於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 貴集團將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 貴集團根據該合約須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 貴集團將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惟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i)被持作買賣或(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該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回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根據業務合併須支付的或有對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能夠消除或明顯減少可能產生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二者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有關組合按公允價值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相同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入／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該等收入／虧損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然而，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確認該負債於其他全面收益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會計錯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剩餘數額於損益確認。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後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釐定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是否會產生或擴大損益會計錯配時， 貴集團評估，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是否預期將由另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抵銷。該釐定於初始確認時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責包括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的存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 貴集團與現有貸方將一項債務工具交換為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債務工具時，該交換入賬列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同樣， 貴集團將現有負債或其一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入賬列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費率折現的任何費用(已扣除所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假設該等條款大不相同。

外匯收入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且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入及虧損基於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入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的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貴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文為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惟該等涉及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估計(見下文)及對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估計的假設則除外。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附註3載列了 貴集團各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基準。 貴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需要 貴公司董事作出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詳細標準，尤其是， 貴集團是否已參照與其客戶及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於某一時段內或某一時點履行全部的履約責任。

就交易及顧問服務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 貴集團有現時權利在客戶收取及簽署項目完工報告時就所執行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因此， 貴公司董事已信納僅存在單一履約責任，且各自的交易及顧問服務收入已於特定時點獲償付。

就與基金管理服務費有關的管理費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即基金)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因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貴集團須於認購期(即基金週期)內向客戶提供必要服務。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與管理費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內履行，且已按直線法於認購期內確認有關收入。

就附帶權益收入而言，在 貴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特定安排中， 貴集團有權根據基金投資表現超出最低收入水平的程度收取績效費(「附帶權益」)。績效費通常在可釐定基金的累積回報(即投資收入已變現)且不受回撥條款限制的情況下計算及分派。附帶權益收入在(a)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附帶權益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 續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 續

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指以現金或實物的形式向參與若干利潤分享計劃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分派的附帶權益。相關開支可在其他人士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並於最終支付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這可能導致在確認 貴集團基金管理合同附帶權益收入前提前確認相關開支。

決定綜合入賬華菁證券有限公司(「華菁證券」)的判斷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實際控制華菁證券董事會(華菁證券日常營運決策者)。此外， 貴集團可實際控制股東大會有關日常營運的決議案， 貴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擁有華菁證券的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的綜合入賬

管理層需要就結構性實體是否被 貴集團控制及是否應該合併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考慮：(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因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動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的金額。

於判斷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程度時， 貴集團會考慮以下四項因素：

(a) 貴集團設立結構性實體時採用的決策及於該等實體的參與度；

(b) 相關協議安排；

(c) 貴集團僅將於若干條件或事件的情況下採取特定行動；及

(d) 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作出的承諾。

於評估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時， 貴集團亦會考慮其所作的決策是否以主要負責人或代理身份而作出。考慮的方面通常包括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性權利、 貴集團的回報以及因擁有結構性實體其他利益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貴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董事會授權由 貴集團財務總監帶領的財務部門釐定恰當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使用其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不可獲取時， 貴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專家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專家密切合作以建立估值模式的恰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團隊每年將發現結果匯報予 貴集團董事會，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8.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應收賬款減值的確定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46,346,000美元、14,138,000美元及36,287,000美元。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管理層已基於相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向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以及經考慮相應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而得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對各項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評估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須作出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計虧損撥備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505,914,000美元(已扣除虧損撥備486,000美元)及298,135,000美元(已扣除虧損撥備746,000美元)。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33,476,000美元及218,122,000美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分別12,000美元及65,000美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重估金額。

遞延稅項的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會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須對遞延資產作出重大撥回，並將在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作相應調整，而已確認相應金額將在有關情況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675,000美元、5,418,000美元、14,336,000美元及17,365,000美元。

由於管理層預期不會對中國業務作出分派，故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股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5. 分部資料

為便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會通過專注於不同的業務模式而定期檢討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在確定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匯總處理。

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i) 投資銀行指貴集團於中國境內外提供早中期財務顧問及併購顧問服務，並於香港及美國提供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的業務分部；

(ii) 投資管理指貴集團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的業務分部；

(iii) 華菁包括 貴集團近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雖然該分部在性質上與另外兩個分部有所重疊，但該分部另行獨立運營，專注於中國的受管制證券市場且有獨立的風險控制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綜合調整及對賬項目	合併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交易及顧問費	112,318	—	—	112,318
管理費	—	7,853[a]	—	7,853
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	—	22,870	(22,870)[b][c]	—
收入總額	112,318	30,723	(22,870)	120,171
薪酬及福利開支	(40,721)	(2,848)	—	(43,569)
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	(16,168)	16,168[b]	—
其他經營開支	(15,436)	(2,572)	—	(18,008)
經營利潤(虧損)	56,161	9,135	(6,702)	58,594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670
資產減值虧損				(359)
投資收入				10,6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4,039)
除税前利潤				35,487
所得税開支				(5,896)
年內利潤				29,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菁	合併調整及對賬項目	合併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交易及顧問費	105,179	—	1,060	—	106,239
管理費	—	26,119[(a)]	—	—	26,119
利息收入	—	—	1,005	—	1,005
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	—	10,560	—	(10,560)[(b)(c)]	—
收入總額	105,179	36,679	2,065	(10,560)	133,363
薪酬及福利開支	(45,841)	(6,743)	(12,146)	—	(64,730)
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	(7,437)	—	7,437[(b)]	—
其他經營開支	(13,108)	(9,953)	(6,048)	—	(29,109)
經營利潤(虧損)	46,230	12,546	(16,129)	(3,123)	39,524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6,582
利息開支					(19)
資產減值虧損					(1,358)
投資收入					8,8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2,6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3,978)
除税前利潤					36,734
所得税開支					(8,175)
年內利潤					28,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菁	合併調整及對賬項目	合併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交易及顧問費	98,864	—	7,906	—	106,770
管理費	—	28,349[a]	—	—	28,349
利息收入	—	—	4,295	—	4,295
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	—	73,036	—	(73,036)[b][c]	—
收入總額	98,864	101,385	12,201	(73,036)	139,414
薪酬及福利開支	(61,989)	(9,785)	(29,592)	—	(101,366)
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	(49,402)	—	49,402[b]	—
其他經營開支	(23,588)	(9,056)	(11,562)	—	(44,206)
經營利潤(虧損)	13,287	33,142	(28,953)	(23,634)	(6,158)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808
利息開支					(1,399)
資產減值虧損					(967)
投資收入					17,9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5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5,730)
除税前虧損					(15,918)
所得税抵免					2,412
年內虧損					(13,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菁	合併調整及對賬項目	合併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交易及顧問費	14,883	—	1,891	—	16,774
管理費	—	5,760[a]	—	—	5,760
利息收入	—	—	872	—	872
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	—	10,367	—	(10,367)[b][c]	—
收入總額	14,883	16,127	2,763	(10,367)	23,406
薪酬及福利開支	(9,039)	(2,745)	(3,762)	—	(15,546)
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	(6,591)	—	6,591[b]	—
其他經營開支	(4,227)	(1,542)	(2,081)	—	(7,850)
經營利潤(虧損)	1,617	5,249	(3,080)	(3,776)	10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329)
投資收入					1,4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9)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39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73)
除税前虧損					(2,596)
所得税抵免					138
期內虧損					(2,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菁	合併調整及對賬項目	合併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交易及顧問費	21,398	—	1,284	—	22,682
管理費	—	11,875[(a)]	—	—	11,875
利息收入	—	—	4,276	—	4,276
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	—	54,088	—	(54,088)[(b)(c)]	—
收入總額	21,398	65,963	5,560	(54,088)	38,833
薪酬及福利開支	(14,467)	(4,114)	(5,659)	—	(24,240)
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	(29,255)	—	29,255[(b)]	—
其他經營開支	(4,630)	(3,916)	(2,677)	—	(11,223)
經營利潤(虧損)	2,301	28,678	(2,776)	(24,833)	3,370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915
利息開支					(2,856)
資產減值虧損					(313)
投資收入					7,9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73,770)
上市開支					(1,025)
除税前虧損					(65,768)
所得税開支					(59)
期內虧損					(65,827)

附註：

(a) 貴集團按所管理基金承諾出資額的固定百分比就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分配至與管理費相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為414,000美元、6,587,000美元、7,189,000美元及37,396,000美元，列示為附註26「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預付管理費」及附註35(c)「來自關聯方的墊款」所載的合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列示為合約負債)的相關交易價格414,000美元已按直線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認購期內確認為收入。管理層預期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金額6,587,000美元、7,189,000美元及37,396,000美元已／將按直線法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認購期內確認為收入。

(b) 投資管理分部業績亦將來自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納入分部資料，因為該項目為衡量價值創造的關鍵指標、衡量 貴集團表現的基準，亦是 貴集團就資源部署作出決策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收入調整是指來自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管理的各項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而計算。相關開支調整是指應付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第三方的附帶權益部分。實現對有限合夥人最低回報(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後，來自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會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而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於各報告期末，普通合夥人會計算根據基金協議應就各項基金支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於截至有關日期經已變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確已變現。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不同報告期間內各有不同，故而有必要對呈列為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a)有關期間內使得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增加的積極表現；或(b)有關期間內將致使應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金額低於先前呈列為收入的金額從而導致須對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作出消極調整的消極表現。已確認附帶權益中分配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方(且僅應作為任何已收附帶權益的一部分而支付)的部分按與附帶權益收入相一致的基準作為開支計入投資管理分部。然而，於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內，附帶權益收入在(a)已確認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而對附帶權益作出的所有分配，均僅於最終將支出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或「最終敲定」時(一般為根據合約應支付有關金額的適用承諾期間後期)才予以確認。

(c) 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不可預知，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波動。來自投資的附帶權益付款取決於基金表現及變現收入的機會(可能機會甚微)。物色到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籌集投資所需全部資金，其後通過銷售、公開發售或其他退出方式變現投資的現金價值(或其他所得款項)，此過程耗時較長。倘投資未能盈利，則不會就該投資自基金收取附帶權益。儘管投資被證實可獲利，利潤仍可能需數年方可變現。 貴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投資何時或是否會變現。附帶權益的時間及金額或會隨著私募股權基金的週期變化。

分部利潤是指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利息開支、投資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資產減值虧損、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業績。分部利潤或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可取得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 貴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貴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有關收入總額及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88,461	102,791	114,043	14,585	35,373	23,279	40,981	56,843	60,079
香港	25,203	28,775	22,547	8,267	2,823	982	1,007	697	742
美國	6,507	1,797	2,824	554	637	96	104	499	470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24,357	42,092	58,039	61,29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未分配	合併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652	20	—	672
資產減值虧損	—	—	359	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 續

其他分部資料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菁	未分配	合併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969	76	210	—	1,255
資產減值虧損	539	—	—	819	1,3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菁	未分配	合併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1,433	195	2,151	—	3,779
處置傢俬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54	—	—	—	54
資產減值虧損	18	—	—	949	96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菁	未分配	合併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38	43	373	—	754
處置傢俬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55	—	—	—	5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華菁	未分配	合併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85	55	776	—	1,216
資產減值虧損	93	—	89	131	31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自客戶所得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客戶A	投資管理	*	16,040	15,193	3,651	4,031
客戶B	投資銀行	*	*	*	6,551	*
客戶C	投資銀行	*	*	*	*	4,131

附註：

* 相關所示年度／期間自該等主要客戶所得收入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投資銀行業務在特定時期產生的交易及顧問費、私募股權管理業務不時產生的管理費及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華菁進行的融資和投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專業服務費	5,784	10,970	12,372	1,616	3,266
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	4,166	5,911	9,972	1,805	2,458
經營租賃費	2,713	4,258	7,166	1,404	1,896
辦公開支	1,148	1,896	3,630	686	973
技術開支	959	2,144	4,087	1,025	771
折舊及攤銷	672	1,255	3,779	754	1,216
核數師薪酬	298	146	302	70	79
其他	2,268	2,529	2,898	490	564
	18,008	29,109	44,206	7,850	11,223

8.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a)]	201	4,042	1,556	85	233
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b)]	367	263	727	67	257
匯兑收益(虧損)	44	2,246	(1,504)	(406)	424
其他	58	31	29	(75)	1
	670	6,582	808	(329)	915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是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措施，主要包括(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旨在鼓勵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金融機構的結算補貼，及(ii)中國上海與西藏自治區地方政府機關根據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對當地金融行業發展所作貢獻而授予的稅務優惠。

(b) 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來自 貴集團融資及投資業務之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借予關聯方和第三方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	819	94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39	18	—	114
借予第三方貸款	—	—	—	—	84
借予關聯方貸款	—	—	—	—	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53
	359	1,358	967	—	313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	4,512	8,698	4,893	1,357	2,324
香港	1,242	2,144	485	121	—
美國	680	813	672	—	—
就本年度而言	6,434	11,655	6,050	1,478	2,324
遞延稅項(附註17)：					
就本年度而言	(538)	(3,480)	(8,462)	(1,616)	(2,265)
所得稅開支總額	5,896	8,175	(2,412)	(138)	59

中國

中國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若干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根據當地稅收優惠政策自2011年至2020年享受15%的稅率。此外，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享有當地特別優惠稅務政策，稅率減至9%。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根據相關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就所列報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聯邦稅率為34%，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州所得稅稅率為7.1%，且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為6.5%。2017年12月22日，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正式立法，將聯邦企業稅率從現行稅率34%下調至21%，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2018年3月31日，州所得稅稅率及聯邦企業稅率分別維持在6.5%及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所得稅開支— 續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 貴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5,487	36,734	(15,918)	(2,596)	(65,768)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8,872	9,184	(3,980)	(649)	(16,44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9,263	5,276	7,592	919	18,7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	(64)	31	(50)	1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643)	(2,273)	(1,684)	(328)	(1,67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52	1,556	2,500	1,189	948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648)	(5,504)	(6,871)	(1,219)	(1,501)
所得稅開支	5,896	8,175	(2,412)	(138)	59

11. 年／期內利潤(虧損)

年／期內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傢俬及設備折舊	588	1,125	3,026	689	885
無形資產攤銷	84	130	753	65	331
處置傢俬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	—	54	55	—
董事薪酬：					
— 袍金	95	281	281	70	70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765	1,131	1,076	212	2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5	18	5	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4,116	—	1,37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37,889	57,629	88,282	13,982	20,5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7	2,029	3,506	666	1,06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768	3,645	4,087	611	954
	44,241	65,985	105,199	16,355	25,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包凡(附註1).....	—	225	5	—	230
謝屹璟.....	95	14	—	—	109
杜永波.....	—	280	—	—	280
王新衛(附註2).....	—	246	—	—	246
非執行董事					
林寧.....	—	—	—	—	—
李世默.....	—	—	—	—	—
沈南鵬(附註3).....	—	—	—	—	—
	95	765	5	—	8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包凡.....	101	371	8	—	480
謝屹璟.....	180	15	—	—	195
杜永波.....	—	429	4	—	433
王新衛.....	—	316	3	—	319
非執行董事					
林寧.....	—	—	—	—	—
李世默.....	—	—	—	—	—
張聯慶(附註4).....	—	—	—	—	—
沈南鵬.....	—	—	—	—	—
	281	1,131	15	—	1,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包凡	101	311	8	3,889	4,309
謝屹璟	180	15	—	—	195
杜永波	—	423	5	—	428
王新衛	—	327	5	227	559
非執行董事					
林寧	—	—	—	—	—
李世默	—	—	—	—	—
張聯慶	—	—	—	—	—
	281	1,076	18	4,116	5,49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包凡	25	77	2	—	104
謝屹璟	45	4	—	—	49
杜永波	—	73	2	—	75
王新衛	—	58	1	—	59
非執行董事					
林寧	—	—	—	—	—
李世默	—	—	—	—	—
張聯慶	—	—	—	—	—
	70	212	5	—	28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包凡	25	80	4	1,296	1,405
謝屹璟	45	4	—	—	49
杜永波	—	70	1	—	71
王新衛	—	66	1	76	143
非執行董事					
林寧	—	—	—	—	—
李世默	—	—	—	—	—
張聯慶	—	—	—	—	—
	70	220	6	1,372	1,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續

附註1： 包凡先生於201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兼任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酬金包括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附註2： 王新衛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兼任 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酬金包括為其作為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附註3： 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1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4： 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其所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零、一名、零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列入上文分別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披露內容。其餘五名、五名、四名、五名及四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65	5,572	4,261	1,282	1,088
股份支付	2,498	1,296	470	150	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1	55	18	18
	7,817	6,939	4,786	1,450	1,20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2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3	—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	1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	—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1	—	—	—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1	—	—	—	—
33,500,001港元至34,000,000港元	—	—	1	—	—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放棄任何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每股盈利(虧損)

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盈利	28,844	31,833	32	(1,135)	(65,2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3,978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盈利	28,844	45,811	32	(1,135)	(65,26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貴集團的購股權	16,973,886	24,859,291	30,234,414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5,217,392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56,973,886	390,076,683	270,234,414	240,000,000	2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元)	0.12	0.13	0.00	(0.00)	(0.2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美元)	0.11	0.12	0.00	(0.00)	(0.27)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期內利潤(虧損)而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是假設已按附註43所披露的股份分拆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因為有關影響具有反攤薄性質。

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轉換可轉換債券，是由於假設已轉換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每股盈利(虧損)— 續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影響，原因是該影響屬反攤薄。

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考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的影響，因為有關影響具有反攤薄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4,000	77,500	4,150	4,150	3,599

2014年的現金股息4,000,000美元已於2015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股息已確認為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的分派。

2015年的現金股息7,500,000美元已於2016年2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2016年的現金中期股息70,000,000美元已於2016年5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股息已確認為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的分派。

2016年的現金股息4,150,000美元已於2017年3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股息已確認為 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內作出的分派。

2017年的現金股息3,599,000美元已於2018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股息已確認為 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作出的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傢俬及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38	478	412	—	1,028
添置	135	512	1,274	—	1,921
處置	—	(2)	(234)	—	(236)
匯兑調整	—	(26)	(22)	—	(48)
於2015年12月31日	273	962	1,430	—	2,665
添置	40	3,223	4,530	1,167	8,960
處置	—	(26)	(2)	—	(28)
劃撥至無形資產	—	—	—	(506)	(506)
匯兑調整	(4)	(150)	(216)	(26)	(396)
於2016年12月31日	309	4,009	5,742	635	10,695
添置	255	1,096	2,511	696	4,558
處置	(38)	(5)	(64)	—	(107)
劃撥至無形資產	—	—	—	(569)	(569)
匯兑調整	4	221	358	44	627
於2017年12月31日	530	5,321	8,547	806	15,204
添置	2	50	142	77	271
劃撥至無形資產	—	—	—	(27)	(27)
匯兑調整	3	166	284	32	485
於2018年3月31日	535	5,537	8,973	888	15,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傢俬及設備 — 續

	傢俬及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82)	(274)	(250)	—	(606)
年內計提撥備	(62)	(185)	(341)	—	(588)
處置時對銷	—	2	234	—	236
匯兑調整	—	10	8	—	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44)	(447)	(349)	—	(940)
年內計提撥備	(46)	(396)	(683)	—	(1,125)
處置時對銷	—	25	1	—	26
匯兑調整	1	22	30	—	53
於2016年12月31日	(189)	(796)	(1,001)	—	(1,986)
年內計提撥備	(78)	(1,290)	(1,658)	—	(3,026)
處置時對銷	22	3	26	—	51
匯兑調整	(3)	(56)	(80)	—	(139)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	(2,139)	(2,713)	—	(5,100)
期內計提撥備	(24)	(399)	(462)	—	(885)
匯兑調整	—	(59)	(83)	—	(142)
於2018年3月31日	(272)	(2,597)	(3,258)	—	(6,12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	56	204	162	—	422
於2015年12月31日	129	515	1,081	—	1,725
於2016年12月31日	120	3,213	4,741	635	8,709
於2017年12月31日	282	3,182	5,834	806	10,104
於2018年3月31日	263	2,940	5,715	888	9,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無形資產

	域名	辦公軟體	牌照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1	331	—	402
添置	—	79	1,133	1,212
匯兑調整	(4)	(22)	—	(26)
於2015年12月31日	67	388	1,133	1,588
添置	—	35	240	275
由在建工程劃入	—	506	—	506
匯兑調整	(4)	(46)	(7)	(57)
於2016年12月31日	63	883	1,366	2,312
添置	—	2,442	—	2,442
由在建工程劃入	—	569	—	569
匯兑調整	4	150	9	163
於2017年12月31日	67	4,044	1,375	5,486
添置	—	—	—	—
由在建工程劃入	—	27	—	27
匯兑調整	3	158	6	167
於2018年3月31日	70	4,229	1,381	5,680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6)	(74)	—	(100)
年內計提撥備	(7)	(77)	—	(84)
匯兑調整	2	7	—	9
於2015年12月31日	(31)	(144)	—	(175)
年內計提撥備	(7)	(123)	—	(130)
匯兑調整	2	14	—	16
於2016年12月31日	(36)	(253)	—	(289)
年內計提撥備	(6)	(747)	—	(753)
匯兑調整	(2)	(39)	—	(41)
於2017年12月31日	(44)	(1,039)	—	(1,083)
期內計提撥備	(2)	(329)	—	(331)
匯兑調整	(1)	(42)	—	(43)
於2018年3月31日	(47)	(1,410)	—	(1,45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	45	257	—	302
於2015年12月31日	36	244	1,133	1,413
於2016年12月31日	27	630	1,366	2,023
於2017年12月31日	23	3,005	1,375	4,403
於2018年3月31日	23	2,819	1,381	4,223

牌照為集團實體的交易權。由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為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故 貴集團視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而對其進行評估。因此， 貴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無形資產 — 續

司的管理層認為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其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牌照將不會攤銷，除非其可使用年期被認定屬有限。但牌照將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對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牌照的賬面值將分配至證券買賣服務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預測六年期的平均收益年增長率介乎80%至10%，而六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以估計年增長率3%推斷。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目前處於起步階段，收益增長率不穩定，因此採用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使用較長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得結果更為可靠。所用的貼現率介乎24%至23%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管理層根據其對 貴集團運用牌照的市場發展預測作出財務預測。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分別超過牌照賬面值0.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此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減值，而2018年3月31日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貴集團已對管理層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年度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估計貼現率增加／減少1%，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增加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牌照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相關變動：

	資產減值虧損	稅項虧損	應計花紅	小計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1,063	1,063	—	1,063
計入(扣自)損益	32	—	642	674	(136)	538
匯兑調整	—	—	(62)	(62)	—	(62)
於2015年12月31日	32	—	1,643	1,675	(136)	1,539
計入(扣自)損益	209	2,333	1,309	3,851	(371)	3,480
匯兑調整	(2)	—	(106)	(108)	9	(99)
於2016年12月31日	239	2,333	2,846	5,418	(498)	4,920
計入(扣自)損益	91	8,009	483	8,583	(121)	8,462
匯兑調整	6	144	185	335	(31)	304
於2017年12月31日	336	10,486	3,514	14,336	(650)	13,686
計入(扣自)損益	81	1,196	1,198	2,475	(210)	2,265
匯兑調整	8	408	138	554	(26)	528
於2018年3月31日	425	12,090	4,850	17,365	(886)	16,479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75	5,418	14,336	17,365
遞延稅項負債	(136)	(498)	(650)	(886)
	1,539	4,920	13,686	16,479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通過收回先前已付的稅項及／或未來應課稅收入變現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基於管理層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可獲變現或動用年度內出現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的評估，認為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可通過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變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08,000美元、15,764,000美元、57,801,000美元及66,377,000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已分別就相關期間的稅項虧損零、9,332,000美元、41,368,000美元及46,15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遞延税項 — 續

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剩餘税項虧損分別208,000美元、6,432,000美元、16,433,000美元及20,225,000美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的税項虧損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到期。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a)	645	3,833	4,972	5,174
於基金的投資(b)	20,574	27,527	38,560	42,088
	21,219	31,360	43,532	47,262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實體名稱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營業務
上海凡潤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凡潤」）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0.00%	30.00%	30.00%	不適用	30.00%	30.00%	30.00%	技術開發
上海金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納」）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98%	4.98%	不適用	不適用	4.98%（附註1）	4.98%（附註1）	技術開發
Fountainhead Partner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untainhead」）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附註2）	11.80%（附註2）	11.80%（附註2）	11.80%（附註2）	財富管理
廣州展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展澤」）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投資管理

附註：

(1) 由於 貴集團根據金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力委託金納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其能夠對金納發揮重大影響力。

(2) 由於 貴集團根據Fountainhead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力委託Fountainhead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其能夠對Fountainhead發揮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貴集團 — 續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續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645	4,087	5,101	5,298
分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	(254)	(129)	(124)
	645	3,833	4,972	5,174

貴集團的非上市聯營公司在前景良好的行業經營，包括融資技術開發、理財及投資管理，並擁有相關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儘管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惟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公司處於起步階段，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所經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並無出現任何對該等公司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亦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重大轉變。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b) 於基金的投資

貴集團投資聯營公司屬於其管理的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資金。 貴集團計劃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基金的投資成本	12,911	19,542	24,251	24,961
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	7,663	8,385	13,908	16,006
匯兑調整.....	—	(400)	401	1,121
	20,574	27,527	38,560	42,088

		所持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重大基金	註冊成立地點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1.94%	1.94%	1.94%	1.94%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1.02%	1.02%	1.02%	1.02%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開曼群島	9.13%	9.13%	9.13%	9.13%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開曼群島	4.43%	3.17%	3.17%	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貴集團 — 續

(b) 於基金的投資 — 續

貴集團可對上述基金營運及財務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是由於 貴集團根據各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基金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資與調配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貴集團 — 續

(b) 於基金的投資 — 續

重大基金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基金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	223,160	238,899	279,832	308,60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311	31,463	43,040	17,816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	250,583	792,063	1,060,210	1,175,972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99)	34,727	191,627	74,26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資產淨值	127,011	125,220	156,595	159,65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222	18,961	41,767	3,055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資產淨值	44,467	83,704	164,221	184,969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61)	6,309	17,972	20,748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基金投資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	—	—	79	258
貴集團於基金的投資之賬面值	15	447	3,647	4,758

貴公司

於基金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基金的投資成本	4,564	4,172	4,881	4,881
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	3,397	3,177	4,723	5,019
	7,961	7,349	9,604	9,900

如上文所披露， 貴公司投資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及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上市 — 金融債券(附註i)	—	—	32,317
按成本計量：			
非上市 — 股權投資(附註ii)	5,935	4,950	4,279
	5,935	4,950	36,5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成本計量：			
非上市 — 股權投資	522	482	482

附註：

i. 該等金融債券按3%至7%的固定利率計息，可隨時於公開債券市場買賣並按現行市價結算。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債券的總成本為32,487,000美元，公允價值為32,317,000美元，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所持金融債券在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兼出售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該等金融債券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見附註21。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權投資均按成本減年末減值計量，因為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且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 貴集團所持股權投資的權益介乎0.07%至20.00%，無權提名董事，故不對該等股權的被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查相關投資及進行減值測試，並已分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59,000美元、819,000美元及949,000美元的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此， 貴集團所持上述股權投資隨後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列入附註20。2018年1月1日，上述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6,216,000美元。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衍生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利率上限(附註i、vi)	—	—	1,354
	—	—	1,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			
非上市理財產品(附註ii、vi)	13,737	47,365	65,111
	13,737	47,365	65,111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i、vi)	19,381	27,764	36,962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iv、vi)	11,890	8,510	14,708
	31,271	36,274	51,6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i、vi)	6,206	6,817	7,917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iv、vi)	11,890	8,510	14,708
	18,096	15,327	22,625

(c)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流動	
非上市理財產品(附註ii、vi)	154,276
	154,276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i、vi)	41,557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iv、vi)	15,204
利率上限(附註i、vi)	2,212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v)	8,923
	67,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c)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續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i、vi)	8,679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iv、vi)	15,204
利率上限(附註i、vi)	2,212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v)	698
	26,793

附註i： 按附註28所披露，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借款協議，按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6%計算的可變利率計息。為對沖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利率上限協議。利率上限的總對價為1,275,000美元，而其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354,000美元及2,212,000美元，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投資收入。

附註i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分別購買預期年收入率介乎2.35%至5.60%、2.44%至4.54%、2.93%至5.30%及3.31%至5.10%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根據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有關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管理層判斷的預期收入而貼現的現金流量，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附註iii：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向有限合夥人呈報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因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投資收入。

附註iv： 債務證券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因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投資收入。

附註v：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2018年1月1日前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已隨後強制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影響已通過對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作出調整而列賬，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投資收入。

附註v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該等投資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流動	
上市 — 金融債券	218,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續

貴集團 — 續

該金額指附註19所披露 貴集團購買的金融債券。2018年3月31日，金融債券的減值虧損撥備為65,000美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	46,346	14,138	36,287	62,634
— 應收賬款(附註i)	34,900	13,572	24,252	16,782
—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ii)	11,446	566	12,035	45,852
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	1,105	4,905	3,844	3,754
其他應收款項	1,442	6,080	12,094	7,519
— 租金及其他按金	809	3,834	7,153	5,783
— 應收利息	141	447	1,886	—
— 可收回增值税	—	1,047	2,675	—
— 其他	492	752	380	1,736
小計	48,893	25,123	52,225	73,9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363)
總計	48,893	25,123	52,225	73,544

附註i：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賬齡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日	32,955	9,951	15,872	6,940
31–60日	6	1,572	611	3,594
61–90日	50	—	1,684	749
91–180日	1,251	1,802	3,319	3,415
181–360日	416	—	—	541
1年以上	222	247	2,766	1,543
	34,900	13,572	24,252	16,782

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實施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管理層認為，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毋庸置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零美元、539,000美元及18,000美元的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獲撇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貴集團 — 續

248,000美元的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包括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93,000美元及記錄為2018年1月1日之累積虧損調整的155,000美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逾期日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日	—	—	—	514
31–60日	—	—	—	—
61–90日	416	—	—	—
91–180日	—	247	—	—
181–360日	72	—	2,766	1,388
1年以上	150	—	—	—
	638	247	2,766	1,902

附註ii：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源自 貴集團的證券交易經紀業務。由於 貴集團目前並無可執行權利將該等應收款項與應付對手方的相應款項相抵銷，故已將上述兩個項目的結餘單獨呈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	15,501	356	—	—
其他應收款項	232	59	130	100
— 應收利息	88	4	32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85	—	—	—
— 其他	59	55	98	100
總計	15,733	415	130	100

應收賬款賬齡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日	15,351	356	—	—
1年以上	150	—	—	—
	15,501	356	—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逾期日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以上	150	—	—	—
	15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貴公司— 續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零美元、150,000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的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獲撇銷。

23.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Ningbo Free Trade Zone YingWeiLi Management LP(「YWL」)(附註a)	—	—	5,050	5,248
Winsor Holdings LLC(「WH」)(附註b)	—	—	—	3,9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185)
	—	—	5,050	9,046
流動				
Unicorn Partners Advisors Limited(「Unicorn」)(附註c)	500	—	—	—
Quantex (Beijing) Technology Limited(「Quantex」)(附註d)	—	721	—	—
	500	721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				
Unicorn Partners Advisors Limited(「Unicorn」)(附註c)	500	—	—	—

附註：

a. 2017年12月， 貴集團與第三方YWL訂立貸款協議，向YWL提供按年利率8%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約為5,050,000美元及5,248,000美元)。該貸款為有擔保的貸款，為期三年。

b. 2018年1月， 貴集團與第三方WH訂立協議。根據協議， 貴集團向WH提供按年利率12%計息的貸款金額為3,983,000美元。貸款的償還由個人作擔保，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週年償還。

c. 2015年1月， 貴集團與第三方Unicorn訂立貸款協議，向Unicorn提供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為500,000美元。貸款無抵押，為期五年，已於2016年9月結清。

d. 2016年6月， 貴集團與第三方Quantex訂立協議。根據協議， 貴集團向Quantex提供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721,000美元)。貸款由Quantex創始人擔保，須於 貴集團提供貸款當日起六個月內償還。2017年1月， 貴集團將該提供予Quantex的貸款延期一年，年利率為6%。2017年6月及8月， 貴集團分別收到本金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和相關利息的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定期存款

貴集團

定期存款是指按實際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有關利率於2015年12月31日介乎0.41%至0.77%之間，於2016年12月31日介乎0.20%至1.40%之間，於2017年12月31日介乎0.30%至1.50%之間及於2018年3月31日介乎0.30%至2.20%之間。

貴公司

定期存款為按實際利率(2015年12月31日介乎0.41%至0.77%，2016年12月31日為1.40%)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質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且按介乎0.3%至1.0%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與客戶進行業務合作及發出擔保函而質押給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存款已解除質押。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	11,446	566	12,035	45,852
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4,102	32,383	49,477	27,731
應付予綜合結構性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058	4,006	5,274	6,424
預付管理費	414	6,587	4,552	5,499
其他應付款項	1,801	3,391	4,469	4,535
應付利息	—	—	1,397	—
應付股息	—	—	—	3,599
其他應付税項	921	2,457	1,663	3,221
應付諮詢費	2,377	3,998	1,460	2,189
應計開支	1,938	1,590	1,437	1,733
應計上市開支	—	—	—	1,025
	46,057	54,978	81,764	101,808
減：非流動部分	—	—	(367)	—
	46,057	54,978	81,397	101,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7	91	33	—
應付利息	—	—	1,397	—
應付股息	—	—	—	3,599
應付諮詢費	1,140	57	—	15
應計開支	293	167	158	208
應計上市開支	—	—	—	1,025
	1,610	315	1,588	4,847
減：非流動部分	—	—	(367)	—
	1,610	315	1,221	4,847

27. 可轉換債券

於2016年6月15日， 貴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美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自動轉換事件時或發行日期後12個月或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任何時間生將有關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債券可按轉換價每份可轉換債券6.13333美元轉換為3,260,868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選擇權要求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6日或之後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倘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2017年6月15日按面值贖回，並將按利率8%按年支付截至結算日期的利息。

貴公司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將可轉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債券因發生自動轉換事件(貴集團一間子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已根據2017年4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悉數轉換為3,260,868股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9)。

可轉換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
發行可轉換債券	20,000
公允價值變動	2,6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00
截至2017年4月26日公允價值變動	504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104)
於2017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可轉換債券 — 續

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須於一年內按面值與利息贖回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釐定 貴集團的相關股權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而釐定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則採用權益分配模型。估值乃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D&P China (HK) Limited(「公允價值估值專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樓701及708–10室)作出。

用於釐定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4月26日
折現率	17.00%	17.00%
無風險利率	2.70%	2.70%
預期波動率	35.00%	34.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5.00%	25.00%

折現率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 貴集團基於美國五年期國債曲線的市場收入率加國家違約風險估算無風險利率。DLOM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售出前的價格變動，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礎。波動率基於類似公司股票的歷史波動率估計。除採用上述假設外，確定每個估值日期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時亦有考慮 貴集團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28. 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可變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	—	150,000	154,253

到期應付金額乃基於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銀行借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2016年2月1日， 貴集團與瑞士聯合銀行(「瑞銀」)訂立借款協議，以獲取按固定利率2.25%計息的現金總額10,000,000美元。借款期限為一個月。 貴集團已於2016年2月29日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2017年5月8日， 貴集團與杭州銀行訂立借款協議，以獲取按固定利率3.99%計息的現金總額人民幣13,000,000元(約1,928,000美元)，已於一個月內償還本金及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銀行借款 — 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續

於2017年10月23日， 貴集團與工銀國際投資管理訂立借款協議，以獲取融資總額200,000,000美元(「工銀國際貸款」)。 貴集團於2017年11月17日(「首次動用日期」)動用貸款150,000,000美元。該借款的期限為三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6%的可變利率計息。 貴集團有選擇權將最終還款日延長至首次動用日期滿三週年及四週年後的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貸款的實際利率為7.62%。

於工銀國際貸款的最後還款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完成**[編纂]**時，有關融資將被取消，且所有未償還的借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應於**[編纂]**的上市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到期應付。

CR Partners Limited所持 貴公司的29,950,000股普通股及 貴公司三間子公司的全部股權乃就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作抵押。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須由貴公司以等同本金加所有應計但未支付利息的價格在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的期間償還。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1年11月4日， 貴公司與兩名第三方投資者 CW Renaissance Limited(「CW」)及TBP Greenhouse Holdings Co., Ltd.(「TBP」)(統稱「A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發行合共15,000,000股A類優先股(「A類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美元。

於2015年8月10日， 貴公司與四名第三方投資者 Bamboo Prime, L.P.(「Bamboo」)、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Greenhouse」)、JenCap CR(「JenCap」)及 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Smart Group」)(統稱「B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發行合共16,304,348股B類優先股(「B類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美元。A類優先股持有人亦簽訂B類優先股認購協議，修訂了A類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及贖回權政策。於B類優先股發行日期，A類優先股的股息權被消除，A類優先股贖回價的年利率由6%改為8%，且A類優先股的贖回日期被延長至B類優先股的贖回日期。

於2016年5月18日，Bamboo在其解散時向 Bamboo Green, Ltd. 配發6,521,739股B類優先股，並向 Gopher China Harvest Fund LP 配發4,891,305股B類優先股。

於2017年4月26日， 貴公司與CW進一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發行1,527,271股B類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美元。此外，如附註27所披露，可轉換債券已被悉數轉換為3,260,868股B類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息

除非及直至優先或同時就每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按視同轉換基準)宣派及派付相同金額的股息，否則不得就 貴公司的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權視為優先股的權益部分，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參與向實益擁有普通股的 貴公司若干管理層支付的可能被宣派或界定為「股息」(「特別股息」)的若干薪酬，而有關特別股息或會於向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前獲宣派或派付。

清算優先權

於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如清算、解散、清盤、控制權變更等)的情況下，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投資者應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初始購買價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的金額。

在向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投資者全額支付彼等有權受償的金額後，應按比例將剩餘資產按已轉換基準(假設所有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均已獲轉換為普通股)分配予所有普通股持有人。

倘 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滿足清算優先權，則應根據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再到普通股的清算優先權按比例分配該等資產。

贖回權

若大多數當時未轉換A類優先股(在轉換情況下)的持有人要求，A類優先股可於B類優先股交割日期滿五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或於B類優先股交割日期滿五週年前觸發清算事件的情況下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初始發行價另加從初始發行日期起至B系列發行日期(2015年8月10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的應計利息及從B系列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再加上全部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減去截至贖回日期已付的所有股息。

若大多數當時未轉換B類優先股(在轉換情況下)的持有人要求，B類優先股應可於交割日期滿五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或於交割日期滿五週年前觸發清算事件的情況下贖回，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贖回權 — 續

金額相等於初始發行價另加從B系列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再加上全部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減去截至贖回日期已付的所有股息。

倘於贖回日期 貴公司並無充足合法可用的資金用以贖回被要求贖回的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則 貴公司合法可用於贖回的資金應(i)首先，用於根據B類優先股的全額贖回價按比例向要求贖回的各持有人贖回B類優先股，及(ii)其次，在悉數支付應付予B類優先股持有人的B類優先股贖回價後，用於根據A類優先股的全額贖回價按比例向要求贖回的各持有人贖回A類優先股。剩餘須贖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予以結轉，並待 貴公司有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時盡早贖回。

轉換條款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投資者有權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此外，緊接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或大多數當時未轉換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及大多數當時未轉換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分別作為單一類別在轉換情況下投票表決)進行書面選舉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有未轉換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按當時實際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A類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為2.00美元，B類優先股為6.13美元，且初始轉換比例為一比一。倘 貴公司按低於轉換價的價格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則將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在普通股分配股息、拆細、合併或綜合時，亦將按比例調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價。

投票權

每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擁有相等於在被轉換為普通股後當時可發行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權。

除權益部分外，全部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等額的不可轉換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由於工具的利率高於等額不可轉換貸款之市場利率，因此權益並無包括任何餘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投票權 — 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A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55,800
發行B類優先股	100,000
公允價值變動	34,039
於2015年12月31日	189,839
公允價值變動	13,978
於2016年12月31日	203,817
發行B類優先股	10,000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B類優先股	23,104
公允價值變動	25,730
於2017年12月31日	262,651
公允價值變動	73,770
於2018年3月31日	336,42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 貴公司須以相等於初始發行價另加利息及全部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金額贖回已發行A類及B類優先股，期限為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釐定 貴集團的相關股份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而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則採用權益分配模型。估值乃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D&P China (HK) Limited(「公允價值估值專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樓701及708–10室)作出。

用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7.00%	17.00%	16.00%
無風險利率	2.43%	2.70%	2.84%	1.13%
預期波動率	35.00%	35.00%	33.00%	34.00%
DLOM	25.00%	25.00%	20.00%	10.00%

折現率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 貴集團基於美國五年期國債曲線的市場收入率加國家違約風險及香港主權曲線估算無風險利率。DLOM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售出前的價格變動，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礎。波動率基於對比公司股票的歷史波動率估計。贖回場景與清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續

投票權 — 續

場景的概率權重基於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除採用上述假設外，確定每個估值日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亦有考慮 貴集團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管理層認為因 貴公司該等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債券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	55,800	—	—	—	55,800
現金流量	—	100,000	—	—	(4,000)	96,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34,039	—	—	—	34,039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4,000	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	189,839	—	—	—	189,839
現金流量	—	—	20,000	(19)	(77,680)	(57,699)
應計利息開支	—	—	—	19	—	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3,978	—	—	—	13,978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600	—	—	2,600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77,680	77,680
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	203,817	22,600	—	—	226,417
現金流量	150,000	10,000	—	(2)	(5,314)	154,684
應計利息開支	—	—	—	1,399	—	1,3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25,730	—	—	—	25,730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504	—	—	504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3,104	(23,104)	—	—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5,314	5,314
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150,000	262,651	—	1,397	—	414,04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397	—	—	(1,397)	—	—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融資活動的經調整負債	151,397	262,651	—	—	—	414,048
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開支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856	—	—	—	—	2,856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73,770	—	—	—	73,770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3,599	3,599
於2018年3月31日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154,253	336,421	—	—	3,599	494,273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	203,817	22,600	—	—	226,417
現金流量	—	—	—	—	—	—
應計利息開支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3,173	—	—	—	3,173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95	—	—	395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4,150	4,150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	206,990	22,995	—	4,150	234,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貴公司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0,000股構成，包括455,000,000股普通股、2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25,000,000股B類優先股。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美元	美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	500,000,000	0.0001	50,0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	500,000,000	0.0001	50,000
已發行			
於2015年1月1日	60,000,000	0.0001	6,0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	60,000,000	0.0001	6,000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呈列為	6	6	6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貴公司股本及儲備 — 續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5,609	1,150	13,896	20,655
年內利潤	—	—	28,844	28,84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3,768	—	3,768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4,000)	(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609	4,918	38,740	49,267
年內利潤	—	—	31,833	31,833
注資	2,627	—	—	2,62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3,645	—	3,645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77,500)	(77,5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8,236	8,563	(6,927)	9,872
年內利潤	—	—	32	32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276)	—	—	(27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8,203	—	8,203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4,150)	(4,15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60	16,766	(11,045)	13,681
期內虧損	—	—	(65,262)	(65,26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2,326	—	2,326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3,599)	(3,599)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7,960	19,092	(79,906)	(52,854)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236	8,563	(6,927)	9,872
期內虧損	—	—	(1,135)	(1,13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611	—	611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4,150)	(4,15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8,236	9,174	(12,212)	5,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結餘	162	909	74,204	223,756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47	(6,720)	(9,445)	8,432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	—	(82)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80,195	160,243	19
股息分派	—	(180)	(1,164)	—
年／期末結餘	909	74,204	223,756	232,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股份支付

(a)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2012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50,000股普通股。其後於2015年，最高數目經批准被調高至22,826,087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2013年1月1日	575,000	1.0美元(附註)
2013年3月29日	150,000	1.0美元(附註)
2013年5月13日	750,000	1.0美元(附註)
2014年1月1日	1,375,000	1.0美元(附註)
2015年1月1日	7,475,000	1.0美元
2015年10月1日	50,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25,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450,000	2.5美元
2016年7月1日	2,550,000	2.5美元
2017年1月1日	800,000	2.5美元
2017年4月1日	7,780,000	2.5美元
2017年10月1日	200,000	2.5美元

附註： 於2015年1月1日， 貴公司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8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50美元修改為每股1.00美元。公允價值增加448,000美元已就已歸屬購股權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公允價值增加293,000美元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未歸屬購股權確認。

購股權將依照五年歸屬計劃歸屬，且應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滿一週年當日及次年同一日期歸屬百分之二十，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始終為僱員。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股份支付 — 續

(a)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續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5年1月1日未行使	於2015年已授出	於2015年已行使	於2015年已沒收	於2015年12月31日未行使
	美元					
僱員：						
2013年1月1日	1.0	575,000	—	—	—	575,000
2013年3月29日	1.0	150,000	—	—	—	150,000
2013年5月13日	1.0	750,000	—	—	(375,000)	375,000
2014年1月1日	1.0	1,375,000	—	—	(75,000)	1,300,000
2015年1月1日	1.0	—	7,475,000	—	(75,000)	7,400,000
2015年10月1日	1.0	—	50,000	—	—	50,000
		2,850,000	7,525,000	—	(525,000)	9,850,000
年末可行使						2,58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0美元	1.00美元	—	1.00美元	1.00美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6年1月1日未行使	於2016年已授出	於2016年已行使	於2016年已沒收	於2016年12月31日未行使
	美元					
僱員：						
2013年1月1日	1.0	575,000	—	—	—	575,000
2013年3月29日	1.0	150,000	—	—	—	150,000
2013年5月13日	1.0	375,000	—	—	—	375,000
2014年1月1日	1.0	1,300,000	—	—	(75,000)	1,225,000
2015年1月1日	1.0	7,400,000	—	—	(3,325,000)	4,075,000
2015年10月1日	1.0	50,000	—	—	—	50,000
2016年1月1日	1.0	—	125,000	—	—	125,000
2016年1月1日	2.5	—	1,450,000	—	—	1,450,000
2016年7月1日	2.5	—	2,550,000	—	—	2,550,000
		9,850,000	4,125,000	—	(3,400,000)	10,575,000
年末可行使						3,41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0美元	2.45美元	—	1.00美元	1.57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股份支付 — 續

(a)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續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於2017年已授出	於2017年已行使	於2017年已沒收	於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
	美元					
僱員：						
2013年1月1日	1.0	575,000	—	—	—	575,000
2013年3月29日	1.0	150,000	—	—	—	150,000
2013年5月13日	1.0	375,000	—	—	—	375,000
2014年1月1日	1.0	1,225,000	—	—	—	1,225,000
2015年1月1日	1.0	4,075,000	—	—	(300,000)	3,775,000
2015年10月1日	1.0	50,000	—	—	—	50,000
2016年1月1日	1.0	125,000	—	—	—	125,000
2016年1月1日	2.5	1,450,000	—	—	(75,000)	1,375,000
2016年7月1日	2.5	2,550,000	—	—	(2,300,000)	250,000
2017年1月1日	2.5	—	800,000	—	(450,000)	350,000
執行董事：						
包凡	2.5	—	5,000,000	—	—	5,000,000
王新衛	2.5	—	300,000	—	—	300,000
		—	5,300,000	—	—	5,300,000
僱員	2.5	—	2,480,000	—	—	2,480,000
2017年4月1日		—	7,780,000	—	—	7,780,000
僱員：						
2017年10月1日	2.5	—	200,000	—	—	200,000
		10,575,000	8,780,000	—	(3,125,000)	16,230,000
年末可行使						5,04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7美元	2.50美元	—	2.36美元	1.92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股份支付 — 續

(a)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續

		購股權數目(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授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行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沒收	於2017年3月31日未行使
	美元					
僱員：						
2013年1月1日	1.0	575,000	—	—	—	575,000
2013年3月29日	1.0	150,000	—	—	—	150,000
2013年5月13日	1.0	375,000	—	—	—	375,000
2014年1月1日	1.0	1,225,000	—	—	—	1,225,000
2015年1月1日	1.0	4,075,000	—	—	—	4,075,000
2015年10月1日	1.0	50,000	—	—	—	50,000
2016年1月1日	1.0	125,000	—	—	—	125,000
2016年1月1日	2.5	1,450,000	—	—	—	1,450,000
2016年7月1日	2.5	2,550,000	—	—	—	2,550,000
2017年1月1日	2.5	—	800,000	—	—	800,000
		10,575,000	800,000	—	—	11,375,000
期末可行使						3,49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7美元	2.50美元	—	—	1.63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股份支付 — 續

(a)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續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8年1月1日未行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授出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行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沒收	於2018年3月31日未行使
	美元					
僱員：						
2013年1月1日	1.0	575,000	—	—	—	575,000
2013年3月29日	1.0	150,000	—	—	—	150,000
2013年5月13日	1.0	375,000	—	—	—	375,000
2014年1月1日	1.0	1,225,000	—	—	—	1,225,000
2015年1月1日	1.0	3,775,000	—	—	(100,000)	3,675,000
2015年10月1日	1.0	50,000	—	—	—	50,000
2016年1月1日	1.0	125,000	—	—	—	125,000
2016年1月1日	2.5	1,375,000	—	—	—	1,375,000
2016年7月1日	2.5	250,000	—	—	—	250,000
2017年1月1日	2.5	350,000	—	—	(300,000)	50,000
執行董事：						
包凡	2.5	5,000,000	—	—	—	5,000,000
王新衛	2.5	300,000	—	—	—	300,000
		5,300,000	—	—	—	5,300,000
僱員：						
	2.5	2,480,000	—	—	—	2,480,000
2017年4月1日	2.5	7,780,000	—	—	—	7,780,000
僱員：						
2017年10月1日	2.5	200,000	—	—	—	200,000
		16,230,000	—	—	(400,000)	15,830,000
期末可行使						5,0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2美元	—	—	2.13美元	1.91美元

按附註43所披露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股份拆細後，當行使時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須相應調整。

(b) 往績記錄期間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估值乃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D&P China (HK) Limited(「公允價值估值專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樓701及708–10室)作出。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行使價、預期波動率、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股份支付 — 續

(b) 往績記錄期間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續

該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6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5年10月1日	2015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2013年3月29日及2013年5月13日	2013年1月1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5.82美元	5.25美元	5.17美元	4.54美元	4.67美元	4.67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行使價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1.00美元／2.5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預期波動率	37.00%	38.00%	38.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預期年限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3.04%	3.15%	3.21%	2.12%	2.94%	2.79%	2.49%	2.49%	2.49%	2.49%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8.69年、8.35年、8.45年及8.41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3,768,000美元、3,645,000美元、8,203,000美元、611,000美元及2,326,000美元的股份支付開支於損益確認。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就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開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而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 貴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工資的固定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執行的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各自地方政府機關所釐定的工資成本固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貴集團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在美國為合資格參與者採納退休金計劃，以依照遞延基準按年薪的一定比例自願作出供款，惟須遵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規定的限制。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額披露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

(a)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納	i	—	—	689	—
深圳華晟領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i	—	—	1,530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ii	—	—	—	3,5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70)
		—	—	2,219	3,449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Huaxing Yihui LLC	iv	—	—	—	65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iv	983	946	885	1,145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iv	876	3,199	3,666	4,499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v	259	87	—	—
Evergree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iv	—	—	383	—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iv	—	—	38	23
Shanghai Peixi Investment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iv	—	—	—	23
Green galaxy LLC	iv	—	—	—	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128)
		2,118	4,232	4,972	5,645

貴集團一般向關聯方授予180日的信貸期。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日	344	363	269	459
31–60日	187	582	395	370
61–90日	315	351	455	414
91–180日	805	1,118	1,187	963
181–360日	467	1,818	2,666	3,567
	2,118	4,232	4,972	5,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續

貴集團 — 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 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日	86	86	273	363
31–60日	86	86	396	363
61–90日	86	376	396	363
91–180日	209	1,270	1,601	2,350
	467	1,818	2,666	3,4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CRP Holdings Limited	v	493	—	—	—
Huaxing Yihui LLC	vi	—	—	5	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vi	—	—	2	2
深圳華晟領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vi	—	—	—	15
		493	—	7	24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控股股東所控制)款項詳情如下：

應收CRP Holdings Limited(包凡先生控制的實體)款項於年／期內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CRP Holdings Limited	14,438	493	—	—
	14,438	49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續

貴集團 — 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上海凡潤	vii	—	721	15	16
達孜鏵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viii	33	151	—	34
		33	872	15	50

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日	33	872	—	34
91–180日	—	—	15	16
	33	872	15	5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概無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逾期。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x	—	—	23	2,488
深圳華晟領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x	—	—	2,614	2,446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x	—	—	—	12,98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x	—	—	—	10,52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x	—	—	—	1,030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x	—	—	—	2,424
		—	—	2,637	31,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續

貴集團 — 續

(d) 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下列者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上海凡潤.....	vii	—	63	564	44	1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支付下列者的籌資佣金：						
達孜鏵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viii	33	128	127	31	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下列者提供盡職調查服務：						
金納.....	i	—	—	—	—	157
深圳華晟領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x	—	—	11	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續

貴集團 — 續

(d) 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下列者的管理費：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iv	1,032	1,032	1,032	258	25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iv	1,111	3,127	2,640	393	832
Shenzhen Huashi Pengyi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iv	—	358	—	—	—
深圳華晟領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v	—	660	442	104	115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v	3,643	3,053	2,954	715	772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v	2,063	16,040	15,193	3,651	4,031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v	—	—	2,013	—	767
深圳華晟領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v	—	—	265	—	27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v	—	—	1,143	—	3,45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v	—	—	39	—	417
深圳華晟領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v	—	1,733	2,218	540	598
Evergree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iv	—	108	384	95	95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iv	—	—	—	—	150
Green Galaxy LLC	iv	—	—	—	—	18
Huaxing Yihui LLC	iv	—	—	—	—	65
Shanghai Peixi Investment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iv	—	—	—	—	20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iv	4	8	26	4	12
		7,853	26,119	28,349	5,760	11,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續

貴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CRP Holdings Limited.	v	493	—	—	—
Huaxing Yihui LLC	iv	—	—	5	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	iv	—	—	2	2
		493	—	7	9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控股股東所控制)款項詳情如下：

應收CRP Holdings Limited(包凡先生控制的實體)款項於年／期內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CRP Holdings Limited	14,438	493	—	—
	14,438	493	—	—

附註：

i. a. 於2017年6月， 貴集團與金納(附註18所述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訂立協議，向金納提供人民幣4,500,000元(約689,000美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本金及相關利息已於2018年2月收到。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向金納提供盡職調查服務。

ii. 2017年12月， 貴集團與所管理的一家基金深圳華晟領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晟領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向華晟領智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約1,530,000美元)的貸款。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2018年1月，該貸款已償還。

iii. 2018年2月， 貴集團與所管理的一家基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訂立協議。根據協議， 貴集團向寧波梅山提供年利率為8%的貸款人民幣22,130,000元(3,519,000美元)。該貸款須於六個月內償還。2018年5月，該貸款已償還。

iv. 貴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貿易結餘指 貴集團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相關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v.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包凡先生所控制的實體。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vi. 貴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vii. 按附註18所述，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海凡潤向 貴集團提供計算機系統集成的設計、安裝、試運行及維護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viii.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王新衛先生所控制的實體，結餘指就 貴集團提供的籌資服務應付實體的款項。

ix. 貴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結餘指關聯方就 貴集團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支付的管理費預付款。

x.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所管理的一家基金深圳華晟領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供盡職調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續

貴公司 — 續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外，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CR Partners Limited質押所持 貴公司29,950,000股普通股為 貴公司的工銀國際貸款作抵押(附註28)。

36. 結構性實體

36.1 綜合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的綜合結構性實體主要包括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綜合結構性實體的規模分別為3,383,000美元、14,245,000美元、22,000,000美元及25,072,000美元。

由於作為普通合夥人且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大部分權益， 貴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有控制權且應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

36.2 未綜合結構性實體

(1) 貴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性實體發行的受益權或計劃而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未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包括理財產品及第三方管理的於基金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所持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賬面總值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最大風險敞口(附註)	收入類型
理財產品	13,737	13,737	投資收入
於基金的投資	19,381	19,381	投資收入
總計	33,118	33,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結構性實體 — 續

36.2 未綜合結構性實體 — 續

(1) 貴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最大風險敞口（附註）	收入類型
理財產品	47,365	47,365	投資收入
於基金的投資	27,764	27,764	投資收入
總計	75,129	75,129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最大風險敞口（附註）	收入類型
理財產品	65,111	65,111	投資收入
於基金的投資	36,962	36,962	投資收入
總計	102,073	102,073	

	於2018年3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最大風險敞口（附註）	收入類型
理財產品	154,276	154,276	投資收入
於基金的投資	44,022	44,022	投資收入
總計	198,298	198,298	

附註：所有該等未綜合結構性實體均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乃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賬面值。

(2) 貴集團管理的未綜合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管理的未綜合結構性實體類型包括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目的為代表基金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 貴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就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管理費分別為7,853,000美元、26,119,000美元、28,349,000美元及11,87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結構性實體 — 續

36.2 未綜合結構性實體 — 續

(2) 貴集團管理的未綜合結構性實體 — **續**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所持資產分別為726百萬美元、1,738百萬美元、2,660百萬美元及3,416百萬美元。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期末，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擁有於以下期限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734	6,498	6,907	7,113
第二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3,632	22,647	16,965	15,908
	6,366	29,145	23,872	23,021

經營租賃承擔為 貴集團就其辦公場地應付的租金。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b) 募資承諾

於年／期末， 貴集團就 貴集團所管理或投資的基金擁有以下未來最低投資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承諾投資	19,217	17,734	25,048	21,262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募資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38.1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47	226,952	508,28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35	4,950	36,59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298,4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8	83,639	118,135	222,1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218,1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7,595	10,417	173,450	245,1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9,839	226,417	262,651	336,4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55	25,555	32,5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	482	48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26,9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96	15,327	23,979	26,7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10	315	151,588	158,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9,839	226,417	262,651	336,421

3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提供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轉換債券、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應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3 信用風險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貴集團所面對的因交易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提供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如已識別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環境的評估以及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可證明現金流量的可收回程度有所降低的虧損事件，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提供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作出呆賬撥備。

就 貴集團資金營運的信用風險而言，管理層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將向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投放及與之進行的投資。該等內部程序有助於將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降至最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所涉及的信用風險較為有限，因為其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由於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50.14%、58.62%及22.98%來自其前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經考慮與債務人的合作往績以及順利收取應收款項的過往經歷，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內的固有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若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 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例如債務人被迫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 貴集團會撇銷有關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其認定有關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而分別撇銷應收賬款539,000美元及18,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撇銷任何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所面對的因交易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3 信用風險 — 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 續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已安排其信貸管理團隊制定並維持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會持續監控對其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及信貸評級，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貴集團目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非流動資產的信用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履約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附註20所披露的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所分別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對於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 貴集團已識別多個經濟場景，通過評估不同場景衡量風險或產生信用風險的可能性。不同的經濟場景會產生不同的違約機會率。

就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其數值乃基於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而總結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條件走向所作評估而估計得出。

下表基於 貴集團撥備矩陣詳列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概況。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的客戶組合呈現迥異的虧損模式(包括高風險、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3 信用風險 — 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概覽 — 續

般風險及低風險類型），故基於逾期狀況而計提的虧損撥備已在 貴集團不同風險類別的客戶組合之間加以進一步區分。虧損撥備247,000美元已通過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而入賬，並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虧損撥備129,000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高風險類客戶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644	—	—	644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32)	—	—	(32)
	612	—	—	612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一般風險類客戶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14,191	1,011	1,227	16,429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51)	(123)	(174)
	14,191	960	1,104	16,255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低風險類客戶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22,538	1,655	—	24,19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41)	—	(41)
	22,538	1,614	—	24,152

於2018年3月31日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高風險類客戶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1,332	—	—	1,33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67)	—	—	(67)
	1,265	—	—	1,265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一般風險類客戶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9,932	2,099	1,543	13,574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105)	(154)	(259)
	9,932	1,994	1,389	13,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3 信用風險 — 續

於2018年3月31日 — 續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低風險類客戶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千美元)..	51,516	2,009	—	53,525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50)	—	(50)
	51,516	1,959	—	53,475

38.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就管理 貴集團短、中、長期資金籌措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構建妥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納入到期分析範圍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反映金融負債基於 貴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可能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而計算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該等表格包括本金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62	—	17,562	17,5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3	—	33	3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8	—	161,912	—	189,839
總計		17,595	161,912	17,595	207,434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45	—	9,545	9,5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72	—	872	872
可轉換債券.....	8	22,600	—	22,600	22,6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8	—	174,865	—	203,817
總計		33,017	174,865	33,017	236,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4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431	367	20,798	20,7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52	—	2,652	2,652
銀行借款	7.62	—	186,549	186,549	150,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	—	188,854	—	262,651
總計		23,083	375,770	209,999	436,101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069	1,117	63,186	63,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947	—	31,947	31,947
銀行借款	7.62	—	182,994	182,994	150,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	—	192,523	—	336,421
總計		94,016	376,634	278,127	581,554

貴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10	—	1,610	1,6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	—	161,912	—	189,839
總計		1,610	161,912	1,610	191,449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5	—	315	315
可轉換債券	8	22,600	—	22,600	22,6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	—	174,865	—	203,817
總計		22,915	174,865	22,915	226,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4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公司 — 續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21	367	1,588	1,588
銀行借款	7.62	—	186,549	186,549	150,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	—	188,854	—	262,651
總計		1,221	375,770	188,137	414,239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97	1,117	8,514	8,514
銀行借款	7.62	—	182,944	182,944	154,2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	—	192,523	—	336,421
總計		7,397	376,584	191,458	499,188

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細說明呈列於附註29。

38.5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附註28所述的一項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對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過使用利率上限合約管理該項風險。該等合約讓 貴集團可監控利率風險，確保對重大利率變動並無過高風險。

貴集團亦因附註25所述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485,000美元、703,000美元、1,661,000美元及183,000美元。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通過購買利率上限合約執行利率對沖政策，因此，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已得到監控，並認為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5 市場風險 — 續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交易以外幣美元計值及結算。 貴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面對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當中主要與美元相關。因此，貨幣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該等子公司向業務夥伴收取或支付外幣時產生。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涉及的外幣匯率而制定，且僅涵蓋尚未結算的外幣款項，並已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對其年底的交易作出調整。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使用5%的升值或貶值幅度，該幅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1,034,000美元、3,773,000美元、2,495,000美元及476,000美元，是由於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產生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5 市場風險 — 續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面對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其因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多元化擴充其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單獨管理。

敏感度分析

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 貴集團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 貴集團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118,000美元、8,491,000美元、9,850,000美元及12,616,000美元。

38.6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旨在說明 貴集團如何釐定下列經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6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貴集團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的公允價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9,381	27,764	36,962	41,557	第三層級	基礎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債務證券投資	11,890	8,510	14,708	15,204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利率上限	—	—	1,354	2,212	第三層級	二項模式	波動率
金融債券	—	—	32,317	214,130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理財產品	13,737	47,365	65,111	154,276	第二層級	現金流量折現 —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收入而估計，並按可反映基礎投資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23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20,574	27,527	38,560	42,088	第三層級	基礎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盈利	189,839	203,817	262,651	336,421	第三層級	現金流量折現 —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測盈利而估計，並按可反映信用風險的比率貼現	預測盈利
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22,600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層級	現金流量折現 —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測盈利而估計，並按可反映信用風險的比率貼現	預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6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的公允價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6,206	6,817	7,917	8,679	第三層級	基礎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債務證券投資	11,890	8,510	14,708	15,204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利率上限	—	—	1,354	2,212	第三層級	二項模式	波動率
非上市股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8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7,961	7,349	9,604	9,900	第三層級	基礎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盈利	189,839	203,817	262,651	336,421	第三層級	現金流量折現 —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測盈利而估計，並按可反映信用風險的比率貼現	預測盈利
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22,600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層級	現金流量折現 —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測盈利而估計，並按可反映信用風險的比率貼現	預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6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貴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分別為19,381,000美元、27,764,000美元、36,962,000美元及41,557,000美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該等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969,000美元、1,388,000美元、1,848,000美元及2,077,000美元。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貴公司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分別為6,206,000美元、6,817,000美元、7,917,000美元及8,679,000美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該等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310,000美元、340,000美元、396,000美元及434,000美元。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利率上限分別為1,354,000美元及2,212,000美元，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型釐定。二項式模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利率波幅。利率波幅越大，利率上限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利率波幅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利率上限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180,000美元及230,000美元。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分別為20,574,000美元、27,527,000美元、38,560,000美元及42,088,000美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 貴集團所管理的該等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1,028,000美元、1,376,000美元、1,928,000美元及2,104,000美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分別為7,961,000美元、7,349,000美元、9,604,000美元及9,900,000美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 貴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6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淨值越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越高。倘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398,000美元、367,000美元、480,000美元及495,000美元。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189,839,000美元、203,817,000美元、262,651,000美元及336,421,000美元，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釐定 貴集團相關股份價值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而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時則採用權益分配法。輸入值包括估計現金流量、合適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DLOM(見附註29)。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所影響。估計現金流量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估計現金流量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3,395,000美元、4,001,000美元、5,628,000美元及9,652,000美元。貼現率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越低。假設貼現率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5,092,000美元、6,039,000美元、7,789,000美元及13,079,000美元。

此外，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為22,600,000美元，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釐定 貴集團的相關股份價值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而釐定可換股票據時採用權益分配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測盈利。預測盈利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預測盈利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增加／減少5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6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如下：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4,401
注資	16,383
分派	(3,732)
公允價值變動	2,329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381
注資	4,651
分派	(969)
公允價值變動	5,2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764
注資	4,714
分派	(246)
公允價值變動	3,8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0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962
注資	1,750
分派	(59)
公允價值變動	2,2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2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41,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6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貴集團 —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6,364
注資	8,180
公允價值變動	6,03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574
注資	7,219
分派	(588)
公允價值變動	7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527
注資	4,797
分派	(89)
公允價值變動	5,5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80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560
注資	711
公允價值變動	2,0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8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42,088

	利率上限
	千美元
購買	1,275
公允價值變動	7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54
公允價值變動	858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2,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6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4,400
注資	3,900
分派	(3,730)
公允價值變動	1,63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06
注資	151
分派	(970)
公允價值變動	1,43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6,817
注資	201
分派	(99)
公允價值變動	99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17
公允價值變動	762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8,67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3,488
注資	1,891
公允價值變動	2,58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61
注資	195
分派	(588)
公允價值變動	(21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349
注資	709
公允價值變動	1,54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604
公允價值變動	296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9,900

金融負債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分別載於附註27及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8.6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計量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

貴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故其相應的公允價值乃藉助估值技術而釐定。該等公允價值乃依照基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有關主要假設披露於附註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故其相應的公允價值乃藉助估值技術而釐定。該等公允價值乃依照基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有關主要假設披露於附註29。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利益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銀行借款、非交易性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貴公司董事會及時審查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查過程的一環，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別資本所涉及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運所在地	所持股份類別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
China Renaiss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g)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18,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投資銀行業務、研究及財務顧問服務	(l)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	美國	普通股及實繳資本1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第三方研究以及擔任介紹經濟及承銷商	(g)
Huax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開曼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70%	70%	70%	7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公司	(g)
Huaxing Associate GP LLC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70%	70%	70%	70%	70%	一家子公司的執行普通合夥人	(g)
China Renaissance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
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
Huaxing Associate GP II LLC (h)	開曼群島	普通股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6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g)
C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h)	香港	實繳資本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
Helix Capital Partners (h)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51%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	(g)
間接持有									
Huaxing Associate LP	開曼群島	實繳資本2,327,346美元	70%	70%	70%	70%	7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
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352,94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i)
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i)
達孜鏵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i)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
China Renaissance HB XI Venture GP, LLC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
Huaxing Associate II LP	開曼群島	實繳資本1,175,223美元	60%	60%	60%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
萬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資本607,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證券經紀	(m)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運所在地	所持股份類別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達孜鏵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執行普通合夥人	(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運所在地	所持股份類別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達孜鏵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
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a)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50%	50%	50%	50%	5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公司	(i)
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b)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608,696元	50%	50%	50%	50%	3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
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公司	(i)
China Renaissance High Growth GP LLC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o)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55,182,828元	86.90%	86.90%	86.90%	86.90%	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
北京就是逐鹿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7,140元	60%	52.89%	52.89%	55.07%	77.78%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	(i)
天津鏵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
華菁證券有限公司(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4,800,000元	不適用	49%	48.82%	48.82%	48.82%	證券經紀、投資諮詢、投資銀行	(i)
達孜鏵瓴投資顧問有限公司(h)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執行普通合夥人	(g)
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
鏵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h)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錦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h)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51%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運所在地	所持股份類別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鏵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51%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運所在地	所持股份類別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公司	(g)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鏵清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公司	(g)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h)(p)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3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
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h)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51%	51%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g)
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q)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51%	47.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
China Renaissance Investment Limited(e)	香港	實繳資本1港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n)
沛源(上海)商務咨詢有限公司(f)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g)
Grand Eternity Limited (h)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8,252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公司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g)

附註：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 貴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a) 由於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晟股權投資管理」)由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30%的股權，而該名股東已委託 貴集團行使其於股東會議上的所有投票權，故 貴集團擁有充分的、主導性的投票權可指導華晟股權投資管理的相關業務活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擁有華晟股權投資管理的控制權。

(b) 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擔任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持有50%股權。2018年6月新投資者注資後， 貴集團的股權攤薄至報告日期的30%。

(c) 北京就是逐鹿科技有限公司(「就是逐鹿」)乃由 貴集團及其他非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24日成立，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62%的股權。於新投資者在2016年8月注資後， 貴集團的股權由62%攤薄至2016年12月31日的52.89%。於2017年8月， 貴集團通過向一名非控股股東購買若干權益份額將其股權由52.89%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55.0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均具有董事會會議的多數投票權，可指導就是逐鹿的所有相關業務活動。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擁有就是逐鹿的控制權。於2018年6月收購非控股權益後， 貴集團的股權增至報告日期的7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 續

(d) 華菁證券乃由 貴集團及另外兩名股東於2016年8月19日成立，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49%的股權。於新投資者在2017年11月注資後， 貴集團的股權由49%攤薄至2017年12月31日的48.82%。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一直擁有董事會(華菁證券日常業務的決策者)的實際控制權。此外， 貴集團可有效控制關於日常業務的股東會議決議。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擁有華菁證券的控制權。

(e) China Renaissance Investment Limited已停業並於2016年由 貴集團出售，出售無收益或虧損。

(f) 沛源(上海)商務咨詢有限公司已停業並於2017年由 貴集團出售，出售無收益或虧損。

(g) 由於並無相關法律規定，因此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h) 該等公司為 貴公司於相應年份新成立的公司。

(i) 於中國成立的下列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依照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並已由在中國登記的下列執業會計師事務審核。

子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北京匡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匡正」)(附註(j))
	2016年12月31日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利安達」)
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匡正
	2016年12月31日	利安達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鏵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匡正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達孜鏵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匡正
	2016年12月31日	利安達
北京就是逐鹿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匡正
	2016年12月31日	利安達
	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匡正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利安達
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匡正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利安達
華菁證券	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j) 所有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k) 貴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l)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m)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公司由T.O.TIP&Co., Limited審核。

(n) 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開展業務，因此並無法定經審核報告。

(o)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持有86.9%股權。2018年7月新投資者注資後， 貴集團的股權攤薄至報告日期的25%。

(p)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持有全部股權。於2018年7月訂立一系列協議後， 貴集團的股權攤薄至報告日期的30%，以反映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分配。

(q)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持有51%股權。於2018年7月訂立一系列協議後， 貴集團的股權攤薄至報告日期的47.25%，以反映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分配。

概無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華菁證券	中國	不適用	51.00%	不適用	(6,919)	不適用	69,880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909	4,324
總計						909	74,204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利潤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華菁證券	中國	51.18%	51.18%	(8,454)	8,133	221,220	229,35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2,536	2,854
總計						223,756	232,207

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華菁證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37,096	393,370	131,005	218,714
非流動資產	7,260	51,285	7,662	234,376
流動負債	7,338	14,352	4,330	6,892
非流動負債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138	209,083	65,336	216,845
非控股權益	69,880	221,220	69,001	229,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38	8,765	1,891	1,359
開支	(8,276)	(33,118)	(4,375)	(2,294)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567)	(16,518)	(1,724)	15,8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648)	(8,064)	(845)	7,75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919)	(8,454)	(879)	8,1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879)	(30,134)	(7,586)	(8,84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996)	(35,610)	(1,045)	(245,67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4,155	309,755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280	244,011	(8,631)	(254,519)

42.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估計為約5,3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5月8日， 貴公司按每份面值0.0001美元的價格向若干個人及實體發行本金總額為86,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須在 **[編纂]**前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該等可轉換債券可以每股14.4637美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5,945,920股普通股，且會基於相關轉換價而調整。

2018年5月22日， 貴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i)以總對價約10百萬美元認購Sumscope Inc.新股份；及(ii)認購可收購Sumscope Inc.額外股份的認股權證，總投資額不超過14百萬美元(「Sumscope認股權證」)。同日， 貴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出售上海凡潤(附註18) 30%股權以換取Sumscope Inc.的股權。於該等交易後，假設Sumscope認股權證不獲行使， 貴集團將持有Sumscope Inc.股本6.4581%。假設Sumscope認股權證按未經調整預定價格獲全面行使，且並無Sumscope Inc.根據行使Sumscope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以外的新股份， 貴集團將持有Sumscope Inc.股本9.5164%(按全數轉換及攤薄基準計算，包括因行使Sumscope認股權證已發行的Sumscope Inc.股份)。該交易於2018年6月26日獲Sumscope董事會批准並於2018年7月2日完成。

2018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0,000股股份組成，分為(a)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55,000,000股普通股、(b)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c)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5,000,000股B類優先股。2018年8月10日，普通股東大會議決將 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4股股份(「股份分拆」)，緊隨股份分拆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分為(a)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820,000,000股普通股、(b)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8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c)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00,000,000股B類優先股。

2018年7月25日，Grand Eternity Limited(貴集團全資子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Grand Eternity Limited同意(i)以總對價9,500,000美元認購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Starwick」)的無投票權有分享權股份；及(ii)以總對價20,500,000美元認購East Image Limited(「East Image」)的無投票權有分享權股份(統稱「公司A投資」)。Starwick及East Image均為特殊目的實體，僅為投資公司A可換股債券(「公司A可換股債券」)而設立。Starwick由 貴集團子公司Helix Capital Partners管理。因此，由於公司A投資，將按未經調整預定價格自公司A可換股債券轉換的A公司股份約佔公司A已發行股本7.77%。公司A是領先的醫療技術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介入醫療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4.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鑑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估計[編纂][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美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41,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41,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按照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39,188,000美元計算，並已就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2,780,000美元調整。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已經或預期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估計**[編纂]**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的**[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和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7.8492]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即H.10統計數據所顯示

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9月7日]的的中午買入匯率)由港元換算為美元。不表示港元金額曾經、應會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甚至可能無法兑換。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上文附註(2)的調整後按照預期假設**[編纂]**及2018年股份分拆於2018年3月31日已完成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的**[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和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照1.00美元兑[7.8492]港元的匯率(即H.10統計數據所顯示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9月7日]的的中午買入匯率)由美元換算成港元。不表示美元金額曾經、應會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可能無法兑換。

並無為反映2018年3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其他交易(包括2018年5月8日發行可轉換債券86,000,000美元)而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尤其是，上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調整，以説明下文詳述的**[編纂]**完成後將2018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86,000,000美元2018年可轉換債券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的影響。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336,421,000美元確認為金融負債。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轉換為普通股的對價的情況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編纂]**完成時或大多數當時未轉換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及大多數當時未轉換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書面選舉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按初始轉換率1:1自動轉換，而轉換率可根據轉換價而予以調整。此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86,000,000美元2018年可轉換債券。當**[編纂]**完成時，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2018年可轉換債券會按每股14.4637美元的初始轉換價自動轉換，且會基於相關轉換價而調整。假設轉換於2018年3月31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由約**[編纂]**美元增至約**[編纂]**美元或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由約**[編纂]**美元增至約**[編纂]**美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編纂]**港元(**[編纂]**美元)及**[編纂]**港元(**[編纂]**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9月7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9月7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無論是在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

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託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具有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託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停止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擇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數通過決定。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被變更。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按公司法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c)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

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批准的任何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若允許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若允許委託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託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於名冊內之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託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託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託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

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

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託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

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

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指示其委託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託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託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託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託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託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託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託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

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

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可在支付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託、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託、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託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託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通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本身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基於恰當理由及子公司利益審慎而忠實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徵收的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税或屬遺產或繼承税性質的税項：

(i)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定義見税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税項，且無承繼税或遺產税。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税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税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大綱與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我們的大綱與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我們於2018年6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名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盈科中心捌坊1號。

2. 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向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發行1,527,27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B類優先股，總對價為10,000,000美元。

(b) 2017年4月26日同日，於2016年6月20日發行之可轉換債券轉換後，本公司按下述方式發行B類優先股：

(i) 向Bamboo Green, Ltd.發行2,119,565股；

(ii) 向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發行652,173股；及

(iii) 向Gopher Harvest Fund LP發行489,130股。

(c)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分別向CR Partners、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1,060,000股普通股、1,993,500股普通股及766,000股普通股。

(d)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3,000,000股普通股及7,000,000股普通股。

(e)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本公司股本重新調整為50,000美元，包括1,8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以下為子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2017年12月15日，華菁證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4,800,000元。
- 2017年7月15日，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2017年5月11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鏵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元。
- 2017年7月5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鏵清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元。
- 2018年4月8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錦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018年2月8日，天津華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
- 2017年12月1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 2018年6月19日，天津華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018年7月10日，華晟信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08,696元增至人民幣17,893,005元。
- 2018年7月16日，天津華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2018年7月17日，達孜鏵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2018年7月19日，寧波榕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 2018年7月19日，寧波信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 2018年7月31日，華晟信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182,828元增至人民幣193,639,900元。

- 2018年8月8日，寧波鏵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

- 2017年12月11日，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18,000,000港元增至1,774,4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由618,000,000港元增至1,774,400,000港元。

- 2017年12月11日，萬誠證券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07,500,000港元增至1,763,9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由607,500,000港元增至1,763,900,000港元。

- 2017年6月19日，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的權益資本由11,000,000美元增至16,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7日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i)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及(ii)**[編纂]**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將就**[編纂]**訂立的各**[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上述任何條件獲**[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i) 批准上市、**[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銷售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應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iv)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金額(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為限)；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與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c) 所有已授權優先股(包括所有當時已發行在外優先股)自上市日期起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

上文(a)(ii)、(a)(iii)及(a)(iv)分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延續授權；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計劃，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

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因購回而應付的股份面值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託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可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於任何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無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鏵峰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向鏵淦上海授出獨家購買權，以向其(或通過鏵淦上海指定的實體或個人向其)購買全部或部分達孜鏵峰股權；

(b)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鏵瓠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向鏵淦上海授出獨

家購買權，以向其(或通過鏵淦上海指定的實體或個人向其)購買全部或部分達孜鏵瓠股權；

(c)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鏵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向鏵淦上海授出獨家購買權，以向其(或通過鏵淦上海指定的實體或個人向其)購買全部或部分達孜鏵石股權；

(d)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向鏵淦上海授出獨家購買權，以向其(或通過鏵淦上海指定的實體或個人向其)購買全部或部分上海全源股權；

(e) 鏵淦上海與達孜鏵峰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達孜鏵峰同意委聘鏵淦上海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達孜鏵峰提供投資顧問、財務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f) 鏵淦上海與達孜鏵瓠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達孜鏵瓠同意委聘鏵淦上海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達孜鏵瓠提供投資顧問、財務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g) 鏵淦上海與達孜鏵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達孜鏵石同意委聘鏵淦上海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達孜鏵石提供投資顧問、財務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h) 鏵淦上海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全源同意委聘鏵淦上海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上海全源提供投資顧問、財務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i)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鏵峰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將其現時及日後所持有的達孜鏵峰全部股權出質予鏵淦上海；

(j)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鏵瓠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將其現時及日後所持有的達孜鏵瓠全部股權出質予鏵淦上海；

(k)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鏵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將其現時及日後所持有的達孜鏵石全部股權出質予鏵淦上海；

(l)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將其現時及日後所持有的上海全源全部股權出質予鏵淦上海；

(m)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鏵峰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鏵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作為達孜鏵峰股東的一切權利；

(n)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鏵瓠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鏵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作為達孜鏵瓠股東的一切權利；

(o)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鏵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鏵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作為達孜鏵石股東的一切權利；

(p) 鏵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鏵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一切權利；

[編纂]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於中國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日／月／年）
1.		本公司	35	23672095	06/04/2028
2.		本公司	36	23672310	06/04/2028
3.		本公司	36	23672312	06/04/2028
4.	华兴	本公司	16	18670478	20/04/2027
5.	华兴	本公司	41	18670453	06/02/2028
6.	华兴	本公司	42	18670541	20/04/2027
7.	华兴	本公司	45	18670511	20/04/2027
8.	華興資本	本公司	41	19176555	06/06/2027
9.	華興資本	本公司	45	19176652	06/06/2027
10.	華興資本	本公司	42	19176705	06/06/2027
11.	華興資本	本公司	9	19176408	06/03/2028
12.	華興資本	本公司	16	19176564	06/07/2027
13.	華興資本	本公司	45	8766258	27/11/2021
14.	華興	本公司	45	8766157	27/11/2021
15.	RENAISSANCE	本公司	45	8766386	27/11/2021
16.	Alpha	本公司	35	18610883	20/01/2027
17.	Alpha	本公司	36	18611535	20/01/2027
18.	逐鹿	北京逐鹿	36	18606845	20/01/2027
19.	逐鹿	北京逐鹿	35	18606788	06/02/2028

於香港註冊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日／月／年）
1.		本公司	35、36	304112702	19/04/2017
2.	(A) 華興 (B) 华兴	本公司	36	304056255	23/02/2017
3.		本公司	35、36	304247686	21/08/2017
4.	(A) HUAXING (B) Huaxing	本公司	36	304056246	23/02/2017

於中國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日／月／年）
1.	華興資本	華興泛亞	36	19176719	29/02/2016
2.	華興資本	華興泛亞	35	19176704	29/02/2016
3.	华兴	華興泛亞	35	16944726	14/05/2015
4.	Huajing Securities	華菁證券	35	27119474	27/10/2017
5.	Huajing Securities	華菁證券	36	27119474	27/10/2017
6.	HuajingSec	華菁證券	36	26080308	28/08/2017
7.	HuajingSec	華菁證券	35	26080308	28/08/2017
8.	Huajing	華菁證券	36	23900839	04/05/2017
9.	华菁证券	華菁證券	36	23891787	04/05/2017
10.	星起	北京逐鹿	36	27200793	31/10/2017
11.	星起	北京逐鹿	35	27186308	31/10/2017
12.	Renaissance	本公司	35	23672259	19/04/20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於美國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美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日／月／年）
1.	CHINA RENAISSANCE	本公司	35/36	87465652	26/05/2017
2.		本公司	35/36	87465657	26/05/2017

於中國待完成轉讓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轉讓：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轉讓人	受讓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日／月／年）
1.	华菁证券	本公司	華菁證券	35	21114516	27/12/2027
2.	华菁证券	本公司	華菁證券	9	21115754	27/10/2027
3.	华菁证券	本公司	華菁證券	16	21115851	27/12/2027
4.	华菁证券	本公司	華菁證券	41	21115942	27/12/2027
5.	华菁证券	本公司	華菁證券	38	21116015	27/10/2027
6.	华菁证券	本公司	華菁證券	35	21114698	13/01/2028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huaxing.com.	華興泛亞	2025年12月29日
2.	huajingsec.com.	華菁證券	2026年7月3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在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年薪。執行董事或可獲支付酌情花紅，支付的金額、時間及次數由董事會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全權酌情確定。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在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865,000美元、1,427,000美元、5,491,000美元及1,668,000美元。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可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5,300,000美元(不包括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

(c) 除上文「—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包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240,000	**[編纂]**%
	信託委託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股份投票權方式	31,064,000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6,400,000	**[編纂]**%
謝屹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編纂]**%
杜永波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00,000	**[編纂]**%
李曙軍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52,172	**[編纂]**%
沈南鵬先生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5,216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

(2)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73.37%權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權益，由於Hui Yin Ching女士(持有FBH Partners 21%權益)將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的投票代理權授予包先生，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100%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44,24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作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包先生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持作信託的31,064,000股股份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1,064,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得16,400,000股股份。

(3) 謝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

(4) 杜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

(5)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而非實益擁有人)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20,000,00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652,172股股份的權益。

(6) Bamboo Green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沈南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南鵬先生視為擁有Bamboo Green所持34,565,216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相聯法團持股百分比
包先生.....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天津華傑	5,000,000	10%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天津鏵煌	4,500,000	30%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附註1)	Huaxing Associates, L.P.	不適用	不適用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附註1)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不適用	不適用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附註1)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永波先生....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達孜鏵峰	50,000	50%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達孜鏵瓠	50,000	50%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達孜鏵石	500,000	50%

董事或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相聯法團持股百分比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上海全源	50,000	50%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達孜鏵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0	10%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寧波信守	20,000,000	25%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華晟信航	38,727,980	20%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附註2)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不適用	不適用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附註2)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包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2) 杜永波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D. 僱員購股權計劃

1.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及經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我們不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可認購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故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2.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通過向該等人士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3.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獲董事會委託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高級職員或委員會(「**管理人**」)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服務提供者**」)。管理人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授予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統稱「**獎勵**」)的人士，並釐定各項獎勵的性質與數額。承授人毋須就獲授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獎勵支付對價。

為符合美國證券法及獲豁免美國證券登記程序，僅非美籍人士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為服務提供者利益而設立信託的服務提供者合資格獲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獲豁免的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S規例購股**

權」及「**S規例股份購買權**」(倘適用))。僅僱員可獲授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收入法**」，經修訂)第422節及其規例所指合資格作為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倘服務提供者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全部類別已發行證券投票權總數超過10%(「**百分之十擁有人**」)，則百分之十擁有人將不合資格獲授獎勵購股權，除非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為公平市值的110%，且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滿五年後不可行使。

4. 股份限額

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91,304,348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可認購18,564,348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註銷)。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其中7,974,000股及3,064,000股已分別發行予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彼等代參與者信託持有該等股份)，而4,24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CR Partners。

5. 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有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或修訂獎勵的管理人管理。在不抵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具體指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i) 倘股份並無成熟市場，則釐定公平市值；

(ii) 指定獲授獎勵的服務提供者；

(iii) 釐定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iv) 釐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使用協議形式；

(v)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買價、可行使購股權的時間、購回或贖回權利的失效時間、任何歸屬加速或豁免或沒收限制及有關獎勵或股份的限制或限額，各項情況均基於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vi) 制定計劃，據此尚未行使的獎勵可交回或註銷，以換取同類獎勵(條款可能降低)、不同類型獎勵、現金、降低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或上述數者兼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viii) 修改或修訂各項獎勵(須受限制)，包括有權酌情延長購股權行使期長於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或加速購股權的歸屬或可行使程度，或使購回或贖回權利或根據股份購買權所購股份須遵守的沒收條款提前失效；

(ix) 解釋及詮釋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及

(x) 作出管理人認為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決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6. 獎勵協議

本公司與參與者將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訂立協議(「**獎勵協議**」)。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受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一切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受與僱員購股權計劃不符但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獎勵協議可包括管理人制定的其他條文，包括(倘屬購股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可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的日期。

7.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類別

每份購股權須於獎勵協議中指定為獎勵購股權或並無亦不擬合資格作為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然而，倘參與者於任何歷年首次可行使的獎勵購股權的股份公平市值總額(於授出日期釐定)超過100,000美元，則該等購股權視為非法定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須於獎勵協議訂明，惟期限自授出當日起不得超過十年或可規定較短期限(倘屬百分之十擁有人)，即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滿五年後不可行使。在不違反上述的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到期時間。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歸屬前不得行使。各獎勵協議須指明可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購股權的日期，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倘本公司收到(i)行使購股權人士根據獎勵協議發出的行使通知；(ii)全額股款；及(iii)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購股權即視為已行使。

行使價

各獎勵協議須訂明行使價。獎勵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按本公司淨資產於授出日期的價值釐定或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不論行使價是否低於公平市值)。

因身故以外原因終止服務

倘參與者因身故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服務提供者，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時到期：(i)購股權到期；(ii)因永久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則於終止服務後滿六個月當日到期；及(iii)因永久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外任何原因，則於終止服務後第90日到期。

終止服務後，參與者可於購股權到期前隨時行使所持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截至終止服務當日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截至終止服務當日尚未歸屬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將被沒收。截至終止服務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但於購股權到期前尚未購買的購股權所涉任何股份將於購股權到期後被沒收。

因身故終止服務

倘參與者身故時為服務提供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時到期：(i)購股權到期；(ii)參與者身故後滿六個月當日，或管理人可能於獎勵協議釐定及指定的有關日期。

參與者身故後，參與者的財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以指定受益人、遺贈或繼承方式獲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於購股權到期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截至參與者身故當日或因身故而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截至參與者身故當日尚未歸屬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將被沒收。截至參與者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但於購股權到期前尚未購買的購股權所涉任何股份將於購股權到期後被沒收。

股份轉讓限制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和相關獎勵協議所載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除一般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其他限制外，該等轉讓限制亦適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法，因行使S規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其他轉讓限制規限。該等股份不得於因行使S規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收購日期**」)的一週年前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名義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倘滿足若干條件，該等股份僅可於收購日期的一週年前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8. 股份購買權條款及條件

股份購買權類型

各股份購買權指定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或除S規例股份購買權以外的股份購買權。倘獎勵協議未指明類型，則股份購買權不視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

股份購買權的期限及不可轉讓性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30日內或獎勵協議規定的較長時間內未行使股份購買權，則股份購買權自動到期。股份購買權不可轉讓，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參與者行使。

購買價格

購買價格由管理人全權釐定。

轉讓股份的限制

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股份須受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及相關獎勵協議所載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除一般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其他限制外，該等轉讓限制亦適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法，因行使S規例股份購買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其他轉讓限制規限。該等股份不得於因行使S規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收購日期**」)的一週年前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名義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倘滿足若干條件，該等股份僅可於收購日期的一週年前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9. 稅項

在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已就行使購股權、根據股份購買權購買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出售獎勵作出管理人接受的安排以履行適用預扣稅責任之前，不得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或其他人士交付任何股份。根據股份購買權行使購股權或交付股份時，本公司須自參與者預扣或收取相關金額的稅項以履行稅務責任。

10. 獎勵不得轉讓

除非管理人另行確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已有規定，除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屬獎勵購股權者除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獎勵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

他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擔保、轉讓或處置，而各項獎勵僅可由參與者於生前行使。倘試圖質押、出讓、擔保、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則該獎勵將會終止及成為無效。

11. 一般規定

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為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形式)、資本重定、股份分拆、保留股份分拆、重組、整合、綜合、分拆、分拆上市、合併、購回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本公司公司結構其他變更，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調整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交付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或各未行使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價格。

控制權變更

倘(i)一名人士成為代表本公司總投票權50%之證券的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完成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iii)協議安排、整合、綜合或涉及本公司的其他類似業務合併完成(緊隨該事項後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50%或以上的人士仍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50%或以上則除外)，則控制權變更事項(「**控制權變更**」)發生。

倘控制權變更，各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由目前管理的繼任實體承擔(或被同等獎勵替代)。倘繼任實體拒絕承擔，則參與者將悉數歸屬並有權行使獎勵(包括因其他原因未歸屬或未行使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所有限制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獎勵可於管理人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倘期限屆滿前未購買，則獎勵會終止，惟管理人另有釐定則除外。

保留權利

除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規定者外，參與者無權亦不會因(i)股份或本公司其他任何類別的證券分拆或合併、(ii)股息分派、(iii)股份或本公司其他任何類別的證券數目的增減或(iv)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的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權益的證券)調整獎勵股份的數目或行使價或購買價格。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修訂及終止

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當日前後12個月內就僱員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股東批准前，可授出獎勵但不可行使購股權，亦不可執行股份購買權。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獲董事會採納或股東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生效。倘股東未於董事會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前後12個月內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將取消，其後亦不會授出獎勵。

管理人可隨時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倘相關法律要求，本公司須就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獲得股東批准，惟以符合相關法律屬必要或需要者為限；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不得嚴重損害參與者就未行使獎勵的權利，除非參與者與管理人另行書面協定並由參與者與本公司簽署。終止後，不得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或出售股份，惟行使終止前授出的獎勵除外。

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上限為91,304,348股股份(其中可認購18,564,348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註銷)。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7,462,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名承授人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12年11月5日至2018年4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授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820,00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下表載列身為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已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包凡.....	中國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景匯5622室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16,000,000	**[編纂]**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400,000	**[編纂]**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已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謝屹璟.....	中國上海市浦東龍東大道3800棕櫚泉花園第6棟郵編：20121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400,000	[編纂]
杜永波.....	中國北京順義區天竺麗高王府麗榕西路6A郵編：10130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400,000	[編纂]
王新衛.....	中國北京朝陽區萬科星園13號樓105號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960,000	[編纂]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400,000	[編纂]
姜山.....	新界東涌東堤灣畔9座6A室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1,700,000	[編纂]
鄒涓.....	中國北京朝陽區南湖南路10號湖畔雅居F527-4-5B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2,800,000	[編纂]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800,000	[編纂]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400,000	[編纂]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已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王力行.....	朝陽區姚家園路95號泛海國際居住區香海園2–2–2002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560,000	[編纂]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1,000,000	[編纂]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1,000,000	[編纂]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1,200,000	[編纂]
林家昌.....	九龍何文田京士柏道1號帝庭園6座10樓B室	2013年5月13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300,000	[編纂]
		2014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100,000	[編纂]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5,000,000	[編纂]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400,000	[編纂]
小計.....		**8名承授人**			33,820,000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新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已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王海嘯.....	香港九龍海泓道1號帝峯皇殿1座66樓B室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240,000	**[編纂]**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600,000	**[編纂]**
小計.....		**1名承授人**			840,000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九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外，我們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60名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2,802,00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餘下60名承授人均未就獲授的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5,510,000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為0.25美元，1,200,000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為0.375美元，9,212,000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為0.625美元，6,880,000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為0.75美元，分別就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港元折讓**[編纂]**。

於該60名承授人中：

- 17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涉及20,000股股份至80,000股股份；
- 28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涉及80,001股股份至400,000股股份；
- 12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涉及400,001股股份至1,200,000股股份；及
- 3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涉及1200,001股股份至1,800,000股股份。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60名承授人的授出日期範圍自2012年11月5日至2018年4月1日，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按**[編纂]**股股份計算，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這會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普通股盈利分別造成0.01美元、0.01美元、零及零(即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的差額)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

1)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計算。

2) 計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時，僅考慮悉數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即57,462,000股額外股份)的影響，並無計及發行或轉換A類或B類優先股或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3) 謹此說明，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影響並無計及發行和轉換2018年可轉換債券、2018年股份分拆(定義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事件均於往績記錄期後發生。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概要

以下概述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配股份，4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於上市後五年內，本公司將為相同目的發行12,000,000股股份。

2.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及顧問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公司本集團利益努力。

3.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指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或會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仍可供分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4. 管理

該計劃期限為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之日起計十(10)年，由董事會指定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須獲多數成員批准通過。

在符合有關管理該計劃及授出獎勵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根據該計劃條款授出獎勵，包括以下權力及授權：

(a) 於授出獎勵時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或顧問中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

(b) 釐定向一名或多名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時間及程度(如有)；

(c) 釐定根據任何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予調整)；

(d) 釐定及修訂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批准可證明該獎勵的書面文書格式；

(e) 經承授人同意，可隨時修訂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倘修訂(i)對承授人權利無重大不利影響，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對執行該獎勵的目的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由委員會釐定)，或(iii)經計劃或獎勵指明毋須同意，則毋須承授人同意；

(f) 隨時加快歸屬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

(g) 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施加任何限制；

(h) 委託委員會全權酌情視為合適之代理管理該計劃；

(i) 採納、更改及廢除管理該計劃的規則、指引及常規以及其認為適當的行為及程序；詮釋該計劃及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文(包括相關書面文書)；作出其認為管理該計劃適當的所有決定；決定與計劃有關的一切爭議；及

(j) 採取委員會認為管理計劃所必需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對任何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包括本公司及承授人。

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其中任何成員或代表均無須對有關該計劃的任何真誠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在授出時須說明日期及／或歸屬或根據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持續受聘(或其他服務關係)、達到預先設定的績效目標及目的及／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前遭沒收，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即時沒收且不再有效，而毋須就此向承授人付款。

6. 股份變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規定，倘流通股份增加或減少或交換為本公司不同數目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分派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新股或不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委員會須根據該計劃進行適當或按比例調整，防止承授人權利的遭攤薄或擴大。

合併或拆分。如本公司出現合併或拆分，該計劃的所有條文(自交換日起計餘下期限內)須繼續適用於因交換獲得的權利。倘董事會釐定須歸屬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清盤。如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算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

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收購。如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協議安排方式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

協議安排。如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

妥協或協議安排。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妥協或協議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無論如何，本公司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三日將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7. 不得轉讓獎勵及股份

除非委員會另行確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擔保、轉讓或處置。倘未遵守相關規定，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成為無效。

8. 承授人的權利

投票權。倘本公司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所委託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持有，而不論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與否，則該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須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適用信託契據或其他相若託管文件的規定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尤其是代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股息。倘本公司支付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惟承授人始終無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收取任何宣派及分配的股息則除外)，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

定，否則承授人不得就該等獎勵項下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任何款項。本公司可酌情實施旨在降低股息分配相關成本的機制。

身故。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每名承授人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收取任何已歸屬獎勵或受讓人身故後的任何應付獎勵項下的任何款項。

債權人的權利。就承授人未收取的任何獎勵及任何現金付款、股份或其他對價而言，除非委員會根據獎勵另行明確確定，否則承授人的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般債權人的權利。

9. 預扣稅

每名承授人不得遲於截至據此獲得的獎勵價值或其他金額首次就所得稅而言可納入承授人總收入止日期向本公司或其他相關僱主付款，或就法律規定的國家、聯邦、州或地方就相關收入預扣的任何類型的稅收作出令委員會滿意的付款安排。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權於法律許可範圍內(i)自其他應付承授人的任何類型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相關稅款或(ii)促使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履行承授人的責任。

10. 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授予承授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高盛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國際融資母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管理的若干基金於日常業務中投資若干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身分管理的基金。此外，於

2017年3月，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以促進彼此在多個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金融市場及理財與私人銀行業務。鑑於工銀國際信貸及經考慮上述整體情況，工銀國際融資預期不會獨立於本公司。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計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大額籌備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ii) 在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獲認購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ii)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iv) 董事或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i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viii)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業務屬重要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及

(ix)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編纂]**；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複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複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刊發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c)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中國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和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f) 我們的英屬維京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合約安排」所述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g) 開曼公司法；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k)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名單]；及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